

【 附 錄 】

appendix

本【附錄】收錄了與阿毘達摩周邊相關的一些參考資料及〔問題思考〕的解答。其中，周邊相關資料、〈外一章〉與每品的課外題，雖與阿毘達摩不一定有直接關係，且所使用的語言也不一定是阿毘達摩式的專有術語，但編者認為對其當時、當地的人們，將有某種程度的輔助效果與參考價值，故將它們合併收錄於此。對於初學者或只想純粹學習《阿毘達摩論》者，則可略過這部份。

〔 附 錄 目 錄 〕

第一 攝心分別品 附錄

- 3〔附錄 1-1〕[觀心念及其果報](#)
- 4〔附錄 1-2〕[以 89 心檢視日常行為及果報](#)

第二 攝心所分別品 附錄

- 5〔附錄 2-1〕[五十二心所](#) (漢巴英對照)
- 6〔附錄 2-2〕[五十二心所名詞解釋](#)
- 23〔附錄 2-3〕[諸部派的心所比較表](#)
- 25〔附錄 2-4〕[心所詮釋舉隅](#)
- 30〔附錄 2-5〕[各派心所的異同](#) (葉均)
- 32〔附錄 2-6〕[心不相應法](#)
- 33〔附錄 2-7〕[「四無量心」](#)及與 (歡)喜、感受、智慧(慧根)俱行或不俱行
- 35〔附錄 2-8〕[五十二心所之聖典出處](#)

第三 攝雜分別品 附錄

- 36〔附錄 3-1〕[‘感受’補充教材](#)

第四 攝路分別品 附錄

- 37〔附錄 4-1〕[五門善速行心路過程表](#)
- 38〔附錄 4-2〕[五門不善速行心路過程表](#)

第五 攝離路分別品 附錄

- 39〔附錄 5-1〕[31 界說明](#)
- 44〔附錄 5-2〕[業](#)
- 45〔附錄 5-3〕[《中部 135 經》小業分別經略說](#)
- 46〔附錄 5-4〕[生與死](#)
- 47〔附錄 5-6〕[有分心與阿賴耶識的異同](#)

第六 攝色分別品 附錄

- 50〔附錄 6-1〕[色的列舉](#) (漢巴英對照)
- 51〔附錄 6-2〕[二十八種色法釋義](#)
- 62〔附錄 6-3〕[色法的補充說明](#)
- 63〔附錄 6-4〕[涅槃樂](#)
- 64〔附錄 6-5〕[以涅槃為所緣](#)

第七 攝集分別品附錄

- 68〔附錄 7-1〕[五蘊十一法](#)
- 71〔附錄 7-2〕[「身見」](#)
- 72〔附錄 7-3〕[「身見」圖示](#)
- 73〔附錄 7-4〕[三不善根、三善根](#) (巴漢英對照)

第八 攝緣分別品 附錄

- 82〔附錄 8-1〕[緣起圖](#)
- 83〔附錄 8-2〕[緣起的說明](#)
- 85〔附錄 8-3〕[二十四緣\(52 項\)巴漢英對照](#)

第九 攝業處分別品 附錄

- 87〔附錄 9-1〕[呼吸止觀的差別](#)
- 92〔附錄 9-2〕[修習四界分別觀](#)
- 93〔附錄 9-3〕[色業處的修法](#) (節錄)
[名業處的修法](#) (節錄)
- 95〔附錄 9-4〕[身至念的修法](#)
- 99〔附錄 9-5〕[入解脫門](#)
- 106〔附錄 9-6〕[如何檢定證果](#)
- 114〔附錄 9-7〕[解脫者的定義](#)
- 119〔附錄 9-8〕[十四種御心法](#)
- 125〔附錄 9-9〕[六種神通的修法](#)

(answer pp.1~59) **問題解答**

第一 攝心分別品(Cittaparicchedo)附錄

〔附錄 1-1〕

觀心念及其果報

觀察心念，觀心有沒有有染(sarāgam, 含貪染之心)、離染(vītarāgam, 不含貪染之心)、有瞋(sadosam, 含瞋之心)、離瞋(vītadosam, 四地的一切善及無記心)、有痴(samoham, 不善心中，疑、掉舉)、離痴(vītamoham)、昏昧心(saṅkhittam、saṅkhittam, 昏沉、睡眠的心)、散亂心(vikkhittam, 掉舉的心)、廣大心(=大至心 mahāggatam, 色、無色界心)、無大至心(amahāggatam 欲界心)、有上心(sa-uttaram 欲、色、無色三地的心)、無上心(anuttaram 出世間的道心、果心)、定心(=專注、等持心 amāhitam, 得近行定、安止定)、非定心(asamāhitam, 不得近行定、安止定)、解脫(vimuttam 得暫斷、鎮伏、正斷、安息、遠離解脫)、無解脫(avimuttam 不得五種解脫的心)。(參見 Vism.p.410), 這十六種心念的觀察是《大念處經》提示的觀心念的方法。若要簡略地檢視心念，前六種就足夠了。觀察自己的心、他人的心及自己與他人的心，觀心念不斷的生滅，保持覺知，超越執著，即可不再貪婪世間的任何事物。

若要更精緻的了知心念，可由上座部「八十九心」來了解。依它的分類法，心念(識)有欲界心、色界心、無色界心及出世間心四類，心念有造善惡的心、果報心(vipāka 異熟心)及唯作心(不留下善惡果報)。

造惡不善的心有十二個都在欲界。造善的心有四類：一、在欲界有八個。二、在色界初禪至第五禪各有一個。三、在無色界四種禪中各有一個。四、出世間在四個道心(須陀洹道、斯陀含道、阿那含道、阿羅漢道)或在初禪乃至第五禪得須陀洹道(向初果)乃至得阿羅漢道(向阿羅漢果)，共計二十個。

果報心有五類：一、不善果報心，只有在欲界生起，有七個。二、善的果報，在欲界有八個無因果報心(無因即不與貪、瞋、痴及無貪、無瞋、無痴相應)及八個有因果報心。三、在色界有五個。四、在無色界有四個。五、在出世間心有四個(須陀洹果、斯陀含果、阿那含果、阿羅漢果)或在初禪乃至第五禪得須陀洹果 乃至阿羅漢果，共計二十個。

唯作心只有造作身口意業，不得善惡的果報，這一類的心，凡夫及三果以下的聖者只有兩個，即「五門轉向」(眼耳鼻舌身的覺知物質——「淨色」轉向色聲香味觸的作用)及「意門轉向」(意根轉向五識或法境的作用)，佛陀及阿羅漢除了以上兩種之外，在欲界有九個唯作心，在色界有五個，在無色界有四個，共計十八個。

行者觀心應著重「諸惡莫作」，避免生十二種貪、瞋、痴不善心，特別是「邪見相應」(以為無因、無果、無前生來世的見解)，將種下得三惡趣的果報。這是為何持戒者犯微小戒，會起怖畏的恐懼心及懺悔心。行者也應「眾善奉行」，造善要「智相應」(明白因果業報，與無貪、無瞋、無痴相契應)，否則造善就會得到「無因善果報心」，生在人間會有不好的報身(如盲、聾、啞)。

「以 89 心檢視日常行為及果報」(凡夫)表中的「悅俱」是具有喜悅心，「捨俱」是具有平淡、中性的的心，這只影響心的感受。而「無行」則是主動去造作，造業力量強大，「有行」是被動、受到自己或他人慫恿才去做，造業力量較弱。「領受」即接受五識的印記，「推度」即審查印記，「(阿羅漢)生笑心」即佛、阿羅漢微笑時生出的心。

影響下一生的心識(投胎)有十九種：一、無因不善果報的意識(推度心)，由不善因的潛力產生，二、無因善果報的意識，由八種不與無貪瞋痴相應的善心產生。三、八種善果報心，由八種有因善心產生，四、五種色界果報心，由修習五種色禪所得。五、四種無色果報心，由修習四種無色禪所得。欲界的果報，有時今生得到，有時下一生或多生多劫之後，才得到果報；色界、無色界的果報，只有在臨終入定而死，投生相當的禪天，不然不得果報，但是，近世曾經修習過止觀者，今世能快速的得到止觀。但出世間的道心得到之後，立刻產生果報(果心)，例如在一個心識剎那獲得須陀洹道，而緊接著的下一個心識剎那即得到須陀洹果。

若要詳加了解各類心識及其善惡果報，請進一步研讀《攝阿毘達摩義論》。

(明法比丘撰，原載：《嘉義新雨雜誌》第 28 期，1999.3.；2008.3.訂正)

以 89 心檢視日常行為及果報(凡夫)

行為				89 (121) 心	殺生.暴力	偷盜.貪小便宜	感官欲望	妄語.誇張.吝嗇	空談.打屁	飲酒.吃零食	妄想	賭博	緊張.不放鬆	哭.恐懼	笑	布施.慷慨	持戒.忍耐	仁慈.溫柔	謙虛	四威儀.說話	聞法.從根源作意	正念		
54 欲 界 心	12 不 善 心	貪 根	悅俱邪見相應無行	1		V	V		V	V	V	V			V					V				
			悅俱邪見相應有行	1		V	V		V	V	V	V			V					V				
			悅俱邪見不相應無行	1		V	V		V	V	V	V			V					V				
			悅俱邪見不相應有行	1		V	V		V	V	V	V			V					V				
			捨俱邪見相應無行	1		V	V		V	V	V	V								V				
			捨俱邪見相應有行	1		V	V		V	V	V	V								V				
			捨俱邪見不相應無行	1		V	V		V	V	V	V								V				
			捨俱邪見不相應有行	1		V	V		V	V	V	V								V				
		瞋 根	憂俱瞋恚相應無行	1	V			V	V					V	V						V			
			憂俱瞋恚相應有行	1	V				V					V	V						V			
		癡 根	捨俱疑相應	1																	V			
			捨俱掉舉相應	1								V	V								V			
	18 無 因 心	不 善 果 報	眼.耳.鼻.舌識	4	•	•	•	•	•	•	•	•	•	•	•	•					•			
			苦身識	1	•	•	•	•	•	•	•	•	•	•	•	•					•			
			捨俱領受(意界)	1	•	•	•	•	•	•	•	•	•	•	•	•					•			
			捨俱推度(意識界)	1	•	•	•	•	•	•	•	•	•	•	•	•					•			
		善 果 報	眼.耳.鼻.舌識	4												•	•	•	•	•	•	•	•	•
			樂身識	1												•	•	•	•	•	•	•	•	•
			捨俱領受(意界)	1												•	•	•	•	•	•	•	•	•
			悅俱推度(意識界)	1												•	•	•	•	•	•	•	•	•
		唯 作 心	捨俱推度(意識界)	1												•	•	•	•	•	•	•		
			五門轉向(意界)	1																				
			意門轉向(意識界)	1																				
			阿羅漢笑(意識界)	1																				
	8 善 心	悅俱智相應無行.有行	2												V	V	V	V	V	V	V	V	V	
			悅俱智不相應無行.有行	2												V	V	V	V	V	V			
			捨俱智相應無行.有行	2													V	V	V	V	V	V	V	
			捨俱智不相應無行.有行	2													V	V	V	V	V			
		8 果 報 心	悅俱智相應無行.有行	2												•	•	•	•	•	•	•	•	•
			悅俱智不相應無行.有行	2												•	•	•	•	•	•			
			捨俱智相應無行.有行	2													•	•	•	•	•	•	•	
			捨俱智不相應無行.有行	2													•	•	•	•	•			
	8 唯 作 心	悅俱智相應無行.有行	2																					
		悅俱智不相應無行.有行	2																					
		捨俱智相應無行.有行	2																					
		捨俱智不相應無行.有行	2																					
15 色 界	初禪~第五禪 善心			5																		V		
	初禪~第五禪 果報心			5																		★		
	初禪~第五禪 唯作心			5																				
12 無 色 界	空無邊處~非想非非想處善心			3																		V		
	空無邊處~非想非非想處果報心			3																		★		
	空無邊處~非想非非想處唯作心			3																				
8 出 世 間	初禪~第五禪 道心			4																	•	•		
	初禪~第五禪 果心			4																	•	•		

註 1：V 表示造因，• 表示得果。註 2：五門轉向在五門心路具有「轉向目標的作用」，意門轉向在意門心路具有「轉向目標的作用」。(原載：《嘉義新雨雜誌》第 28 期，1999.3.；2007.9.訂正)

第二 攝心所分別品 附錄

〔附錄 2-1〕

五十二心所(dvepaṇṇāsā cetasika ; 52 mental factors)(漢巴英對照)

通一切心所 (aññasamānā ; ethically variables) 十三個	美心所 (sobhaṇa cetasika ; beautiful factors) 25 個
遍一切心心所 (sabbacittasādhāraṇā cetasika ; universals) 七個 1.觸 (phassa ; contact 接觸) 2.受 (vedanā ; feeling 感受) 3.想 (sañña ; perception 印記) 4.思 (cetanā ; volition 意志) 5.一境性(ekaggatā ; one-pointedness) 6.命根 (jīvita ; life faculty 維持一剎那心識之命) 7.作意 (manasikāra ; attention 注意)	遍一切美心心所 (sobhaṇasādhāraṇā cetasika ; beautiful universals) 十九個 1.信 (saddhā ; faith) 2.念 (sati ; mindfulness) 3.慚 (hirī , hiri ; shame) 4.愧 (ottappa ; fear of wrong) 5.無貪 (alobha ; non-greed) 6.無瞋 (adosa ; non-hatred) 7.中捨性 (tatramajjhataṭṭā ; neutrality of mind)
雜心所 (pakīṇṇaka ; occasionals) 六個 1.尋(vitakka ; initial application 專注目標) 2.伺(vicāra ; sustained application 繼續專注目標) 3.勝解(adhimokkha ; decision 確定所緣) 4.精進(vīriya ; energy) 5.喜(pīti ; zest) 6.欲(chanda ; desire)	8.心所輕安(kāyapassaddhī ; tranquillity of mental body) 9.心輕安 (cittapassaddhī ; tranquillity of consciousness) 10.心所輕快性(kāyalahutā ; lightness of mental body) 11.心輕快性 (cittalahutā ; lightness of consciousness) 12.心所柔軟性(kāyamudutā ; malleability of mental body) 13.心柔軟性(cittamudutā ; malleability of consciousness) 14.心所適應性(kāyakammaññatā ; wieldiness of mental body) 15.心適應性(cittakammaññatā ; wieldiness of consciousness)
不善心所 (akusala ; unwholesome factors) 十四個	16.心所練達性(kāyapāguṇṇatā ; proficiency of mental body) 17.心練達性(cittapāguṇṇatā ; proficiency of consciousness)
遍一切不善心心所 (akusala sādharma cetasika) 四個 1.痴 (moha ; delusion) 2.無慚(ahirīka ; shamelessness) 3.無愧(anottappa ; fearlessness of wrong) 4.掉舉(uddhacca ; restlessness 忐忑不安)	18.心所正直性 (kāyujukatā ; rectitude of mental body) 19.心正直性 (cittujukatā ; rectitude of consciousness) *14.心所適應性=心所適業性 15.心適應性=心適業性 *kāya 身：在此指‘想蘊、行蘊、識蘊’(《分別論》#587.) , 精神的成份(mental factor)
貪因組心所 三個 1.貪 (lobha ; greed) 2.邪見 (diṭṭhi ; wrong view) 3.慢 (māna ; conceit)	
瞋因組心所 四個 1.瞋 (dosa ; hatred) 2.嫉 (issā ; envy) 3.慳 (macchariya ; avarice) 4.惡作 (kukkucca ; worry)	離心所 (viratiya ; abstinences 離邪語.邪業.邪命) 三個 1.正語 (sammā vācā ; right speech) 2.正業 (sammā kammanta ; right action) 3.正命 (sammā ājiva ; right livelihood)
有行心所 兩個 1.昏沉 (thīna ; sloth) 2.睡眠 (middha ; torpor)	無量心所 (appamaññā ; illimitables) 二個 1.悲 (karuṇā ; compassion) 2.喜 (muditā ; appreciative joy)
癡因組心所 一個 疑 (vicikicchā ; doubt)	慧根心所 (paññindriya ; non-delusion) 一個 慧根 (paññindriya ; wisdom faculty)

【五十二心所名詞解釋】

一．通一切心所(aññasamānācetasika)

13 個「通一切心所」(terasaññasamānā; ethically variables)，包括「遍一切心心所」、「雜心所」。《法集論注》(DhsA.p.49；CS:p.92)：「與(心)不分離，繫屬於心，為‘**心所**’。」(Avippayogavasena cetasi niyuttāti **cetasikā**.)

【遍一切心心所】(sabbacittasādhāraṇā)七個

《阿毘達磨義廣釋》(Abhidhammatthavibhāvīnītikā 簡稱：《廣釋》Vibhv.p.82；CS:p.106)：「被固定在普遍的一切 89 心中，在那裡出現，稱為‘**遍一切心心所**’。」(Sabbesampi ekūnanavuticittānaṃ sādhāraṇā niyamato tesu uppajjanatoti **sabbacittasādhāraṇā** nāma.)

1.〔觸〕(phassa< **phas, phus**(梵 **spṛś**)觸；contact 接觸)

《廣釋》(Vibhv.p.80；CS:p.105)：「接觸為‘**觸**’，包括觸相。」(Phusatīti **phasso**, svāyaṃ phusanalakkhaṇo.)」。《相應部》S.35.93. /IV,69：「觸已,受，觸已,思，觸已,想。」(Phuṭṭho, bhikkhave, vedeti, phuṭṭho ceteti, phuṭṭho sañjānāti.)(bhikkhu Bodhi:Contacted one feels, contacted one intends, contacted one perceives)

《清淨道論》(Vism.463.)：「它(**觸**)雖然不是色法，但由觸於所緣而起；如眼之於色，如耳之於聲，雖非直接(如肉體的)衝擊到一邊，然促使心與所緣的觸擊而聯合。依它自己所顯示的原因是(根境識)三法的集合而稱為觸之故，所以說以集合為現狀。因為它是由於適當注意的識，依於根及於現前的境而生起的，所以說以現於諸識之門的境為近因。因為它是受的依處，所以當知觸如脫皮之牛(觸到任何東西都覺痛苦，如是由觸而生受)。」(葉均漢譯)

2.〔受〕(vedanā<**vid** 經驗；feeling 感受)

《廣釋》(Vibhv.p.80；CS:p.105)：「經歷感受所緣的作用為‘**受**’。」(Vedayati ārammaṇarasam anubhavatīti **vedanā**, sā vedayitalakkhaṇā.)

「諸比丘！你們如何說**感受**(vedanaṃ)？‘覺受’(vedayati)，諸比丘！由於它，它被叫做感受(vedanā)。何者是覺受？覺受樂，亦覺受苦，亦覺受不苦不樂。‘覺受’故，諸比丘！由於它，它被叫做‘感受’。」(S.22.79./III,86-87；M.43./I,293.)

感受(vedanā；feeling)是由六根觸六境產生的覺受。眼接觸顏色而生感受、耳接觸聲音而生感受、鼻接觸氣味而生感受、舌接觸味道而生感受、身接觸觸而生感受、意接觸心的對象而生感受。

3.〔想〕(sañña<sam 一起+ñā(梵 **jñā**)知)；perception，認出、印記)

《廣釋》(Vibhv.p.81；CS:p.105)：「認出藍色等差別的所緣，作‘認出’(sañjānāti)而明白，它是‘**想**’的相。」(Nīlādibhedam ārammaṇam sañjānāti saññaṃ katvā jānātīti **sañña**, sā sañjānanalakkhaṇā.)

「諸比丘！你們如何說**想**(saññaṃ)？‘認知’(sañjānāti)，諸比丘！由於它，它被叫做想(sañña)。何者是認知？也認知藍(青)色，也認知黃色，也認知紅色，也認知白色。‘認知’，諸比丘！由於它，它被叫做‘想’。」(S.22.79./III,87；M.43./I,293.)

「想」有「六想身」(chayime saññākāyā)。《相應部》(S.22.56./III,60.)說：「諸比丘！以何為想？諸比丘！有六想身。即色想、聲想、香想、味想、觸想、法想。」「想」是「認出」(recognize、perceive)，是六根觸及六境的知與作印記，它跟一連串的思考、思惟的運作不同，中國人很容易把「想蘊」當作思考、思惟來看待。「想」只是不斷地將六根觸及六境的種種一切作印記。

想與受是屬於心(cetasikā 心所)，這些法為繫縛於心(cittappaṭibaddhā)，所以想、受是「心行」(cittasaṅkhāro)(不是指行蘊)。(《有明小經》M.44./I,301.)

4. (思) (cetanā<cit 想；volition 意志、intention 意圖)

《廣釋》(Vibh.p.81；CS:p.105)：「意圖、會集、有興趣進入以自己的相應法的所緣或有為諸行，稱為‘思’。」(Ceteti attanā sampayuttadhamme ārammaṇe abhisandahati, saṅkhatabhisaṅkharāṇe vā byāpāramāpajjati **cetanā**.)

《增支部》(A.6.63./III,415.)：「諸比丘！我說‘思’是業，思已而以身、語、意造業。」(Cetanāhaṃ, bhikkhave, kammaṃ vadāmi. Cetayitvā kammaṃ karoti--kāyena vācāya manasā.)

《相應部》(S.22.79./III,87.)：「諸比丘！你們如何說‘諸行’？‘造作有為’(saṅkhata-m-abhisāṅkharonti；saṅkhata 有為，abhisāṅkharonti <(abhi 全面+ saṃ 一起+ **kar** 作)現行)故，諸比丘！由於它，它被叫做行(saṅkhārā)。何者是‘造作有為’？以色的狀態(rūpattāya)為色(rūpaṃ)，造作有為；以受的狀態(vedanattāya)為受(vedanaṃ)故，造作有為；以想的狀態(saññattāya)為想(saññaṃ)故，造作有為；以行的狀態(saṅkhāratattāya)為行(saṅkhāre)故，造作有為；以識的狀態(viññāṇattāya)為識(viññāṇaṃ)故，造作有為。‘造作有為’故，諸比丘！由於它，它被叫做‘行’。」《中部注釋》：「‘有為’即因諸因緣已集合、已造作，此是五蘊的同義詞。」(**Saṅkhatāti** paccayehi samāgantvā katā, pañcannaṃ khandhānametaṃ adhivacanaṃ.)(MA.115./IV,106.；CS:p.4.73)；A.3.47./I,152.：「有為相」(saṅkhatalakkaṇa)有三相，即：知生，知滅，知住之變動(Uppādo paññāyati, vayo paññāyati, ñhitassa aññathattaṃ paññāyati.)(《增壹阿含 22.5 經》(T2.607.3)：此三有為有為相。云何為三？知所從起(生)，知當遷變(齒落、髮白、氣力竭盡等)，知當滅盡(死)。)

《清淨道論》(Vism.463.)：「意志活動故為‘思’，統領(與自己相應之法)的意思。它是意志的特相；有發動組合的作用；以指導為現狀，猶如大木匠及其上首弟子能令自他的工作完成。顯然的，此思是在於思維緊急的業務等，令相應的(心、心所)共同努力而起的。」

5. (一境性) (ekaggatā<eka 一+agga 頂+tā 性；one-pointedness 專注)

《清淨道論》(Vism.471)：「‘心住’(一境性)只是維持心的靜止的弱定。」(**cittatṭhittī** pavattiṭṭhitimatto dubbalo samādhi.)本句釋義較貼近「一境性」的原義。

「心一境性」(cittassekaggatā)往往用來表達禪定的心所。《清淨道論》(Vism.84)：「善心一境性為定。」(kusalacittsekaggatā samādhi)(Vism.464)：「對於所緣持心平等，或正持，或心的等持故為‘定’。它有不散或不亂的特相；有統一俱生(心、心所)的作用，如水之於洗澡粉相似；以寂止為現狀；以殊勝的樂為近因。當知於定中的心的靜止，正如在無風之處的燈焰的靜止一樣。」

《法集論》(Dhs.#11.)：「在此時什麼是‘心一境性’？此時是凡是心¹住(住於所緣上，不能動搖)、²等住(相應法所緣上，已組合之後而住立)、³堅住(已潛入、已進入於所緣上)、⁴不散(離去掉舉、疑、擾亂)、⁵不亂(離去掉舉、疑、擾亂)、⁶不散亂心性、⁷奢摩他(平息五蓋)、⁸定根、⁹定力、¹⁰正定--即此時是心一境性。」(Katamā tasmim samaye **cittassekaggatā** hoti? Yā tasmim samaye cittassa ¹ṭhiti ²saṇṭhiti ³avatṭhiti ⁴avisāhāro ⁵avikkhepo ⁶avisāhaṭamānasatā ⁷samatho ⁸samādhindriyaṃ ⁹samādhibalaṃ ¹⁰sammāsamādhi--ayaṃ tasmim samaye cittassekaggatā hoti.)

6. 命根 (jīvita < jīv 生活；life faculty 維持一剎那心之命)

《廣釋》(Vibhv.p.81；CS:p.106)：「**命根**：以相應法維持生存，正是它維護俱生的、增上緣的根，此維護的相，就像水保護青蓮一樣。」(Jīvanti tena sampayuttadhammāti jīvitam, tadeva saha-jātānupālāne ādhipaccayogena indriyanti **jīvitindriyam**, tam anupālānalakkhaṇam uppalādi-anupālakaṁ udakaṁ viya.)

「命根」在此屬於「名命根」，另外在色法中有「色命根」(jivita-rūpa)。「命根」心所存在於任何一個心識剎那中，在修習「色業處」(rūpakammaṭṭhāna)，可檢查「色命根」的存在；修習「名業處」(nāmakammaṭṭhāna)時，可檢查出此「名命根」的存在。它們都具有各自的「特相、作用、現起、近因」。

7. 作意 (manasikāra < manas 意+kāra 作；attention 注意)

《廣釋》(Vibhv.p.81；CS:p.106)：「製作，用心作，即‘**作意**’，它**採集**心的所緣。」(Karaṇam kāro, manasmiṁ kāro **manasikāro**, so cetaso ārammaṇe samannāhāralakkhaṇo.)

《清淨道論》(Vism.466.)：「**作意**」是作法——於意中工作(置所緣於意中)。因為和前面的意(有分)不同的作意故為作意。這有三種：(一)支持所緣(作意)，(二)支持路線(心)(作意)，(三)支持速行(作意)。此中：「支持所緣作意」——是作所緣於意中。它有導向所緣的特相；有使相應的(心、心所)與所緣結合的作用；以面向於所緣的狀態為現狀；以所緣為近因。它是行蘊所攝，因為能使相應的(心、心所)支持所緣，所以如御車者。「支持路線作意」——與「五門轉向」是一同義語。「支持速行作意」——與「意門轉向」是一同義語。這裡是指前一種，不是後二種的意思。

*「路線」(vīthi)即指：轉向→見→領受→推度→確定→速行→彼所緣等的心的作用的經過。

【雜心所】(pakīṇaka)六個

1. 尋 (vitakka < vi+takk 想；initial application 專注目標)

《廣釋》(Vibhv.p.81；CS:p.106)：「**尋**與俱行(同時出生的)的諸法，於此，如放進固定在所緣的狀態，攝受自己的心的所緣，正如有力的領導者已乘上諸法，頻頻催促，作意在現前的所緣，指引疏忽的駕馭的馬車夫。」(**Vitakko** hi saha-jātadhammānaṁ ārammaṇe abhiniropasabhāvattā te tattha pakkhipanto viya hoti, cetanā attanā ārammaṇaggahaṇena yathāruḷhe dhammepi tattha tattha niyojenti balanāyako viya hoti, manasikāro te ārammaṇābhimukhaṁ payojanato ājānīyānaṁ payojanakasārathi viyāti.)

《分別論》〈禪那分別品〉(Vibhaṅga, 12. Jhānavibhaṅgo #565.)：「什麼叫做‘**尋(思)**’(vitakko, vi(含強化之義)+takka < **takk** 思索，尋、思索)？凡是¹尋(takka)、²尋思(vitakka, 尋思、思維、思量)、³思惟(saṅkappa)、⁴安止(appanā, 把心固定在一個對象)、⁵極安止(byappanā=vyappanā < vi+appanā)、⁶心的安置(cetaso abhiniropanā)、⁷正思惟(sammāsaṅkappa)，這稱為尋。」(“Savitakkaṁ savicāraṁ”ti atthi vitakko, atthi vicāro. Tattha katamo **vitakko**? Yo ¹takko ²vitakko ³saṅkappa ⁴appanā ⁵byappanā ⁶cetaso abhiniropanā ⁷sammāsaṅkappa --ayaṁ vuccati “vitakko”.)七個同義詞中，最能表達「尋」的性質及作用的是「心的安置」(cetaso abhiniropanā)，即把心安置在所緣上。《廣釋》(Vibhv.p.197.；CS:p.258)：Sampayuttadhammehi ārammaṇe appento viya pavattaṭṭi vitakko **appanā**。(安止(定)：如已固定在聯合的法的所緣上，‘尋’轉起。)「尋」是入定的最重要關鍵。

「尋」不包括在雙五識之內，「尋」也不包括在所有第二禪以上的廣大心與出世間心。

2. 伺 (vicāra < vi 擴大 + cāra < car 移動；sustained application 繼續專注目標)

《分別論》〈禪那分別品〉(Vibhaṅga, 12. Jhānavibhaṅgo #565.)：「(什麼叫做「**伺(察)**」？凡

是¹伺(cāro 偵查)、²伺察(vicāro)、³隨伺(anucāro 緊跟著伺察)、⁴近伺(upacāro 靠近伺察)、⁵心的隨屬(cittassa anu-sandhanatā)、⁶熟慮(anupekkhanatā)，這稱為‘伺’。)(“Tattha katamo **vicāro**? Yo ¹cāro ²vicāro ³anuvicāro ⁴upavicāro ⁵cittassa anusandhanatā ⁶anupekkhanatā --ayaṃ vuccati vicāro.”) (六個同義詞中，最能表達「伺」的性質及作用的是「心的隨屬」，即專注在所緣上，「伺」緊接著「尋」之後。)。 「伺」不包括在第三禪以上的禪那。

3. [勝解] (adhimokkha <adhi(在...上、上等)+muc 釋放；decision 確定所緣)

《廣釋》(Vibhv.p.82；CS:p.106)：「諸信解為『勝解』，它具有探查相，在所緣上以不動的狀態，就像見到(穩固的)因陀陀柱一樣。」(adhimuccanaṃ **adhimokkha**, so sannitṭhānalakkhaṇo, ārammaṇe niccalabhāvena indakhīlo viya daṭṭhabbo.)。

《廣釋》(Vibhv.p.206.；CS:pg.271)：balavasaddhindriyasaṅkhāto **adhimokkha**.(勝解：有力的信根之謂)(十種觀染定義「勝解」)

《清淨道論》(Vism.466.)：「『勝解』等於信解。有確信的特相；有不猶豫的作用；以決定為現狀；以確信之法為近因。當知它於所緣有不動的狀態，如因陀羅的柱石(indakhīla 界標)。」 「勝解」不包括在疑相應心裡，因當時的心搖擺不定。

4. [精進] (vīriya(<vīra 英雄<aj 去+ir 移動, vi 取代 aj)；energy)

《廣釋》(Vibhv.p.82；CS:p.106)：「諸英雄氣慨，(諸英雄的)作為，或以適當的方法，當被激起，或當轉起，稱為『精進』、努力，它俱生的支持的相。處於精進，實以不偷懶為條件。如此已做(精進)，這『尋』等，才是卓越的、顯著的。」(Vīraṇaṃ bhāvo, kammaṃ, vidhinā īrayitabbaṃ pavattetabbanti vā **vīriyaṃ**, ussāho, so sahaṇātaṇaṃ upatthambhanalakkhaṇo. Vīriyavasena hi tesāṃ olīnavuttitā na hoti. Evaṃ katvā imassa vitakkādīhi viseso supākaṇo hoti.)。(cf. DhsA.p.120.；CS:p.163)

《清淨道論》(Vism.464.)：「勇猛為『精進』。它有努力的特相；有支持俱生(的心、心所)的作用；以不沉落的狀態為現狀；由於此等說法：『怖畏(無常等)的人，作如理的精進』，故以怖畏為近因，或以會起精勤的故事為近因。當知正勤為一切成功的根本。」(引用《增支部》A.4.113./II,115.；cf.《法集論》Dhs.#1366.)

5. [喜] (pīti；zest)

《法集論注》(DhsA.p.115；CS:p.158)：「使清新，為『喜』。有喜愛相。心所、心喜悅的作用，充滿(喜悅)的作用。出現雀躍(洋洋得意)。這裡有小喜、剎那喜、繼起喜、踴躍喜、遍滿喜，五種。」Piṇayatīti **pīti**. Sā sampiyānalakkhaṇā. Kāya-citta-piṇanarasā, pharaṇarasā vā. Odagyapaccupaṭṭhānā. Sā panesā khuddikāpīti, khaṇikāpīti, okkantikāpīti, ubbegāpīti, pharaṇāpīti pañcavidhā hoti.

《分別論》(Vibh.#567.)：「此中，什麼是『喜』呢？凡是¹喜、²高興、³喜悅、⁴極喜悅、⁵歡樂、⁶極歡樂、⁷幸福、⁸洋洋得意、⁹心滿意足，稱為『喜』。此中，什麼是『樂』呢？凡是¹心的快樂、²心的樂、³心觸生樂、⁴領受樂、⁵心觸生諸樂、⁶樂受，稱為『樂』。這樂和這喜俱行、俱生，結合，聯結，稱為『樂』。」(Tattha katamā **pīti**? Yā ¹pīti ²pāmojjaṃ ³āmodanā ⁴pamodanā ⁵hāso ⁶pahāso ⁷vitti ⁸odagyaṃ ⁹attamanatā cittassa--ayaṃ vuccati “pīti”. Tattha katamaṃ **sukhaṃ**? Yaṃ ¹cetasikaṃ sātāṃ ²cetasikaṃ sukhaṃ ³cetosamphassaṃ sātāṃ ⁴sukhaṃ vedayitaṃ ⁵cetosamphassajā sātā ⁶sukhā vedanā--idaṃ vuccati “sukhaṃ”. Idaṃ sukhaṃ imāya pītiyā sahaṅgaṃ hoti sahaṇātaṃ saṃsaṭṭhaṃ sampayuttaṃ. Tena vuccati “pītisukhaṃ”ti.)

《解脫道論》對「喜」的定義：「喜樂者，心於是時大歡喜戲笑，心滿清涼，此名為喜。問：喜何相，何味，何起，何處，幾種喜？答：喜者謂欣悅遍滿為相，歡適是味(=作用)，調伏亂心是起，踴躍是處。」(T32.415.3)

《清淨道論》(Vism.143.~144)：

「**小喜**」只能使身上的毫毛豎立。

「**剎那喜**」猶如電光剎那剎那而起。

「**繼起喜**」猶如海岸的波浪，於身上數數現起而消逝。

「**踴躍喜**」是很強的，踴躍其身，可能到達躍入空中的程度。...

「**遍滿喜**」生起之時，展至全身，猶如吹脹了的氣泡，亦如給水流沖入的山窟似的充滿。

「如果五種喜到了成熟之時，則身輕安及心輕安二種輕安成就。輕安到了成熟之時，則身心二種樂成就。樂成熟時，則剎那定，近行定，安止定三種三摩地成就。於此五種喜中，安止定的根本增長而與定相應者為遍滿喜。當知在這裡說的「喜」即遍滿喜的意思。」

「喜」(pīti)一定與喜受(somanassa)俱行，但樂俱的第四禪心則沒有喜。

6. 欲 (chanda<chad 欲；desire)

《廣釋》(Vibhv.p.82；CS:p.106)：「諸欲是‘欲’。於所緣有熱望性，他樂意做。就像那個人用心伸展手，確實把握所緣一樣。」(Chandanāṃ chando, ārammaṇena atthikatā, so kattukāmatālakkaṇa. Tathā hesa “ārammaṇaggahāṇe cetaso hatthappasāraṇaṃ viyā”ti (dha.sa.aṭṭha.1.yevāpanakavaṇṇanā) vuccati.)。

《清淨道論》(Vism.466.)：「欲」與希望去做是一同義語。所以此欲有欲作的特相；有遍求所緣的作用；希求於所緣為現狀；並以希求於所緣為近因。當知此欲之取於所緣，如伸心手相似(如賊在黑暗中去摸取東西相似)。」

這「欲」採取行動為達到目的，而兩個痴根心則太昏暗，無意(無「欲」)行動。

二 . 不善心所(akusalacetasika)

不善心所共十四個，可分為五組：

1. 「遍一切不善心心所」。
2. 「瞋因組心所」。
3. 「貪因組心所」。
4. 「癡因組心所」。
5. 「有行心所」。

【遍一切不善心心所】四個

1. 痴 (moha<muh 癡；delusion)

《廣釋》(Vibhv.p.82；CS:p.107)：「於所緣癡闇為‘癡’、無知，它於所緣自性有遮蓋相。生起把握、控制所緣，確實，他如此自性隱蔽，沒有慚愧，沒有羞恥，沒有害羞，慚愧，此為補特伽羅的法癡。」(Ārammaṇe muyhatīti moho, aññāṇaṃ, so ārammaṇa-sabhāvacchādāna-lakkhaṇa. Ārammaṇa-ggahāṇa-vasappavattopi hesa tassa yathā-sabhāva-ppaṭicchādānā-kāreṇeva pavattati. Na hirīyati na lajjatīti ahiriko, puggalo, dhammasamūho vā.)。

《清淨道論》(Vism.468.)：「痴」——有心的暗冥的特相，或以無智為特相；有不通曉或覆蔽所緣的自性的作用；以不正的行為或暗冥為現狀；以不如理作意為近因。當知痴為一切不善的根本。」

*《法句經》(Dhp.v.243.)：“Tato malā malataram, avijjā paramaṃ malaṃ” (從垢穢中更大的垢穢，無明是最大的垢穢。)

2. 無慚 (ahirīka<a 無+hirī 慚+ka；shamelessness)

《廣釋》(Vibhv.p.82；CS:p.107)：「無慚的狀態為無慚，它正是‘無慚’。」(Ahirikassa bhāvo ahirikkam, tadeva ahirikkam.)。

《清淨道論》(Vism.468.):「**無慚**有不厭惡身的惡行等的特相，或有無恥的特相。」

3. **無愧** (anottappa<na 無+ava+**tapp** 折磨；fearlessness of wrong)

《廣釋》(Vibhv.p.82；CS:p.107):「沒有愧心為‘**無愧**’(Na ottappatīti **anottappaṃ**.)。」

《相應部注》(SA.45.1~2./III,116.；CS:p.3.153):「**跟隨在後的無慚無愧**：然而，這安頓於無羞恥、無慚，安頓於不害怕、無愧，這跟隨在後，同在一起，沒有不跟它生起。」(**Anvadeva ahirikaṃ anottappanti** sā panesā yadetam alajjanākārasaṇṭhikaṃ ahirikaṃ, abhāyanākārasaṇṭhitañca anottappaṃ, etaṃ anudeva saheva ekatova, na vinā tena uppajjati attho.)

《清淨道論》(Vism.468.):「**無愧**有不畏縮身惡行等的特相，或以無怖駭為特相。」

4. **掉舉** (uddhacca<u 上+**dhu** 抖落；restlessness 忘^{ㄉㄩˋ} 忒^{ㄉㄩˋ})

《廣釋》(Vibhv.p.83；CS:p.108):「動搖的狀態，為‘**掉舉**’；心的不寂靜相，譬如拿起石頭丟灰燼(會揚起灰塵)。」(Uddhatassa bhāvo **uddhaccaṃ**, tam cittassa avūpasama-lakkhaṇaṃ pāsāṇābhigghāta-samuddhata-bhasmaṃ viya.)。

《法集論》(Dhs.PTS:#1159；CS:#1165):「此中，什麼是‘**掉舉**’？那個¹心掉舉、²不寂靜、³心的擾亂、⁴心的混亂--這稱為掉舉。」(Tattha katamaṃ **uddhaccaṃ**? Yaṃ ¹cittassa uddhaccaṃ ²avūpasamo ³cetaso vikkhepo ⁴bhantattaṃ cittassa--idaṃ vuccati uddhaccaṃ.)

《增支部注》(AA.1.2./I,34.):「‘**掉舉**’為心的作動搖。**掉舉**：後悔不作善的因緣，作惡的因緣(，而忘忒不安)。」(Tattha **uddhaccaṃ nāma** cittassa uddhatākāro. **Kukkuccaṃ nāma** akatakalyāṇassa katapāpassa tappaccayā vipattiṣāro.)

《清淨道論》(Vism.465.):「‘**掉舉**’——是心的浮動狀態。有不寂靜的特相，猶如被風吹動的水波；有不穩定的作用，如風揚旗幟；以散動的狀態為現狀，如投以石而散布的灰塵；由於心不寂靜而起不如理的作意為近因。當知掉舉即是心的散亂。其餘諸不善行，當知如前面的善行中所說。」

*「**掉舉**」在阿羅漢道斷。(SA.3.24./I,165.；A.6.66./III,421)

【貪因組心所】三個

1. **貪** (lobha<**lubh** 執取；greed)

《廣釋》(Vibhv.p.83；CS:p.108):「貪欲，為‘**貪**’。在所緣上有黏著相，猴子的黏繭(補捉猴子用)。沉迷在心的抓住貪為欲，貪，在這那裡為諸覬覦，這是它們的差別。」(Lubbhatīti **lobho**, so ārammaṇe abhisāṅgalakkhaṇo makkaṭālepo viya. Cittassa ālambitukāmatāmattaṃ chando, lobho tattha abhigijjhananti ayametesam viseso.)。

《清淨道論》(Vism.468.):「‘**貪**’——有把持所緣的特相，如捕猿的粘繭；有粘著的作用，如投於熱鍋的肉片；以不施捨為現狀，如燈上的油垢；於諸結縛之法認為有樂味為近因。當知貪能增長愛河而趨向惡趣，猶如急流的河而向大海一樣。」

2. **邪見** (diṭṭhi<**dis** 見；wrong view)

《相應部注》(SA.45.1~2./III,116.；CS:p.3.153):「**邪見**：錯誤的見解和無利可圖的見解。」(**Micchādiṭṭhi**ti ayāthāvadiṭṭhi aniyyāṇikadiṭṭhi.)。

《清淨道論》(Vism.468~9.):「依此而(相應法)邪見故，或自己邪見故，或只是邪見故為‘**邪見**’。它有如理的見解的特相；有執著的作用；以邪的見解為現狀；以不欲見諸聖者等為近因。當知邪見是最上的罪惡。」

3. **我慢** (māna<**man** 想；conceit)

《廣釋》(Vibhv.p.83；CS:p.108):「‘我是優勝’等三種認為‘**慢**’，它有提高相。如此，確實，

那個人現起自負之謂。」(“Seyyohamasmi”tyādinā maññatīti **māno**, so uṇṇatilakkhaṇo. Tathā hesa “ketukamyatā-paccupaṭṭhāno”ti (dha.sa aṭṭha.400) vutto.)。

《相應部》S.16./II,204.：我勝(seyyo’ham asmi 我是優的)、我等(sadiso’ham asmi 我是相等的)、我劣(hīno’ham asmi 我是卑的)，三種慢又各細分三類，共有九慢 (navavidho māno)：

- 1.他勝以為我勝，2.他勝以為我與他相等，3.他勝以為我劣；
- 4.與他相等，以為我勝，5.與他相等，以為我與他相等，6.與他相等，以為我劣；
- 7.他劣以為我勝，8.他劣以為我與他相等，9.他劣以為我劣。

消除我慢的方法：不與人比較、較量；若失察作比較時，坦承慢心作祟。在正法律中，較量誰說法說得多、好、長，為犯戒行為。

【瞋因組心所】四個

1. (瞋) (dosa<**dus** 不悅；梵 doṣa, dveṣa；hatred)

《廣釋》(Vibhv.p.83；CS:p.108)：「生氣為‘瞋’，它有粗暴相，就像已被擊打的蛇。」(Dussatīti **doso**, so caṇḍikkalakkhaṇo pahaṭāsīviso viya)。

【九或十種瞋怒事】

- 1.當想到「過去他曾做了對我不利的事」。
- 2.「現在他正在做對我不利的事」時，而感到生氣。
- 3.「未來他將會做對我不利的事」。
- 4.「過去他曾做了對我親愛的人不利的事」。
- 5.「現在他正在做對我親愛的人不利的事」。
- 6.「未來他將會做對我親愛的人不利的事」。
- 7.「過去他曾利益我的敵人」。
- 8.「現在他正在利益我的敵人」。
- 9.「未來他會利益我的敵人」。

對不應生氣之事心到生氣，即無理之怒(atthānakopa)。無理之怒即毫無理由地生氣。《殊勝義註》裡有提及瞋行者(dosacarita)：「雨下得太多」，「沒下雨」，「天氣太熱」，「天氣不熱」，「起風」，「沒起風」；由於不想掃地而對掉在地上的樹葉感到生氣；由於風太強，使到自己不能整齊地穿袈裟，而感到生氣；由於不小心踢到樹樁跌倒，而對它感到生氣。

2. (嫉) (issā<**is** 羨慕(to be envious)、嫉妒(to be jealous))

《廣釋》(Vibhv.p.83；CS:p.108)：「嫉：嫉妒。嫉妒他人的興隆，有不喜歡的相。」(issatīti **issā**, sā parasampatti-usūyanalakkhaṇā.)

《法集論注》(DhsA(CS:p.299)：「嫉：嫉妒。嫉妒他人的興隆，就在那裡有不喜歡的相，從那裡出現厭惡，他人的興隆是(嫉妒)最接近的因素(近因)，對他人的成功有嫉妒相(Tesu issatīti **‘issā’**. Sā parasampattīnaṃ usūyanalakkhaṇā, tattheva anabhiratirasā, tato vimukhabbhāvapaccupaṭṭhānā, parasampattipadatṭhānā. Sā parasampatti-usūyanalakkhaṇā.)

3. (慳) (macchariya；avarice)

《廣釋》(Vibhv.p.83；CS:p.108)：「吝嗇的存在為‘慳’。慳(Maccharassa bhāvo **macchariyaṃ**, “mā idaṃ acchariyaṃ aññesaṃ hotu, mayhameva hotū”ti pavattaṃ vā **macchariyaṃ**, taṃ attasampattinīgūhanalakkhaṇaṃ. Kucchitaṃ katanti kukataṃ. Katākataduccaritasucaritaṃ.)。

《清淨道論》(Vism.470.)：「慳吝故為「慳」。它有隱秘自己已得或當得的利益的特相；有不能與他人共有他的所得的作用；以收縮或吝嗇為現狀；以自己的所得為近因。當知慳是心的醜惡。」

心所中，沒有「覆藏」(paṭicchanna)心所，此種心態歸納在「慳」心所。波羅提木叉中說覆

藏罪，為「故意妄語罪(sampajāna-musāvāda)。A.2.3./I,60.說：“Paṭicchannakammantassa bhikkhave, dvinnam gatīnam aññatarā gati pāṭikaṅkhā--nirayo vā tiracchānayoni vāti.(造覆藏(惡)業之人，應預期二趣之隨一趣：地獄或傍生。)

*《法句經》(Dhp.v.242.):“maccheram dadato malam”(吝嗇是布施的垢穢)。

4.(惡作) (錯誤作 kukkuccha<(kud 錯誤 + kicca 作(karoti 的【未被】)；worry)

《廣釋》(Vibhv.p.83；CS:p.108):「不作會悔，我卻不作；同理，作會悔，我卻作。這開始作不作生起後悔之心，此為‘惡作’。不管作不作惡行、善行，傷感之相。」(Akatampi hi kukatan’ti voharanti “yam mayā akatam. Tam kukatan’ti. Idha pana katākataṁ ārabha uppanno vippaṭisāra-citt-uppādo kukatam, tassa bhāvo **kukkucam**, tam katākata-duccarita-sucaritānusocana-lakkhaṇam.)。

《法集論》(Dhs.PTS:#1160；CS:#1166):「什麼是‘惡作’？即不適當的、適當的之想性、適當的、不適當的之想性、罪、無罪之想性、無罪、罪之想性，如是所有之¹惡作、²悔、³悔恨、⁴心之悔、⁵意之困惑，是謂為惡作。」Tattha katamam **kukkucam**? Akappiye kappiyasaññitā, kappiye akappiyasaññitā, avajje vajjasaññitā, vajje avajjasaññitā. Yam evarūpaṁ ¹kukkucam ²kukkucāyanā ³kukkucāyitattam ⁴cetaso vippaṭisāro ⁵manovilekho idaṁ vuccati kukkucam.)

《清淨道論》(Vism.470.):「輕蔑其所作為惡所作，此種狀態為「惡作」(悔)。它有後悔的特相；事後悲悔有已作與未作的作用；以後悔為現狀；以作與未作為近因。當知惡作如奴隸的狀態。」

惡作、掉舉，在阿羅漢道斷。(SA.3.24./I,165.；A.6.66./III,421)

*追悔未造之惡(怎麼沒使壞)，追悔未造之善(怎麼沒作善)；或追悔已造之惡(怎麼使壞，或怎麼沒使得更壞)，追悔已造之善(怎麼作了善，怎麼作那麼少善，怎麼作那麼多善)。

【癡因組心所】一個

1.(疑) (vicikicchā<(vi+**kit** +cha, ki 重疊，前 ki 被改成 ci)；doubt)

《法集論》(Dhs.PTS:1261；CS:#1167):「什麼是‘疑蓋’？¹對大師懷疑、疑惑，²對法懷疑、疑惑，³對僧懷疑、疑惑，⁴對戒懷疑、疑惑，⁵對過去懷疑、疑惑，⁶對未來(後際)懷疑、疑惑，⁷對過去未來懷疑、疑惑，⁸對此緣法、緣起法懷疑、疑惑。像這樣¹懷疑、²疑難、³疑慮、⁴困惑、⁵疑惑、⁶二分、⁷猶豫不決(在叉路)、⁸躊躇、⁹蓄含種種緊握(疑問重重)、¹⁰爬行(站不住腳)、¹¹完全爬行、¹²不清、¹³頑固、¹⁴心的困惑，這是所謂的疑蓋。」(論中說到前八項，是對八事(atthavattukā)的懷疑):Tattha katamam **vicikicchānīvaraṇam**? ¹Sattari kaṅkhati vicikicchati, ²dhamme kaṅkhati vicikicchati, ³saṅghe kaṅkhati vicikicchati, ⁴sikkhāya kaṅkhati vicikicchati, ⁵pubbante kaṅkhati vicikicchati, ⁶aparante kaṅkhati vicikicchati, ⁷pubbantāparante kaṅkhati vicikicchati, ⁸idappaccayatā paṭiccasamuppannesu dhammesu kaṅkhati vicikicchati. Yā evarūpā ¹kaṅkhā ²kaṅkhāyanā ³kaṅkhāyitattam ⁴vimati ⁵vicikicchā ⁶dveḥhakam ⁷dvedhāpatho ⁸saṁsayo ⁹anekamsaggāho ¹⁰āsappanā ¹¹parisappanā ¹²apariyogāhanā ¹³thambhitattam ¹⁴cittassa manovilekho--idaṁ vuccati vicikicchānīvaraṇam.)

《清淨道論》(Vism.471):「不能治癒其心故為「疑」。它有懷疑的特相；有動搖的作用；以不決定或無決定見為現狀；由疑而起不如理的作意為近因。當知疑是行道的障礙。」

【十六事(soḷasavattukā)懷疑】：前際五疑--1.過去世我存在嗎？2.過去世我不存在嗎？3.過去世我是什麼？4.過去世我是怎樣？5.過去世我從什麼成為什麼？後際五疑--6.未來世我不存在嗎？7.未來世我存在嗎？8.未來世我將是什麼？9.未來世我存在嗎？10.未來世我將從什麼成為什麼？現世(中際)五疑--11.我是存在的嗎？12.我是不存在的嗎？13.我是什麼？14.我是怎樣？15.此有情(我)哪裡來？16.他將去哪裡？(S.12.20./II,26~27.；cf. Vism.599)

*「疑」心所在證得須陀洹道時斷，永不復起。「疑」不可以解作「猶豫不決」，否則須陀洹果的猶豫不決還會生起「疑」心所。對一般事務的「疑」，有時是有「慧心所」(推理、分析)，有所謂「大疑大悟，小疑小悟」之說；若生起不善心，是「掉舉」(忐忑)。(詳見《法雨雜誌》第5期〈釋「疑」〉(2007.12.))

【有行心所】兩個

1. (昏沉) (thīna、thina<the 縮；sloth)

《廣釋》(Vibhv.p.83；CS:p.108)：「諸昏沉都是‘昏沉’。」(Thīnanam **thinam**.)。

《法集論》Dhammasaṅgaṇī#1162(PTS:1156；CS:p.233)：「什麼是‘昏沉’？那個心是¹不聰明的、²不適合工作、³偷懶、⁴遲鈍、⁵萎縮、⁶萎靡、⁷昏沉、⁸昏昧、⁹昏迷，稱為昏沉。」(Tattha katamam **thinam**? Yā cittassa ¹akallatā ²akammaññatā ³olīyanā ⁴sallīyanā ⁵līnam ⁶īyanā ⁷līyitattam ⁸thinam ⁹thīyanā thiyitattam cittassa--idaṃ vuccati thinam.)

2. (睡眠) (middha<middh 遲鈍；遲鈍 torpor, 麻木 stupidity, 呆滯 sluggishness)

《廣釋》(Vibhv.p.83；CS:p.108)：「諸睡眠都是‘睡眠’，別離能力性，破壞而無能力，昏沉，不適合工作相，受等三蘊(即受、想、行三蘊)睡眠，這是它們的差別。」(Middhanam **middham**, vigatasāmatthiyatā, asattivighāto vā, tattha thinam cittassa akammaññatālakkaṇam, middham vedanādikkhandhattayassāti ayametesam viseso.)。

《法集論》(Dhs.PTS:#1157, CS:#1163.)：「什麼是‘睡眠’？那個心所是¹不聰明的、²不適合工作、³遮蓋、⁴完全遮蓋、⁵自己遲鈍、⁶睡眠、⁷睡覺、⁸打瞌睡、⁹沉覺、¹⁰睡覺、¹¹睡狀，稱為睡眠。」(Tattha katamam **middham**? Yā kāyassa ¹akallatā ²akammaññatā ³onāho ⁴pariyonāho ⁵antosamorodho ⁶middham ⁷sopam ⁸pacalāyikā ⁹sopam ¹⁰supanā ¹¹supitattam--idaṃ vuccati middham.)

《清淨道論》(Vism.469.)：「心的沉重為「昏沉」。心的倦睡為「睡眠」。即說此等是精神萎靡缺乏勇氣不堪努力之意。昏沉與睡眠合為「昏沉睡眠」。此中：昏沉以不堪努力為特相；有除去精進的作用；以心的消沉為現狀。睡眠以不適業為特相；有閉塞(其心)的作用；以心的沉滯或眼的昏昏欲睡為現狀。這兩種都是由不樂及欠伸等而起不如理的作意為近因。」

三 . 美心所(sobhanacetāsika)

美心所共二十五個，可分為四組：

1. 「遍一切美心所」(sobhaṇa-sādhāraṇa cetāsika；beautiful universals)。
2. 「離心所」(viratiya；abstinences)。
3. 「無量心所」(appamaññā；illimitables)。
4. 「慧根心所」(paññindriya；non-delusion)。

【遍一切美心所】十九個

1. (信) (巴 saddhā<(saṃ+**dah** 建立、放置)，梵 sraddhā；faith)

《廣釋》(Vibhv.p.84；CS:p.109)：「有信心即‘信’，對佛等心明淨，那聯合的諸法，就像水一樣明淨、可愛。」(Saddhatīti **saddha**, Buddhādīsu pasādo, sā sampayuttadhammānam pasādanalakkhaṇā udakappasādakamaṇi viya.)。

《佛陀的啟示》第一章：「一般都譯作「信」或「相信」。但是 saddhā 不是單純的「信」，而是由確知而生之堅心。只是在通俗佛教以及在經典中的一般用法方面來說，saddhā 確含有若干「信」的成份。那是只對佛、法、僧的虔敬而言的。根據西元四世紀頃的大佛教

哲學家無著的說法，信有三種形態：(一)完全而堅定的確信某一事物的存在，(二)見功德生寧靜的喜悅，(三)欲達成某一目的的深願。」

2. (念) (sati<sar(smr)記憶、念；mindfulness)

《廣釋》(Vibhv.p.84；CS:p.110)：「記住是‘念’，無混亂，那聯合的諸法具有令憶念的相。」(Saraṇaṃ **sati**, asammoso, sã sampayuttadhammānaṃ sãraṇalakkhaṇā.)。

《法集論》(Dhs.#52., #332)：「在此時什麼是‘念’？在此時，凡是¹念(處在記住)、²隨念(一而再地記住)、³回想(當面記住，離去後，再回想)、⁴記住(免得再記)、⁵憶持性(聽聞與誦習的憶持)、⁶不漂浮性(溶入所緣)、⁷不忘性(久做久說都不忘。不失憶性(asammusanatā= natṭha-muṭṭhassatitā))、⁸念根(使作統治的根)、⁹念力(沒有懶惰的搖擺)、¹⁰正念(正確的念、有利可圖的念、善念)，在此時是念。」(Katamā tasmim samaye **sati** hoti? Yā tasmim samaye ¹sati ²anussati ³paṭissati sati ⁴saraṇatā ⁵dhāraṇatā ⁶apilāpanatā ⁷asammusanatā sati ⁸satindriyaṃ ⁹satibalaṃ ¹⁰sammāsati--ayaṃ tasmim samaye sati hoti.) (cf. DhsA.p.147.；CS:p.191)

屬於善心中的美心心所，不善心中並不具備。另外，具有「念」心所時，不一定有「慧」心所。一剎那心中同時具有「念」、「慧」二心所，稱為具有「正念正知」(satisampajañña)。
《增支部》A.6.29./III,325.：「阿難！此有比丘，從(正)念而往、(正)念而還、(正)念而立、(正)念而坐、(正)念而臥、(正)念而作事。阿難！此隨念處，若如是修、如是多所作者，則能引生(正)念正知。」(Idhānanda, bhikkhu satova abhikkamati satova paṭikkamati satova tiṭṭhati satova nisīdati satova seyyaṃ kappeti satova kammaṃ adhiṭṭhāti. Idam, Ānanda, anussatiṭṭhānaṃ evaṃ bhāvitam evaṃ bahulīkatam satisampajaññaṃ saṃvattatī”ti.)

3. (慚) (hiri、hiri；shame)

《廣釋》(Vibhv.p.84；CS:p.110)：「‘慚’即厭惡於身惡行等。」(Hiriyati kāya-duccaritādīhi jigucchatīti **hiri**)。

4. (愧) (ottappa<na 無+ava 下、低+tapp 折磨；fear of wrong)

《廣釋》(Vibhv.p.85；CS:p.110)：「對惡有厭惡相。害怕邪惡名為‘愧’，對惡有恐懼相。處於尊重自己(自重)，避開惡，如族姓女(良家婦女)有慚；處於尊重他人，**害怕**惡，如妓女有愧(於所作罪，對他羞愧)。」(sā pāpato jigucchanalakkhaṇā. Ottappatīti **ottappaṃ**, tam pāpato uttāsālakkaṇaṃ. Atta-gāraṇa-vasena pāpato jigucchanato kulavadhū viya hirī, para-gāraṇa-vasena pāpato uttāsanato vesiyā viya ottappaṃ.)。

《清淨道論》(Vism.465.)：「慚厭身的惡行等故為‘慚’，與‘恥」是一同義語。愧懼身的惡行等故為‘愧’，與‘怖惡」是一同義語。此中，慚有厭惡於惡的特相，愧有怖駭的特相。慚有恥作諸惡的作用，愧有怖駭諸惡的作用。此等(慚愧)以上述的退避諸惡為現狀，以尊重自己(為慚的近因)，尊重他人為(愧的)近因。尊重自己以慚捨惡，如良家的婦女；尊重他人以愧捨惡，如諸淫女。當知這二法是維護世間的。」

《長阿含經》〈遊行經〉卷第二：「二者知慚，恥於己闕。三者知愧，羞為惡行。」(T1.11.3)

5. (無貪) (alobha<a+lobha<lubbh(梵 lubbh)執取；non-greed)

《廣釋》(Vibhv.p.84；CS:p.110)：「貪的相反的，為‘無貪’，它在所緣上，心的無執著相，如解脫了的比丘。」(Lobhappaṭipakkho **alobho**. so ārammaṇe cittassa alaggatālakkaṇo muttabhikkhu viya.)。

《清淨道論》(Vism.465.)：「『無貪』能於所緣有不貪求或不執著的相，如水滴之於荷葉相似；有不遍取的作用，如解脫了的比丘相似；以不滯著的狀態為現狀，如墮於不淨之中的人(不滯著於不淨)相似。」

6. (無瞋) (adosa< a 無+dosa< **du**s 不悅；non-hatred)

《廣釋》(Vibhv.p.84；CS:p.110)：「瞋的相反為‘無瞋’，他不暴躁相，如愉悅的朋友。」(Dosappaṭipakkho **adoso**, so acaṇḍikkalakkhaṇo anukūlamitto viya.)。

《廣釋》(Vibhv.p.86；CS:p.111~2)：「無瞋即意圖在眾生轉起祝福，稱為‘慈’。」Adosoyeva hi sattesu hitajjhāsayavasappavatto **mettā** nāma.(慈 mettā<**mida** 軟化、愛)

《清淨道論》(Vism.465.)：「『無瞋』有不激怒或不反對的特相，如隨順的親友；有調伏瞋害或調伏熱惱的作用，猶如旃檀(香)；以溫和的狀態為現狀，猶如滿月。」

7. (中捨性) (tatramajjhataṭṭā< tatra 那裡+majjhataṭṭā 中和；neutrality of mind)

《廣釋》(Vibhv.p.85；CS:p.110)：「它不暴躁相，就像柔順的朋友。在諸法上中捨為‘中捨性’，諸心、心所中捨相，就像馬車夫平穩地連續的(駕御)馬的中捨。」(so acaṇḍikkalakkhaṇo anukūlamitto viya. Tesu dhammesu majjhataṭṭā **tatramajjhataṭṭā**, sā cittacetāsikānaṃ ajjupekkhanalakkhaṇā samappavattānaṃ assānaṃ ajjupekkhako sārathi viya.)。

「捨」(upekkhā、tatramajjhataṭṭā)有十種：即：*1.六支捨(chalāṇgupekkhā)、*2.梵住捨(brahmavihārupekkhā)、*3.捨覺支(bojjhaṇgupekkhā)、4.精進捨(vīriyupekkhā)、5.行捨(saṅkhārupekkhā)、6.捨受(vedanupekkhā)、7.觀捨(vipassanupekkhā)、*8.中捨(tatramajjhataṭṭā)、*9.禪捨(jhānupekkhā)、*10.遍淨捨(pārisuddhupekkhā)。(《清淨道論》說 1~3、8~10.意義相同)

(1)「諸比丘！於此有(正解脫心 sammā vimuttacittassa= khīṇāsavassa 漏盡)比丘，眼見色無善意亦無惡意，住於捨、念、正知」(“idha, bhikkhave, bhikkhu cakkhunā rūpaṃ disvā neva sumano hoti, na dummano, upekkhako ca viharati sato sampajāno”ti)(《長部》等誦經 D.33./III,250.；《增支部》A.4.195./II,198.；《增支部》A.6.1./III,279.)，如此來，於(眼耳鼻舌身意)六門中的可意、不可意六種所緣之通道(itthāniṭṭha-chalārammaṇā-pāthe)，漏盡者的遍淨自然的形態的捨離行相(parisuddha-pakatibhāvā-vijahanā-kārabhūtā)稱為「捨」，是名「六支捨」(chalāṇgupekkhā) (《解脫道論》：六分捨；或作：「六恆住」(cha satatavihārā))。「六支捨」雖然說「捨」(upekkhā)，但「捨心所」並沒有特別顯著。在阿毘達磨中稱作「唯作心」(kiriya, kriya)，唯作心是無業力的心，唯有(造)作、運作，不產生果報。漏盡者有時也會有悅俱或捨俱智不相應無行、智不相應有行，此際則有「念」心所、沒有「正知」(慧心所)。AA.6.1./III,335.：Upekkhako viharati sato sampajānoti majjhataṭṭammaṇe asamapekkhanena aññāṇupekkhāya upekkhakabhāvaṃ anāpajjitvā sato sampajāno hutvā ārammaṇe majjhatto viharati.(具念、正知，以捨而住：中性的所緣，無比的捨，具知的捨，成為捨的狀態，不涉入，具念、正知，有了所緣中捨住。)

(2)「與捨俱的心，遍滿一方而住。如是第二(方)、如是第三(方)、如是第四(方)，如是上、下、橫、一切處，週遍全世界，以捨心廣大、無邊、無怨、無瞋，遍滿而住。(upekkhāsahagatena cetasā ekaṃ disaṃ pharitvā viharati. Tathā dutiyaṃ. Tathā tatiyaṃ. Tathā catutthaṃ. Iti uddhamadho tiriyaṃ sabbadhi sabbattatāya sabbāvantam lokam upekkhāsahagatena cetasā vipulena mahaggatena appamāṇena averena abyāpajjena pharitvā viharati.)(《長部》《三明經》D.13./I,251.；《中部》《馬邑小經》M.40./I,283. etc.)，如此來，於諸有情的中立行相(sattesu majjhataṭṭākāra- bhūtā)調為「捨」，是名「梵住捨」(brahmavihārupekkhā)。「梵住捨」是緣取眾生(的概念)修習慈、悲、喜至第三禪之後，轉修「捨」，得第四禪。「捨無量心」在第一至第三禪「捨」禪支不明顯，在證得第四禪時「捨」禪支才明顯。

(3)「依靠遠離修習捨覺支」(“upekkhāsambojjhaṅgam bhāveti vivekanissitan”ti)(《相應部》S.43.12./IV,367.；S.46.1./V,64.；S.46.11./V,78. etc.)，如此來，俱生法的中立行相(sahajāta-dhammānaṃ majjhataṭṭā-kārabhūtā)調為「捨」，是名「捨覺支」(bojjhaṇgupekkhā)。

(4)「適當的時宜如根源作意於捨相」(“kālenakālaṃ upekkhānimittam manasikaroti”ti)(《增支

部》A.3.100./I,257.)，如此來，不過急不過緩的精進(anaccāraddha-nāṭisithilavīriya-saṅkhātā) 調為「捨」，是名「精進捨」(vīriyupekkhā)。

- (5)「有多少行捨於奢摩他生起(kati saṅkhārupekkhā samathavasena uppajjanti)? 有多少行捨於毘鉢舍那(vipassanāvasena)生起? 有八行捨於奢摩他生起，有十行捨於毘鉢舍那生起」(《無礙解道》Pṭs.p.64.，八行捨是那些與證得八定相應的。十行捨是那些與四道、四果、解脫及解脫知見相應的)，如此來，把握諸蓋等的考慮而變成中性為捨(nīvaraṇādi-paṭisaṅkhā-santiṭṭhanā gahaṇe majjhatabhūtā upekkhā) 調為「行捨」(saṅkhārupekkhā)。
- (6)「在欲界捨俱善心生起之時」(yasmim samaye kāmāvacaram kusalam cittam uppannam hoti upekkhāsahagatan”ti” -- 《法集論》Dhs.p.156.)，如此來，稱呼不苦不樂(adukkha-m-asukha-saññitā)為「捨」，是名「捨受」(vedanupekkhā)。
- (7)「現在生成的(五蘊)，捨棄之(捨欲染)，而得到捨」(“yadatthi yaṁ bhūtaṁ, taṁ pajahati, upekkham paṭilabhati”ti-- 《增支部》A.7.52./IV,70.)，如此來，考慮中立(vicinane majjhata-bhūtā)調為「捨」，是名「觀捨」(vipassanupekkhā)。
- (8)「無論是否在欲等」(chandādīsu yevāpanakesu)，如此來，對諸俱生法的平等做自己的工作(sahajātānaṁ sama-vāhita-bhūtā)調為「捨」，是名「中捨」(tatramajjhātupekkhā)。
- (9)「住於捨」(“upekkhako ca viharatī”ti)，如此來，則稱對最上樂亦不生偏向調為「捨」(aggasukhepi tasmim apakkhapātajananī upekkhā)，是名「禪捨」(jhānupekkhā)。
- (10)「捨念遍淨為第四禪」(“upekkhā-sati-pārisuddhim catuttham jhānam”ti)，如此來，一切障礙遍淨(sabbapaccanīka- parisuddhā)，亦不從事於止息障礙(paccanīka-vūpasamanepi) 調為「捨」，是名「遍淨捨」(pārisuddhupekkhā)。這是說證得第四禪時的「捨」，「捨」禪支明顯。

於此等諸捨之中，禪捨是這裡的意義。捨以中立為相，無功用(anābhoga; unconcerned)為味(作用)，無興趣(abyāpāra; uninterestedness)為現起(現狀)離喜染(pītivirāga; fading away of happiness)為足處(近因)(《解脫道論》對於捨的定義：「捨者何相、何味、何起、何處? 平等為相，無所著為味，無經營為起，無染為處」)。

--Dhammasaṅgaṇī-aṭṭhakathā 《法集論注》CS:p.216~218; Mahāniddeśa-aṭṭhakathā 《大義釋注》CS:p.118~120; 漢譯《清淨道論》Vism.160.-161.

8. 心所輕安 (kāyapassaddhī < kāya+passaddhī < (pa 徹底+sambh(梵 pra+śrambh)信賴); tranquillity of mental body)

《廣釋》(Vibhv.p.85; CS:p.110):「心所的平靜，為‘心所輕安’。」(Kāyassa passambhanam kāyappassaddhi.)。

《法集論》(Dhs.#40., #320.):「在此時什麼是‘心所輕安’? 在此時凡是受蘊、想蘊、行蘊的¹輕安、²回到輕安、³鎮靜、⁴靜止、⁵使回到輕安狀態--在此時這是「心所輕安」。Dhs.#40.: Katamā tasmim samaye kāyapassaddhi hoti? Yā tasmim samaye vedanākkhandhassa saññākkhandhassa saṅkhārakkhandhassa ¹passaddhi ²paṭipassaddhi ³passambhanā ⁴paṭipassambhanā ⁵paṭipassambhitattam --ayaṁ tasmim samaye kāyapassaddhi hoti.」

* Paṭippassaddhi (<paṭipassaddha 回到輕安(【過分】),【陰】回到輕安。

* Paṭipassambhitattam,【中】使回到輕安狀態。

9. 心輕安 (cittapassaddhī; tranquillity of consciousness)

《廣釋》(Vibhv.p.85; CS:p.110.):「心的輕安，為‘心輕安’。」(Cittassa passambhanam cittappassaddhi.)。

《法集論》(Dhs.#41., #321.):「在此時什麼是‘心輕安’? 在此時凡是識蘊的¹輕安、²回到輕

安、³輕安、⁴回到輕安、⁵使回到輕安狀態--在此時這是「心輕安」。(Katamā tasmim samaye **cittapassaddhi** hoti? Yā tasmim samaye viññāṇakkhandhassa ¹passaddhi ²paṭipassaddhi ³passambhanā ⁴paṭipassambhanā ⁵paṭipassambhitattam--ayaṁ tasmim samaye cittapassaddhi hoti.)

《清淨道論》(Vism.465.):「(心所輕安、心輕安)有寂滅身心的不安的特相；有破除身心不安的作用；以身心的不顫動與清涼的狀態為現狀；以身心為近因。當知它們是對治使身心不寂靜的掉舉等煩惱的。」

《相應部注》說：**Kāyapassaddhī** tiṇṇaṁ khandhānaṁ darathapassaddhi. **Cittapassaddhī** viññāṇakkhandhassa darathapassaddhi. (心所輕安：三蘊(受、想、行)的苦惱的輕安；心輕安：識蘊的苦惱的輕安。)(SA.46.2./III,141.；CS:p.3.179)

10. (心所輕快性) (kāyalahutā；lightness of mental body)

《廣釋》(Vibhv.p.85；CS:p.110):「心所的輕快性，為『心所輕快性』。」(Kāyassa lahubhāvo **kāyalahutā**.)

《法集論》(Dhs.#42., #322):「在此時什麼是『心所輕快性』？在此時凡是受蘊、想蘊、行蘊的¹輕快性、²轉變輕性、³不呆滯、⁴不僵硬的狀態--在此時這是「心所輕快性」。(Katamā tasmim samaye **kāyalahutā** hoti? Yā tasmim samaye vedanākkhandhassa saññākkhandhassa saṅkhārakkhandhassa ¹lahutā ²lahupariṇāmatā ³adandhanatā ⁴avittanātā--ayaṁ tasmim samaye kāyalahutā hoti.)

* lahupariṇāmatā：轉變輕性，已被轉成輕快的狀態，已成熟輕快的狀態。

《法集論注》(DhsA.p.150.；CS:p.194):「不重的狀態：這是說重性的相反。」(**Adandhanatā**ti garu-bhāva-paṭikkhepa-vacanametam; abhāriyatāti attho.)

《法集論注》(DhsA.p.150.；CS:p.194):「不僵硬的狀態：沒有心等的負擔，不僵硬的狀態。」(**Avittanātā**ti mānādi-kilesa-bhāraṣsa abhāvena athaddhatā.)

11. (心輕快性) (cittalahutā；lightness of consciousness)--心的輕快性。

《廣釋》(Vibhv.p.85；CS:p.110):「同理，(心的輕快性，)為『心輕快性』。」(Tathā **cittalahutā**.)

《法集論》(Dhs.#43. #323.):「在此時什麼是『心輕快性』？在此時凡是識蘊的¹輕快性、²已被轉成輕快的狀態、³不呆滯、⁴不僵硬的狀態--在此時這是「心輕快性」。(Katamā tasmim samaye **cittalahutā** hoti? Yā tasmim samaye viññāṇakkhandhassa ¹lahutā ²lahupariṇāmatā ³adandhanatā ⁴avittanātā--ayaṁ tasmim samaye cittalahutā hoti.)

《清淨道論》(Vism.465.):「(心所輕快性、心輕快性)有寂滅身心的沉重的狀態的特相；有破除身心的沉重狀態的作用；以身心的不粗重為現狀；以身心為近因。當知它們是對治使身心成沉重狀態的昏沉及睡眠等的煩惱的。」

12. (心所柔軟性) (kāyamudutā<kāya+mudutā<mudu<mr̥ḍ 親切的；malleability of mental body)

《廣釋》(Vibhv.p.85；CS:p.110):「心所的柔軟性，為『心所柔軟性』。」(Kāyassa mudubhāvo **kāyamudutā**.)

《法集論》(Dhs.#44., #324.):「在此時什麼是『心所柔軟性』？在此時凡是受蘊、想蘊、行蘊的¹軟性、²柔軟性、³不硬性、⁴不僵硬性--在此時這是「心所柔軟性」。(Dhs.#44.: Katamā tasmim samaye **kāyamudutā** hoti? Yā tasmim samaye vedanākkhandhassa saññākkhandhassa saṅkhārakkhandhassa ¹mudutā ²maddavatā ³akakkhaḷatā ⁴akathinatā--ayaṁ tasmim samaye kāyamudutā hoti.)

13. (心柔軟性) (cittamudutā；malleability of consciousness)--心的柔軟性。

《廣釋》(Vibhv.p.85；CS:p.110):「同樣(心的柔軟性，)為『心柔軟性』。」(Tathā **cittamudutā**.)

《法集論》(Dhs.#45., #325.):「在此時什麼是‘心柔軟性’?在此時凡是識蘊的¹軟性、²柔軟性、³不硬性、⁴不僵硬性--在此時這是「心柔軟性」。(Katamā tasmim samaye cittamudutā hoti? Yā tasmim samaye viññāṇakkhandhassa ¹mudutā ²maddavatā ³akakkhaḷatā ⁴akathinatā--ayaṃ tasmim samaye cittamudutā hoti.)

《清淨道論》(Vism.466.):「(心所柔軟性、心柔軟性)有寂滅身心的強情的特相;有破除身心的強情狀態的作用;以不抵抗為現狀;以身心為近因。當知它們是對治使身心成強情狀態的見與慢等的煩惱的。」

14.〔心所適應性〕 (kāyakammaññatā(kamma+nya+tā); wieldiness of mental body)

《法集論注》(DhsA.p.151.; CS:p.195): **Kammaññatā**ti kammani sādhuṭā; kusalakiriyāya viniyoga-kkhamatāti attho.(**適應性**:適合工作的善性;善應用於忍耐的狀態。)

《廣釋》(Vibh.p.85; CS:p.110):「它平息心所僵硬的狀態,容易使用的易適應,它的存在的適應性,為‘心所適應性’。(Tā kāya-citta-thaddha-bhāva-vūpasama-lakkhaṇā. Kammani sādhu kammaññam, tassa bhāvo kammaññatā, kāyassa kammaññatā **kāyakammaññatā**.)

《法集論》(Dhs.#46., #326.):「在此時什麼是‘心所適應性’?在此時凡是受蘊、想蘊、行蘊的¹適應性、²適應、³適應狀態--在此時這是「心所適應性」。(Katamā tasmim samaye **kāyakammaññatā** hoti? Yā tasmim samaye vedanākkhandhassa saññākkhandhassa saṅkhārakkhandhassa ¹kammaññatā ²kammaññattam ³kammaññabhāvo--ayaṃ tasmim samaye kāyakammaññatā hoti.)

15.〔心適應性〕 (cittakammaññatā; wieldiness of consciousness)

《廣釋》(Vibh.p.85; CS:p.110):「同樣,(它平息心僵硬的狀態,容易使用的易適應,它的存在的適應性,)為‘心適應性’。」(Tathā **cittakammaññatā**.)

《法集論》:「在此時什麼是‘心適應性’?在此時凡是識蘊的¹適應性、²適業、³適業的狀態--在此時這是「心適應性」。(Dhs.#47.: Katamā tasmim samaye **cittakammaññatā** hoti? Yā tasmim samaye viññāṇakkhandhassa ¹kammaññatā ²kammaññattam ³kammaññabhāvo--ayaṃ tasmim samaye cittakammaññatā hoti.)

《清淨道論》(Vism.466.):「(心所適應性、心適應性)是對治除了(掉舉、昏沉、睡眠、見、慢等)以外而使身心的不適業狀態的諸蓋的,能於信樂事中取來信樂,能於利益的行為中而取堪任適當的狀態,正如純金相似。」

16.〔心所練達性〕 (kāyapāguññatā<kāya 心所+pāguñña 練達+tā 性; proficiency of mental body)

《廣釋》(Vibh.p.85; CS:p.110):「它平息心所不適應的狀態的相,練達狀態的練達,它正是練達性,心所的練達性,為‘心所練達性’。」(Tā kāya-citta-akammañña-bhāva-vūpasamalakkhaṇā. Paṇaṇassa bhāvo pāguññam, tadeva pāguññatā, kāyassa pāguññatā **kāyapāguññatā**.)

《法集論》(Dhs.#48., #328.):「在此時什麼是‘心所練達性’?在此時凡是受蘊、想蘊、行蘊的¹練達性、²練達、³練達的狀態,即此時是‘心所練達性」。(Katamā tasmim samaye **kāyapāguññatā** hoti? Yā tasmim samaye vedanākkhandhassa saññākkhandhassa saṅkhārakkhandhassa ¹paṇatā ²paṇattam ³paṇabhāvo--ayaṃ tasmim samaye kāyapāguññatā hoti.)

DhsA.(DhsA.p.151.; CS:p.195): **Paṇatā**ti paṇabhāvo, anāturatā niggilānatāti attho.(**練達性**:練達,無疾苦性,無病性之義。)

* Paṇa (pa+guṇa cp. Sk. pragaṇa straight, der. “kind”),【形】練達的,熟練的,熟知的,熟悉的(learned, full of knowledge, clever, wellacquainted, familiar.)。paṇatā,【陰】勝任(fitness, competence)。

17.〔心練達性〕 (cittapāguññatā ; proficiency of consciousness)

《廣釋》(Vibhv.p.85 ; CS:p.110) :「同樣，(它平息心不適應的狀態的相，練達狀態的練達，它正是練達性，心的練達性，)為**心練達性**。」(Tathā **cittapāguññatā**.)

《法集論》(Dhs.#49., #329.) :「在此時什麼是‘**心練達性**’？在此時凡是識蘊的¹練達性、²練達、³練達的態，即此時是心練達性」。(Katamā tasmim samaye **cittapāguññatā** hoti? Yā tasmim samaye viññāṇakkhandhassa ¹paṇatā ²paṇattam ³paṇabhāvo--ayaṁ tasmim samaye cittapāguññatā hoti.)

《清淨道論》(Vism.466.) :「(心所練達性、心練達性)有身心健全的特相；有破除身心不健全的作用；以無過失為現狀；以身心為近因。當知它們是對治使身心有過失的不信等的。」

18.〔心所正直性〕 (kāyujukatā ; proficiency of mental body)

《廣釋》(Vibhv.p.85 ; CS:p.110) :「它平息心所疾病的狀態的相，心所的正直狀態，為‘**心所正直性**’。」(Tā kāya-cittānam gelañña-vūpasama-lakkhaṇā. Kāyassa ujukabhāvo **kāyujukatā**.)

《法集論》 :「在此時什麼是‘**心所正直性**’？在此時凡是受蘊、想蘊、行蘊的¹正直性、²真直性、³不彎曲性、⁴不歪性、⁵不奸詐性，即此時是心所正直性」。(Dhs.#50.: Katamā tasmim samaye kāyujukatā hoti? Yā tasmim samaye vedanākkhandhassa saññakkhandhassa saṅkhārakkhandhassa ¹ujutā ²ujukatā ³ajimhatā ⁴avaṅkatā ⁵akuṭilatā--ayaṁ tasmim samaye kāyujukatā hoti.)

19.〔心正直性〕 (cittujukatā ; proficiency of consciousness)

《廣釋》(Vibhv.p.85 ; CS:p.110) :「同樣，(它平息心疾病的狀態的相，心的正直狀態，)為‘**心正直性**’。」(Tathā **cittujukatā**.)

《廣釋》(Vibhv.p.85 ; CS:p.110) :「心所、心正直相，整齊化心所、心的激烈作者等，界的激動，反對的因緣、因素；此外，這裡‘**心所**’即受等三蘊(即受·想·行三蘊)的把握。」Tā kāya-cittānam ajjavalakkhaṇā. Yathākkamam panetā kāya-cittānam sārambhādi-kara-dhātu-kkhobha-paṭipakkha-paccaya-samuṭṭhānā, **kāyoti** cettha vedanādikkhandhattayassa gahaṇam.)。心識正直、不虛偽與欺騙。(欺騙(māyā)：掩飾自己的惡行、錯誤。虛偽(sātheyya)：展示自己所無的品德、素質。)

《法集論》(Dhs.#51., #331) :「在此時什麼是‘**心正直性**’？在此時凡是識蘊的¹正直性、²真直性、³不彎曲性、⁴不歪性、⁵不奸詐性，即此時是心正直性」。(Katamā tasmim samaye **cittujukatā** hoti? Yā tasmim samaye viññāṇakkhandhassa ¹ujutā ²ujukatā ³ajimhatā ⁴avaṅkatā ⁵akuṭilatā--ayaṁ tasmim samaye cittujukatā hoti.)

《清淨道論》(Vism.466.) :「(心所正直性、心正直性)有身心正直的特相；有破除身心歪曲的作用；以身心的正直為現狀；以身心為近因。當知它們是對治使身心成歪曲狀態的諂與誑等的。」

【離心所】 (virati<vi+ram 喜悅)三個

《廣釋》(Vibhv.p.86 ; CS:p.111) :「處於遠離的三種單獨的到達、接受、正斷，三種離名為如所說的‘**離惡行**’。」(Tividhāpi panetā paccekam sampatta-samādāna-samuccheda-virativasena tividhā **viratiyo nāma** yathāvuttaduccaritehi viramaṇato.)

《清淨道論》(Vism.467.) :「離去身的惡行為‘**離身惡行**’。其他的(離語惡行，離意惡行)亦是這樣。其次從相等來說，此等三者都有對身惡行等的對象不犯的特相——即是說不蹂躪的特相；有擺脫身惡行等的對象的作用；以不作(惡行)為現狀，以信、慚、愧、少欲等的德為近因。即是心的不向惡行的狀態。」

《小誦注》(KhA.24.) : tāva **veram** maṇatīti veramaṇī, veram pajahati, vinodeti, byantīkaroti,

anabhāvaṃ gametīti attho. Viramati vā etāya karaṇabhūtāya veramhā puggaloti, **vi-kāra**ssa **ve-kāra**ṃ katvā veramaṇī. (「離」乃壓倒怨敵，是捨棄、除去、消滅怨敵使令不存在之義；或者〈就如〉有人藉由器具離怨敵。由 **vi**-字讀成 **ve**-字而成「離」。)

KhA.24~25. : **Atthato** pana veramaṇīti kāmāvacarakusalacittasampayuttā virati, sā(=PTS yā) pāṇātipātā viramantassa “yā tasmim samaye pāṇātipātā ārati virati paṭivirati veramaṇī akiriya akaraṇaṃ anajjhāpatti velā-anatikkamo setughāto”ti evamādinā (vibha.704) nayena vibhaṅge vuttā.(從義上，(所謂)的『離』乃欲界善心相應的離。在《分別論》所說的：『在那離殺生之時，他遠離、離、迴避殺生，無所作、不作為、不違犯，破(惡之)橋。』

1. (正語) (sammā vācā=vacīduccarita-virati 離語惡行；right speech)

《廣釋》(Vibhv.p.85；CS:p.111)：「那些繼續正說，為『正語』，離語惡行。它有四種：離妄語、離兩舌、離惡口、離綺語。」(Sammā vadanti etāyāti **sammāvācā**, vacīduccaritavirati. Sā catubbidhā musāvādā veramaṇi, pisuṇavācā veramaṇi, pharusavācā veramaṇi, samphappalāpā veramaṇīti.)。

2. (正業) (sammā kammanta=kāyaduccarita-virati 離身惡行；right action)

《廣釋》(Vibhv.p.86；CS:p.111)：「正確轉起的業為『正業』，離身惡行。它有三種：離殺生、離偷盜、離邪淫。」(Sammā pavatto kammanto **sammākammanto**, kāyaduccaritavirati. Sā tividhā pāṇātipātā veramaṇi, adinnādānā veramaṇi, kāmesumicchācārā veramaṇīti.)。

3. (正命) (sammā ājiva= micchā-ājiva-virati 離邪命；right livelihood)

《廣釋》(Vibhv.p.86；CS:p.111)：「以那正確活命為『正命』，離邪命。然而，它聯繫正命因素而離身惡行，有七種(四惡語與三身惡行)，遠離欺騙、諂媚等多種邪命。」(Sammā ājīvanti etenāti **sammā-ājivo**, micchājīvavirati. So pana ājīvahetukakāyavacīduccaritato viramaṇavasena sattavidho, kuhana-lapanādi-micchājīvaviramaṇavasena bahuvidho vā.)。

「正語、正業、正命」：三離心所，只有在(刻意)遠離妄語、惡身業(殺、盜、淫)、惡的生計方式，才會出現，它們是屬於自然離(sampattavirati，考慮自己造惡有損名譽等)或持戒離(samādānavirati，因為想到自己持戒而離惡)。離心所(virati)的「離」，經中經常交互始用：離開(veramaṇī)、戒除(paṭiviratā)、斷除(pahāya)。離心所只出現於欲界善心，不出現於禪那(安止定)，也不出現於欲界、色界、無色界的果報心。八大唯作心不會出現三離心所(《清淨道論》(Vism.484.))。

若是證道時(種姓心、及道心、果心，以涅槃為所緣)，「正語、正業、正命」同時生起，屬於「正斷離」(samucchadavirati)。別的部位沒有提到「正語、正業、正命」三離心所。

【無量心所】二個

《廣釋》(Vibhv.p.86；CS:p.111)：「以無量的眾生為所緣是無量，這是『無量心』。」(appamāṇasattārammaṇattā appamāṇā, tā eva **appamaññā**.)

1. (悲) (karuṇā<kar(梵 **kr**)做；compassion)

《廣釋》(Vibhv.p.86；CS:p.111)：「他人受苦時，令諸善人的心震動(同情)為『悲』；或者拔除他人擾亂之苦，或者買殺它(拔他人之苦)，或者在被行為折磨上，被引起行動為『悲』。他帶近他人之苦的渴望的相，或者於被取走他人之苦，勿令如此，然後，他轉起行動。」(Karoti paradukkhe sati sādhuṇaṃ hadayakhedaṃ janeti, kirati vā vikkhipati paradukkhaṃ, kiṇāti vā taṃ hiṃsati, kiriyaṃ vā dukkhitesu pasāriyatīti **karuṇā**, sā para-dukkh-āpanayana-kāmatā-lakkhaṇā. Tāya hi paradukkhaṃ apanīyatu vā, mā vā, tadākāreneva sā pavattati.) (cf. DhsA.p.192-3.)。

2. (喜) (隨喜) (muditā<(abstr. fr. mudu<**mṛd** 親切的)；appreciative joy)

《廣釋》(Vibhv.p.86；CS:p.111)：「起(隨)喜，為‘**隨喜**’，隨喜他人的成功之相(Modanti etāyāti **muditā**, sā parasampatti-anumodanalakkhaṇā.)。

《清淨道論》(Vism.318)：「**喜**」--即對他人親切之喜，或自己喜悅，或僅喜悅之意。」(Modanti tāya taṃsamaṅgino, sayam vā modati, modanamattameva vā tanti **muditā**.)《心義燈》：「**隨喜**：具足高興之歡喜。」(**Muditā**ti āmoditā pāmojjena samannāgatā.)(Sāratthadīpanī-ṭīkā(1~3)(CS:p.3.152)；《長老偈注釋》Theragāthā-aṭṭhakathā CS:p.2.528)」。見眾生(包括自己)得名利而心生喜悅。褒獎別人(的善業)，使別人生起歡喜、隨喜，也可增加自己與別人的善業。隨喜他人的興隆，是可以對治「嫉妒」。

‘muditā’(隨喜)，有時用於負面的，但那時並不能生出「隨喜」的善心所，而是含有「喜貪」的不善心所。如：‘ālayasammuditāya’(Vinaya, I,4；D.14./II,36；M.26./I,167；A.4.21./II,131；Mahāvastu, III,314.)「在阿賴耶上非常的隨喜，稱為‘**高興的阿賴耶**’。」Ālayesu suṭṭhu muditāti **ālayasammuditā**. (SA.6.1./I,195；CS:p.1.179；MA.26./II,174；CS:p.2.80；DA.14./II,464；CS:p.2.55)(《法句經注》DhA.(v.411)：**alayā**ti taṇhā.(‘**阿賴耶(黏著)**’即渴愛)。

【慧根心所】一個

1. **慧根** (paññindriya < paññā < (pa 徹底 + **ñā** (梵 **jñā**) 知) + indriya (indra 王、主神 + iya)；wisdom faculty)

《廣釋》(Vibhv.p.86；CS:p.111)：「以方法知無常等，以慧明白。然後，「想」、「識」、「慧」的差異如何？至於「**想**」，知悉藍色等，不能通達「特相」，「**識**」實現通達「特相」，(但)不能使道現前，然而，「**慧**」有三種，(如)小孩、村民、金匠指出硬幣的知識(的差別)。」(Pakārena jānāti aniccādivasena avabujjhatīti paññā, sā eva yathāsabhāvāvabodhane āhipaccayogato indriyanti **paññindriyam**. Atha saññā-viññāṇa-paññānam kiṃ nānākaraṇanti? Saññā tāva nīlādivasena sañjānanamattam karoti, lakkhaṇa-ppaṭivedham kātuṃ na sakkoti. Viññāṇam lakkhaṇa-ppaṭivedhampi sādheti, ussakkitvā pana maggam pāpetuṃ na sakkoti. Paññā pana tividhampi karoti, bāla-gāmika-heraññikānam kahāpaṇ-āvabodhanamettha nidassananti.)。

* Kahāpaṇa, 【陽】【中】迦利沙鉢拿(硬幣，大約值 12 pence(便士)的英國舊幣。1971 年未進行幣值十進位之前，一英鎊等於 20 先令，而 1 先令又等於 12 便士。換言之，一英鎊等於 240 便士。)

《清淨道論》(Vism.465.)：「「無痴」有通達如實性或通達無過的特相，如善巧的弓手射箭相似；有照境的作用，如燈相似；以不痴迷為現狀，如行於森林之中的善導者。當知這三法是一切善的根本。」

《清淨道論》(Vism.437~8.)說：「想--只能認知所緣「是青、是黃」，不可能通達「是無常、是苦、是無我」的特相(lakkhaṇa)；識--既知所緣「是青、是黃」，亦得通達特相，但不可能努力獲得道的現前(maggapātubhāvam)；慧--則既知前述的(青、黃等)所緣，亦得通達特相，並能努力獲得道的現前。例如一位天真的小孩，一位鄉村的人，一位銀行家(eko heraññiko, 金匠)。當三人看見一堆放在櫃台上的貨幣，那天真的小孩，只知道貨幣的色彩長短方圓，卻不知它是人們認為可以利用受用的價值；那鄉村的人，既知色彩等狀，亦知它是人們認為可以利用受用的價值，但不知是真是假及半真半假的差別；那銀行家，則知一切行相，因為他知道，所以無論看貨幣的色，聞其敲打之聲，嗅其氣，嘗其味，及以手拿其輕重，都能知道；並且曉得那是在某村某市某城或在某山某河岸及由某某造幣師所鑄造。」

雖然這樣方便解說，「慧」與「識」實是不易解析開來。因此，如《有明大經》(M.43./I,292-3.)所說：「慧知即了知(識)；它了知即慧知。所以這些法為相合者、而非相離。且對這些法區分，區分之後也無法得到知它們的差異。」(pajānāti taṃ vijānāti, yaṃ vijānāti taṃ pajānāti. Tasmā ime dhammā saṃsaṭṭhā, no visaṃsaṭṭhā. Na ca labbhā imesaṃ dhammānaṃ vinibbhujitvā vinibbhujitvā nānākaraṇam paññāpetuṃ”ti.)

--以上解釋，Abhidhammatthavibhāvinīṭīkā(阿毘達摩義廣釋)部分，見：Vibhv.PTS:p.80~87；CS:pp.105~112.。

諸部派的心所比較表

攝阿毘達摩義論	[大毘]婆沙論	俱舍宗	瑜伽論	大乘阿毘達磨集論	顯揚聖教論	成實論	舍利弗阿毘曇
1 觸	觸	觸	觸	觸	觸	觸	觸
2 受	受	受	受	受	受	受	受
3 想	想	想	想	想	想	想	想
4 思	思	思	思	思	思	思	思
5 一境性	三摩地	三摩地	三摩地	三摩地	定		定
6 命根							
7 作意	作意	作意	作意	作意	作意	憶	思惟
8 尋	(尋)	尋	尋	尋	尋	覺	覺
9 伺	(伺)	伺	伺	伺	伺	觀	觀
10 勝解	勝解	勝解	勝解	勝解	勝解		解脫
11 精進	勤	勤	精進	勤	精進	勤	心進
12 喜						喜	喜
13 欲	欲	欲	欲	欲	欲	欲	欲
14 癡	無明	癡	無明	無明	無明	無明	無明
15 無慚	無慚	無慚	無慚	無慚	無慚	無慚	〔無慚〕
16 無愧	無愧	無愧	無愧	無愧	無愧	無愧	〔無愧〕
17 掉舉	掉舉	掉舉	掉舉	掉舉	掉舉	掉	掉
18 貪	(貪)	貪	貪	貪	貪	貪	愛
19 見			見		見		見
20 慢	(慢)	慢	慢	慢	慢	憍慢	憍慢
21 瞋	(瞋)	瞋	瞋	瞋	瞋	瞋恚	瞋恚
22 嫉	嫉	嫉	嫉	嫉	嫉		嫉妒
23 慳	慳	慳	慳	慳	慳		慳惜
24 惡作	(惡作)	惡作	惡作	惡作	惡作	悔	悔
25 昏沉	昏沉	昏沉	昏沉	昏沉	昏沉	睡	
26 睡眠	(睡眠)	睡眠	睡眠	睡眠	睡眠	眠	
27 疑	(疑)	疑	疑	疑	疑	疑	疑
28 信	信	信	信	信	信	信	信
29 念	念	念	念	念	念	念	念
30 慚	慚	慚	慚	慚	慚		
31 愧	愧	愧	愧	愧	愧		
32 無貪	無貪	無貪	無貪	無貪	無貪	不貪	無貪
33 無瞋	無瞋	無瞋	無瞋	無瞋	無瞋	不瞋	無恚
34 中捨性	捨	捨	捨	捨	捨	捨	心捨
35 心所輕安	輕安	輕安	身·心輕安	輕安	輕安	猗	心除
36 心輕安							
37 心所輕快性							
38 心輕快性							
39 心所柔軟性			[身調柔性]				
40 心柔軟性			[心調柔性]				
41 心所適應性							
42 心適應性							
43 心所練達性							
44 心練達性							
45 心所正直性							

46 心正直性							
47 正語							
48 正業							
49 正命							
50 悲							
51 喜	(欣)						
52 慧根	慧	慧	慧	慧	慧		慧
53	不害	不害	不害	不害	不害		
54	不放逸	不放逸	不放逸	不放逸	不放逸	不放逸	不放逸
55	放逸	放逸	放逸	放逸	放逸	放逸	
56	懈怠	懈怠	懈怠	懈怠	懈怠		
57	不信	不信	不信	不信	不信		〔無信〕
58	忘念		失念	忘念	失念		
59	不正知		不正知	不正知	不正知		
60	心亂		散亂	散亂	心亂		〔亂心〕
61	非理作意						
62	邪勝解		邪勝解				
63	忿	忿	忿	忿	忿		不悔
64	覆	覆	覆	覆	覆		
65	惱	惱	惱	惱	惱		
66	害	害	害	害	害		
67	恨	恨	恨	恨	恨		〔懷恨〕
68	諂	諂	諂	諂	諂	諂	〔諛諂〕
69	誑	誑	誑	誑	誑	誑	
70	僞	僞	僞	僞	僞		
71	(厭)						
72	(怖)						怖
73	(薩迦耶見)					身見	
74	(邊執見)					邊見	
75	(邪見)					邪見	
76	(見取)					見取	(見使)
77	(戒禁取)					戒取	(戒道使)
78			無癡	無癡	無癡		無癡
79			邪欲				
80						詐	
81						羅波那	
82						現相	[現相求利]
83						慳切	
84						以利求利	
85						單致利	
86						不喜	
87						頻申	
88						食不調	
89						退心	
90						不敬肅	
91						樂惡友	
52 法	43 法(59 法)	46 法	53 法	55 法	51 法	48 法	33 法(35 法)

* 本表錄自：水野弘元：《パーリ佛教を中心として佛教の心識論》 pp.348-352;〔 〕為編者新補入心所。

* 心重欲眠，名「睡」。心攝離覺，名「眠」。心散諸塵，名「掉」。心懷憂結，名「悔」。所謂不應作而作，應作而不作，曲心詐善，名「諂」。諂心事成，名「誑」。自作惡不差，名「無慚」。眾中為惡不差不慚，名「無愧」。心隨不善，名「放逸」。實無功德示相，令人謂有，名「詐」。現奇特為利養故，口悅人

意名「羅波那」。欲得他物表欲得相，如言此物好等名為「現相」。若為訾毀此人故稱讚餘人，如言汝父精進汝不及也，名為「慳(ㄎㄟ ㄣ，僥的本字)切」。若以施求施，言是施物從某邊得，如是等名「以利求利」。若人有喜睡病，名「單致利」。若得好處行道因緣具足，而常愁憂名為「不喜」。若人頻申身不調適，為睡眠因緣名為「頻申」。若人不知調適飲食多少，名「食不調」。若不堪精進名為「退心」。若諸尊長有所言說，不敬不畏名「不敬肅」。喜樂惡人名「樂惡友」。(《成實論》T32.319.2)



〔附錄 2-4〕

心所詮釋舉隅

* 順序沿用〔附錄 2-3〕以便查對

	俱舍論	瑜伽師地論	舍利弗阿毘曇 (T28.662-3)
1	觸(sparśa)：根境識和合生，能有觸對。(T29.19.1)	觸：〔根.境.識〕三和合；受想思所依為業。(T30.291.2，又見 T30.601.3)	觸：法六觸
2	受(vedanā)：種領納苦樂俱非有差別。(T29.19.1) 「身不悅名苦...心不悅名憂，中捨二無別」。(T29.14.3)	受：領納；愛生所依為業。(T30.291.2)	受：若意所受
3	想(samjñā)：於境取差別相。(T29.19.1)	想：了像；於所緣令心發起種種言說為業。(T30.291.2) 於所緣令心彩畫，言說為業。(T30.602.1)	想：若想憶想
4	思(cetanā)：能令心有造作。(T29.19.1)	思：心造作；發起尋伺身語業等為業。(T30.291.2) 調三和合故，令心造作。於所緣境隨與領納和合乖離。(T30.601.3)	思：若想憶想
5	三摩地(samādhi)：心一境性。(T29.19.1)	三摩地：於所觀察事，隨彼彼行審慮所依心一境性，智所依為業。(T30.291.2)於彼彼境界隨順趣向，為審慮依心一境性。(T30.601.3)	定：法若一心
7	作意(manasikāra; manaskāra)：能令心警覺(T29.19.1)	作意：心迴轉；引心為業。(T30.291.2)於所緣引心為業。(T30p.601.3)	思惟：計校分別籌量憶念
8	尋(vitarka)：心之麤性。(T29.21.2)	尋：若在定地，於緣最初率爾而起，匆務行境，麤意言性。(T30.467.1)	覺：若覺憶想
9	伺(vicāra)：心之細性。(T29.21.2)	伺：即於彼緣隨彼而起隨彼而行，徐歷行境，細意言性。(T30.467.1)	觀：若心行微行順行
10	勝解(adhimokṣa)：能於境印可(T29.19.1)	勝解：調於決定事，隨彼彼行印可隨順性，所緣任持功德過失為業。云何無有勝解？謂於彼處不樂取著，不如理相故。(T30.331.3) 於彼彼境界隨趣印可。(T30.601.3)	解脫：若解脫、重解脫、究竟解脫
11	勤(vīrya; vyāyāma)：令心勇悍為性。(T29.19.2)	精進：能安住有勢，有勤有勇堅猛，於善法中能不捨軀，翹勤無惰起發圓滿，能有所作，於諸有智同梵行者躬自承奉。(T30.421.3)	心進：心發起顯出越度
12	悅：身不悅名苦，即此悅名		悅：心悅豫。喜：喜踊躍重踊躍寂

	樂。(T29.14.3)		靜心歡。
13	欲(chanda)：希求所作事業。 (T29.19.1)	欲：調於可樂事，隨彼彼行欲有所作性。發勤為業。(T30.291.2) 於彼彼境界隨趣希樂。(T30.601.3)	欲：若希望欲作
14	癡(moha)：無明(avidyā)、無智、無顯。(T29.19.3)	無明：如實不了行相 (T30.612.1)	無明：癡不善根
15	無慚(āhrikyā)：敬無崇無所忌難無所隨屬。(T29.21.1)	無慚：於所作罪望己不差 (T30.802.2)	〔無慚：若自作惡內心不悔〕
16	無愧(anoptrāpya; anapatrāpya)：於此罪中不見怖畏。(T29.21.1)	無愧：於所作罪望他不恥 (T30.802.2)	〔無愧：若自作惡不差他人〕
17	掉舉(auddhatya)：令心不靜。 (T29.19.3)	掉舉：調因親屬尋思、國土尋思、不死尋思、或隨憶念昔所經歷戲笑歡娛所行之事，心生誼動騰躍之性。 (T30.329)	掉：若掉、重掉、究竟掉、動、不定、奔逸、心不寂靜。
18	貪(lobha; rāga)：欲愛 (T29.88.2)	貪：諸境界深起耽著。(T30.802.3)	愛：欲染
19	邪見(dr̥ṣṭi)：於善惡等惡見撥無。此見名為邪見業道。 (T29.88.2)	見(dr̥ṣṭi)：妄觀諸行為我我所，或分別起或是俱生。(T30.803.1) 邪見者，一切倒見於所知事顛倒而轉，皆名邪見。(T30.621.2)	見：何謂身見？若我見。何謂我見？或有人謂色是我，色中有我，色是我有，我是色有，見受、想、行識亦如是，是名身見。
20	慢(māna)：心自舉恃陵蔑於他。(T29.21.3)	慢：於他下劣謂己為勝，或復於等謂己為等，令心高舉故名為慢。 (T30.802.2)	僞慢：以慢自高
21	瞋(dveṣa; pratigha)：於有情類憎恚(T29.88.2)	瞋：一切惱害之心 (T30.632.1)	瞋恚：惱害
22	嫉(īṣyā)：他諸興盛事令心不喜(T29.109.2)	嫉：心懷染污不喜他榮 (T30.802.2)	嫉妒：若他得利養尊重恭敬，於彼憎嫉重憎嫉究竟憎嫉。
23	慳(mātsarya)：法巧施相違令心吝著(T29.109.2)	慳：於資生具深懷鄙吝 (T30.802.2)	慳惜：若於財物，不施不與，心吝不捨。若財施、法施貪吝，不捨聚集樂著。
24	惡作(kaukr̥tya)：惡所作體名為惡作。應知此中緣惡作法說名惡作。謂緣惡作心追悔性。 (T29.20.2)	惡作：調因尋思親屬等故，心生追悔。 (T30.329.3)	悔：於作非作處作非作已，若悔心焦熱。
25	昏沉(styāna)：身(=心所)重性、心重性，身無堪任性、心無堪任性，身昏沈性、心昏沈性。(T29.19.3)	昏沉：心昏昧，無堪任性。(T30.329.2)	
26	睡眠(middha)：令心昧略為性。無有功力執持於身。 (T29.109.2)	睡眠：調心極昧略。又順生煩惱壞斷加行，是昏沈性，心極昧略。(T30.329.2)	
27	疑(vicikitsā)：於道深懷猶豫(T29.109.1)	疑：於師於法於學於誨及於證中，生惑生疑。(T30.329.3) 猶豫二分不決定心所為性。(T30.62.1)	疑：不到所斷煩惱處
28	信(śraddhā)：令心澄淨。 (T29.19.2) (不信者謂心不澄淨。T29.19.3)	信順：於一切事現正隨從，故名信順。 信：若即於彼補特伽羅處所而起故名為信。(T30.760.2)	順信：信、入信
29	念(smṛti)：於緣明記不忘。	念：串習事隨彼彼行明了記憶性，久	念：若念、憶念

	(T29.19.1) (染污念名為失念。T29.19.3)	遠所思所作所說憶念為業。(T30.291.2) 彼彼境界隨趣明記。(T30.601.3)	
30	慚(hrī)：有敬有崇有所忌難有所隨屬；自觀有恥。 (T29.21.1)	慚：能正覺知我為非法，內生羞恥，是名為慚。(T30.537.2) 所謂慚愧，若於他處及於自處現行罪時深生羞恥，如是於離惡戒受隨護支，乃能具受，故從他受。若有慚正現前必亦有愧，非有愧者必定有慚。 (T30.590.1)	
31	愧(optrāpya; apatrāpya)：於罪見怖；觀他有恥。 (T29.21.1)	愧：能正覺知我為非法，內生羞恥，是名為慚。即於其中能正覺知，於他敬畏外生羞恥，是名為愧。(T30.537.2)	
32	無貪(alobha)：(無欲愛)	無貪：(於色境乃至法境，不繫攝其心)	無貪：法不希望
33	無瞋(adveṣa)：(不於於有情類憎恚)(T29.88.2)	無瞋：(心不懷怨恨)	無恚：無惱；無諍訟。
34	捨(upekṣā)：平等性、無警覺性。(T29.19.2)	捨：於所緣心無染污心平等性。於止觀品調柔正直任運轉性及調柔心有堪能性。令心隨與任運作用。(T30.456.2)	心捨：捨、勝捨、順捨、心無作非受。
35	輕安(prasrabdhi; prarabdhi)：心堪任性。(T29.19.2)	輕安：(羶重已遠離。生身心清涼。)	心除：心樂、心調、心輕、心軟
52	慧(prajñā)：於法能有簡擇。 (T29.19.1) (諸染污慧，名不正知。 T29.19.3)	慧：即於所觀察事，隨彼彼行簡擇諸法性，或由如理所引，或由不如理所引，或由非如理非不如理所引。戲論所行染污清淨隨順推求為業。 (T30.291.2) 於彼彼境界隨順趣向簡擇諸法。或如理觀察。或不如理觀察。或非如理非不如理觀察。(T30.601.3)	慧：如實人，若智，分別色，如實分別色。受、想、行識亦如是。
53	不害(avihiṃsā)：無損惱。 (T29.19.2)	不害：無瞋分故無別實物。(T30.602.2)	
54	不放逸(apramāda)：修諸善法離諸不善法。復何名修？謂此於善專注為性。(T29.19.2)	不放逸：命護、身護、心雜染護、正方便護。(T30.379.1)	不放逸：護心
55	放逸(pramāda)：不修諸善。 (T29.19.3)	放逸：命無護，乃至正方便無護。 (T30.379.2) 於諸善品不樂勤修，於諸惡法心無防護故，名放逸。(T30.802.3)	
56	懈怠(kausīdya)：怠，謂懈怠，心不勇悍。(T29.19.3)	懈怠：若隨所欲於彼惡業喜樂而轉，不能勤勵息滅彼業。(T30.589.3) 謂執睡眠偃臥為樂，晝夜唐捐捨眾善品。(T30.644.3)	
57	不信(āsraddhya)：心不澄淨。 (T29.19.3)	不信：調於佛法僧心不清淨。於苦集滅道生不順解。(T30.644.3)	〔無信：若不信、不入信、不勝信、不真信。若心不信，是名無信。〕
58	忘念(muṣita-smṛtitā)：若念彼染污，說為忘念。(T29.179.1)	忘念(muṣita-smṛtitā)：調於久遠所作所說，不能隨念不令隨憶，不守根門不正知住。(T30.644.3) 若與過失相應，於有罪法不能如實明記有罪。 (T30.589.3)	
59	不正知(asamprjanya)：諸染污慧名不正知。(T29.19.3)	不正知(asamprjanya)：(不能正了知)	
60	心亂(vikṣepa)：定被染污，說	散亂(vikṣepa)：亂染污心相續不安住	〔亂心：若心散在五欲色、聲香味

	為心亂。(T29.179.1) (染污等持，名為心亂。T29.19.3)	轉。(T30.589.3)	觸，是名亂心。〕
62	邪勝解(mithyā-adhimokṣa)：染污作意勝解名為非理作意及邪勝解。(T29.19.3)	邪勝解(mithyā-adhimokṣa)：(於不如理生起如理顛倒妄想，於不如理不如實知是不如理。(T30.840.3))	
63	忿(krodha)：令心憤發(T29.109.2)	忿：瞋恚纏能令面貌慘裂奮發。(T30.802.2)	不悔：若起不善心，歡喜踊躍，無有變失，是名不悔。
64	覆(mrakṣa)：隱藏自罪(T29.109.2)	覆：由薩迦耶以為根本，各異世間見趣差別，我慢增上愛現行。(T30.769.2)	
65	惱(pradāsa)：堅執諸有罪事，由此不取如理諫悔。(T29.109.3)	惱：又能令愁歎憂苦惱。(T30.770.1) 茲迷亂故，名為惱。(T30.793.3)	
66	害(vihimsā)：於他能為逼迫，由此能行打罵等事。(T29.109.3)	害：三損惱，說名為害。(T30.849.1)	
67	恨(upanāha)：於忿所緣事中，數數尋思結怨不捨。(T29.109.3)	恨：內懷怨結。(T30.802.2)	〔懷恨：若心垢穢，煩惱所污〕
68	諛(sāthya)：心曲。由此不能如實自顯，或矯非撥，或設方便令解不明。(T29.109.3)	諛：謂自有過而不能於大師智者同梵行所如實發露。(T30.644) 不正直，不明不顯，解行邪曲，故名為諛。(T30.802.2)	諛諛：若依他求利，改變儀式，現攝諸根，是名諛諛。
69	誑(māyā)：惑他(T29.109.3)	誑：謂不真實顯已功德，彼實無德，而欲令他諸有智者、同梵行等了知有德。(T30.644) 為欺[言]彼內懷異謀，外現別相故，名為誑心。(T30.802.2)	
70	僞(mada)：著自法為先令心傲逸無所顧性。(T29.21.3)	僞：心懷染污，隨恃榮譽，形相疏誕故，名為僞。(T30.802.3)	
72			怖：若於色、聲、香、味、觸、法，若眾生，若怖、重怖、究竟怖，心驚毛豎
78		無癡(amoha)：(遠離無明發起於明)	無癡：善見，善慧，無癡
79	(欲邪行罪：一於非境行不應行，謂行於他所攝妻妾、或母、或父、或父母親、乃至或王所守護境。二於非道行不應行，謂於自妻口及餘道。三於非處行不應行，謂於寺中制多迴處。四於非時行不應行。非時者何？謂懷胎時、飲兒乳時、受齋戒時，設自妻妾亦犯邪行。T29.87.1)	邪欲(行)：邪淫(不正當的男女關係)	

〔說明〕

- *⁶⁹ 誑(梵、巴 māyā)、⁷⁹ 邪欲(梵 kāma-mithyācāra，巴 kāmesu micchācāra；欲邪行、邪淫)、⁸⁰ 詐(=詭詐。梵、巴 kuhanā)(邪命之一種)、⁸¹ 羅波那(=虛談、矯妄、現奇特為利養故，口悅人意。梵、巴 lapanā)(邪命之一種)、⁸¹ 現相(=欲得他物表欲得相，如言此物好。梵 nimittī-kṛ；巴 nemittikatā)(邪命之一種)、⁸⁴ 以利求利(=以施求施。梵 lābhena niścikīṛṣa；巴 lābhena lābham)(邪命之一種)、⁹¹ 樂惡友(結交惡友 sevanā pāpamittā)--納入貪。”

*《清淨道論》(Vism.107)把「誑」歸屬於貪，但以覆藏相來看，它可歸屬於瞋；AA.2.16./II,163.：「一切慳相，作覆藏相，稱為‘誑’。」Taṃ sabbampi maccharāyanalakkhaṇaṃ. Katapaṭicchādanalakkhaṇā māyā.)。《大義釋》Nd¹ 422：māyā vuccati vañcanikā cariyā.(欺騙的行為稱為‘欺騙’)

*《瑜伽師地論》卷五十九：「若行不應行，名欲邪行。或於非支、非時、非處、非量、非理，如是一切皆欲邪行。若於母等，母等所護，如經廣說名不應行。一切男及不男，屬自屬他皆不應行。除產門外，所有餘分，皆名非支。若穢下時、胎圓滿時、飲兒乳時、受齋戒時，或有病時，謂所有病匪宜習欲，是名非時。若諸尊重所集會處，或靈廟中，或大眾前，或堅硬地高下不平令不安隱，如是等處，說名非處。過量而行，名為非量。是中量者，極至於五，此外一切皆名過量。不依世禮，故名非理。若自行欲，若媒合他，此二皆名欲邪行攝。若有公顯，或複隱竊，或因誑諂方便矯亂，或因委託而行邪行，如是皆名欲邪行罪。」(T30.631.2)

▶ ⁵⁵ 放逸(=離開正念。梵 pramāda；巴 pamāda)、⁵⁶ 懈怠(=不樂做事。梵 kausīdya；巴 kosajja)、⁶³ 忿(梵 krodha；巴 kodha)、⁶⁴ 覆(梵 mrakṣa；巴 makkha)、⁶⁵ 惱(=激怒。梵 pradāsa；巴 padosa²(pa+dosa²)?)、⁶⁶ 害(梵 vihiṃsā；巴 vihiṃsā)、⁶⁷ 恨(=惡意。梵、巴 upanāha)、⁶⁸ 諂(梵 sāṭhya；巴 sāṭheyya)、⁷¹ (厭)、⁷² (怖)(=恐懼。梵、巴 bhaya)、⁸³ 傲_{ㄣ一ㄣ}切(=毀此人故，稱讚餘人)、⁸⁶ 不喜(=常愁憂。梵、巴 arati)、⁸⁹ 退心(=不堪精進)--納入「瞋」。

* 諂：(《增支部注》AA.2.16./II,163.：Kerāṭikalakkhaṇaṃ sāṭheyyaṃ.(騙人的相，稱為‘諂’。))

▶ ⁵⁸ 忘念(muṣita-smṛtitā)、⁵⁹ 不正知(asamprjanya)、⁶¹ 非理作意(ayoniśo-manaskāra=不從根源作意)、⁶² 邪勝解(mithyā-adhimokṣa=執著)--納入「癡」。

▶ ⁷⁰ 憍(梵、巴 mada 自豪，《分別論》Vbh.345.說 28 種)、⁹⁰ 不敬肅(=不尊重、目無尊長。梵 agaurava；巴 agāraṇa)--納入「慢」。

▶ ⁷³ 薩迦耶見(梵 satkāya-dṛṣṭi；巴 sakkāya-diṭṭhi)、⁷⁴ 邊執見(梵 antagrāha-dṛṣṭi；巴 anataggāha-diṭṭhi)、⁷⁵ 邪見(梵 mithyā-dṛṣṭi；巴 micchā-diṭṭhi)、⁷⁶ 見取(dṛṣṭi-parāmarśa；巴 diṭṭhiparāmāsa)、⁷⁷ 戒禁取(梵 śīlavrata-parāmarśa；巴 sīlabbataparāmāsa)--納入「(邪)見」。

▶ ⁵⁷ 不信(梵 āsraddhya；巴 asaddha)--納入「疑」。

▶ ⁶⁰ 心亂(=散亂，梵 vikṣipta、vikṣepa；巴 vikkhitta、visāhaṭa)--納入「掉舉」。

▶ ⁸⁵ 單致利(=喜睡病。發作性嗜睡病 narcolepsy?)、* ⁸⁷ 頻申(梵 vijṛmbhikā；巴 vijambhikā f.)、⁸⁸ 食不調(=飯後的睡意。梵、巴 bhattasammada)--納入「昏沈、睡眠」，屬於「有行心」。

* 頻申：打呵欠；台語：哈肺 hah hi³，睡意。古譯作：欠呿_{ㄘㄞ}(呿：張口)。Bhikkhu Bodhi 譯作“lazy stretching”(伸懶腰)噸呻。身不調適，為睡眠因緣)

▶ ⁵³ 不害(梵 avihimsā；巴 avihimsā)--納入「無瞋」。

▶ ⁵⁴ 不放逸*(=不與正念分離。梵 apramāda；巴 appamāda)--納入「精進」。

▶ ⁷⁸ 無癡(梵、巴 amoha)--納入「慧」。

* 不放逸：依經注的定義：DA.16./II,593.(=SA.6.15./I,223.)：Appamādena sampādehāti sati-avippavāsenā sabbakiccāni sampādeyyātha.(成就不放逸：與(正)念不分離，於一切(時地)應該完全被做到。)

各派心所的異同

心所法上座部有五十二，說一切有部有四十六，瑜伽宗五十一。然而瑜伽宗的五十一與上座部的五十二心所，數目雖然近似，但其中的項目並不完全相同。現在先讓我們來看看這幾派的分類和名稱。

【1.說一切有部的四十六心所法】

- (一)遍大地法十：受、想、思、觸、欲、慧、念、作意、勝解、三摩地。
- (二)大善地法十：信、不放逸、輕安、捨、慚、愧、無貪、無瞋、不害、勤。
- (三)不善心所十八：
 - (1)大煩惱地法六——癡(無明)、放逸、懈怠、不信、昏沉、掉舉。
 - (2)大不善地法二——無慚、無愧。
 - (3)小煩惱地法十——忿、覆、慳、嫉、惱、害、恨、諂、誑、憍。
- (四)不定地法八：尋、伺、惡作(追悔)、睡眠、貪、瞋、慢、疑。

【2.瑜伽宗的五十一心所法】

- (一)遍行心所五：作意、觸、受、想、思。
- (二)別境心所五：欲、勝解、念、定(三摩地)、慧。
- (三)善心所十一：信、精進(勤)、慚、愧、無貪、無瞋、無癡、輕安、不放逸、行捨、不害。
- (四)不善心所二十六：
 - (1)根本煩惱六——貪、瞋、癡、慢、疑、惡見。
 - (2)隨煩惱二十——忿、恨、覆、惱、嫉、慳、諂、諂、害、憍、無慚、無愧、掉舉、昏沉、不信、懈怠、放逸、失念、散亂、不正知。
- (五)不定心所四：追悔(惡作)、睡眠、尋、伺。

【3.上座部的五十二心所法】

- (一)通一切心所十三：
 - (1) 遍行心所七——觸、受、想、思、三摩地(心一境性)、命、作意。
 - (2) 別境心所六——尋、伺、勝解、精進、喜、欲。
- (二)善心所二十五：(身=心所)
 - (1) 遍行善心所十九——信、念、慚、愧、無貪、無瞋、中捨性、身輕安(心所輕安)、心輕安、身輕快性、心輕快性、身柔軟性、心柔軟性、身適業性、心適業性、身練達性、心練達性、身正直性、心正直性。
 - (2) 離法三——離身惡作、離語惡作、離邪命。
 - (3) 無量二——悲、喜。
 - (4) 慧——無癡。
- (三)不善心所十四：癡、無慚、無愧、掉舉、貪、見、慢、瞋、嫉、慳、惡作、昏沉、睡眠、疑。

從這幾宗不同的表裏來看，關於他們的主要分類有：(一)一般的心所有性——說一切有部不把這類心所重分，但上座部和瑜伽又把它們分為兩種：一種是各種善和惡的心識活動裏面都有的一般心所，叫做「遍行心所」；另一種是某種情況下才有而僅限於某幾種心識的特別心所，稱為「別境心所」。(二)善心所——瑜伽宗和說一切有部不把此等心所再行分類，而上座部卻又把它們分成四種：即「遍行善心所」、「離法」、「無量」與「慧」的四種。(三)不善心所——對於這一群心所法，上座部不予細分，但瑜伽宗又把它們分為「根本煩惱」及「隨煩惱」二種，說一切有部則分為「大煩惱地法、大不善地法、小煩惱地法」的三種。(四)不定心所——瑜伽宗說一切有部另立這第四類的心所，但上座部卻把這類的心所歸入前三類中，並不作另一類。

一般的心所有性——說一切有部與瑜伽宗。排列方式雖然不同，但他們所立的法是同的，都只有十法。上座部卻有不同之處。他有十三法，除了「觸、受、想、思、三摩地、作意、勝解、欲」的八法與前二宗相同外、有五法不同。北傳的「慧」等於南傳的「無癡」，上座部是放在善心所裏面的。北傳的「念」上座部是放在善心所裏面。「尋」與「伺」，在上座部是別境心所，北傳卻立為不定心所。上座部的「精進」(勤)，北傳是放在善心所裏面。上座部的「命根」，北傳是放在「心不相應」¹裏面，不屬心所之類的。上座部的「喜 Pīti」，是喜悅或喜愛的喜，五禪支中的「喜」就是用這個字。這個「喜」和慈悲喜捨四無量心中的「喜 Muditā」，在巴利文中，這兩個字是不同的，但依舊譯都譯為「喜」。所以上座部在別境心所中有了一個「喜 Pīti」，在善心所有中又有一個「喜 Muditā」。北傳的佛教學者，認為「喜」就是「受」的一方面，所以不把它另立一法。

善心所——說一切有部立十法，瑜伽宗則在十法之上加一個「無癡」成為十一法，它們的不同也只有這一點而已。可是上座部與前二宗大不相同的卻有二十五法之多，而且分類也比較錯綜複雜。我們把南傳和北傳所立的表來對看，除了知道「念」與「勤」的地位互易之外，南傳用「悲」來代替了北傳的「不害」。北傳表裏的法為南傳所無的，只有「不放逸」一法，而南傳表裏的法為北傳所無的，則有「喜」、「三離法」和「遍行善心所」中從「身輕快性」到「心正直性」等十法。

不善心所——上座部只有十四個不善心所，不再分類。瑜伽宗有二十六個不善心所，又分為「根本煩惱」及「隨煩惱」二類。說一切有部是十八個，分為「大煩惱地法」、「大不善地法」和「小煩惱地法」三類。對於這一群的心所，三宗都有相當的差異。先說瑜伽宗與說一切有部的不同。

有部的十八法，全部為瑜伽宗所採用。瑜伽宗的「惡見、失念、散亂、不正知」四法，則為有部所無。它們最大的不同之處是屬於根本煩惱這方面。雖然他們所列的大煩惱都是六個，內容卻大不相同。說一切有部認為大煩惱的六法，其中有放逸、懈怠、不信、昏沉、掉舉的五法，都被瑜伽放入隨煩惱裏面。所以只有個「癡」是同的。為了要補其他五法的缺，瑜伽宗就從說一切有部的不定法中取出貪、瞋、慢、疑四法作為根本煩惱。其實瑜伽宗這樣的分法，倒與佛教一般的精神更相符合。瑜伽宗的第六個根本煩惱是「不正見」，《俱舍論》把它看作只是「慧」的反面，故不另算作一法。

上座部的十四法中有十二法都是前二宗所有，不過只把前二宗別立為不定心所的「惡作、睡眠」二法，放到不善心所裏面來，成為十四法。

1 俱舍家、唯識家等立「心不相應行法」(梵citta-viprayukta-samskāra)是一種非色法、非心法、非心所法的有為法，為五蘊中的行蘊所攝。乃對於一切諸法所立五位分類中之第四位。但說一切有部的論書，及法藏部所屬之《舍利弗阿毘曇論》，皆成立心不相應法，因此，在行蘊的定義中，包括心相應行蘊、心不相應行蘊。

《法集論》(Dhammasaṅgaṇī, PTS:#1192.; CS:#1198)對「心不相應法」的定義，不同於北傳的定義：「何謂「心不相應法」(dhammā cittavippayuttā)?一切色與無為界，這些法為「心不相應」。(這些法)不適合說為「心」--也(不適合說)「與心相應」，也(不適合說)「與心不相應」。」(PTS:#1515.; CS:#1532)「何謂「心不相應法」?色和涅槃，這些法即「心不相應」。」)

不定心所——前面已經說過這一類心所為上座部所沒有，是北傳佛教所獨具。不過上座部把說一切有部所說的不定心所法中的「尋」與「伺」二法列入了別境心所，其他的六法則全部列入不善心所裏面了。

(節錄自：葉均：〈南傳的五十二心所法〉，由編者加註)

〔附錄 2-6〕

〔心不相應法〕

「心不相應法(citta-viprayukta, citta-vippayutta)」，俱舍家舉出：

1. **得**(prāpti)，諸法獲得於身之實法。
 2. **非得**(aprāpti)，使諸法離身之實法。
 3. **同分**(nikāyasabhāgata；similarity of type 眾同分)，如人趣者，使人趣之果報同一，天趣者，使天趣之果報同等，各隨其趣其地，而使得同一果報之實法。
 4. **無想事**(asaṃjñika)，令無想有情天的心、心所滅。
 5. **無想定**(asaṃjñīsamāpatti)，欲得無心定。
 6. **滅盡定**(nirodha-samāpatti)，不還或阿羅漢之聖者，為止息暫時所入之無心定。
 7. **命根**(jīviendriya)，維持壽之實法(維持名命根的壽命)。
 8. **生**(jāti)，使法生之實法。
 9. **住**(sthiti)，使法住之實法。
 10. **異**(anyathātva = jarā 老)，使法衰異之實法。
 11. **滅**(anityatā 無常)，使法壞滅之實法。
 12. **名身**(nāmakāya；group of stems)，色聲等之名。
 13. **句身**(padakāya；group of words)，諸法無常等之章句。
 14. **文身**(vyañjanakāya；group of letters)，名與句所依之文字。
- 等十四種不相應行法。

《順正理論》卷十二加上「和合性」，而立十五不相應行法之說。《品類足論》卷一則舉出得、無想定、滅定、無想事、命根、眾同分、依得、事得、處得、生、老、住、無常性、名身、句身、文身等十六法。此外，分別部及犢子部等，將「睡眠」亦計為不相應法。

大乘唯識家中，《瑜伽師地論》卷三舉出：得、無想定、滅盡定、無想異熟、命根、眾同分、生、老、住、無常、名身、句身、文身、異生性 prthagjanatva(state of ordinary being 凡夫性)、流轉 pravṛtti(continuity)、定異 pratiniyama(distinction)、相應 yoga(relatedness)、勢速 jāva(rapidity)、次第 anukrama(order)、時 kāla(time)、方 deśa(area)、數 saṃkhya(number)、和合 sāmāgrī(collection of same kind)及不和合 asāmāgrī(collection of different kind)等二十四種不相應行法，《大乘阿毘達磨集論》卷一除去「不和合」而立二十三不相應行法之說。

《大乘五蘊論》則舉出：得、無想等至、滅盡等至、無想所有、命根、眾同分、生、老、住、無常、名身、句身、文身、異生性(prthagjanatva)等十四法。

(本段錄自《佛光大辭典》p.1396，其中梵文、英文、說明等，為編者增加的)。

〔附錄 2-7〕

「四無量心」及與 (歡)喜、感受、智慧(慧根)俱行或不俱行
【 與慈心俱行 】

心 所		慈 (mettā)	悲 (karuṇā)	隨喜 (muditā)	捨 (upekkhā)	(歡)喜 (pīti)	感受 (vedanā)	慧根 (paññindriya)
欲界	1.悅俱智相應無行	✓			v	V	悅受	v
	2.悅俱智相應有行	✓			v	V	悅受	v
	3.悅俱智不相應無行	✓			v	V	悅受	
	4.悅俱智不相應有行	✓			v	V	悅受	
	5.捨俱智相應無行	✓			v		捨受	v
	6.捨俱智相應有行	✓			v		捨受	v
	7.捨俱智不相應無行	✓			v		捨受	
	8.捨俱智不相應有行	✓			v		捨受	
色界	初禪	✓			v	v	悅受	v
	第二禪	✓			v	v	悅受	v
	第三禪	✓			v	v	悅受	v
	第四禪	✓			v		悅受	v
	第五禪	v			V		悅受	v

- * ‘✓’ 表示主要的強力心所，‘V’ 表示有力的心所，‘v’ 表示主要的無力的心所。
- * 當發展「慈」(=adosa 無瞋)時，「捨」等美心所與之俱生，但「捨」非強有力；而「悲」、「隨喜」不存在。
- * 欲界的「慈」若不與智慧(慧根)同時生起，可以稱之為「爛慈心」。
- * 「喜」(pīti)必定與「悅受」(somanassa)同時生起，但「樂俱」的第四禪心沒有「喜」(pīti)，但有「悅受」(somanassa)。
- * 修「慈」，無法發展第五禪而入慈心定(mettājhānā)，**第五禪**「慈」雖然存在，但非強有力。

【 與悲心俱行 】

心 所		慈 (mettā)	悲 (karuṇā)	隨喜 (muditā)	捨 (upekkhā)	(歡)喜 (pīti)	感受 (vedanā)	慧根 (paññindriya)
欲界	1.悅俱智相應無行	v	✓		v	V	悅受	v
	2.悅俱智相應有行	v	✓		v	V	悅受	v
	3.悅俱智不相應無行	v	✓		v	V	悅受	
	4.悅俱智不相應有行	v	✓		v	V	悅受	
	5.捨俱智相應無行	v	✓		v		捨受	v
	6.捨俱智相應有行	v	✓		v		捨受	v
	7.捨俱智不相應無行	v	✓		v		捨受	
	8.捨俱智不相應有行	v	✓		v		捨受	
色界	初禪	v	✓		v	v	悅受	v
	第二禪	v	✓		v	v	悅受	v
	第三禪	v	✓		v	v	悅受	v
	第四禪	v	✓		v		悅受	v
	第五禪	v			V		捨受	v

- * 當發展「悲」時，「無瞋(adosa=mettā 慈)」心所、「捨」心所必然同在，但它們非強有力；而「隨喜」不存在。
- * 欲界的「慈」、「悲」同在時，智慧若不俱起，就會有「爛悲心」。
- * 修「悲」，無法發展第五禪而入悲心定，第五禪無悲心。

【 與隨喜心俱行 】

心 所		無瞋 (adosa)	悲 (karuṇā)	隨喜 (muditā)	捨 (upekkhā)	(歡)喜 (pīti)	感受 (vedanā)	慧根 (paññindriya)
欲界	1.悅俱智相應無行	v		✓	v	V	悅受	v
	2.悅俱智相應有行	v		✓	v	V	悅受	v
	3.悅俱智不相應無行	v		✓	v	V	悅受	
	4.悅俱智不相應有行	v		✓	v	V	悅受	
	5.捨俱智相應無行	v		✓	v		捨受	v
	6.捨俱智相應有行	v		✓	v		捨受	v
	7.捨俱智不相應無行	v		✓	v		捨受	
	8.捨俱智不相應有行	v		✓	v		捨受	
色界	初禪	v		✓	v	v	悅受	v
	第二禪	v		✓	v	v	悅受	v
	第三禪	v		✓	v	v	悅受	v
	第四禪	v		✓	v		悅受	v
	第五禪	v			V		捨受	v

* 「隨喜心」是在自他得成就、得名利、造善業時生起。

* 當發展「隨喜心」時，「無瞋(慈)」、「捨」必然同在，但它們非強有力；而「悲」不存在。

* 修「隨喜」，無法發展第五禪而入隨喜定，第五禪無隨喜。

【 與捨心俱行 】

心 所		無瞋 (adosa)	悲 (karuṇā)	隨喜 (muditā)	捨 (upekkhā)	(歡)喜 (pīti)	感受 (vedanā)	慧根 (paññindriya)
欲界	1.悅俱智相應無行	v			v	V	悅受	v
	2.悅俱智相應有行	v			v	V	悅受	v
	3.悅俱智不相應無行	v			v	V	悅受	
	4.悅俱智不相應有行	v			v	V	悅受	
	5.捨俱智相應無行	v			✓		捨受	v
	6.捨俱智相應有行	v			v		捨受	v
	7.捨俱智不相應無行	v			v		捨受	
	8.捨俱智不相應有行	v			v		捨受	
色界	初禪	v			v		悅受	v
	第二禪	v			v		悅受	v
	第三禪	v			v		悅受	v
	第四禪	v			v		悅受	v
	第五禪	v			✓		捨受	v

* 當發展「捨」時，它與「慈」同在，但「慈」非強有力；而「悲」、「隨喜」不存在。

* 修「捨」，可以由慈、悲、喜的第四禪發展第五禪而入捨心定(jhānupekkhā 禪捨)。經中說的「住於捨」(“upekkhako ca viharatī”ti)，如此來，則稱對最上樂亦不生偏向謂為「捨」(aggasukhepi tasmim apakkhapātajananī upekkhā)，是名「禪捨」(jhānupekkhā)。禪捨，即中捨(tatramajjhātupekkhā)、遍淨捨(pārisuddhupekkhā)。第五禪的「捨」或觀禪的「行捨(智)」，「捨」才會特別顯著。

五十二心所之聖典出處

註：《法集論》的參照號碼是段落號碼；《清淨道論》的參照號碼是第十四章的段落號碼；《殊勝義》(《法集論註釋》(Atthasālinī)的參照號碼是英文版的頁碼。對於《清淨道論》加上(*)的參照號碼是代表第四章的段落號碼。

			廣釋	法集論	清淨道論	殊勝義				廣釋	法集論	清淨道論	殊勝義
遍一切心所	1	觸	105	2	463	144/CS:151	美 心 所	28	信	109	12	464	157/CS:162
	2	受	105	3	145,461-1	145/CS:152		29	念	110	14	464	159/CS:164
	3	想	105	4	461-2	146/CS:153		30	慚	110	30	468	164/CS:168
	4	思	105	5	463	147/CS:154		31	愧	110	31	468	164/CS:168
	5	一境性	105	11	464	156/CS:161		32	無貪	110	32	465	167/CS:170
	6	命根	106	19	464	163/CS:167		33	無瞋	110	33	465	167/CS:170
	7	作意	106		466	175/CS:177		34	中捨性	110	153	466-7	176/CS:177
通一切心所	8	尋	106	7	142	151/CS:157	35	身輕安	110	40	465	171/CS:174	
	9	伺	106	8	142	152/CS:158	36	心輕安	110	41	465	171/CS:174	
	10	勝解	106		466	175/CS:177	37	身輕快性	110	42	465	172/CS:174	
	11	精進	106	13	464	158/CS:163	38	心輕快性	110	43	465	172/CS:174	
	12	喜	106	9	143-4	153/CS:158	39	身柔軟性	110	44	465	172/CS:174	
不善心所	13	欲	106		466	175/CS:176	40	心柔軟性	110	45	465	172/CS:174	
	14	痴	107	390	468	332/CS:296	41	身適業性	110	46	465-6	172/CS:174	
	15	無慚	107	387	468	331/CS:291	42	心適業性	110	47	465-6	172/CS:174	
	16	無愧	107	388	468	331/CS:291	43	身練達性	110	48	466	172/CS:175	
	17	掉舉	108	429	469	346/CS:299	44	心練達性	110	49	466	172/CS:175	
	18	貪	108	389	468	332/CS:291	45	身正直性	110	50	466	173/CS:175	
	19	邪見	--	381	468-9	331/CS:290	46	心正直性	110	51	466	173/CS:175	
	20	慢	108	1116	469	340/CS:297	47	正語	111	299	467-8	296/CS:261	
	21	瞋	108	418	470	342/CS:299	48	正業	111	300	467-8	297/CS:261	
	22	嫉	108	1121	470	342/CS:299	49	正命	111	301	467-8	298/CS:261	
	23	慳	108	1122	470	343/CS:300	50	悲愍	111		467	176/CS:177	
	24	惡作	108	1161	470	343/CS:300	51	隨喜	111		467	176/CS:177	
	25	昏沉	108	1156	469	340/CS:297	52	慧根	111	16	465	161/CS:165	
	26	睡眠	108	1157	469	340/CS:297							
	27	疑	--	425	471	344/CS:300							

錄自：《阿毗達摩概要精解》pp.369~370。編者添加：《阿毘達摩義廣釋》Abhidhammatthavibhāvinīṭikā)(簡稱：廣釋)之頁碼(依據 CSCD 版)；《清淨道論》以 PTS:Visuddhimagga, pp.460~472 所說的受、想、行三蘊為主。《殊勝義》添加 CSCD 版頁碼。

【‘感受’補充教材】

關於感受，佛陀有時說一受，或二受，或說三、四、五、六、十八、三十六，乃至百八受。

《雜阿含經》485 經，佛告優陀夷：「我有時說一受，或時說二受，或說三、四、五、六、十八、三十六，乃至百八受，或時說無量受。云何我說一受？如說所有受皆悉是苦，是名我說一受。云何說二受？說身受，心受，是名二受。云何三受？樂受，苦受，不苦不樂受。云何四受？謂欲界繫受，色界繫受，無色界繫受，及不繫受。云何說五受？謂樂心，喜根，苦根，憂根，捨根，是名說五受。云何說六受？謂眼觸生受，耳、鼻、舌、身、意觸生受。云何說十八受？謂隨六喜行，隨六憂行，隨六捨行受，是名說十八受。云何三十六受？依六貪著喜，依六離貪著喜，依六貪著憂，依六離貪著憂，依六貪著捨，依六離貪著捨，是名說三十六受。云何說百八受？謂三十六受，過去三十六，未來三十六，現在三十六，是名說百八受。云何說無量受？如說此受、彼受等比，如是無量名說，是名說無量受。」(又參考《相應部》36.19)

《中部注》MA.59./III,114.：「二受：身與心。三受：樂(、苦、捨)。五受：樂(、苦、悅、憂、捨)。六受：眼見色生悅等。十八受：眼見色生悅等。三十六受：。百八受：過去三十六受，未來三十六受，現在三十六受。」(見《相應部》S.36.19、S.36.20.；《中部》M.59 Bahuvedanīyasuttaṃ 多受經；《雜阿含經》485 經)

《相應部》(S.36.14./ IV,219.)：「於此身生種種受：生樂受、生苦受、生非苦非樂受(按：‘非苦非樂受’一項為方便說，以下同)；亦生伴於欲樂(sāmisāpi。sāmisa 有染污的<sa 有+āmisā 食、財、味、利益)之樂受，亦生伴於欲樂之苦受，亦生伴於欲樂之非苦非樂受；亦生不伴於欲樂(nirāmisāpi)之樂受，亦生不伴於欲樂之苦受，亦生不伴於欲樂之非苦非樂受。」《雜阿含經》472 經，佛告諸比丘：「(1)苦受，樂受，不苦不樂受；(2)樂身受，苦身受、不苦不樂身受；(3)樂心受，苦心受，不苦不樂心受；(4)樂食受，苦食受，不苦不樂食受；(5)樂無食受，苦無食受，不苦不樂無食受；(6)樂貪著受，苦貪著受，不苦不樂貪著受；(7)樂出要受，苦出要受，不苦不樂出要受。」(參考《雜阿含經》471 經、611 經)

S.12.2./II,3.：「諸比丘！何為受？諸比丘！此等有六受身：(1)眼觸所生之受，(2)耳觸所生之受，(3)鼻觸所生之受，(4)舌觸所生之受，(5)身觸所生之受，(6)意觸所生之受是，諸比丘！以此謂之受。」

S.22.79./III,86-87；M.43./ I,293.：「諸比丘！你們如何說感受(vedanaṃ)？‘覺受’(vedayati)，諸比丘！由於它，它被叫做感受(vedanā)。何者是覺受？覺受樂，亦覺受苦，亦覺受不苦不樂。‘覺受’故，諸比丘！由於它，它被叫做‘感受’。」

S.36.19./IV,223.：「世尊唯說二種之受，即樂受與苦受是。大德！凡此不苦不樂所示者，世尊說此有靜寂微妙之樂(santasmiṃ esā paṇīte sukhe)。」

《有明小經》(M.44./I,303.)：「樂受以住為樂，以變易為苦；苦受是以住為苦，以變易為樂，不苦不樂受是以知為樂，以不知為苦。」「於樂受是染隨眠隨使之，於苦受是瞋隨眠(paṭighānusayo)隨使之，於不苦不樂受是無明隨眠隨使之。...一切樂受非貪隨眠隨使之，一切苦受非瞋隨眠隨使之，一切不苦不樂受非無明隨眠隨使之。...樂受應捨貪隨眠，苦受應捨瞋隨眠，不苦不樂受應捨無明隨眠。...非一切樂受皆應捨貪隨眠，非一切苦受皆應捨瞋隨眠，非一切不苦不樂受皆應捨無明隨眠。」

第四 攝路分別品 附錄

五門善速行心路過程表

眼門心路過程 (cakkhudvāravīthi)								意門心路過程(Manodvāravīthi)			
《智慧之光》3 版	230 頁	232 頁	235 頁	237 頁	239 頁	242 頁	245 頁	228 頁	247 頁	248 頁	245 頁
心路過程 五蘊	心臟 63 色 五門轉向 (11)	眼門 63 色 【耳/鼻/舌/身】 眼識 (8)	心臟 63 色 領受 (11)	心臟 63 色 推度 (喜 12、捨 11)	心臟 63 色 確定 (12)	心臟 63 色 速行(×7) 34,33,33,32	心臟 63 色 彼所緣(×2) 34,33,33,32	心臟 63 色 有分 (34)	心臟 63 色 意門轉向 (12)	心臟 63 色 速行(×7) 34,33,33,32	心臟 63 色 彼所緣(×2) 34,33,33,32
色蘊	過去因 無明.愛.取.行.業 現在因 (心.時節.食)	過去因 無明.愛.取.行.業 現在因 (心.時節.食)	過去因 無明.愛.取.行.業 現在因 (心.時節.食)	過去因 無明.愛.取.行.業 現在因 (心.時節.食)	過去因 無明.愛.取.行.業 現在因 (心.時節.食)	過去因 無明.愛.取.行.業 現在因 (心.時節.食)	過去因 無明.愛.取.行.業 現在因 (心.時節.食)	過去因 無明.愛.取.行.業 現在因 (心.時節.食)	過去因 無明.愛.取.行.業 現在因 (心.時節.食)	過去因 無明.愛.取.行.業 現在因 (心.時節.食)	過去因 無明.愛.取.行.業 現在因 (心.時節.食)
受蘊	現在因 依處.目標. 有分意觸. ※五門轉向意觸 (11-受=10)	過去因 無明.愛.取.行.業 現在因 依處.目標. ※觸.(8-受=7) 光. 作意 (五門轉向=11)	過去因 無明.愛.取.行.業 現在因 依處. 目標. 眼觸. ※領受意觸 (11-受=10)	過去因 無明.愛.取.行.業 現在因 依處.目標. 眼觸. 領受意觸. ※推度意觸 (11/12-受=10/11)	現在因 依處. 目標. 眼觸. 推度意觸 ※確定意觸 (12-受=11)	現在因 依處. 目標. 眼觸. ※第一速行意觸. (34-受=33) 如理作意 (確定=12)	過去因 無明.愛.取.行.業 現在因 *依處.目標.眼觸. 第七速行意觸. *第一彼所緣意觸 (34-受=33)	過去因 無明.愛.取.行.業 現在因 依處. 目標. 前生有分意觸. ※後生有分意觸 (34-受=33)	現在因 依處. 目標. 有分意觸. ※意門轉向意觸 (12-受=11)	現在因 依處.目標.眼觸. 有分意觸. ※第一速行意觸. (34-受=33) 如理作意. (意門轉向=12)	過去因 無明.愛.取.行.業 現在因 依處.目標.眼觸. 第七速行意觸. ※第一彼所緣意觸 (34-受=33)
想蘊	同上 ※(11-想=10)	同上 ※(8-想=7)	同上 ※(11-想=10)	同上 ※(11/12-想=10/11)	同上 ※(12-想=11)	同上 ※(34-想=33)	同上 ※(34-受=33)	同上 ※(34-想=33)	同上 ※(12-想=11)	同上 ※(34-想=33)	同上 ※(34-想=33)
行蘊(一)	同上 ※(11-思=10)	同上 ※(8-思=7)	同上 ※(11-思=10)	同上 ※(11/12-思=10/11)	同上 ※(12-思=11)	同上 ※(34-思=33)	同上 ※(34-思=33)	同上 ※(34-思=33)	同上 ※(12-思=11)	同上 ※(34-思=33)	同上 ※(34-思=33)
行蘊(二)	現在因 依處.目標. 有分意觸. 五門轉向 其餘三名蘊	過去因 無明.愛.取.行.業 現在因 依處.目標. 眼識其餘三名蘊. 光.作意 (五門轉向=11)	過去因 無明.愛.取.行.業 現在因 依處.目標.眼觸. 領受其餘三名蘊	過去因 無明.愛.取.行.業 現在因 依處.目標.眼觸. 領受意觸. 推度其餘三名蘊	現在因 依處.目標. 眼觸. 推度意觸. 確定其餘三名蘊	現在因 依處.目標.眼觸. 速行其餘三名蘊. 如理作意 (確定=12)	過去因 無明.愛.取.行.業 現在因 依處.目標.眼觸. 第七速行意觸. 彼所緣其餘三名蘊	過去因 無明.愛.取.行.業 現在因 依處.目標. 前生有分意觸. 當下有分(後生有分)其餘三名蘊	現在因 依處.目標.眼觸. 有分意觸. 意門轉向其餘三名蘊	現在因 依處.目標.眼觸. 有分意觸. 速行其餘三名蘊. 如理作意. (意門轉向=12)	過去因 無明.愛.取.行.業 現在因 依處.目標.眼觸. 第七速行意觸. 彼所緣其餘三名蘊
識蘊	現在因 有分意觸. 名色	過去因 無明.愛.取.行.業 現在因 名色. 光. 作意(五門轉向=11)	過去因 無明.愛.取.行.業 現在因 眼觸. 領受名色	過去因 無明.愛.取.行.業 現在因 眼觸.領受意觸. 推度名色	現在因 眼觸. 推度意觸. 確定名色	現在因 眼觸. 名色. 如理作意. (確定=12)	過去因 無明.愛.取.行.業 現在因 眼觸. 第七速行意觸 第一彼所緣名色	過去因 無明.愛.取.行.業 現在因 前生有分意觸. 名色	現在因 眼觸. 名色. 有分意觸	現在因 眼觸. 名色. 如理作意 (意門轉向=12)	過去因 無明.愛.取.行.業 現在因 眼觸. 第七速行意觸 第一彼所緣名色

* 見《智慧之光》(第三版) pp.228~248 五門轉向五蘊 (取眼門心路過程的五蘊因果關係, 其餘(耳、鼻、舌、身)門的五蘊因果關係則請參考 pp.253~261)

五門不善速行心路過程表

眼門心路過程 (cakkhudvāravīthi)								意門心路過程(manodvāravīthi)			
《智慧之光》3 版	230 頁	232 頁	235 頁	237 頁	239 頁	251 頁	245 頁	228 頁	247 頁	245 頁	
心路過程 五蘊	心臟 63 色 五門轉向 (11)	眼門 63 色 【耳/鼻/舌/身】 眼識 (8)	心臟 63 色 領受 (11)	心臟 63 色 推度 (喜 12、捨 11)	心臟 63 色 確定 (12)	心臟 63 色 速行(×7) 16,17,18,19, 20,21,22.	心臟 63 色 彼所緣(×2) (喜 12、捨 11)	心臟 63 色 有分 (34)	心臟 63 色 意門轉向(12)	心臟 63 色 速行(×7) 16,17,18,19, 20,21,22.	心臟 63 色 彼所緣(×2) (喜 12、捨 11)
色蘊 Rūpakhandha	過去因 無明.愛.取.行.業 現在因 (心.時節.食)	過去因 無明.愛.取.行.業 現在因 (心.時節.食)	過去因 無明.愛.取.行.業 現在因 (心.時節.食)	過去因 無明.愛.取.行.業 現在因 (心.時節.食)	過去因 無明.愛.取.行.業 現在因 (心.時節.食)	過去因 無明.愛.取.行.業 現在因 (心.時節.食)	過去因 無明.愛.取.行.業 現在因 (心.時節.食)	過去因 無明.愛.取.行.業 現在因 (心.時節.食)	過去因 無明.愛.取.行.業 現在因 (心.時節.食)	過去因 無明.愛.取.行.業 現在因 (心.時節.食)	過去因 無明.愛.取.行.業 現在因 (心.時節.食)
受蘊	現在因 依處.目標. 有分意觸. ※五門轉向意觸 (11-受=10)	過去因 無明.愛.取.行.業 現在因 依處.目標. ※觸.(8-受=7) 光. 作意 (五門轉向=11)	過去因 無明.愛.取.行.業 現在因 依處.目標. 眼觸. ※領受意觸 (11-受=10)	過去因 無明.愛.取.行.業 現在因 依處.目標. 眼觸. 領受意觸. ※推度意觸 (11/12-受=10/11)	現在因 依處. 目標. 眼觸. 推度意觸 ※確定意觸 (12-受=11)	現在因 依處. 目標. 眼觸. ※第一速行意觸. (20-受=19) 不如理作意 (確定=12)	過去因 無明.愛.取.行.業 現在因 依處.目標.眼觸. 第七速行意觸. ※第一彼所緣意觸 (12-受=11)	過去因 無明.愛.取.行.業 現在因 依處. 目標. 前生有分意觸. ※後生有分意觸 (34-受=33)	現在因 依處. 目標. 眼觸. 有分意觸. ※意門轉向意觸 (12-受=11)	現在因 依處.目標.眼觸. 有分意觸 ※第一速行意觸. (20-受=19) 不如理作意. (意門轉向=12)	過去因 無明.愛.取.行.業 現在因 依處.目標.眼觸. 第七速行意觸. ※第一彼所緣意觸 (12-受=11)
想蘊	同上 ※(11-想=10)	同上 ※(8-想=7)	同上 ※(11-想=10)	同上 ※(11/12-想=10/11)	同上 ※(12-想=11)	同上 ※(20-想=19)	同上 ※(12-受=11)	同上 ※(34-想=33)	同上 ※(12-想=11)	同上 ※(20-想=19)	同上 ※(12-想=11)
行蘊(一)	同上 ※(11-思=10)	同上 ※(8-思=7)	同上 ※(11-思=10)	同上 ※(11/12-思=10/11)	同上 ※(12-思=11)	同上 ※(20-思=19)	同上 ※(12-思=11)	同上 ※(34-思=33)	同上 ※(12-思=11)	同上 ※(20-思=19)	同上 ※(12-思=11)
行蘊(二)	現在因 依處.目標. 有分意觸. 其餘三名蘊	過去因 無明.愛.取.行.業 現在因 依處.目標. 其餘三名蘊. 光.作意 (五門轉向=11)	過去因 無明.愛.取.行.業 現在因 依處.目標.眼觸. 其餘三名蘊	過去因 無明.愛.取.行.業 現在因 依處.目標.眼觸. 領受意觸. 其餘三名蘊	現在因 依處.目標.眼觸. 推度意觸. 其餘三名蘊	現在因 依處.目標.眼觸. 其餘三名蘊. 不如理作意 (確定=12)	過去因 無明.愛.取.行.業 現在因 依處.目標.眼觸. 第七速行意觸. 其餘三名蘊	過去因 無明.愛.取.行.業 現在因 依處.目標. 前生有分意觸. 其餘三名蘊	現在因 依處.目標.眼觸. 有分意觸. 其餘三名蘊	現在因 依處.目標.眼觸. 有分意觸 其餘三名蘊. 不如理作意. (意門轉向=12)	過去因 無明.愛.取.行.業 現在因 依處.目標.眼觸. 第七速行意觸. 其餘三名蘊
識蘊	現在因 有分意觸. 名色	過去因 無明.愛.取.行.業 現在因 名色. 光. 作意(五門轉向=11)	過去因 無明.愛.取.行.業 現在因 眼觸. 領受名色	過去因 無明.愛.取.行.業 現在因 眼觸.領受意觸. 推度名色	現在因 眼觸. 推度意觸. 確定名色	現在因 眼觸. 名色. 不如理作意. (確定=12)	過去因 無明.愛.取.行.業 現在因 眼觸 第七速行意觸 第一彼所緣名色	過去因 無明.愛.取.行.業 現在因 前生有分意觸. 名色	現在因 眼觸. 名色. 有分意觸	現在因 眼觸. 名色. 不如理作意 (意門轉向=12)	過去因 無明.愛.取.行.業 現在因 眼觸 第七速行意觸 第一彼所緣名色

第五 攝離路分別品 附錄

〔附錄 5-1〕

〔31 界說明〕

〔無量無邊世界眾生住處〕

佛告諸比丘：「我於菩提樹下得一切智，我見無量無邊不可思議世界眾生住處，猶如手掌中見阿摩勒果 (= 芒果)」 (**Pubbeva me so bhikkhave satto diṭṭhoti** bodhimaṇḍe sabbaññutaññappaṭivedhena appamāṇesu cakkavāḷesu appamāṇe sattanikāye bhavagatīyonīṭṭhinivāse ca paccakkhaṃ karontena mayā pubbeva so satto diṭṭhoti vadati.)。(《善見律毘婆沙》卷十二，T24.758.2；Sp.Pārā.II,508.；SA.19.1.) Sp. & SA.(Spk.)沒有「猶如手掌中見阿摩勒果」之句。

〔九眾生居〕

九眾生居：即 1.欲界的人天，2.色界的梵眾天等、3.光音天等、4.遍淨天等、5.無想天，以及 6.空無邊處，7.識無邊處，8.無所有處，9.非想非非想處。

《長部》D.33./ III,263.：「九有情居：友！有諸有情，有種種身及種種想，猶如諸人、一部分諸天、一部分的險難處者，此為第一有情居。友！有諸有情，有種種身及一種想，猶如梵眾天的最初生時者，此為第二有情居。友！有諸有情，有一種身及種種想，猶如諸光音天，此為第三有情居。友！有諸有情，有一種身及一種想，猶如諸遍淨天，此為第四有情居。友！有諸有情，無想亦無別受，猶如諸無想有情天，此為第五有情居。友！有諸有情，超一切色想，滅有對(粗色、撞擊色)想，不作意種種想，「虛空是無邊」，成就空無邊處，此為第六有情居。友！有諸有情，超一切空無邊處，「識是無邊也上成就識無邊處，此為第七有情居。友！有諸有情，超一切識無邊處，「成無所有」，成就無所有處，此為第八有情居。友！有諸有情，超無所有處，成就非想非非想處，此為第九有情居。」

〔業〕

一念惡心便與地獄相應，若當時命終即生地獄。「世尊告諸比丘：我恒觀見一人心中所念之事，此人如屈伸臂頃墮泥^黎中。所以然者，由惡心故。心之生病墜墮地獄。」《增壹阿含 9.5 經》(T2.562.3)

一念善心便與天相應，若當時命終即生天。「世尊告諸比丘：我恒觀見一人心中所念之事，如屈伸臂頃而生天上。所以然者，由善心故。已生善心，便生天上。」《增壹阿含 9.6 經》(T2.563.1)《增支部》(A.1.5./I,9.)：「諸比丘！於此世，我如是以心知一類淨心的人的心。此時此類人若死，猶如被呵護地放在天上。什麼原因呢？諸比丘！由於他的心清淨。」

《增支部》(A.1.19./I,37)：「諸比丘！正如此，從天沒後而生於天之有情少；相反者，從天沒後而生於地獄、生於傍生，生於餓鬼界之有情更多。...從天沒後而生於人之有情少，相反者，從天沒後而生於地獄、生於傍生，生於餓鬼界之有情更多。」

《中部 129 經》〈賢愚經〉(相當《中阿含 199 經》〈癡慧地經〉，T1.759.、《佛說泥犁經》，T1.907.)，世尊說賢者和愚者的善惡報。即愚者於現世有三種苦，死後生於地獄，對地獄、畜生說明種種狀況。又雖由惡趣生於人中，也是生於卑賤家庭。而賢者於現世有三種喜樂，來世生天上。天上之樂，連轉輪聖王之勝樂難以比較的。處於惡趣眾生，「無法可修

(na...dhammacariyā 法行)、無寂靜行(na...samacariyā)、無善行(na...kusalakiriya)、無福行(na...puññakiriya)。(S.56.47./V,456.)八大善心及五色界禪那善心被稱為「福行」puññābhisankhāra)。

《中部 130 經》〈天使經〉閻羅王在審問不敬父母等的作惡者時，提出了五個問題，如：

「你有無見到嬰兒仰臥，糞尿塗身？」

「你有無見到八九十歲的翁嫗腰曲如弓、依杖身搖、身病氣衰、齒落髮白、髮落禿頭？」

「你有無見到或男或女，臥病在床，糞尿塗身，靠他人幫助才能起臥？」

「你有無見過國王逮住盜賊，施以種種杖打、鞭笞、棒擲、斬首？」

「有無見到過或男或女，死去一、兩天或三天後，屍體腫脹，變色，腐爛？」

這代表生、老、病、死與罪的五種狀態，就是經中所說的「五天使」，犯惡者見到這種情況之後，仍然不能醒悟，作出過惡，因而須被送入獄中受其大苦。《天使經》中這裡的內容，強調說明了在生活中，都可以見到生老病死，都可以從此體悟無常，可以從中促心向善，至少也要把握自己，勿犯過惡。相當的漢譯佛經有《中阿含 64 經》天使經(T1.503.)、《鐵城泥梨經》(T1.826.)、《大樓炭經》、《閻羅王五使者經》(T1.828.)、《增壹阿含 32.4 經》大子經(T2.674.)、《增壹阿含經》善聚品。數種之中都有閻羅王五天使的內容。還有數種經典中有閻羅王與三天使(生、老、病)內容，即《長阿含經》世紀經·地獄品、《起世經》、《起世因本經》。

《小部》《天宮經》敘述了天神生前善、信佛供養比丘、塔廟、舍利等，死後得生天國受福。《餓鬼事經》(Petavatthu)中收有 51 個故事，講述餓鬼生前所作惡業，死後變成餓鬼受苦的悲慘情形，但是有不少例子說他們因得到親友的幫助布施而迴向給他們而改善生活。《法句經》地獄品(Niraya vagga)，講述說妄語者、淫人婦者、身穿袈裟而作惡者，都將墮入地獄。《中部 57 經》《狗行者經》(北傳無相當之經)說到仙尼耶是模仿狗生活的苦行者(kukkuravatika)，佛陀警告他身壞命終即往生狗群中，不然就墮地獄。而芬那是模仿牛生活的苦行者(govatika)，佛陀警告他身壞命終即往生諸牛群中，不然就墮地獄。佛陀為他們講四種業(業黑而黑報、業白而白報、業黑白而黑白報、業非黑非白而非黑非白報)與業的滅寂。

(A.4.234.：「諸比丘！世間有一類，是殺生者，是不與取者，是邪欲者，是虛誑語者，是穀酒、果酒有酒分放逸處者。諸比丘！此名黑而有黑異熟業者。諸比丘！世間有一類，離殺生...離穀酒、果酒之有酒分放逸處。諸比丘！此名白而有白異熟業。」A.4.236.：「諸比丘！又，云何是非黑非白而無黑白異熟，能盡諸業之業者耶？即：念覺支、擇法覺支、精進覺支、喜覺支、輕安覺支、定覺支、捨覺支是。諸比丘！此名非黑非白而無黑白異熟，能名諸業之盡者。」)

(世尊說：)「我說邪見者[之生趣]，地獄或畜生二道中之一。」(《長部》D.12./I,228. Lohicca sutta 露遮經)

為求生天界，而非為解脫者，並不為佛陀所讚許。《心荒蕪經》世尊說：「諸比丘！復次，有比丘為求天界而行梵行，即：「我依此戒(sīlena)、或行(vatena)、或苦行(tapena)、或梵行(brahmacariyena)，或為天界者(devo)。」若比丘為求天界而行梵行者：「我依此戒、或行、或苦行、或梵行，天，或為天界者。」彼心即不向於熱心(ātappaya)、專念(anuyogāya)、堅忍(sātaccāya)、精進(padhānāya)。如是，其心不向於熱心、專念、堅忍、精進者，對於彼，此是第五心之束縛未斷除者。」(M.16./I,102.)

〔地獄〕

DA.16./II,544.(cf. MA.12./II,37.)：「地獄是所謂缺乏福樂，是‘離去(福樂)處’。依靠苦的趣，

為‘苦趣’。那些犯錯者，他們跌入無法控制的地方，為‘落難處’。』(Nirayādayo hi vaḍḍhisāṅkhātato ayato apetattā **apāyā**. Dukkassa gati paṭisaraṇanti **duggati**. Ye dukkaṭakārino, te ettha vivasā nipatantīti **vinipātā**.) (離去處、苦趣、落難處都是地獄的同義詞。)

《中部 130 經》《天使經》提到六大地獄，《本生經》J.150.Saṅjīvajātakaṃ 等活本生經，提到八大地獄，《經集》《拘那利耶經》提到十種地獄。《中部》《獅子吼大經》中說：在地獄之中，「純粹受殘酷劇烈的痛苦」，在畜生道中「受嚴酷劇烈的痛苦」，在餓鬼道「受很多痛苦」，在人道「受很多快樂」，在天道「純粹受快樂」。這就很清楚地述明五道之性質，而且強調說明了三惡道之中，地獄是具有最大痛苦的輪迴之道。

《中部》M.129./III,165-6.說，午時、晡時、晚時各刺百刀之憂、苦，不及地獄受苦千萬分之一。(參見《中阿含 199 經》癡慧地經(T1.759.)、《佛說泥犁經》(T1.907.))

《雜阿含經》1244 經，世尊說：「已種燒燃業，依於非法活，乘斯惡業行，必生地獄中。等活(Saṅjīva, 受酷刑者昏死後，醒來再接再繼受刑)及黑繩(Kālasutta, 以黑色熱鐵繩割除身)，眾合(Saṅgata, 兩巨大石擠撞受刑)、二叫呼(叫呼 Roruva、大叫呼 Mahāroruva)，燒燃(Tāpana, 極熱的大火灼烤炮烙之刑)、極燒燃(Mahā Tāpana)，無擇(Avīci 無間)大地獄，是八大地獄(atthamahaniraya)，極苦難可過。惡業種種故，各別十六處，四周開四門，中間量悉等。鐵為四周板，四門扇亦鐵，鐵地盛火燃，其焰普周遍，縱廣百由旬，焰焰無間息。調伏非諸行，考(=拷)治強梁(khaluṅka, 桀驁難馴)者，長夜加楚毒，其苦難可見，見者生恐怖，悚慄身毛豎。墮彼地獄時，足上頭向下。正聖柔和心，修行梵行者，於此賢聖所，輕心起非義，及殺害眾生，墮斯熱地獄。宛轉於火中、猶如火炙魚，苦痛號叫呼，如群戰象聲，大火自然生，斯由自業故」。

《經集》《拘迦利耶經》(Sn.3-10.Kokālikasuttaṃ 拘迦利耶經)中說到拘迦利耶比丘對舍利弗與目犍連懷有惡意，經佛陀勸導無效，死後墮入了蓮花地獄(padumaṃ nirayaṃ)。佛陀作比喻，憍薩羅國裝有廿斛滿車芝麻(vīsatikhāriko tilavāho, 1 斛等於 10 斗，漢代一斛等於 120 斤，一斤相當現在約 250 克)，有人每過一百年取走一粒芝麻，這廿斛芝麻會取完，在水泡地獄裏的時間較此還要長。而水泡裂、阿婆婆(患寒聲)、阿訶訶(患寒聲)、阿吒吒(患寒聲)、白蓮、水蓮、優鉢羅、芬陀利和蓮花地獄之中的時間則又須依次遞增廿倍。

〔天〕

受持五戒、十善是投生天的因。其他的善業，也能導致生天，或強化在天的光彩、威力等。無戒(dussīla)、或十不善是投生地獄的因。世尊說：「我說那是具戒者，非是惡戒者。諸比丘！具戒能夠興隆，熱望純淨。」(Taṇha kho sīlavato vadāmi, no dussīlassa. Ijjhati, bhikkhave, sīlavato cetopanidhi visuddhattā.)(A.8.35./IV,240~1.、D.33./III,258~260.)

Itivuttaka 《如是語經》，(21)1-3-1.Pasannacittasuttaṃ(明亮心經)：

諸比丘！我徹底地以心知道，辨別此一類已明亮的人的心，此人在死亡時，如放下重擔，如此生於天。什麼原因呢？的確，他的心是明亮的，心的明淨的原因。然，諸比丘！如是一類眾生身壞命終，投生於善趣(sugatiṃ)、天世間(saggaṃ lokam)。

(《本事經》：「一類諸有情，心意起清淨，我今當為汝，記別其所生。彼身壞命終，如捐於重擔，必昇諸善趣，生於天界中。應知善慧者，由心意清淨，因斯清淨故，當生天界中。」(T4.663.1))

《增支部》A.4.33./II,33.：「諸比丘！又，一切長壽諸天，美麗而多樂(sukhabahulā)，永住高廣殿中，聽如來說法，起大怖畏，戰慄、恐懼……嗚呼！我等是無常而謂常住，我等處於

不堅而謂堅固，我等處於無常而謂常住，作常想。諸比丘！如來於天人中，如是有大力，如是有大名聲，如是有大威德。」

*光音天：pabhassara(pa(梵 pra-)徹底、先、前+ bhassara 照耀)直譯：徹底照耀的天。新譯極光淨天。色界第二禪之第三天。名義集二曰：「光音，口絕言音，光當語故。」

*色究竟：(akaniṭṭha < a 無+ kaniṭṭha 最年輕、最小的、最低的)，色界最高的天界。直譯：無最低。

天人五衰：《增壹阿含 34.3 經》世尊告諸比丘：「當天子欲命終時，有五未曾有瑞應而現在前。云何為五？一者華萎。二者衣裳垢分。三者身體污臭。四者不樂本座。五者天女星散。是謂天子當命終時有此五瑞應。爾時，天子極懷愁憂，椎胸喚叫。爾時。諸天子來至此天子所。語此天子言：汝今爾來可生善處，快得善處，快得善利，以得善利。當念安處善業。爾時。諸天而教授之。爾時。有一比丘白世尊言。三十三天云何得生善處？云何快得善利？云何安處善業？世尊告曰：人間於天則是善處，得善處、得善利者，生正見家，與善知識從事，於如來法中得信根，是謂名為快得善利。彼云何名為安處善業？於如來法中而得信根，剃除鬚髮，以信堅固，出家學道，彼以學道，戒性具足，諸根不缺，飯食知足，恒念經行，得三達明，是謂名為安處善業。」(T2.693.3)(cf.《如是語經》It.83.)

《增支部》A.8.46./IV,262-3.：「大德阿那律！我們叫做‘**可意眾天**’(manāpakāyikā=化樂天)，主宰三處而自在。大德阿那律！我們若欲於色，則忽得其色；若欲於聲，則忽得其聲；若欲於樂，則忽得其樂。大德阿那律！我們叫做‘可意眾天’，主宰此三處而自在。」

受持一日一夜的八戒(布薩)，可生六欲天之一，是生天的捷徑。A.8.43./IV,255~258. Visākhā(毘舍佉)：「諸比丘！譬如有人，有多七寶之十六大國，謂：鴛伽、摩竭陀、迦尸、拘薩羅、跋耆、末羅、支提、跋蹉、拘樓、般闍羅、婆蹉、戌囉西那、阿說迦、阿般提、乾陀羅、劍洸沙，君臨為王，不如八分成就布薩之十六分之一。何以故耶？諸比丘！人之王權，若比之於天上之愉樂，則微弱。比丘！人之五十年者，是四天王之一日一夜，如是夜之三十夜為一月，如是月之十二月為一年，以如是年之五百天年為四天王之壽量。諸比丘！復次，同理，此世有一類之男女，若修行八分成就之布薩，則身壞命終而後，當生四天王之伙伴。諸比丘！我於此意趣之故，說人之王權，若比之於天上之愉樂，則是微弱。諸比丘！人之百年者，是忉利天之一日一夜，如是夜之三十夜為一月，如是月之十二月為一年，以如是年之千年為忉利天之壽量。諸比丘！復次，同理，此世有一類之男女，若修行八分成就之布薩，則身壞命終而後，當生忉利天之伙伴。諸比丘！我於此意趣之故，說人之王權，若比之於天上之愉樂，則是微弱。諸比丘！人之二百年者，是夜摩天之一日一夜，如是夜之三十夜為一月，如是月之十二月為一年，以如是年之二千天年為夜摩天之壽量。諸比丘！復次，同理，此世有一類之男女，若修行八分成就之布薩，則身壞命終而後，當生夜摩天之伙伴。諸比丘！我於此意趣之故，說人之王權，若比之於天上之愉樂，則是微弱。諸比丘！人之四百年者，是兜率天之一日一夜，如是夜之三十夜為一月，如是月之十二月為一年，以如是年之四千天年為兜率天之壽量。諸比丘！復次，同理，此世有一類之男女，若修行八分成就之布薩，則身壞命終而後，當生兜率天之伙伴。諸比丘！我於此意趣之故，說人之王權，若比之於天上之愉樂，則是微弱。諸比丘！人之八百年者，是化樂天之一日一夜，如是夜之三十夜為一月，如是月之十二月為一年，以如是年之八千天年為化樂天之壽量。」

諸比丘！復次，同理，此世有一類之男女，若修行八分成就之布薩，則身壞命終而後，當生化樂天之伙伴。諸比丘！我於此意趣之故，說人之王權，若比之於天上之愉樂，則是微

弱，諸比丘！人之一千六百年者，是他化自在天之一日一夜，如是夜之三十夜為一月，如是月之十二月為一年，以如是年之一萬六千天年為他化自在天之壽量。

諸比丘！復次，同理，此世有一類之男女，若修行八分成就之布薩，則身壞命終而後，當生他化自在天之伙伴。諸比丘！我於此意趣之故，說人之王權，若比之於天上之愉樂，則是微弱。」

《相應部注》(SA.35.135./II,400.)：「天世間(忉利天)一向是受樂，一向是享樂，生起放逸之心，那是不可能安住於修道、修梵行。」(devaloke ca ekantasukhasamappitattā ekantakhiḍḍārativasena uppannapamādena maggabrahmacariyavāsaṃ vasitum na sakkā.)

〔無想天〕

修無想定(巴 asañña-samāpatti；梵 asaṃjñā-samāpatti)的方法是，從第四禪出定後，修厭離名法的方法(離名行 nāmavirāga bhāvanā)，不斷作意‘dhī nāma, dhī nāma’--「名法是可厭的，名法是可厭的」，直到證得無想定。《增壹阿含 31.5 經》(T2.669.1-2)說：「有人親近護(捨)者，生無想天。」此經所說修法不明其意。

《梵網經》(D.1./I,28.)：「諸比丘！有名為無想有情天，那些諸天，若想生時，即從彼天歿。」(“Santi, bhikkhave, asaññasattā nāma devā. Saññuppādā ca pana te devā tamhā kāyā cavanti.”)

〔勸勉〕

S.4.9./I,108.：「諸比丘！人類壽命甚短，很快去到來世。應行善修梵行，(證)無生也無死。諸比丘！凡是活得久的，也不過百歲上下。」“Appamidaṃ, bhikkhave, manussānaṃ āyu. Gamaṇīyo samparāyo, kattaḃbaṃ kusalaṃ, caritaḃbaṃ brahmacariyaṃ. Natthi jātassa amaraṇaṃ. Yo, bhikkhave, ciraṃ jīvati, so vassasataṃ appaṃ vā bhiyyo”ti.(cf. 《雜阿含 1084 經》，《別譯雜阿含 23 經》)

佛言曰：「積聚皆銷散，崇高必墮落，會合終別離，有命咸歸死。」(《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卷第三十一，T23.795.3)

《法句經》Dh.v.60.：「不眠者夜長，倦者由旬長，不明達正法——愚者輪迴長。」

* 由旬：yojana，一由旬指公牛掛軛行走一日的旅程。約有七~八公里。

《法句經》Dh.v.170.：「視如水上浮漚，視如海市蜃樓，若人觀世如是，死王不得見他。」

《增壹阿含 18.7 經》：「人生不足貴，天壽盡亦喪，地獄痛酸苦，唯有涅槃樂。」(T2.592.2)

《經集》(Sn.925.；CS:919)：「比丘(尋找)內心平靜，而不是從其他地方(尋找)平靜；對於內心平靜的人(來說)，即無拿起，也無放下。」“Ajjhattamevupasame na aññato bhikkhu santimeseyya; Ajjhattaṃ upasantassa, natthi attā kuto nirattā vā.”

* Atta¹(ā+d+ta; that is, ādadāti(拿起)的【過分】；cp.Sk. ātta)已拿起(to take up)，已抓住(grasp, seize)。

業

宇宙間所有因果現象由五種自然律所規範(見《法集論注》《殊勝義》Attasālanī p.272)：

- 一、時節定律(utu niyāma, niyāma 決定)。規範無生命物質的現象，如冷暖、風雨、季節等。
- 二、種子定律(bīja niyāma)。規範生命現象的基因、遺傳、成長、再生等。
- 三、心定律(citta niyāma)。規範心、心所的作用、現象，他心通、宿命通等。
- 四、宇宙定律(dhamma niyāma)。規範地心引力、速度、能量等。

五、業定律(kamma niyāma)。由造作身、語、意善惡行，而產生傾向於某種苦樂或善惡的果報(vipāka 異熟、報應)。

關於業的部份，最為佛教徒所關心與探討。業(kamma)的原意為做、工作、行動、行為，在佛教的一般用法是造作身、語、意善惡行。《增支部》(A.6.63./III,415)佛陀說：「諸比丘！我說『思』為業，『思』了之後，以身語意造業。」可以明白「思」(cetanā 意志力)是業，再由「思」發動心、心所，再造作身、語、意善惡行。「思」是思心所(cetanā cetasika)，它領導心、心所法造作善惡。思的特相(lakkhaṇa)是意志，思的作用(rasa 執行任務)是累積(業)，思的現起(paccupaṭṭhāna 呈現方式)領導心、心所法合作，思的近因(padaṭṭhāna)是與心、心所法同時生起。

佛陀又說：「諸比丘！聖弟子如是知業，如是知業的緣起，如是知業的差別，如是知業的異熟，如是知業的滅，如是知趣業滅之道，故知此抉擇法是滅業的梵行。」

「業的緣起」是「觸」(phassa)，感觸，六根之一根與相對應的境觸擊，產生相應的識，如眼根對色境產生眼識作用，三事和合之際即是「觸」。造作貪、瞋、癡的「無明觸」，將於今生、次生、或未來輪迴生命中受惡報或苦的果報。若是造作無貪、無瞋、無癡的「明觸」，則將受善報或樂的果報。接觸、「感觸」是觸的特相，「撞擊」是觸的作用，「根、境、識三事和合」是觸的現起，「出現於六根門的境」是觸的近因。

「業的差別」是受報的差別，如長壽、夭壽、無病、多病、美、醜、有權勢、無權勢、貧、富、貴、賤、智、愚，及投生於天、人、餓鬼、畜生、地獄。善惡業規範著有情眾生性格傾向及將受的果報。造業者若平時不修身、不修戒、定、慧，雖造作小惡，該惡業有機會在臨終的「速行心」(javana 迅速造業)顯現，導入三惡道；若造業者平時修身、修戒、定、慧，雖造作同樣的小惡，當生可能就已經受現世報，在臨終的速行心不會顯現往昔造惡的所緣對象，亦即平時造善法的功德力，將強過造惡力，而再生於善趣。佛陀有一個譬喻：下一把鹽在碗中，鹹得難入口，若把鹽灑入恒河，則河水不會有鹹味。從譬喻中可見果報將隨因緣改變。

「業的異熟」是果報在因緣成熟時，出現現世報、下一生受報、未來輪迴生命中受報，果報甚至於十萬大劫之後受報。

「業的滅」是無明觸的滅，亦即明觸生。業、苦的徹底毀滅，就如斷棕櫚樹之頭，於未來世不再投生三界。

「趣業滅之道」是八正道，滅業、滅苦的唯一道路，當下知法、見法是解脫的唯一時機。

知曉業的實相，知曉「業」之外沒有作者，「果報」之外沒有受者，將幫助建立正見、修行梵行與邁向解脫，也能助益於擺脫：

- 一、宿命論——任何事情都是命運或天運所註定，而不可改變。
- 二、無因論——任何事情的发生都是偶然的。
- 三、天意論——任何事情的发生都是梵天或上帝的旨意。

本文參考：(1)《增支部》A.3.33./I,134~135。(2)《增支部》A.3.99./I,249f。(3)《增支部》A.6.63./III,415。(4)《中部》《小業分別經》；M.135/III,135。(5)《清淨道論》(《嘉義新雨雜誌》第30期,1999.10.；2005.5.31.訂正)

《中部 135 經》小業分別經 略說

某時，世尊住舍衛城祇陀林給孤獨園。彼當時，都提之子年輕的斯波(Subho māṇavo Todeyyaputto，中阿含 170 經：鸚鵡摩訶都提子)造訪世尊。跟世尊打過招呼，說了令人愉悅的話之後，坐在一邊。坐在一邊的斯波，問世尊說：「尊敬的瞿曇！什麼因緣，各種人有優、劣之別？尊敬的瞿曇！為什麼有夭壽、長壽、多病、無病、醜陋、端正、無權、有權、貧窮、財富、卑族、貴族、愚鈍、聰明？」世尊答覆說：「年輕人，自作業，是業的繼承者，業為胎藏，綁在業，以業為依靠(“Kammasakā māṇava, sattā kammaḍāyādā kammayonī kammabandhū kammappaṭisaraṇā.”)。眾生有種種業，就有優、劣之別。」接著，世尊為婆羅門的青年說明人生的種種業的差別之原因。

	《中部 135 經》小業分別經
1.夭(短命)	◆兇惡的殺生者，血手、專做殺戮，對諸有情無慈心(pāṇātipātī hoti luddo lohitapāṇi hatapahate nivīṭṭho adayāpanno pāṇabhūtesu)。他如是成就，帶著這個業，身壞命終之後，往生於離去(福樂)處(apāyaṃ)、惡趣(duggatiṃ)、落難處(vinipātaṃ)、無去(無自由來去)處(nirayaṃ)(此四名詞都是「地獄」的同義詞)。若身壞命終後，不往生於離去處、惡趣、落難處、無去處，若來人位者，再生於任何地方也會短命(appāyuko)。
2.壽(長命)	◆停止殺生、遠離殺生、捨棒、捨刀、知恥、有慈心、憐愍利益一切生物。他如是成就，帶著這個(慈)業，身壞命終之後，生於善趣天界。若身壞命終後，不往生於善趣、天界，若來人位者，再生於任何地方也會長命(dīghāyuko)。
3.病	◆用手、或用土塊、或用棒、或用刀，惱害諸有情(sattānaṃ viheṭṭhakajātiko hoti, pāṇinā vā leḍḍunā vā daṇḍena vā satthena vā)。他如是成就，帶著這個業，身壞命終後，生於離去處、惡趣、落難處、無去處。若身壞命終後，不往生於無離處、惡趣、險難處、無去處，若生來人位者，再生於任何地方也多病。
4.無病	◆不用手、或用土塊、或用棒、或用刀，惱諸有情。帶著這個業，往生善趣，以至無病。
5.醜	◆易忿怒、多愁(kodhano hoti upāyāsabahuḷo)。雖細故，也會憤、怒、瞋、抗拒、怒、恚、不滿(Appampi vutto samāno abhisajjati kuppati byāpajjati patitṭhīyati kopaṇca dosaṇca appaccayaṇca pātukaroti.)。他如是成就，帶著這個業，...以至如是醜陋。
6.美(端正)	◆不忿怒、不多愁(akkodhano hoti anupāyāsabahuḷo)。細故，不忿、不愁、不瞋恚、不抗拒、不怒、不瞋、無不滿。他如是成就，帶著這個業，...往生善趣，以至如是端正。
7.無權勢	◆有嫉妒心(issāmanako)，對他人之利得、恭敬、尊重、尊敬、禮拜、供養，懷嫉之惡意以結妒心(paralābha-sakkāra-garukāra-mānana-vandana-pūjanāsu issati upadussati issaṃ bandhati)。他如是成就，帶著這個(嫉妒)業，身壞命終後，往生於離去處...成為無權勢者。如是所行即有嫉妒心...以結妒心，以至權勢有限(issaṃ bandhati)。
8.有權勢	◆沒有嫉妒心(anissāmanako)，對他人之利得、恭敬、尊重、尊敬、禮拜、供養，不嫉、不懷惡意、無結妒心。他如是成就，身壞命終後，往生於善趣...成為權威者。不結妒心(na issati na upadussati)，以至權威無限(na issaṃ bandhati)。
9.貧	◆對沙門、婆羅門不施與飲食、衣服、車乘、華鬘、香料、塗油、臥具、住宅、燈具者(annaṃ pānaṃ vatthaṃ yānaṃ mālā-gandha-vilepanaṃ seyyāvasathapadīpeyyaṃ)。他如是成就，帶著這個(慳)業，身壞命終後，生於離去處...為貧窮者...不施與燈具，以至貧窮。
10.富	◆對沙門、婆羅門施與飲食、衣服...。他如是成就，帶著這個(施)業，身壞命終後，生於善趣...為大財富者...施與臥具、住宅、燈具，以至大財富。
11.卑(賤)	◆頑固的過慢(thaddho hoti atimānī)，應禮人而不禮，應起迎而不起迎，應讓座而不讓座，應讓路而不讓路，應尊敬而不尊敬，應尊重而不尊重，應供敬而不恭敬，應供養而不供養，他如是成就，帶著這個(傲慢)業，身壞命終後，生於離去處...為卑族...，以至於卑族。
12.貴	◆不傲慢而不過慢，應禮者而禮，應供養者而供養。他如是成就，帶著這個業，身壞命終後，生於善趣...為貴族...應供養而供養，以至於貴族。
13.愚	◆親近沙門、婆羅門之後，不尋問(na paripucchitā)：「尊者!如何是善?如何是不善?如何是有罪?如何是無罪?如何是應修習?如何是不應修習?我長時行不利益、如何是苦?或長時行利益，如何是安樂?」他如是成就，帶著這個(不問法的)業，身壞命終後，生於離去處...為魯鈍[者]...，再生為魯鈍(duppaṇṇo)。
14.智	◆親近沙門、婆羅門之後，尋問：「尊者!善者，如何...利益，如何為樂?」他如是成就，帶著這個(問法的)業，身壞命終後，生於善趣...為大慧者...，再生於任何地方也大慧(mahāpaṇṇo)。

生 與 死

人的生，是胎生，必需具備物質條件，即需父親的精子與母親的卵子的結合。生物學說，結合的精卵，具有遺傳的密碼，即 DNA(去氧核糖核酸)能夠促使肉體成長。但「識」若不入結合的精卵，此結合的精卵無法住母體(如在子宮著床)，必然會流出體外，而自然流產。「識」無法從物質產生，無法從實驗室製造產生，識不是無因緣生，它來自於上一生的最後一個心路歷程(*vīthi*)中造作善的「速行」(*javana*，快速造業)而結生，造作的善具有無貪、無瞋二因，有時還含有無癡共有三因。若在上一生的最後一個心路歷程中造作貪、瞋、癡的速行，那麼必然會投生惡道(地獄、畜生、餓鬼、阿修羅)，不可能投生人道。

結合的精卵，含有什麼物質呢？若依阿毘達摩或禪定所觀察，含有三類物質：

- 1.身十法聚(八不分離色+命根+身淨色)。受胎後七日內之肉團，稱為羯刺藍(*kalala* 凝滑)。
- 2.心色十法聚(八不分離色+命根+心色)
- 3.性根十法聚(八不分離色+命根+男根色或女根色)

「八不分離色」是地、水、火、風、色、香、味、食素(營養)，這八種是構成物質最基本、不可分開的成分；「命根」是維持這一顆聚集物的生命的物質；「身淨色」是對觸塵(地、火、風)有反應的物質；「心色」是意界及意識界所依的物質，當心臟發育成形時，心色就生在心臟的血裡；「性根色」有男、女之別，男人具有男根色(根色不等於性染色體，但與性染色體有關聯性)，女人具有女根色，若是雙性人也只具有一種根色。這些物質在生命結生時就有了，稱為「業生色」。由「業生色」為核心，漸次有心生色、食生色、時節生色。「心生色」，動念頭(心識)就會產生的物質；「食生色」，吸收營養經肉體轉化產生的物質；「時節生色」，由各類色聚的「火」產生的物質。由於色的生長而成完具的身根。

關於明辨各類的色聚，必須修習「四界分別觀」達到近行定時，才開始有能力一一辨識。

人的死，又如何呢？「有生必有死」，這是鐵律。《雜阿含經》1227 經，世尊說：「一切眾生類，有命終歸死，各隨業所趣，善惡果自受。惡業墮地獄，為善上昇天，修習勝妙道，漏盡般涅槃。如來及緣覺，佛聲聞弟子，會當捨身命，何況俗凡夫！」怎麼樣稱為死？經說：壽限、暖氣、諸識滅盡稱為死。論說：壽盡、業(使生命生存之業)盡、壽及業兩者皆盡、毀壞業生起(令夭折而死)。人死之前會出現業、業相、趣相三種相之一。「業」是在一生中造作的善業或惡業；「業相」是造作善業或惡業的工具或對象；「趣相」是臨終時出現將投生的善趣或惡趣的景象。若是入禪定而死，則心取業相(禪定的對象，如概念)，投生在色界天或無色界天。出現哪一類的相，就看一生中是造什麼重的業，依次是重業——強大的業力，惡業如五逆罪，善業如禪那；臨死業——瀕臨死亡前所造或所憶起的業；慣習業——經常造作的業；已作業——曾經作過的業。

人一期生命的最後一個心識「死亡心」(*cuticitta* 脫離心)在心臟處滅後，下一個生命立刻在三界內的某處生起，中間沒有任何的「中陰身」存在。有觀智的人可以預知臨終之時，甚至可以預知在何處受生。若是阿羅漢死後，則在法界內，沒有任何的色法或心法的再生。

從生的第一個心識「結生識」開始到死亡，即最後一個心識「死心」，中間有無數的心識生生滅滅，若有眼、耳、鼻、舌、身、意六根其中之一作用時，則生起心路(最多 17 個心識)，而在「速行心」造善惡業，只有阿羅漢才不再造善惡業。若根門對境界暫歇或停止，則進入「有分識」(*bhavaṅga* 維持生命之意識流)。

從生到死，對色法與名法的徹底了解與觀察，必然可以深刻的認識無常、苦、無我。

(原載〈嘉義新雨雜誌〉第 29 期，1999.6.；2007.9.訂正)

有分心與阿賴耶識的異同

「有分心」及其他巴利阿毘達摩所論及的心法、心所法、色法、涅槃是實際現起與可被觀察到的法，行者有辦法透過實修(如色業處、名業處等)，實際操作去認識、驗證它們的真實存在，這些「法」具有「來看」(ehi-passiko 值得來看)、「智者可各自驗證」(paccattam veditabbo viññūhi 有智慧的人都可以各自證知的)的特質。

「有分心」(bhavaṅga)並沒有出現在經中，早期佛教尚未普遍使用它之前，使用 bhava、bhavasota(S.1.28./I,15.)、viññāṇasota(D.28./III,105.)...，作為溝通或教學，但是難以細緻的分解。在《發趣論》及經、論的注及疏中才對 bhavaṅga 作精密的探討。「有分心」可能在佛音論師(公元五世紀中葉人)注解巴利三藏之後，才在上座部佛教界或阿毘達摩領域中成為顯學。「有分心」是心識之流的一個環節，它的屬性與定位，解決或釐清許多高深心識理論的問題。

玄奘大師(A.D.602~664)遊學印度十九年期間(A.D.627~645)，巴利系的「有分心」及心識理論尚未為印度大陸系佛教界所熟悉，玄奘大師知道上座部有「有分心」、「九心輪」之說，但是瞭解很有限。他的《成唯識論》卷三(T31.15.1)(成書 A.D.559)說：「餘部經中亦密意說「阿賴耶識」有別自性，謂大眾部阿笈摩中，密意說此名「根本識」，是眼識等依止故。上座(坐)部經分別論者，俱密意說此名「有分識」。「有」謂三有，「分」是因義，唯此恒遍，為三有因。化地部說此名窮生死蘊。...說一切有部增一經中，亦密意說此名阿賴耶。」論文中，把南傳上座部的「有分識」，斷言跟「根本識」、「窮生死蘊」、「阿賴耶」相同的，且皆屬於「輪迴主體」的範疇。另外，把「有分識」，看成「三有因」也是錯誤的論斷。這種誤判，可能來自更早的誤傳，真諦(Paramārtha；A.D.499-569)譯的《顯識論》(T31.881.1))也有這種論斷。

「有分心」意思是「生命」(bhava 有)的成份(aṅga)，即是生命不可或缺的條件。《阿毘達摩義廣釋》(Vibh.v.PTS:p.96)：「令存在之因轉起而不中斷的存在的成分，為『有分作用』。」有分心的作用是：保持在一世當中，從投生至死亡之間的生命流不會中斷。在結生心(paṭisandhicitta)滅後，有分心緊接著生起；每當沒有心路過程(cittavīthi)發生時，有分心即會於每一剎那中生滅。結生心、死心(cuticitta)都是「有分」，但是結生心是第一個有分心，死心是最後一個有分心，它們都是同屬「離路心」(vīthimutta)--非現前六根對六境產生的心識；它們也是「果報心」(vipākacitta)--以前一世所取的對象(所緣)為對象。既然是果報心，當然沒有潛在的「因」，也不是等待成長的「種子」。「因」是行蘊，潛藏在六根對六境產生的心路過程中的「速行心」(javana)。「因」與「果」(果報心)是不同的心識流，它們是不能同時發生的。不像「阿賴耶識」既是可以是「因」，也可以是「果」，這樣無法避免因果同時的錯繆，這只能用詮釋的方式來糊過。「有分心」依靠「心所依處色」生起(無色界則無依)；「阿賴耶識」的所依是什麼？這是無解。單一「有分心」(名聚)的產生是有明確的因，下一個「有分心」也是有因的，此生的「有分心」跟前世或來世的「有分心」不見得是一樣的；「阿賴耶識」被認定自無始以來就有，它的「因」無法被討論。

「阿賴耶識」是屬於純理論的建構，基於假設、推論而得的心識理論，雖然看來似乎可以多方的圓融，但是它畢竟無法實際的印證。「阿賴耶識」的理論的建構自有其矛盾難解之處，若再加上跟另派假設的「佛性說」、「如來藏」的會通，更令各派學者各說各話。

許久以來，「有分心」常被當作「阿賴耶識」類比，但實際上兩者是不相同的法，本文試著對兩者作簡單的比較，略解兩者異同的疑案。

	有分心 (bhavaṅga citta)	阿賴耶識 (第八識) (梵 ālayavijñāna；藏 kun-gshi rnam-par-śes-pa)
特相(自相)	- 取前世臨死速行的目標(所緣)，即：業(心與心所，非可眼見)、或業相(取當時造該善惡業的景象)、或趣相(將投生時出現的景象)。 - 有分為果報識(它的因是取前一世臨終顯現的業，其含藏的心與心所有限有量)，不是業種子，不是輪迴的主體。輪迴的主因，是善不善「思」，或者說「行蘊」(「行」，(把人)丟入結生，好像把人丟入炭火。))《清淨道論》Vism.489；《分別論注釋》Vibhaṅga-atṭhakathā#183, PTS:p.81；CS:p.76)。	「攝持(一切)種子識為自相。」(T31.327.3)阿賴耶識執持諸法種子(bīja)，又稱為「能藏」。 - 種子有：一、名言種子(等流習氣)依觀念、言語而生者，為一切法的種子，作為親因緣而變生現行。 二、業種子(異熟習氣)產生行為者，異熟(果報)習氣為善惡業種子，作增上緣，資助等流習氣，變生第八識及前六識的異熟果。業種子不具有「恆隨轉」、「性決定」、「引自果」等性質。 1.種子生現行：「種子」是識的潛在狀態，而「現行」的識乃是潛在的識的顯現，這種顯現是「種子」(因)生「現行」(果)。 2.現行熏種子：把「現行」(自己的活動的影響)，作為種子(習氣)而植於(熏習於)阿賴耶識中。阿賴耶識為七轉識熏習諸法種子之所，故稱「所藏」。 3.種子生種子：植下的種子存在阿賴耶識中，於未來再生新的現行。
作用	- 有分令「有」(生命)之因轉起而中斷的生命的成分。 - 有分作為「意根」作用。	- 阿賴耶識相續不斷(但無審察、思量的作用)。(前五識沒有恆常繼續不斷，也沒有審察思量，故說是「非恆非審」。第六識有思量，但此思量有時間斷(在五位無心的狀況)，所以是「審而非恆」。第七識是恒常的審察思量。) - 無始以來之善惡業所招感之異熟果(vipāka)，亦即第八識為恆相續的總報之果體，名為「異熟識」。 - 八識各各變現見分(能認識的主體)、相分(所認識之境)，起能緣、所緣的作用。
現起	- 有分為「離路心」，連結心路過程，以便在生命期間沒有間斷。 - 在睡眠、悶絕，有分亦不間斷。無想定、無想定、滅盡定，所有的心都暫不生起。無餘依涅槃界，所有的名、色法都滅盡，永不復起。 - 有分不執持為「我(見)」。所有不善心所(包括：邪見心所)都不出現在有分中。「我(見)」只出現在欲界不善速行心中。 - 有分(無記)與速行(造善、惡、無記業)不會同時出現，且因果不可能同時。「有於一時二心俱起；道與煩惱容俱現前；業與異熟有俱時轉」(T49.16.1)都不會發生在心中。	「若具生因緣故，心便得生，名有心地。若遇不生心因緣故，心則不生。名無心地分位建立者，謂除六位，當知所餘名「有心地」。何等為六？謂無心睡眠位、無心悶絕位、無想定位、無想生位、滅盡定位，及無餘依涅槃界位。如是六位，名無心地。第一義建立者，謂：唯無餘依涅槃界中，是無心地。何以故？於此界中，阿賴耶識亦永滅故。」(T30.345.1) - 我愛執藏現行位，因阿賴耶識自無始以來，恆被第七識愛執為「我」，稱為「執藏」。 - 果俱有(種子六義之二)：種子與所生之現行同時出現，現行還熏新種亦同時進行，因果同時。 - 性決定(種子六義之四)：種子的性質，有善、惡、無記等，與所生現行相同，現行與所熏生的種子亦相同。善種唯生善的現行，惡種唯生惡的現行，無記種唯生無記的現行。
近因	- 相應心所(心與心所同生、同滅、同依處、同所緣)。 (欲地、色地眾生)有分的所依是心所依處色。眼根等前五根為五識的依靠(而生起)，有分不依靠前五根。	- 待眾緣(種子六義之五)：種子起為現行，須待諸緣。由善惡業熏它，與無間緣、所緣緣等諸緣俱起，才會生起現行。 - 前五識依五根，第六識依第七識，第七末那識依第八阿賴耶識，種子依第八識。心王與心所同依於一根，方得相應。如眼識心所與眼識心王同依

		於一眼根。耳、鼻、舌、身等亦同。 (唯識沒有「心所依處色」，第六、七、八識沒有色法可依靠。《大毘婆沙論》認為：「(色)命根能持餘非色根。」(T27.751.3))
共相	具有無常(剎那生滅)、苦、無我的特相	• 剎那滅 (種子六義之一)：種子剎那生，隨即壞滅。
在心識之流存在的位置	1.結生→ 有分... →轉向... 2.速行→ 有分... →轉向... 3.(第二)彼所緣→ 有分... →轉向... 4.確定→ 有分... →轉向... 5.(第五)速行→ 有分... →死心... 6.(第二)彼所緣→ 有分... →死心... 7.(入滅定無心)→果心→ 有分... →省察→...	• 恆隨轉 (種子六義之三)：種子在第一剎那中隨生即滅，第二剎那種子生起，中無間隙。無始時來，種子、現行、新熏種子三者相續轉起，沒有間斷，直到入無餘依涅槃界。 • 「謂此識性，無始時來，剎那剎那，果生因滅，果生故非斷，因滅故非常，非斷非常，是緣起理，故說此識恆轉如流。」(T31.12.3)
本性(jāti)	• 無記(有喜俱、捨俱) • 有分本身即果報識，沒有再產生果報的潛能。 • 所謂「業種」，可以說造善惡業的「速行心」：第一速行當生受報，當生未受報即成無效業；第7速行來生受報，下一生不受報即成無效業；第2~6速行下下生之後受報，業種未成果報，可以一直留存不失。但是速行與有分不同。 • 速行中潛藏勢能(無明、行、愛、取、有)將產生果報(識、名色、六處、觸、受)。已產生果報的過去速行，就不再有潛能。初果不再有邪見、疑心所的潛能，三果不再有任何的潛能。	• 「相應唯捨受，是無覆無記，觸等亦如是。」(T31.7.3、T31.60.2)種子的性質，不是善，不是惡，而是無覆無記。(但「業種子」有勢能產生果報) • 引自果 (種子六義之六)：每一種子只能生起自現行，而不會生起不同內容的現行。種瓜得瓜，種豆得豆。 • 「若聖弟子由出世道離欲界欲，乃至具得離三界欲，爾時一切三界染污諸法種子皆悉永害，何以故？由聖弟子於現法中，不復堪任從離欲退更起下地煩惱現前，或生上地，亦不堪任從彼沒已還生下地。...若聖弟子將入無餘涅槃界時，所有一切善及無記諸法種子皆被損害。由染污法種子滅故，不復能感當來異熟果，亦不復能生自類果。」(T30.584.1)「阿羅漢果諸漏永盡，若已永害，於相續中永無一切染法種子，尚不應起不正思惟，況諸煩惱。是故當知，由出世道斷煩惱者，定無有退。」(T30.584.2)
(出現)界地	• 欲界、色界(不含無想天)、無色界	• 欲界、色界(不含無想天)、無色界
因	• 有分有：1.無因(沒有無貪、無瞋、無癡，也沒有貪、瞋、癡)， 2.或二因(無貪、無瞋)， 3.或三因(無貪、無瞋、無癡)	• 阿賴耶識無因(因為只有五遍行) (在巴利阿毘達摩「無因生」是指欲界惡趣地的眾生，或者有聾、盲、啞等障礙。但阿賴耶識的「無因」並非此意。)
相應心心所	• 欲界惡趣地 ：1心10心所(無因) • 欲界善趣地 (無因)：1心10心所 • 欲界善趣地 (有因)：1心31~33心所 • 色地 ：1心30~34心所 • 無色地 ：1心30心所 (任一眾生的有分心，所具有的心、心所都是依據因果法則產生的。) • 前一心滅後，後一心才能生起。有分不與五識或其他心識俱起	• 阿賴耶識具有五遍行(心所)：受、想、思、作意、觸。(T30.580.1 ~ p.580.2)(唯識沒有交代為什麼阿賴耶識具有五遍行？從哪裡來？) • 「謂阿賴耶識，或於一時唯與一種轉識俱轉，所謂末那(第七識)。何以故？由此末那，我見、慢等恒共相應思量行相，若有心位、若無心位，常與阿賴耶識一時俱轉。緣阿賴耶識以為境界，執我起慢思量行相。或於一時與二俱轉，謂末那及意識，或於一時與三俱轉，謂五識身隨一轉時，或於一時與四俱轉，謂五識身隨二轉時，或時乃至與七俱轉，謂五識身和合轉時。」(T30.580.3)
與時間關係	• 過、現、未(尚未生，但可被觀察)	• 過去、現在

第六 攝色分別品 附錄

〔附錄 6-1〕

色的列舉(Rūpasamuddeso) (漢巴英對照)

大種 (mahā bhūta 四大、四界；four great essential elements) 1.地界 (paṭhavīdhātu；solidity、earth) 硬 (kakkhalaṃ；hard) 粗 (pharusam；rough) 重 (garukaṃ；heavy) 軟 (saṇhaṃ；soft) 滑 (cmudukaṃ；smooth) 輕 (lahukaṃ；light) 2.水界 (āpodhātu；cohesion、water) 流動 (paggharaṇa；fluidity) 黏(往內聚之力) (abandhana；viscosity) (或密切的接觸、撞擊 saṅghaṭṭanā) 3.火界 (tejodhātu；heat、fire) 熱 (uṇha；hot) 冷 (sīta；cold) 4.風界 (vāyodhātu；motion、wind) 撐持(vitthambhana 剛；maintaining 保持) 推(往外推之力) (samudīraṇa；motion)	性根色 (bhāvarūpa；sexes) 14.女根色 (itthībhāva rūpa；femininity) 15.男根色 (purisabhāva rūpa；masculinity) 16.心色 (hadaya rūpa；heart) 17.命根色 (jīvitarūpa，jīvitindriya；life faculty) 18.食色 (āhārarūpa；nutrition) 業生食素 (kammaja ojā) 心生食素 (cittaja ojā) 時節生食素 (utuja ojā) 食生食素 (āhāraja ojā) 19.限界色 (paricchedarūpa；space) =空界(色聚與色聚之間) (ākāśadhātu) 表色 (viññattirūpa；mode of communication) 20.身表色(kāyaviññatti rūpa；body intimation 姿勢) 21.語表色(vacīviññatti rūpa；vocal intimation 語言)
淨色 (pasādarūpa；sensitivity elements) 5.眼淨色 (cakkhupasāda rūpa；eye) 6.耳淨色 (sotapasāda rūpa；ear) 7.鼻淨色 (ghāṇapasāda rūpa；nose) 8.舌淨色 (jivhāpasāda rūpa；tongue) 9.身淨色 (kāyapasāda rūpa；body)	變化色 (vikararūpa；changeability of rūpa) 22.色輕快性 (lahutā；lightness 輕性) 23.色柔軟性 (mudutā；softness 軟性) 24.色適應性 (kammaññata；workbleness 展性) 若加上二表色則有五變化色。
境色 (gocara rūpa；sense-field) 10.顏色 (vaṇṇa；color) 11.聲 (sadda；sound) 12.香 (gandha；odor) 13.味 (rasa；taste) * 觸 (phoṭṭhabba；touch) [地.火.風]	四種相色(lakkhaṇarūpa；four salient features) 25.色積聚 (upacaya；genesis of rūpa 色根源) 26.色相續 (santati；continuity of rūpa) 27.色老性 (jaratā；decay of rūpa) 28.色無常性 (aniccata；impermanence)

二十八種色法釋義

〔一、大種〕 (mahābhūta 四大；four great essential elements)

《法集論注》：(DhsA.PTS:648；CS:647)：「此中，‘**地界**’以硬為特相，以支持為作用，以接受為現起；‘**火界**’以熱為特相，以成熟為作用，以不斷地提供柔軟為現起；‘**風界**’以撐持為特相，以移動(帶動俱生色法由一處到另一處)為作用，以‘推’(由內往外)為現起；‘**水界**’以流動為特相，以展佈為作用，以黏著(聚攏，由外往內)為現起。」

1.地界 (paṭhavīdhātu；solidity、earth)

《法集論》：「什麼是「**色的地界**」(solidity)？凡是¹堅(hardness)、²硬(roughness)、³堅性(hard)、⁴堅實(hardness)，生起於內、外，或已執取、未執取，這是「色的地界」。」(Dhs.#962；CS:#967：Katamaṃ taṃ **rūpaṃ pathavīdhātu**? Yaṃ ¹kakkhaḷaṃ ²kharagataṃ ³kakkhaḷattaṃ ⁴kakkhaḷabhāvo ajjhataṃ vā bahiddhā vā upādiṇṇaṃ vā anupādiṇṇaṃ vā-- idaṃ taṃ rūpaṃ pathavīdhātu.)

2.水界 (āpodhātu；cohesion、water)

《法集論》：「什麼是「**色的水界**」(cohesion)？凡是¹流動(fluidity)、²流動性、³黏(viscosity, 聚攏，由外往內)、⁴黏性，⁵束縛(holds together)，生起於內、外，或已執取、未執取，這是「色的地界」。」(Dhs.#963；CS:#968：Katamaṃ taṃ **rūpaṃ āpodhātu**? Yaṃ ¹āpo ²āpogataṃ ³sineho ⁴sinehagataṃ ⁵bandhanattaṃ rūpassa ajjhataṃ vā bahiddhā vā upādiṇṇaṃ vā anupādiṇṇaṃ vā--idaṃ taṃ rūpaṃ āpodhātu.)

《法集論》：「什麼是「**色無對之大種**」？即水處——是為「色無對之大種」。」(Dhs.#943；CS:#948：Katamaṃ taṃ **rūpaṃ appaṭighaṃ mahābhūtaṃ**? Āpodhātu--idaṃ taṃ rūpaṃ appaṭighaṃ mahābhūtaṃ.)「水」是屬於「細色」，不可見無對(anidassana-appaṭighaṃ)。

3.火界 (tejodhātu；heat、fire)

《法集論》：「什麼是「**色的火界**」(heat)？凡是¹火(heat)、²火性、³體熱(body heat)、⁴體熱性，⁵強熱，⁶強熱性，生起於內、外，或已執取、未執取，這是「色的火界」。」(Dhs.#964；CS:#969：Katamaṃ taṃ **rūpaṃ tejodhātu**? Yaṃ ¹tejo ²tejogataṃ ³usmā ⁴usmāgataṃ ⁵usumaṃ ⁶usumagataṃ ajjhataṃ vā bahiddhā vā upādiṇṇaṃ vā anupādiṇṇaṃ vā--idaṃ taṃ rūpaṃ tejodhātu.)

4.風界 (vāyodhātu；motion、wind)

《法集論》：「什麼是「**色的風界**」(motion)？凡是¹移動(motion)、²移動性、³撐持(maintaining)，生起於色的內、外，或已執取、未執取，這是「色的風界」。」(Dhs.#965；CS:#970：Katamaṃ taṃ **rūpaṃ vāyodhātu**? Yaṃ ¹vāyo ²vāyogataṃ ³thambhitattaṃ(chambhitattaṃ) rūpassa ajjhataṃ vā bahiddhā vā upādiṇṇaṃ vā anupādiṇṇaṃ vā--idaṃ taṃ rūpaṃ vāyodhātu.)

1.地界 (paṭhavīdhātu ; solidity、 earth)	1.硬 kakkhalaṃ ; hardness 2.粗 pharusam ; roughness 3.重 garukaṃ ; heaviness 4.軟 mudukaṃ ; softness 5.滑 saṇhaṃ ; smoothness 6.輕 lahukaṃ ; light
2.水界 (āpodhātu ; cohesion、 water)	7.流動 paggharaṇa ; flowing 8.粘(內聚，由外往內)abandhana ; cohesion
3.火界 (tejodhātu ; heat、 fire)	9.熱 uṇha ; heat 10.冷 sīta ; coldness
4.風界 (vāyodhātu ; motion、 wind)	11.撐持 vitthambhana 剛 ; maintaining 保持 12.移動、‘推’(由內往外)samudīraṇa ; motion

〔 二、淨色 〕 (pasādarūpa ; sensitivity elements)

《清淨道論》(Vism.451.)：眼等五種而取色等之緣，猶如鏡面一樣的明淨(透明)故為「淨色」；其他的與此相反，故為「非淨色」。(Cakkhādīpaṇcavidhaṃ rūpādīnaṃ gahaṇapaccayabhāvena ādāsataṃ viya vippasannattā **pasādarūpaṃ**, itaraṃ tato viparītattā **napasādarūpaṃ**.)

「淨色」(透明色)，古譯作「勝義色」。眼淨色：指眼根(cakkhundriya)，透過此門(dvāra)，由眼識見到外境。以解剖學來說，於視網膜(retina)上的感光細胞內，即錐狀細胞 (cone)、桿狀細胞(rod)上的視紫紅質(rhodopsin 具有暗中感色的能力)、視紫質(iodopsin 具有感色的能力)。視神經中沒有視網膜，亦即不是眼淨色存在之處。

5.眼淨色 (cakkhupasādarūpa ; eye)

《法集論注》：「此外，應知道相等之定義，它們的不混合的情況，在此，受到顏色撞擊的淨色相，作想見的因緣、因素的淨色相，稱為‘眼’，諸顏色投注‘作用’，眼識的基礎為‘現起’，想見的因緣之業生種色為‘近因’。」(DhsA.p.312. ; CS:p.349 : Apica lakkhaṇādi-vavatthāpanatopetesam asammissatā veditabbā--etesu hi rūpābhighātāraha-bhūtappasāda-lakkhaṇam datṭhukāmatā-nidāna-kamma-samuṭṭhāna-bhūtappasāda-lakkhaṇam vā **cakkhu**, rūpesu āviñchanarasam, cakkhuvīññāṇassa ādhārabhāvapaccupaṭṭhānam, datṭhukāmatā-nidāna-kammaja-bhūta-padaṭṭhānam.)

《清淨道論》(Vism.445~6)：「其次於這(眼等五種之)中的「眼(根)」，世人稱呼那像青蓮的花瓣而圍以黑睫毛及呈有黑白色的圓球為眼，即在於那全體的眼(球)而圍以白圓圈之內的黑眼珠的中央前面，那站在面前的人的身體形像所映現的地方，它遍滿眼膜，好像滲透了油的七個綿膜(燈芯)，由四界的保持(地)粘結(水)成熟(火)動搖(風)四種作用的資助，好像剎帝利王族的孩子由四位保姆的抱、浴、著飾、打扇的四種工作所保護，由時節(寒暑等的自然現象)，心和食所支持，由壽所保護，由色香味等所隨從，不過於虱的頭那麼大，它恰好是眼識等處的所依和門(是認識的入口)。正如法將(舍利弗)說：由於眼淨，隨觀諸色，既小而細，如虱之頭。」

6.耳淨色 (sotapasādarūpa ; ear)

《法集論注》：「受到聲音撞擊的淨色相，作想聽的因緣、因素的淨色相，稱為‘耳’，諸聲音投注為‘作用’，耳識的基礎為‘現起’，想聽的因緣之業生種色為‘近因’。」(DhsA.p.312. ;

CS:p.349 : Saddābhighātārahabhūtapasādalakkhaṇaṃ

sotukāmatānidānakammasamuṭṭhānabhūtapasādalakkhaṇaṃ vā **sotaṃ**, saddesu āviñchanarasāṃ, sotaviññāṇassa ādhārabhāvapaccupaṭṭhānaṃ, sotukāmatānidānakammajabhūtapadaṭṭhānaṃ.)

《清淨道論》(Vism.446)：「(引用《殊勝義論》Atthasalini, p.310f.)在全體的耳腔之內，即在那掩有薄薄的黃毛猶如指套的形狀的地方，由前面所說的四界的資助，由時節、心和食的支持，由壽所保護，由色等所隨從，它恰好是耳識等處的所依與門。」

7.鼻淨色 (ghāṇapasādarūpa ; nose)

《法集論注》：「受到香味撞擊的淨色相，作想嗅的因緣、因素的淨色相，稱為‘鼻’，諸香味投注為‘作用’，耳識的基礎為‘現起’，想嗅的因緣之業生種色為‘近因’。」(DhsA.p.312. ;

CS:p.349 : Gandhābhighātārahabhūtapasādalakkhaṇaṃ

ghāyitukāmatānidānakammasamuṭṭhānabhūtapasādalakkhaṇaṃ vā **ghāṇaṃ**, gandhesu āviñchanarasāṃ, ghānaviññāṇassa ādhārabhāvapaccupaṭṭhānaṃ, ghāyitukāmatānidānakammajabhūtapadaṭṭhānaṃ.)

《清淨道論》(Vism.446)：「在全體的鼻孔之內那如山羊足的形狀的地方，它的資助、支持、保護、隨從，已如前述，它恰好是鼻識等處的所依和門。」

8.舌淨色 (jivhāpasādarūpa ; tongue)

《法集論注》：「受到味道撞擊的淨色相，作想嘗的因緣、因素的淨色相，稱為‘舌’，諸味道投注為‘作用’，舌識的基礎為‘現起’，想嘗的因緣之業生種色為‘近因’。」(DhsA.p.312. ;

CS:p.349 : Rasābhighātārahabhūtapasādalakkhaṇā

sāyitukāmatānidānakammasamuṭṭhānabhūtapasādalakkhaṇā vā **jivhā**, rasesu āviñchanarasā, jivhaviññāṇassa ādhārabhāvapaccupaṭṭhānā, sāyitukāmatānidānakammajabhūtapadaṭṭhānā.)

《清淨道論》(Vism.446)：「在全體的舌的中央的上部，即在那像蓮的花瓣的前部的形狀的地方，它的資助、支持、保護、隨從，已如前述，它恰好是舌識等的所依和門。」

9.身淨色 (kāyapasādarūpa ; body)

《法集論注》：「受到觸撞擊的淨色相，作想觸的因緣、因素的淨色相，稱為‘身’，諸觸投注為‘作用’，身識的基礎為‘現起’，想觸的因緣之業生種色為‘近因’。」(DhsA.p.312. ;

CS:p.349~350 : Phoṭṭhabbābhighātārahabhūtapasādalakkhaṇo phusitukāmatānidānakammasamuṭṭhānabhūtapasādalakkhaṇo vā **kāyo**, phoṭṭhabbesu āviñchanaraso, kāyaviññāṇassa ādhārabhāvapaccupaṭṭhāno, phusitukāmatānidānakammajabhūtapadaṭṭhāno.)

《清淨道論》(Vism.446)：「存在於身體之中有執受色(有神經的部分)的一切處，如油脂遍在綿布中相似，成為如前面所述的資助、支持、保護、及隨從的對象，它恰好是身識等的所依和門。」

〔三、境色〕 (gocararūpa ; sense-field)

10.顏色 (vaṇṇa ; color)

《法集論》：「什麼「**色的顏色(色處)**」？凡是色的四大種所造的，如顏色、可見、有對(粗色、

撞擊色)，¹青、²黃、³赤、⁴白、⁵黑、⁶橙色的(crimson)、⁷綠、⁸綠色、⁹芒果嫩芽色、¹⁰長、¹¹短、¹²小、¹³大、¹⁴方、¹⁵圓、¹⁶四方、¹⁷六方、¹⁸八方、¹⁹十六方、²⁰低、²¹高、²²影、²³光、²⁴明、²⁵暗、²⁶雲、²⁷霧、²⁸煙、²⁹塵、³⁰如月輪色、³¹如日輪色、³²如星色、³³如鏡輪色、³⁴如寶珠色、³⁵如螺色、³⁶如真珠色、³⁷如琉璃色、³⁸如金色、³⁹如銀色，或亦有他色的四大種所造的如顏色、可見、有對，其可見、有對的色由不可見、有對的眼或凡是在其可見、有對的色由不可見、有對的眼，或已被撞、被撞、將被撞、處在被撞，也是為色、色處、色界，即是「色的顏色(色處)」。

(Dhs.#618 ; CS:#617 : Katamaṃ taṃ **rūpaṃ rūpāyatanam**? Yaṃ rūpaṃ catunnaṃ mahābhūtānaṃ upādāya vaṇṇanibhā sanidassanaṃ sappatighaṃ-- ¹nīlaṃ ²pītakaṃ ³lohitaṃ ⁴odātaṃ ⁵kāḷakaṃ ⁶mañjiṭṭhakaṃ ⁷hari ⁸harivaṇṇaṃ ⁹ambaṅkuravaṇṇaṃ ¹⁰dīghaṃ ¹¹rassaṃ ¹²aṇuṃ ¹³thūlaṃ ¹⁴vaṭṭaṃ ¹⁵parimaṇḍalaṃ ¹⁶caturaṃsaṃ ¹⁷chaḷaṃsaṃ ¹⁸aṭṭhaṃsaṃ ¹⁹soḷasaṃsaṃ ²⁰ninnaṃ ²¹thalaṃ ²²chāyā ²³ātapo ²⁴āloko ²⁵andhakāro ²⁶abbhā ²⁷mahikā ²⁸dhūmo ²⁹rajo ³⁰candamaṇḍalassa vaṇṇanibhā ³¹sūriyamaṇḍalassa vaṇṇanibhā ³²tārakarūpānaṃ vaṇṇanibhā ³³ādāsamaṇḍalassa vaṇṇanibhā ^{34~37}maṇi-saṅkha-muttā-velūriyassa vaṇṇanibhā ^{38~39}jātarūpa-rajatassa vaṇṇanibhā, yaṃ vā panaññampi atthi rūpaṃ catunnaṃ mahābhūtānaṃ upādāya vaṇṇanibhā sanidassanaṃ sappatighaṃ, yaṃhi rūpaṃhi sanidassanaṃhi sappatighaṃhi cakkhuraṃ anidassanaṃ sappatighaṃ paṭihaññi vā paṭihaññati vā paṭihaññissati vā paṭihaññe vā, rūpaṃ petam rūpāyatanam petam rūpadhātu pesā-- idaṃ taṃ rūpaṃ rūpāyatanam.)

「顏色」是極微細的色法，屬於「粗色」，可見有對，在任何組成形態的「色聚」(kalāpa)中，是一個不可或缺的色法。顏色在 28 種色法中，唯一能被視見的色法，被視見的東西，無關「長、短、小、大、方、圓等」，物體的「長、短」等，只不過是顏色分布在物體所呈現的概念。

* ²²影：障光明生於中餘色可見名影。²³光：日焰名光。²⁴明：月、星、火、藥、寶、珠、電等諸焰名明。²⁷霧：地水氣騰說之為霧。(《阿毘達磨俱舍論》卷第一, T29.2)

11.聲 (sadda ; sound)

《法集論》：「什麼是「**色的聲處**」？為凡是聲的四大種所造的不可見、有對(粗色、撞擊色)，即¹大鼓聲、²杖鼓聲、³螺聲、⁴鑼聲、⁵歌聲、⁶音樂聲、⁷鐃鈸聲、⁸手聲、⁹眾生音聲、¹⁰物觸發聲、¹¹風聲、¹²水聲、¹³人聲、¹⁴非人聲，或也有凡是他聲的四大種所造的不可見、有對的物，它不可見、有對的聲，由不可見、有對的耳，或已聞、正聞、當聞、應聞，也是為聲、聲處、聲界，即是「色的聲處」。」(Dhs.#622 ; CS:621) : Katamaṃ taṃ **rūpaṃ saddāyatanam**? Yo saddo catunnaṃ mahābhūtānaṃ upādāya anidassano sappatigho ¹bherisaddo ²mudīgasaddo ³saṅkhasaddo ⁴paṇavasaddo ⁵gītasaddo ⁶vāditasaddo ⁷sammasaddo ⁸pāṇisaddo ⁹sattānaṃ nigghosasaddo ¹⁰dhātūnaṃ sannighātasaddo ¹¹vātasaddo ¹²udakasaddo ¹³manussasaddo ¹⁴amanussasaddo, yo vā panaññopi atthi saddo catunnaṃ mahābhūtānaṃ upādāya anidassano sappatigho, yaṃhi saddamhi anidassanaṃhi sappatighaṃhi sotaṃ anidassanaṃ sappatighaṃ paṭihaññi vā paṭihaññati vā paṭihaññissati vā paṭihaññe vā, saddo peso saddāyatanam petam saddadhātu pesā--idaṃ taṃ rūpaṃ saddāyatanam.)

12.香 (gandha ; odor)

《法集論》：「什麼是「**色的香處**」？凡是香的四大種所造的不可見、有對的物，即¹根香、²莖香、³枝香、⁴葉香、⁵花香、⁶果香、⁷新鮮的香、⁸生肉的香、⁹好香、¹⁰惡香，或亦有他香的四大種所造的不可見、有對的物，其不可見、有對的香，於不可見、有對的鼻，或已嗅、正嗅、當嗅、應嗅，也是香處、香界，即是「色的香處」。」(Dhs.#626；CS:625)：Katamaṃ taṃ **rūpaṃ gandhāyatanam**? Yo gandho catunnaṃ mahābhūtānaṃ upādāya anidassano sappatigho ¹mūlagandho ²sāragandho ³tacagandho ⁴pattagandho ⁵pupphagandho ⁶phalagandho ⁷āmakagandho ⁸vissagandho ⁹sugandho ¹⁰duggandho, yo vā panaññopi atthi gandho catunnaṃ mahābhūtānaṃ upādāya anidassano sappatigho, yamhi gandhamhi anidassanamhi sappatighamhi ghānaṃ anidassanaṃ sappatighaṃ paṭihaññi vā paṭihaññati vā paṭihaññissati vā paṭihaññe vā, gandho peso gandhāyatanam petam gandhadhātu pesā--idaṃ taṃ rūpaṃ gandhāyatanam.)

13.味 (rasa ; taste)

《法集論》：「什麼是「**色的味處**」？凡是味的四大種所造的不可見、有對的物，即¹根味、²莖味、³枝味、⁴葉味、⁵花味、⁶果味、⁷醋、⁸甘、⁹苦、¹⁰辛、¹¹鹹、¹²鹼味、¹³酸味、¹⁴澀(味)、¹⁵美味、¹⁶惡味，或也有所有他味的四大種所造的不可見、有對的物，其不可見、有對的味，由不可見、有對的舌，或已味、正味、當味、應味，亦是為味、味處、味界，即是「色的味處」。」(Dhs.#630；CS:629)：Katamaṃ taṃ **rūpaṃ rasāyatanam**? Yo raso catunnaṃ mahābhūtānaṃ upādāya anidassano sappatigho ¹mūlaraso ²khandharaso ³tacaraso ⁴pattaraso ⁵puppharaso ⁶phalaraso ⁷ambilaṃ ⁸madhuraṃ ⁹tittakaṃ ¹⁰kaṭukaṃ ¹¹loṇikaṃ ¹²khārikaṃ ¹³lambilaṃ ¹⁴kasāvo ¹⁵sādu ¹⁶asādu, yo vā panaññopi atthi raso catunnaṃ mahābhūtānaṃ upādāya anidassano sappatigho, yamhi rasamhi anidassanamhi sappatighamhi jivhā anidassanā sappatighā paṭihaññi vā paṭihaññati vā paṭihaññissati vā paṭihaññe vā, raso peso rasāyatanam petam rasadhātu pesā--idaṃ taṃ rūpaṃ rasāyatanam.)(PTS:Nd¹.368；PTS:Nd².69 說味處有 18 項，增加：¹⁷sītaṃ 冷味、¹⁸uṇhaṃ 熱味)

* 觸 (phoṭṭhabba ; touch)

《法集論》：「在此時什麼是「**觸**」？在此時凡是¹觸、²接觸、³等觸、⁴已等觸性，在此時這是「觸」。」

(Dhs.#456：Katamo tasmim samaye **phasso** hoti? Yo tasmim samaye ¹phasso ²phusanā ³samphusanā ⁴samphusitattam--ayaṃ tasmim samaye phasso hoti.)

《法集論》(Dhs.#941；CS:#946.)：「什麼是「**色有對之大種**」？即觸處——是為「色有對之大種」。(Katamaṃ taṃ **rūpaṃ sappatighaṃ mahābhūtaṃ**? Phoṭṭhabbāyatanam--idaṃ taṃ rūpaṃ sappatighaṃ mahābhūtaṃ.)

* DhsA.p.136.(CS:p.181)：Phusanāti phusanākāro.(**接觸**：作觸)

* DhsA.p.136.(CS:p.181)：Samphusanāti phusanākārova upasaggena padaṃ vaḍḍhetvā vutto.(**等觸**：作觸，以攻取的基礎，滋潤之後之說。)

* DhsA.(CS:Dhs.pg.181)：Samphusitattanti samphusitabhāvo.(**已等觸性**：完全觸的狀態)身體(身淨色)可以觸及「地、火、風」，但無法觸及「無對」(appatighaṃ 無撞擊)的「水」。

〔 四、性根色 〕 (bhāvarūpa ; sexes)

14.女根色 (itthī bhāva rūpa ; femininity)

《法集論》：「什麼是「**女根色**」？凡是女人的¹女性器官、²女相貌、³女行為(如:撒嬌)、⁴女舉止(itthi+ākappo；來去走動、吃喝等)、⁵女勢分(Itthiyā bhāvo 女人的狀態)、⁶女性--這是為「女根色」。」(Dhs.#633.;CS:#632. : Katamaṃ taṃ **rūpaṃ itthindriyaṃ**? Yaṃ itthiyā¹itthiliṅgaṃ²itthinimittaṃ³itthikuttaṃ⁴itthākappo⁵itthattaṃ⁶itthibhāvo--idaṃ taṃ rūpaṃ itthindriyaṃ.) (男女)根色遍及全身，遍在全身的色聚中。

15.男根色 (purisa bhāva rūpa ; masculinity)

《法集論》：「什麼是「**男根色**」？凡是男人的¹男性器官、²男相貌、³男行為、⁴男舉止、⁵男勢分(Purisassa bhāvo 男人的狀態、男子氣概)、⁶男性--這是為「男根色」。」(Dhs.#634.;CS:#633. : Katamaṃ taṃ **rūpaṃ purisindriyaṃ**? Yaṃ purisassa¹purisaliṅgaṃ²purisanimittaṃ³purisakuttaṃ⁴purisākappo⁵purisattaṃ⁶purisabhāvo--idaṃ taṃ rūpaṃ purisindriyaṃ.)

《清淨道論》(Vism.447. ; CS:p.2.77)：「而此(男女根)二者亦遍在全身，猶如身淨(根)。然而不得說是「在身淨所在之處」或「在身淨不在之處」。男女根沒有混雜之處，猶如色與味等相似。(Tadubhayampi kāyappasādo viya sakalasaṁhāraṃ byāpakameva, na ca kāyapasādena ṭhitokāse ṭhitanti vā aṭṭhitokāse ṭhitanti vāti vattabbataṃ āpajjati, rūparasādayo viya aññaṃaññaṃ saṅkaro natthi.)

禪修者在破除「密集」階段才能辨識男女根色。「男根色」呈現的質感為剛硬，「女根色」呈現的質感為柔軟。「根色」跟其他的業生色對比，有顯著的差異。

本性損壞稱為「扇搥」(梵 śaṇḍha)，意譯作黃門，指男子無生殖器者，有先天(本性扇搥)與後天(損壞扇搥)二種；或說闍人、不男、半擇、半擇迦(pañḍaka)。另有二形人(巴 ubhatobyañjanaka；梵 ubhaya-vyañjana)，有兩種器官，但不可能兩者根色，不是沒有根色，就是一種根色。

〔 五、心色 〕 (hadayarūpa)

16.心色(hadayarūpa ; heart)(Abs.Ch.6-1:心色：即：心所依處色。(Hadayavatthu **hadayarūpaṃ** nāma.))

心色(心所依處)或心色十法聚(hadaya dasaka kalāpa)是一切心(扣除雙五識及四無色界心)的依處色(依靠處)，它們處在心臟中；當心臟尚未形成時，它們處在肉團中。「心所依處」支持眼界及意識界，存在於有分意界的下端，在心臟上端孔內(hadayakosabbhantara 心臟內室)的一小撮滯留血中(非循環血中)。

《發趣論》Paṭṭhāna (1) (CS:p.1.5) : Yaṃ rūpaṃ nissāya manodhātu ca manoviññāṇadhātu ca vattanti, taṃ rūpaṃ manodhātuyā ca manoviññāṇadhātuyā ca taṃsampayuttakānañca dhammānaṃ nissayapaccayena paccayo.(依止(心所依處)色，眼界及意識界生起，該(心所依處)色是依止眼界及意識界及其相應諸法之依止緣為緣。)

《廣釋》(Vibhv.p.152. ; CS:p.198)：心，即：眼界、意識界依靠的基礎，稱為‘**心色**’，二界的所依，此心臟內室，依靠半個‘巴沙答’量的血(約125cc)轉起。(Hadayameva manodhātu-manoviññādhātūnaṃ nissayattā vatthu cāti **hadayavatthu**. Tathā hi taṃ dhātudvayanissayabhāvalakkhaṇaṃ, tañca hadayakosabbhantare aḍḍha-pasatamattaṃ lohitaṃ nissāya pavattati.)(cf.Vism.447.)(此處描述並不精確，「心所依處」存在於心臟上端內室的一小撮滯留血中，非整個心臟的血中。)

* Pasata,【陽】巴沙答(穀粒或液體的衡量，4 巴沙答 = 1 西阿(seer) (約1公升，1000c.c.)。

* 體重約65公斤的人，其平均心搏率為75次/分，平均一次心搏排血量為167cc。成人約有6000cc的血。

《清淨道論》：「**心所依處**」——有為眼界及意識界依止的特相。有保持彼等二界的味。以運行彼等為現起。它在心臟之中，依止血液而存在。如在「論身至念」(底本256頁)中已說。由四大種的保持等的作用所資助，由時節及心和食所支持，由壽所守護，恰好為眼界意識界及與它們相應的諸法的所依處。」(Vism.447. ; CS:p.2.77~8)：Manodhātumanoviññādhātūnaṃ nissayalakkhaṇaṃ **hadayavatthu**, tāsāññeva dhātūnaṃ ādhāraṇarasāṃ ubbahanapaccupaṭṭhānaṃ. Hadayassa anto kāyagatāsatikathāyaṃ vuttappakāraṃ lohitaṃ nissāya sandhāraṇādikiccehi bhūtehi katūpakāraṃ utucittāhārehi upatthambhiyamānaṃ āyunā anupāliyamānaṃ manodhātumanoviññādhātūnañceva taṃsamyapputtadhammānañca vatthubhāvaṃ sādhammānaṃ tiṭṭhati.

《清淨道論》(Vism.587~588)：先說為欲完成(見清淨)的奢摩他(止)行者，當從除了非想非非想處之外的其餘的色及無色界禪的任何一種禪出定，以相、味(作用)等而把握尋等諸禪支及與它相應的諸法。有了把握之後，則應確定它們以傾向之義而為「名」，因為面向於一切所緣之故。譬如有人看見了蛇在屋中，便追逐它而發現它的洞，如是此瑜伽行者，遍觀此名而作遍求：「此名是依止什麼而起的呢？便見其所依的心色(心的所依處)。自此他便把握了「心色的」(hadayarūpassa)所依的大種(nissayabhūtāni)及以大種為依的其他的「所造色」的「色」(bhūtanissitāni ca sesupādāyarūpānīti rūpaṃ pariggaṇhāti)。

《異部宗輪論》(T49.16.1)記載「大眾部」的說法，「心遍於身，心隨依境，卷舒可得。」(另譯本作：「心遍滿身，心增長」(T49.21.1)、「心滿身中，皆可得」(T49.18.3))。「心遍於身」的「心」若是指「身識」則是正確的。但本論點並不是指「身識」；也沒有說「心」依身上的「色法」。欲界眾生心的依處是「心所依處色」(依靠心臟處)。

〔六、命根色〕(jīvitarūpa)

17.命根色 (jīvitarūpa, jīvitindriya ; life faculty)(Abs.Ch.6-1：命色：命根(Jīvitindriyaṃ jīvitarūpaṃ nāma.))

《清淨道論》(Vism.447)：「**命根**」——有守護俱生色的特相。有使它們(俱生色)前進的味。使他們的維持為現起。以應存續的大種為足處。雖然(命根)有守護(俱生色)的特相等，但必須有俱生色的剎那它才能守護，正如水的保護蓮華相似。雖然它們各有它們自己的生起之

緣，然而(命根)保護(它們)，正如保姆的保護孩子相似。(命根)自己當與進行之法結合而進行，正如船長和船相似。它不能在(俱生色)破壞了以後而自己進行，因為沒有了使它進行之法存在的緣故。它不能存在於(俱生色的)破壞的剎那，因為它自己也破壞的緣故，正如油盡的燈芯，不能保持燈焰一樣。因為(命根)已在上述(的俱生色)的剎那完成了它的工作，當知這並不是說它沒有守護及令其進行和存續的能力。」

《法集論》：「什麼是「**命根色**」？凡是有色法的壽¹堅住、²保持、³保有、⁴運動、⁵持續、⁶護持、⁷(活)命、⁸命根--這是為「命根色」。」(Dhs.#635.;CS:#634：Katamaṃ taṃ **rūpaṃ jīvitindriyaṃ**? Yo tesaṃ rūpīnaṃ dhammānaṃ āyu ¹ṭhiti ²yapanā ³yāpanā ⁴iriyānā ⁵vattanā ⁶pālanā ⁷jīvitam ⁸jīvitindriyaṃ--idaṃ taṃ rūpaṃ jīvitindriyaṃ.)

〔七、食色〕(āhārarūpa)

18.食色 (āhārarūpa ; nutrition)(Abs.Ch.6-1：食色，即：段食(Kabaḷīkāro āhāro **āhārarūpaṃ** nāma.))

《清淨道論》(Vism.450)：「**段食**」——有滋養素的特相。有取色(與食者)的作用。以支持身體為現狀。以作成一團團當取而食的食物為近因。而此段食與維持有情的營養素是一同義語。」

《法集論》：「什麼是「**色的搏食**」？即¹飯、²粥、³麵、⁴魚、⁵肉、⁶乳、⁷酪、⁸熟酥、⁹生酥、¹⁰油、¹¹蜜、¹²糖蜜，或也有其他的色，於此處彼處的地方，適合這些那些眾生的口，咀嚼於齒、舌嚥於喉、消化於腹，諸眾生以營養滋養，即是「色的搏食」。」(Dhs.#646.;CS:#645：Katamaṃ taṃ **rūpaṃ kabaḷīkāro āhāro**? ¹Odano ²kummāso ³sattu ⁴maccho ⁵maṃsaṃ ⁶khīraṃ ⁷dadhi ⁸sappi ⁹navanītaṃ ¹⁰telaṃ ¹¹madhu ¹²phāṇitaṃ, yaṃ vā panaññampi atthi rūpaṃ yaṃhi yaṃhi janapade tesaṃ tesaṃ sattānaṃ mukhāsiyaṃ danta-vikhādanaṃ gala-jjhoharaṇīyaṃ kucchivitthambhanaṃ, yāya ojāya sattā yāpenti--idaṃ taṃ rūpaṃ kabaḷīkāro āhāro.)

DhsA.p.330.(CS:p.366)：Tattha mukhena asitabbaṃ bhuñjitabbanti **mukhāsiyaṃ**.(以口能吃，享用，即適合口。)

在究竟法中，「食色」(oja 食素)是極微細的色法，在「色聚」(kalāpa)中，是一個不可或缺的色法。

〔八、限界色〕(paricchedarūpa)

19.限界色(paricchedarūpa ; space) (Abs.Ch.6-1：**限界色**：即空(隙)界。(Ākāśadhātu **paricchedarūpaṃ** nāma.))

《法集論》：「什麼是「**空界色**」？凡是為空、屬於空，為無障礙，屬於無障礙，為空隙、屬於空隙，非四大種的觸者--這是為「空界色」。」(Dhs.#638.;CS:#637：Katamaṃ taṃ **rūpaṃ ākāśadhātu**? Yo ākāso ākāśagataṃ aghaṃ aghagataṃ vivaro vivaragataṃ asamphuṭṭhaṃ catūhi mahābhūtehi--idaṃ taṃ rūpaṃ ākāśadhātu.)

《清淨道論》(Vism.448)：「(引用《殊勝義論》Atthasalini p.326f. (PTS:#638；CS:#637.))**虛空**

界」——有與色劃定界限的特相。有顯示色的邊際的功用(味)。以色的界限為現狀(現起)；或以(四大種)不接觸的狀態及孔隙的狀態為現狀。以區劃了的色為近因(足處)。因為由這(虛空界)區劃了色，我們才起了「這是上這是下這是橫度」的概念。)

* 限界色，不是單純的虛空，而是色聚與色聚緊鄰的空隙。

〔 九、表色 〕 (viññattirūpa ; mode of communication)

20.身表色 (kāyaviññattirūpa ; body intimation 姿勢)

《清淨道論》(Vism.447~8)：「**身表**」——是由於從心等起的風界所轉起的往(還屈伸)等，以俱生色身的支援保持和動的緣的變化行相。有表示自己的意志的味。為身的動轉之因是現起。從心等起的風界是足處。而此(身表)因為由於身的動轉而表明意志之故，並且它自己亦稱為身動轉，因為由身而表(意志)之故，是名身表。當知往(還屈伸)等的轉起，是因為身表的動及時節生等(的諸色)與心生的諸色亦結合而動之故。」

《法集論》：「什麼是「**色的身表**」？凡是¹善心、²不善心、³無記心者，或⁴進、⁵退、⁶直視、⁷左右視、⁸屈、⁹伸，或¹⁰身的硬、¹¹強硬、¹²強硬性、¹³表(表明思想、感受、態度等)、¹⁴通知、¹⁵已通知性--這是為「色的身表」。(Dhs.#636.;CS:#635 : Katamaṃ taṃ rūpaṃ kāyaviññatti? Yā¹ kusalacittassa vā² akusalacittassa vā³ abyākatacittassa vā⁴ abhikkamantassa vā⁵ paṭikkamantassa vā⁶ āloketassa vā⁷ vilokentassa vā⁸ samiñjentassa vā⁹ pasārentassa vā¹⁰ kāyassa thambhanā¹¹ santhambhanā¹² santhambhitattaṃ¹³ viññatti¹⁴ viññāpanā¹⁵ viññāpitattaṃ--idaṃ taṃ rūpaṃ kāyaviññatti.)

21.語表色 (vacīviññatti rūpa ; vocal intimation 語言)

《清淨道論》(Vism.448)：「**語表**」——是由於從心等起的地界中的有執受色(唇喉等)的擊觸之緣而轉起種種語的變化的行相。有表示自己的意志的味。為語音之因是現起。以從心等起的地界(唇喉等)為足處。而此(語表)因為由於語音而表明意志之故，並且它自己亦稱為語音，因為由語而表(意志)之故，是名語表。譬如看見在森林之中，高懸於竿頭之上的牛頭骨等的水的標幟，便知道「這裡有水」，如是把握身的動轉及語音而知身表和語表。」

《法集論》：「什麼是「**語表色**」？凡是善心、不善心、無記心的¹語、²言辭、³語路、⁴敘述、⁵語音、⁶語音業、⁷語、⁸分別語，是名為語，凡是語表、令解、已令解性--這是為「語表色」。(Dhs.#637.;CS:#636 : Katamaṃ taṃ rūpaṃ vacīviññatti? Yā kusalacittassa vā akusalacittassa vā abyākatacittassa vā¹ vācā² girā³ byappatho⁴ udīraṇaṃ⁵ ghoso⁶ ghosakammaṃ⁷ vācā⁸ vacībhedo --ayaṃ vuccati vācā. Yā tāya vācāya viññatti viññāpanā viññāpitattaṃ--idaṃ taṃ rūpaṃ vacīviññatti.)

〔 十、變化色 〕 (vikārarūpa ; changeability of rūpa)

(變化色，即：色輕快性、(色)柔軟性、(色)適應性及(身、語)二表。(Abs.Ch.6-1 : Rūpassa lahutā mudutā kammaññatā viññattidvayaṃ vikārarūpaṃ nāma.))

22.色輕快性 (lahutā ; lightness 輕性)

《清淨道論》(Vism.448):「**色輕快性**」——有不遲鈍的特相。有除去諸色的重性的功用。以(色的)輕快轉起為現狀。以輕快的色為近因。」

《法集論》:「什麼是「**色的色輕快性**」? ¹輕快性、²轉變輕性、³不呆滯性、⁴不僵硬性, 是為色的色輕快性。」(Dhs.#639.;CS:#638: Katamaṃ taṃ **rūpaṃ rūpassa lahutā?** Yā rūpassa ¹lahutā ²lahupariṇāmatā ³adandhanatā ⁴avittthanatā--idaṃ taṃ rūpaṃ rūpassa lahutā.)

* lahupariṇāmatā: 轉變輕性, 已被轉成輕快的狀態, 已成熟輕快的狀態。

23.色柔軟性 (mudutā; softness 軟性)

《清淨道論》(Vism.448):「**色柔軟性**」——有不堅固的特相。有除去色的堅硬性的功用。以不反對(色的)一切作業為現狀。以柔軟的色為近因。」

《法集論》:「什麼是「**色的色柔軟性**」? 凡是色的 ¹軟性、²柔軟性、³不硬性、⁴不僵硬性--這是為「色的色柔軟性」。」(Dhs.#640.;CS:#639: Katamaṃ taṃ **rūpaṃ rūpassa mudutā?** Yā rūpassa ¹mudutā ²maddavatā ³akakkhaḷatā ⁴akathinatā--idaṃ taṃ rūpaṃ rūpassa mudutā.)

24.色適應性 (kammaññata; workbleness 展性)

《清淨道論》(Vism.448):「**色適業性**」——有使身體的作業隨順適合工作性的特相。有除去不適合於作業的功用。以不弱力的狀態為現狀。以適業的色為近因。」

《法集論》:「什麼是「**色的色適應性**」? 凡是色的 ¹適應性、²適應、³適應的狀態--這是為「色的色適應性」。」(Dhs.#641.;CS:#640: Katamaṃ taṃ **rūpaṃ rūpassa kammaññatā?** Yā rūpassa ¹kammaññatā ²kammaññattarā ³kammaññabhāvo--idaṃ taṃ rūpaṃ rūpassa kammaññatā.)

〔 十一、相色 〕 (lakkhaṇarūpa; four salient features)

25.色積聚 (upacaya; genesis of rūpa 色根源)

《清淨道論》(Vism.449):「**色積集**」——有積聚的特相。有從諸色的前分而令出現(現在)的功用。以引導為現狀, 或以(色的)圓滿為現狀。以積集的色為近因。」

《法集論》:「什麼是「**色的色積聚**」? 凡是處的積者, 為所有色的積聚--這是為「色的色積聚」。」(Dhs.#642.;CS:#641: Katamaṃ taṃ **rūpaṃ rūpassa upacayo?** Yo āyatanānaṃ ācayo, so rūpassa upacayo--idaṃ taṃ rūpaṃ rūpassa upacayo.)

26.色相續 (santati; continuity of rūpa)

《清淨道論》(Vism.449):「**色相續**」——有(色的)轉起的特相。有隨順結合的功用。以不斷為現狀。以令隨順結合的色為近因。」

《法集論》:「什麼是「**色的色相續**」? 凡是色相續, 凡是色相續--這是為「色的色相續」。」(Dhs.#643.;CS:#642: Katamaṃ taṃ **rūpaṃ rūpassa santati?** Yo rūpassa upacayo, sā rūpassa santati--idaṃ taṃ rūpaṃ rūpassa santati.)

27.色老性 (jaratā; decay of rūpa)

《清淨道論》(Vism.449)：「**色老性**」(rupassa jarata)——有色的成熟的特相。有引導(色的壞滅)的功用。猶如陳穀，雖然不離色的自性，但已去新性是它的現狀。以曾經成熟了的色為近因。如牙齒的脫落等，是顯示齒等的變化，所以說這(色老性)是「顯老」。非色法的老，名為「隱老」；那隱老則沒有這表面的變化。在地、水、山、月、太陽等的老(亦無可見的變化)，名為「無間老」。」

《法集論》：「什麼是「**色的色老性**」？凡是色的¹老、²衰老、³掉牙、⁴白髮、⁵皮皺、⁶壽命衰老、⁷諸根消熟，是為「色的色老性」。」(Dhs.#644.;CS:#643：Katamaṃ taṃ **rūpaṃ rūpassa jaratā**? Yā rūpassa ¹jarā ²jīraṇatā ³khaṇḍiccaṃ ⁴pāliccaṃ ⁵valittacatā ⁶āyuno saṃhāni ⁷indriyānaṃ paripāko--idaṃ taṃ rūpaṃ rūpassa jaratā.)

28.色無常性 (aniccatā；impermanence)

《清淨道論》(Vism.450)：「**色無常性**」——有(色的)壞滅的特相。有(色的)沉沒的作用。以(色的)滅盡為現狀。以受壞滅的色為近因。」

《法集論》：「什麼是「**色的色無常性**」？凡是色的¹盡(extinction)、²滅(destruction)、³壞(disintegration)、⁴遍壞(complete disintegration)、⁵無常性(dissolution)、⁶消失(disappearance of Corporeality)--這是為「色的色無常性」。」(Dhs.#645.;CS:#644：Katamaṃ taṃ **rūpaṃ rūpassa aniccatā**? Yo rūpassa ¹khayo ²vayo ³bhedo ⁴paribhedo ⁵aniccatā ⁶antaradhānaṃ--idaṃ taṃ rūpaṃ rūpassa aniccatā.)

巴利阿毘達摩說「色積集、色相續、色老性、色無常性」四種相色，而說一切有部「心不相應法」中說「生」(jāti)、「住」(sthiti)、「異」(jarā 老)、「滅」(anityatā)四有為相。有部所說的四有為相遍及名色法。其中「異」並不等於巴利阿毘達摩的「色老性」。

◎《中部》第 43 經《有明大經》：舍利弗尊者：「具壽(大拘稀羅)！這五根有各自境界、各自行處，它們不能互相經驗行處及境界--即指眼根、耳根、鼻根、舌根、身根。」“Pañcimāni āvuso, indriyāni nānāvisayāni nānāgocarāni, na aññamaññassa gocaravisayaṃ paccanubhonti, seyyathidaṃ--cakkhundriyaṃ, sotindriyaṃ, ghānindriyaṃ, jivhindriyaṃ, kāyindriyaṃ.”(M.43./I,295.)(另參考《中阿含經》《大拘稀羅經》T1.791.2)。(《中部注》(MA.43/II,349)：眼有眼的(行處及境界)，而耳有耳的(行處及境界)，如是各自地經驗行處及境界。(cakkhu sotassa sotam vā cakkhussāti evaṃ ekekassa gocaravisayaṃ na paccanubhoti.))

◎《佛說阿含正行經》(T2.883)及《佛說忠心經》(T17.550.3)：「目但能見不能聞。耳但能聞不能見。鼻但能知香臭不能知味。口但能知味不能知香臭。身體但能知寒溫不能知味。」教中有誤傳「六根互用」，北傳《涅槃經》卷二十三載，「如來一根亦能見色、聞聲、嗅香、別味、覺觸、知法。」(T12.503.1)。智者大師的《四念處》卷第四也說「六根互用」。(T46.576.3)

◎有「結胎五位」，胎兒在母體中分為五個階段，即：

(一) **羯刺藍**(kalala)又作歌羅羅、羯羅藍、卵黃。意譯為凝滑、雜穢。指初受胎後之七日間。

《相應部注》(SA.10.1./I,300)：(三事(和合)生的歌羅羅，像線端上纖毛住立的油滴大小(按：受精卵大小直徑約為0.2mm)。(cf. Vism.552.)

(二) **頰部曇**(abbuda, 梵 arbuda)又作頰部陀。意譯為炮、炮結。指第二個七日間。

(三) **閉尸**(pesī, pesi, 梵 peśī)又作蔽尸、葷尸。意譯為凝結、肉段。指第三個七日間。

(四) **鍵南**(ghana)又作健男、羯南。意譯為凝厚、硬肉。指第四個七日間。

(五) **鉢羅奢佉**(pasākha, 梵 praśākhā)意譯為支節、枝枝。即受胎後第五個七日至第三十八個七日(出生之時)之間，乃手足已形成。

◎「心與三無色陰共成迦羅羅色者，此初立人身，名為迦羅羅(kalala 卵黃)。於迦羅羅色，若男女身相，合成三十色。若黃門(paṇḍaka 半擇迦，不男不女)身相二十(色)(按：沒有性根十法聚)。問曰：何男女迦羅羅色？(答：)初成迦羅羅時，(顏色)如真羶羊色點取澄清油酥。」(《善見律毘婆沙》卷第十一，T24.750)

◎《師子吼大經》(世尊：)「舍利弗！如何是卵生(aṇḍajā yoni)？有情破其卵殼而生，此謂卵生。如何是胎生(jalābujā yoni)？曰：有情破其密處之膜而生，此謂胎生。如何是濕生(saṃsedajā yoni)？曰：有情於腐魚、腐屍、腐餅、或於沼澤，於下水而生，此謂濕生。如何是化生(opapātikā yoni)？曰：諸天與地獄眾生、或現於人界、或者現於墮處。此謂化生。」(M.12./I,73.)

初出生的色法

S.10.1./I,206.世尊答覆因陀夜叉：「初有歌羅羅(kalalam 卵黃)，由此迦羅邏，而有阿部曇(abbudam)，由此阿部曇，由生凝結(音譯：閉尸，pesī, pesi。元亨版作：穴肉)生，凝結生堅肉(ghano)，由堅肉肢節生，生髮及毛爪，即由母得食，飲料及食物，人於母胎者，依此而續命。」

結生的色法成長進度：數億的精虫游向卵子，只有一個精虫穿透卵子的透明薄膜 12 小時以內頭尾脫落，其中含有 23 個男性的染色體，與含有女性的 23 個染色體結合，成為受精卵。如果「識」不入其中的話，就沒有結生(paṭisandhi)，受精卵將流產。過了 36 小時之後，新細胞分裂成兩個細胞。人體腎臟先形成，再肝臟，第三週心臟才出現(有心音)，接著是脾臟、肺臟等。第一個月的胚胎看不出人形，但有頭腦、心臟、神經系統和眼睛的端倪，七週大的胎兒不到 2.5cm，不像人，像老鼠。胎兒的身體前兩個月的水份達 97%。16 週大，約 15cm 長，體重 113 克(1/4 磅)，身體器官已齊全。第 3~6 個月器官幾乎完全成形，心跳每分鐘 120~160 次，第六個月，身長 30 cm，體重 0.7 公斤。

涅槃樂

世間五欲之樂為世人所擁有、追求、耽溺、難分難捨的，但在佛法中，五欲之樂被認為是下下之樂，還有更高級之樂。佛經中提到四種樂：**一、出離樂**(nekkhammasukha)：從欲離去之樂。**二、遠離樂**(pavivekasukha 閑靜樂)：從群眾、煩惱隔離之樂。**三、寂靜樂**(upasamasukha)：染等寂靜之樂。**四、正菩提樂**(sambodhasukha 正覺樂)：已存在所謂的道、正菩提之樂(**Sambodhasukhanti** maggasaṅkhātassa sambodhassa nibbattanattāya sukham)。(MA.66./III,171.；CS:p.3.119-20)正菩提就是指無上解脫(anuttarā vimutti)，最高級的樂、無上的涅槃樂(nibbānaṃ paramaṃ sukham)，沒有超過涅槃樂(nibbānasukhā paraṃ n'atthi)的快樂。

《彌蘭陀王問經》說：「涅槃是一向樂」(ekantasukhaṃ nibbānaṃ) (Milindapañha -Anumānapañho-9.)。一向(ekanta)有「確實的、不斷絕的、極端的」之意。

四種樂屬於「現法樂住」(dīṭṭhidhammasukhavihāra)，證得禪那(包括近行定)，或涅槃樂者，可一再入定或入果定(phala-samappati 涅槃的定)者，享受現法樂住。《律藏》大品記載：佛陀證悟之後，佛陀只靜靜享受「解脫樂」(vimuttisukhapatisamvedī)五星期(Vin.Mv.I,1~3)，一說為七星期。

經中記載優陀夷(Udāyī)尊者與工匠五支(Pañcakaṅga)居士辯論佛陀說了三受或二受，阿難尊者聽到後，往詣世尊問此法。世尊告阿難尊者說：二受(身與心)、三受(樂、苦、捨)、五受(樂、苦、悅、憂、捨)、六受(眼觸生受等)、十八受(眼見色生悅等)、三十六受，都是方便說的。接著世尊從五欲樂、初禪樂、第二禪樂、第三禪樂、第四禪樂，一直說到非想非非想處、滅受想定之樂，一個比一個樂，最後結語是：「世尊說(=施設)樂，實不只關於樂受；無論於何時、何處得樂，即於該時該處，如來說樂。」(‘na kho, Bhagavā sukhaññeva vedanaṃ sandhāya sukhasmiṃ paññapeti.yattha yattha, sukhaṃ upalabbhati, yaṃ yaṃ, taṃ taṃ tathāgato sukhasmiṃ paññapeti”ti.) (《相應部》S.36.19.Pañcakaṅga(五支或般奢康伽)；《中部》M.59.Bahuvedanīya-suttanta(多受經)。S.36.19.及 M.59,《雜阿含 485 經》(T2.124.2))

經中所說的「樂」(sukha)指快樂、愉悅、舒適，或是快樂的、愉悅的，不一定包括快樂的感受。以世間的快樂感受來說，第三禪是最樂的，佛經有時說：「譬如比丘入第三禪」。第四禪以上，到非想非非想處，只有捨受，滅受想定，連心識都沒有，當然沒有樂的覺受，世尊也是說「樂」，那是依當時當地的(無苦或苦止息)狀態來說的。

在另一經，舍利弗尊者告訴諸比丘說：「諸友！涅槃是樂。諸友！涅槃是樂。」

優陀夷尊者問舍利弗尊者說：「友！舍利弗！在此處無感受，怎麼說此處有樂呢？」「友！此處無所受，此處正是有樂。」(“kiṃ panettha, āvuso Sāriputta, sukhaṃ yadettha natthi vedayitaṃ”ti? “Etadeva khvettha, āvuso, sukhaṃ yadettha natthi vedayitaṃ.”) (《增支部》A.9.34./ IV,415.)舍利弗尊者接著解釋有五種欲，即眼所見之色、耳所聽之聲等，為可愛、可親、可意、愛色、引欲、可染，若緣此五欲生喜樂，稱為「欲樂」。若離諸欲，得初禪，而與欲結合之想、作意現行，就是「病」。世尊已說：「病者，此是苦。」(ābādho dukkhametaṃ vuttaṃ bhagavatā.)依道理可知涅槃是樂。第二禪、第三禪、第四禪，一直說到非想非非想處，都有苦。達滅受想定，以慧觀而諸漏盡，依道理可知涅槃是樂。

本經優陀夷尊者問：「(涅槃之境)沒有感受到快樂(的感受)」，是直接「以涅槃為所緣」(nibbānārammaṇa)所產生的無任何感受來問的。而舍利弗尊者的回答是以世尊說的：「病者，此是苦。」來推論「涅槃是樂」(sukhaṃ nibbānaṃ)。

觸證涅槃者，也有由省思涅槃的證得而出離(nissaraṇa)苦，息滅苦，而得到法喜(心的歡喜)，並非表示直接感受涅槃的樂。《彌蘭陀王問經》說：「證得涅槃時諸行不轉起(生起)，喜悅、欣喜、歡喜而說：『我得出離』」。(Iti hetam tassa appavatte cittam pakkhandati

paṣīdati pahaṃsayati tusayati ‘paṭiladdhaṃ kho me nissaraṇaṃ’ti pakkhandati.
(Milindapañha-Anumānapañho-11.)

涅槃是存在的，但不是直接以涅槃為所緣而得的喜、樂、法喜。當心(主)觸證涅槃(客)時，是無想(不能思想)狀態。有時有相伴的禪那之喜(pīti 心裡喜歡那情境)、樂(somanassa 感受的樂)，在初禪、第二禪的果定，有喜、樂，第三禪的果定有樂，在第四禪觸證涅槃，則無任何喜、樂。在第一禪至第三禪的喜、樂心所只能在體證後，以省察智省察到，而在體證的當下，因為是無想狀態，以致於無法覺知。證得涅槃時，雖然是剎那間(「種姓心」一個心識剎那、「道心」一個心識剎那、「果心」兩個心識剎那)，修行觀禪的力道可能一再的進入果定。即使是短暫的體證涅槃，那無為法、非因緣生法，完全與有為界不同。這個覺知一生中絕對不會忘記。出了果定之後，當時的心智，不但明白了無為法(涅槃)，也明白了有為法，知道有為界的生命了無意義(因為隨無明流轉)，不會為有生命而歡呼，也不會有「生死即涅槃」之見地；同時也反省到在世間的一切擁有如同糞土，心情寂靜、寂靜，甚至會持續很多天。《清淨道論》說：「止息不安，甘露(涅槃)為所緣是樂，唾棄世間財(利得)，是寂靜最上的沙門果。」(《清淨道論》第 23 章) (Paṭippassaddhadaratham amatārammaṇam subham, vantalokamisam santam sāmāñña-phalam uttamam.)，Vism.pp.701-702)這就是為什麼佛典中記載，不少聞法而見法的人，可以馬上可以捨棄在家的一切，而出家過梵行生活。(明法比丘撰，原載〈法雨雜誌〉第一期，2003.12.；2007.8.訂正)



〔附錄 6-5〕

以涅槃為所緣

■ 涅槃是怎麼樣的境界？

一、貪、瞋、癡滅盡

闍浮車問舍利弗：「友！舍利弗！所謂：『**涅槃、涅槃**』者，友！何者為涅槃？」「友！貪欲滅盡、瞋恚滅盡、愚癡之滅盡，這稱為涅槃。」(“**Nibbānaṃ, nibbānaṃ**’ti, āvuso sārīputta, vuccati.Katamaṃ nu kho, āvuso, nibbānaṃ’ti? “Yo kho, āvuso, rāgakkhayaṃ dosakkhayaṃ mohakkhayaṃ--idaṃ vuccati nibbānaṃ”ti.S.38.1.；S.39.1.)

世尊：「比丘！貪欲之調伏、瞋恚之調伏、愚癡之調伏者，此是涅槃界之增上語(同義語)。以此說諸漏之滅盡。」(“Nibbānadhātuyā kho etaṃ, bhikkhu, adbhivacanaṃ --‘rāgavinayo dosavinayo mohavinayo’ti.Āsavānaṃ khayā tena vuccati”ti.S.45.7.(S.V.8))

二、有之滅

茂師羅(Musīla)說：「有之滅是涅槃。」(bhavanīrodho nibbānaṃ. S.12.68/S.II,117) bhava 是「有」(存在)，「有之滅」(bhavanīrodho)即等於「涅槃」(nibbānaṃ)。「有之滅」就是「五取蘊之滅」(現生觸證涅槃，得果定之期間，或者證得四果之後)，乃至「五蘊(pañcakkhandha)之滅」(無餘依涅槃)。

三、可遠離涅槃(ārā nibbānamuccati)或靠近涅槃(santike nibbānamuccati)

涅槃是一個可被遠離或靠近的目標。《雜阿含 311 經》佛告富樓那：「若有比丘，眼見可愛、可樂、可念、可意，長養欲之色，見已，欣悅、讚歎、繫著、欣悅、讚歎、繫著已，歡

喜；歡喜已，樂著；樂著已，貪愛；貪愛已，不樂。歡喜、樂著、貪愛、不樂故，去涅槃遠。耳、鼻、舌、身、意亦如是說。富樓那！若比丘，眼見可愛、樂、可念、可意，長養欲之色，見已，不欣悅、不讚歎、不繫著、不欣悅、不讚歎、不繫著故，不歡喜；不歡喜故，不深樂；不深樂故，不貪愛；不貪愛故，不樂。不歡喜、不深樂、不貪愛、不樂故，漸近涅槃。(T2.89.2)

「諸比丘！正見即為向於涅槃、趣於涅槃、入於涅槃。」(Nibbānaninnā, bhikkhave, sammādiṭṭhi nibbānapoṇā nibbānapabbhārā”ti.) (S.35.200./IV,180.)

四、可驗證的

正法六個特質之一就是：可來看見(ehi-passiko)，證道是存在的，不是空虛的，值得邀請大家一起來見證。涅槃是可驗證的(nibbānasappāyam)、可達到見法涅槃(diṭṭhadhammanibbānappatto)、可作證(實現)涅槃(nibbānassa sacchikiriya)。¹世尊說：「諸比丘！我從根源作意(yoniso manasikāra 如理作意)、從根源正精進，證得無上解脫(anuttarā vimutti)。諸比丘！你們也從根源作意、從根源正精進，證得無上解脫。」(《相應部》S.4.4./I,105.；《律藏》〈小品〉Vin.Mv.1.13./ p.22)

■ 涅槃是否能為心識所認識的境界(所緣)？

一、識，及其作用

識：巴利語 viññāṇa，梵語 vijñāna，vi(分、離、別、異、反)在此做「分別」與 ñāṇa(知)之合成語，即謂分析對象後而認知之作用。識的特相：認知目標(所緣)；「擁有」目標。作用(味)：領先認知目標；現起：與後生心連接，以便心相續流不會中斷；近因(足處)：名色(在無色界則只有名)。

心(citta，巴.梵同)、意(mano，巴.梵同)、識三者名稱不同，意思相同的。

識(心)與相結合的(相應的)心所的關係是：

- 1.同時生。它們同時生起，是剎那間的事。心與心所都不會各自單獨生起。
- 2.同時滅。它們同時消滅，是剎那間的事。心與心所都不會各自單獨消失。
- 3.同所依。依靠的基礎相同，如欲界的眾生，是依靠在心臟裡的「心所依處色」(hadaya rūpa or hadayavatthu, 心色)而生起心識的作用，腦不是心識生起之處所。
- 4.同所緣。同時認知、或觸及境界(所緣)。

沒有境界(ārammaṇa 所緣)，心識是不得生起的，不管是否六根對境之際，或是意根取前世的潛意識(bhavaṅga 有分心、果報心)。《一切有部俱舍論》卷第二十說：「以識起時必有境故，謂必有境識乃得生，無則不生，其理決定。」(T29.104.2)《一切有部順正理論》卷第五十說：「覺對所覺要有所覺，覺方成故，謂能得境方立覺名。」「一切覺皆有所緣。」(T29.622.2)「覺」(budhi)是知道，是識的作用。

二、所緣、能緣

所緣(巴利語 ārammaṇa，梵語 ālambana)，字根 ā (從、向此方、後)+lamb(把...垂下來、依附)，為「能緣」(ārammaṇika，指心、心所)之對稱。「所緣」有時譯作「境界」或「目標」，指認識之對象，為心、心所法生起之因，被心、心所法所執取者。所緣之境為色、聲、香、味、觸、法等六境：

眼識以現在(現前)的顏色為它的目標，

耳識以現在的聲音為它的目標，

鼻識以現在的香味為它的目標，
舌識以現在的味道為它的目標，
身識以現在的接觸為它的目標，

意界(五門轉向心、領受心)以現在的五所緣(色、聲、香、味、觸)為它的目標。

前五識不能以過去的、未來的五所緣為目標。意識以過去、現在、未來的法(六境之諸法)為它的目標。十二處中的「法處」(法境)包括：細色(色法 28 個之中的 16 個)、心所(52 個)、涅槃。在體證涅槃時，心是具有識知的主體(能緣)，能以「涅槃」為對象，亦即「種姓心」，一個心識剎那(第十三觀智--種姓智，改變成聖人種姓)、「道心」一個心識剎那(第十四觀智--道智，證得初道，或二、三、四道)、「果心」兩個心識剎那(第十五觀智--果智，證得初果或二、三、四果)。證得涅槃時，只是剎那間。證得涅槃時在初禪至第五禪，能緣之心(一個)與心所(33~36 個)存在是主(觀)；涅槃是客(觀)，是所緣目標，不是任何名法或色法。因修持的道力，證果者可以一再的以涅槃為對象，進入果定(phala-samapatti)。

心所		13 通一切心所							25 美心所			心所總計
		遍	尋	伺	勝解	精進	喜	欲	遍一切美心所	正語. 正業. 正命	慧	
		一切心所										
道、果	道、果	7	1	1	1	1	1	1	19	3	1	
	初禪	7	1	1	1	1	1	1	19	3	1	36
	二禪	7		1	1	1	1	1	19	3	1	35
	三禪	7			1	1	1	1	19	3	1	34
	四禪	7			1	1		1	19	3	1	33
	五禪	7			1	1		1	19	3	1	33
果心	初禪	7	1	1	1	1	1	1	19	3	1	36
	二禪	7		1	1	1	1	1	19	3	1	35
	三禪	7			1	1	1	1	19	3	1	34
	四禪	7			1	1		1	19	3	1	33
	五禪	7			1	1		1	19	3	1	33
	五禪	7			1	1		1	19	3	1	33

涅槃能作為所緣，在經、律中沒有提到，但論藏及註解書，提到的論文不少。

「以涅槃為所緣(nibbānārammaṇam)，而能斷絕無明之根的慧眼為正見」。(《清淨道論》第十六〈說根諦品〉 Vism.509)

「無相解脫」，是以「無相(之相)」的涅槃為所緣(nibbānaṃ ārammaṇam)而轉起的聖道。因此聖道於無相界而生起故為無相，從煩惱而解脫故為「無相解脫」。同樣的，以「無願之相」的涅槃為所緣而轉起的(聖道)為「無願(解脫)」。以「空之相的」涅槃為所緣而起的(聖道)為「空(解脫)」...這(道)是以空、無相、無願的涅槃為所緣，故亦說為空、無相、無願。(《清淨道論》第二十一〈說行道智見清淨品〉 Vism.658) 但是心識是處於三昧(samādhi)中，既然是三昧，必然要符合三昧所具有的心、心所。

三、涅槃的「相」

涅槃的「相」或「境」如何？涅槃有時說為「無相」或說「無三相」、「離十相」。《舍利弗阿毘曇論》卷第十六說：「涅槃無相。行有三相，生、住、滅，涅槃無三相。」(T28.633.2) 有的論書說「離十相」，離色、聲、香、味、觸，女、男，三有為(生、住、滅)相(《大毘婆沙

論》卷第一百四，T27.538.2、《俱舍論卷》第二十八，T29.149.3)《大智度論》卷第五，T25.96.3)。涅槃是「無相」，有的還說是「勝義有」，不管它的名稱是「無」，還是「有」，只要心、心所在，目標(所緣)一定在，也就是說，涅槃之境界可為心(識)所觸及(觸擊)。

■ 否定以涅槃為所緣之說

異說之一

「問曰：『無相』義，佛種種說，或名見諦道、信行、法行為無相，人以疾故或說無色定，想微細難覺故，亦名無相，或以三解脫門中，緣涅槃故名無相，是故不得，但以無相故名心、心數法(=心所)不行，乃至緣涅槃無相法，心、心數法不滅，何況緣有『相』法？」答曰：「見諦道中無色定中說無相可爾。若言緣涅槃無相法，是事不然。佛常種種讚歎涅槃無相、無量、不可思議法，即是無相無緣法。汝云何言緣？」問曰：「滅男、女色等相故名無相，不言無『涅槃相』。行者取是涅槃相生心、心數法是名緣。」答曰：「佛說一切有為生法，皆是魔網虛誑不實，若緣涅槃心、心數法是實則失，有為法虛誑相，若不實不能見涅槃，是故汝言涅槃有『相』可緣，是事不爾。」問曰：「佛自說涅槃法有三相。云何言無相？」答曰：「是三相假名無實。何以故？破有為三相故。說無生、無滅、無住、無異、無為，更無別相。復次，生相，先已種種因緣破生，畢竟不可得故，云何有無生？離有為相，無為相不可得，是故無為，但有名字無有自相。復次，佛法真實寂滅無戲論。若涅槃有『相』，即是有定相可取，便是戲論。」《大智度論》T25.643.2~3)

一、論主不知證涅槃時，心、心數法(心所)依然存在。依照南傳阿毘達摩所分類，體證涅槃時，處在初禪乃至第五禪的心、心所不但存在，而且可以以省察智去觀察其存在之心、心所的數目、內容、及所體證之涅槃。

二、論主否定涅槃有『相』。若涅槃無『相』，也沒有任何安立或施設，心(識)也生不起來，「涅槃」就無人可證，無人可知了。體證涅槃，並不是為了證一個涅槃的『相』，而是為了滅貪、瞋、癡，當滅貪、瞋、癡之際，心於當時則取涅槃之境界(相)。

異說之二 (能所雙泯)

「見清淨智等者，非唯無所見之自他，兼無能見之智用，斯則能所雙泯也。」(《金剛經纂要刊定記》卷第五，T33.216.3)

「所觀陰境既絕，能觀妙觀亦寂，則病去、藥亡能所雙絕。」(《十不二門指要鈔》卷上，T46.711.3)

「悟得不生不滅時，不但生滅的法相空無所有，得無我、我所的觀想也不現前，到達境智一如，能所雙泯，才是菩薩悟見真法性的智慧。」(《中觀論頌講記》p.321)

「無分別智是無分別的，是沒有能所的，換言之，沒有主觀、客觀，能知、所知的對立意義。」(《華雨集》第一冊 p.302)

「無分別智與妄識不同，是沒有所緣相的。無分別智證悟真如，真如無相，所以無分別智不是妄識那樣，有真如相可得。一般心識的緣了境界，心內一定有所緣的影像；沒有影像相，就不可能知道。無分別智是沒有影像相的，所以叫無所取，無能取，能所雙忘，也就是無分別智，是超越主觀客觀的自證。」(《華雨集》第一冊 pp.340~341)

證得阿羅漢道(arahattamagga)時，可以說是貪、瞋、癡滅盡、有之滅、五取蘊滅，或者可以說是空掉貪、瞋、癡，空掉(名色)法之生滅；但證悟涅槃之際，五蘊沒有空掉，能認識的心識(主)猶原存在，所認識的涅槃(客)存在。所以說證悟時，「能所雙泯」(泯：消滅)或「主、客觀消失」，有解讀錯誤之虞。

(明法比丘撰，原載〈法雨雜誌〉第一期，2003.12.；另有一篇〈世間與出世間法之比較〉。)

《7.攝集分別品》 附錄

〔附錄 7-1〕

五蘊十一法

色 蘊 11 法	過去	凡是色 ¹ 過去(atītaṃ ; past)、 ² 已滅(niruddhaṃ ; ceased)、 ³ 已離(vigataṃ;dissolved)、 ⁴ 已變易(vipariṇataṃ ; changed)、 ⁵ 已終止(atthaṃgataṃ ; terminated)、 ⁶ 已消失(abbhatthaṃgataṃ ; disappeared)、 ⁷ 生已離(uppajjitvā vigataṃ ; having arisen has dissolved)、過去及含攝過去的四大種及四大種所造色。
	未來	凡是色 ¹ 未生(ajātaṃ ; not born)、 ² 未存在(abhūtaṃ ; not become)、 ³ 未產生(asañjātaṃ ; not begotten 未招致)、 ⁴ 未起(anibbattaṃ ; not existent)、 ⁵ 未現起(anabhinibbattaṃ ; fully non-existent)、 ⁶ 未出現(apātubhūtaṃ ; not apparent)、 ⁷ 未發生(anuppannaṃ ; not risen)、 ⁸ 未全發生(asamuppannaṃ ; not well risen)、 ⁹ 未生起(anuṭṭhitaṃ ; not uprisen)、 ¹⁰ 未全生起(asamuṭṭhitaṃ ; not well uprisen)、未來及含攝未來的四大種及四大種所造色。
	現在	凡是色 ¹ 已生(jātaṃ ; born)、 ² 已存在(bhūtaṃ ; become)、 ³ 已產生(sañjātaṃ ; begotten 招致)、 ⁴ 已起(nibbattaṃ ; existent)、 ⁵ 已現起(abhinibbattaṃ ; fully existent)、 ⁶ 已出現(pātubhūtaṃ ; apparent)、 ⁷ 已發生(uppannaṃ ; risen)、 ⁸ 已全發生(samuppannaṃ ; well risen)、 ⁹ 已生起(utṭhitaṃ ; uprisen)、 ¹⁰ 已全生起(samuṭṭhitaṃ ; well uprisen)、現在及含攝現在的四大種及四大種所造色。
	內	凡是色法，這個有情、那個有情 ¹ 內(ajjhata ; internal)、 ² 本身(paccattaṃ ; personal 私人)、 ³ 各自(niyakaṃ ; self-referable)、 ⁴ 己身(pātipuggalikaṃ ; one's own)、 ⁵ 已執取者(upādiṇṇaṃ ; individual)、 ⁶ 已取色者(upādāya rūpāṃ ; is graped)的四大種及四大種所造色。
	外	其他諸有情、諸補伽羅 ¹ 身內、 ² 本身、 ³ 各自、 ⁴ 己身、 ⁵ 已執取者、 ⁶ 已取色者的四大種及四大種所造色。
	粗 / 細	地、火、風、眼淨色、耳淨色、鼻淨色、舌淨色、身淨色、顏色、聲、香、味。
		水、女根色、男根色、心色、命根色、食色、限界色、身表色、語表色、色輕快性、色柔軟性、色適應性、色積聚、色相續性、色老性、色無常性。
	劣	凡是色，那個這個其他諸有情 ¹ 鄙視(uññātaṃ ; contemptible)、 ² 輕視(avaññātaṃ ; despised)、 ³ 無價值(hīlitaṃ ; worthless)、 ⁴ 可笑的(paribhūtaṃ ; derisible)、 ⁵ 不敬重的(acitkataṃ ; disrespected)、 ⁶ 劣(hīnaṃ ; inferior)、 ⁷ 認為劣(hīnamatāṃ ; thought to be inferior)、 ⁸ 思為劣(hīnasammataṃ ; considered to be inferior)、 ⁹ 不可愛(aniṭṭhaṃ ; undesirable)、 ¹⁰ 不可樂(akantaṃ ; unattractive)、 ¹¹ 不可意色(amanāpaṃ ; unpleasant)的色.聲.香.味.觸，這稱為劣色。
	勝	凡是色，那個這個其他諸有情 ¹ 不鄙視(auññātaṃ ; auññātaṃ ; not contemptible)、 ² 不輕視(anavaññātaṃ ; not despised)、 ³ 非無價值(ahīlitaṃ ; not worthless)、 ⁴ 不可笑的(aparibhūtaṃ ; not derisible)、 ⁵ 敬重(citkataṃ ; respected)、 ⁶ 勝(paṇīnaṃ ; superior)、 ⁷ 認為勝(paṇītamataṃ ; thought to be superior)、 ⁸ 思為勝(paṇītasammataṃ ; considered to be superior)、 ⁹ 可愛(iṭṭhaṃ ; desirable)、 ¹⁰ 可樂(kantaṃ ; attractive)、 ¹¹ 可意的(manāpaṃ ; pleasant)色.聲.香.味.觸。
	遠	女根色、男根色、心色、命根色、食色、水、限界色、身表色、語表色、色輕快性、色柔軟性、色適應性、色積聚、色相續性、色老性、色無常性， ¹ 不近(anāsanne ; not near)、 ² 不靠近(anupakkaṭṭhe ; not closed)、 ³ 遠(dūre ; distant)、 ⁴ 不鄰近(asantike ; not proximate)。
	近	眼處(眼淨色)、耳處(耳淨色)、鼻處(鼻淨色)、舌處(舌淨色)、身處(身淨色)、觸色(地、火、風)、顏色、聲、香、味， ¹ 近(āsanne ; near)、 ² 靠近(upakkaṭṭhe ; closed)、 ³ 不遠(avidūre ; not distant)、 ⁴ 鄰近(santike ; proximate)。

* 《分別論》說「粗色」為：眼處乃至觸處。「細色」為：女根乃至搏食。表中粗色 12 種、細色 16 種依《攝阿毗達摩義論》的分類方式添入。

* 過去(atīta ; past)、未來(anāgata ; future)、現在(paccuppanna ; present)、內(ajjhata ; internal)、外(bahiddhā ; external)、粗(oḷārika ; gross)、細(sukhuma ; subtle)、劣(hīna ; inferior)、勝(paṇīta ; superior)、遠(dūre ; distant)、近(santike ; proximate)。

受 蘊 11 法	過去	凡是受，過去、已滅、已離、已變易、已終止、已消失、生者已離，過去及含攝過去的樂受、苦受、不苦不樂受
	未來	凡是受，未生、未存在、未產生(未招致)、未起、未現起、未出現、未發生、未全發生、未生起、未全生起、未來、含攝未來的樂受、苦受、不苦不樂受
	現在	凡是受，已生、已存在、已產生(招致)、已起、已現起、已出現、已發生、已全發生、已生起、已全生起、現在，含攝現在的樂受、苦受、不苦不樂受
	內	眾生本身、各自、己身、已執取者、已取色者的樂受、苦受、不苦不樂受
	外	其他眾生本身、各自、己身、已執取者、已取色者的樂受、苦受、不苦不樂受
	粗 / 細	不善受是粗，善、無記受是細；善、不善受是粗，無記受是細； 苦受是粗，樂與不苦不樂受是細；樂、苦受是粗，不苦不樂受是細； 非定中受(asamāpannassa vedanā；not experiencing higher mental states)是粗，定中受(samāpannassa vedanā；higher mental states)是細；有漏受(sāsavā vedanā；feeling that is the object of the defilements)是粗，無漏受(ansāsavā vedanā；feeling that is the object of the defilements)是細。
	劣 / 勝	不善受是劣，善、無記受是勝；善、不善受是劣，無記受是勝； 苦受是劣，樂與不苦不樂受是勝；樂、苦受是劣，不苦不樂受是勝； 非定中受是劣，定中受是勝；有漏受是劣，無漏受是勝。
	遠	不善受者比善、無記受者遠，善、無記受者比不善受者遠； 善受者比不善、無記受者遠，不善、無記受者比善受者遠； 無記受者比善、不善受者遠，善、不善受者比無記受者遠； 苦受者比樂、不苦不樂受者遠，樂、不苦不樂受者比苦受者遠； 樂受者比苦、不苦不樂受者遠，苦、不苦不樂受者比樂受者遠； 不苦不樂受者比樂、苦受者遠，樂、苦受者比不苦不樂受者遠； 非定中受者比定中受者遠，定中受者比非定中受者遠； 有漏受者比無漏受者遠，無漏受者比有漏受者遠。
	近	不善受近於不善受，善受近於善受，無記受近於無記受； 苦受近於苦受，樂受近於樂受，不苦不樂受近於不苦不樂受； 非定受近於非定受，定受近於定受；有漏受近於有漏受，無漏受近於無漏受。

想 蘊 11 法	過去	凡是想過去、已滅、已離、已變易、已終止、已消失、生者已離、已過去、含攝過去的眼想.耳想.鼻想.舌想.身想.意想
	未來	凡是想未起、未現起、未出現、未發生、未全發生、未生起、未全生起、未來、含攝未來的眼想.耳想.鼻想.舌想.身想.意想
	現在	凡是想已生、已存在、已產生(招致)、已起、已現起、已出現、已發生、已全發生、已生起、已全生起、現在、含攝現在的眼想.耳想.鼻想.舌想.身想.意想
	內	眾生本身、各自、己身、個人、已取者的眼想.耳想.鼻想.舌想.身想.意想
	外	其他眾生本身、各自、己身、個人、已取者的眼想.耳想.鼻想.舌想.身想.意想
	粗 / 細	*對觸生想(撞擊觸生想 paṭighasamphassajā sāññā；perception born of contact by impingement)是粗， *增語觸想(adhivacanasamphassajā sāññā；analogical contact 推理)是細；不善之想是粗，無記之想是細； 苦受之想是粗，樂、不苦不樂之想是細；樂、苦之想是粗，不苦不樂之想是細； 非定中之想是粗，定中之想是細；有漏之想是粗，無漏之想是細。 (「(有)對觸」指起於前五識之觸，paṭigha 有對、礙、撞擊之意；「增語觸」指起於意識之觸。)
	劣 / 勝	不善想是劣，善、無記想是勝；不善、善想是劣，無記想是勝；苦受之想劣，樂、不苦不樂受想是勝； 苦、樂受想是劣，不苦不樂受想是勝；非定中之想是劣，定中之想是勝；有漏之想是劣，無漏之想是勝。
	遠	不善想者比善、無記想遠，善、無記想比不善想遠；善想者比不善、無記想遠，不善、無記想比善想遠； 無記想者比善、不善想遠，善、不善想比無記想遠；苦想者比樂、不苦不樂想者遠，樂、不苦不樂想比苦想遠； 樂想者比苦、不苦不樂想者遠，苦、不苦不樂想比樂想遠；不苦不樂想者比樂、苦想者遠，樂、苦想比不苦不樂想遠； 非定中想比定中想遠，定中想比非定中想遠；有漏想比無漏想遠，無漏想比有漏想遠。
	近	不善想近於不善想，善想近於善想，無記想近於無記想； 苦想近於苦想，樂想近於樂想，不苦不樂想近於不苦不樂想； 非定想近於非定想，定想近於定想；有漏想近於有漏想，無漏想近於無漏想。

行 蘊 11 法	過去	凡是行所有色過去、已滅、已離、已變易、已終止、已消失、生者已離、已過去、含攝過去的眼(觸所生之)思.耳思.鼻思.舌思.身思.意思
	未來	凡是行未起、未現起、未出現、未發生、未全發生、未生起、未全生起、未來、含攝未來的眼思.耳思.鼻思.舌思.身思.意思
	現在	凡是行已生、已存在、已產生(招致)、已起、已現起、已出現、已發生、已全發生、已生起、已全生起、現在、含攝現在的眼思.耳思.鼻思.舌思.身思.意思
	內	眾生本身、各自、己身、個人、已取者的眼思.耳思.鼻思.舌思.身思.意思
	外	其他眾生本身、各自、己身、個人、已取者的眼思.耳思.鼻思.舌思.身思.意思
	粗 / 細	不善之行是粗，善、無記之行是細；不善、善之行是粗，無記之行是細； 苦受之行是粗，樂.不苦不樂受之行是細；苦.樂受之行是粗，不苦不樂之行是細； 非定中之行是粗，定中之行是細；有漏之行是粗，無漏之行是細。
	劣 / 勝	不善行是劣，善、無記行是勝；不善、善行是劣，無記行是勝； 苦受之行劣，樂、不苦不樂之行是勝；苦、樂之行是劣，不苦不樂之行是勝； 非定中之行是劣，定中之行是勝；有漏之行是劣，無漏之行是勝。
	遠	不善行者比善、無記受遠，善、無記行比不善行遠； 善行者比不善、無記行遠，不善、無記行比善行遠； 無記行者比善、不善行遠，善、不善行比無記行遠； 苦行者比樂、不苦不樂行者遠，樂、不苦不樂行比苦行遠； 樂行者比苦、不苦不樂行者遠，苦、不苦不樂行比樂行遠； 不苦不樂行者比樂、苦行者遠，樂、苦行比不苦不樂行遠； 非定中行比定中行遠，定中行比非定中行遠；有漏行比無漏行遠，無漏行比有漏行遠。
	近	不善行近於不善行，善行近於善行，無記行近於無記行； 苦行近於苦行，樂行近於樂行，不苦不樂行近於不苦不樂行； 非定行近於非定行，定行近於定行；有漏行近於有漏行，無漏行近於無漏行。

識 蘊 11 法	過去	凡是識所有色過去、已滅、已離、已變易、已終止、已消失、生者已離、已過去、含攝過去的眼(觸所生之)識.耳識.鼻識.舌識.身識.意識
	未來	凡是識未起、未現起、未出現、未發生、未全發生、未生起、未全生起、未來、含攝未來的眼識.耳識.鼻識.舌識.身識.意識
	現在	凡是識已生、已存在、已產生(招致)、已起、已現起、已出現、已發生、已全發生、已生起、已全生起、現在、含攝現在的眼識.耳識.鼻識.舌識.身識.意識
	內	眾生本身、各自、己身、個人、已取者的眼識.耳識.鼻識.舌識.身識.意識
	外	其他眾生、各自、己身、個人、已取者的眼識.耳識.鼻識.舌識.身識.意識
	粗 / 細	不善之識是粗，善、無記之識是細；不善、善之識是粗，無記之識是細； 苦受識是粗，樂、不苦不樂受識是細；苦、樂受識是粗，不苦不樂識是細； 非定中之識是粗，定中之識是細；有漏之識是粗，無漏之識是細。
	劣 / 勝	不善識是劣，善、無記識是勝；不善、善識是劣，無記識是勝； 苦受之識劣，樂、不苦不樂之識是勝；苦、樂之識是劣，不苦不樂之識是勝； 非定中之識是劣，定中之識是勝；有漏之識是劣，無漏之識是勝。
	遠	不善識者比善.無記受遠，善.無記識比不善識遠； 善識者比不善、無記識遠，不善、無記識比善識遠； 無記識者比善、不善識遠，善、不善識比無記識遠； 苦識者比樂、不苦不樂識者遠，樂、不苦不樂識比苦識遠； 樂識者比苦、不苦不樂識者遠，苦、不苦不樂識比樂識遠； 不苦不樂識者比樂、苦識者遠，樂、苦識比不苦不樂識遠； 非定中識比定中識遠，定中識比非定中識遠；有漏識比無漏識遠，無漏識比有漏識遠。
	近	不善識近於不善識，善識近於善識，無記識近於無記識； 苦識近於苦識，樂識近於樂識，不苦不樂識近於不苦不樂識； 非定識近於非定識，定識近於定識；有漏識近於有漏識，無漏識近於無漏識。

* 本文整理自《分別論》(Vibhaṅga)第一品〈蘊分別〉，參考《漢譯南傳大藏經》、The Book of Analysis(英譯本)。

身 見

身見(sakkāya-diṭṭhi)，或譯為薩迦耶見、我見。sa(t) 是「有」之義；kāya 意譯作「身」，聚集之義；diṭṭhi是「見」、「邪見」之意。故薩迦耶見譯作「有身見」，即於五蘊和合之身，執著「我」及「我所」等妄見，「我見」即一般人所說的靈魂或輪迴的主體。

《雜阿含經》63經，世尊告諸比丘：「...比丘！若沙門、婆羅門計有我，一切皆於此五受陰計有我。何等為五？諸沙門、婆羅門，於色見是我，異我(我所)，相在(色在我中、我在色中)；如是受、想、行、識，見是我，異我，相在。如是愚癡無聞凡夫計我，無明分別。如是觀，不離我所，不離我所者入於諸根，入於諸根已而生於觸；六觸入所觸，愚癡無聞凡夫，生苦、樂，從是生此等及餘，謂六觸身(眼、耳、鼻、舌、身、意觸入處)。...」(cf. 《相應部》S.22.47./III,46~47)由本經所示，由我(見)→我所→六根→六(無明)觸→言有(常見)，無(斷見)，有.無，非有.非無；我最勝(勝過別人的傲慢)，(我劣[自卑])，我相似(與人等同之我慢)；我知，我見。若住於六(明)觸入處，而能厭離無明，能生於明。因此，若破除我見(身見)，則能破除邪見，而我慢、煩惱所剩無幾。本經中所說「於色(.受.想.行.識)見是我，異我，相在。」可以用譬喻來表示。以色蘊，可分為四類我見(身見)：

第一類為「色是我」，色如主人。

第二類為「色是我所」，色如僮僕。

第三類為「色在我中」，我如配瓔珞。

第四類為「我在色中」，我如置器中。

受、想、行、識四蘊亦各有如上之四類，總成二十身見(vīsativatthukā sakkāyadiṭṭhī)。(請參見《雜阿含經》57經(S.22.81./III,97~99)、109經，及〈「身見」圖示〉)

經典中經常反覆提出「無我」，以便在觀念上消除身見，但必須修習止禪與觀禪，我見才能徹底清除。修至第一觀智「名色分別智」，明白色法、名法(受.想.行.識)只是隨因緣即生即滅(色法比名法多持續十七倍的時間)，當然名色(五蘊)更不可能不消滅而留存到下一生，若能親睹名色生滅的實相(無常、苦、無我)，即可暫時平息我見。若修完成第一輪十六觀智，我見則徹底清除，而體證初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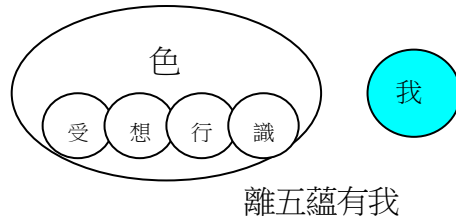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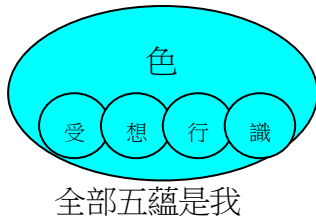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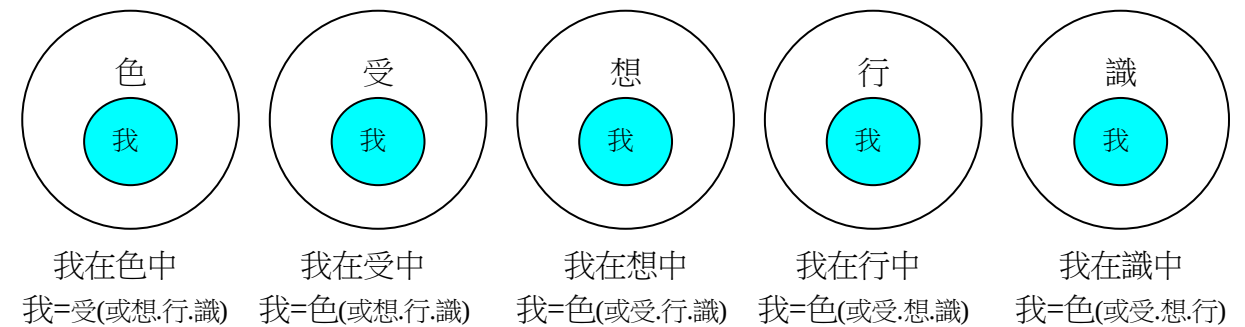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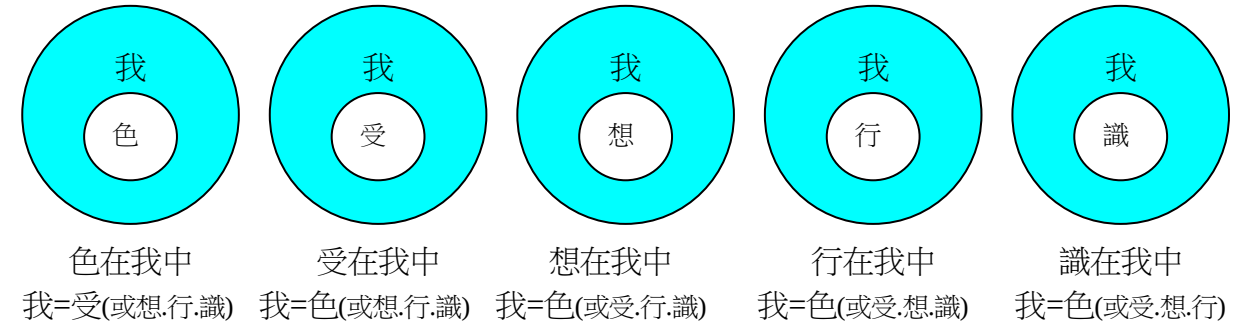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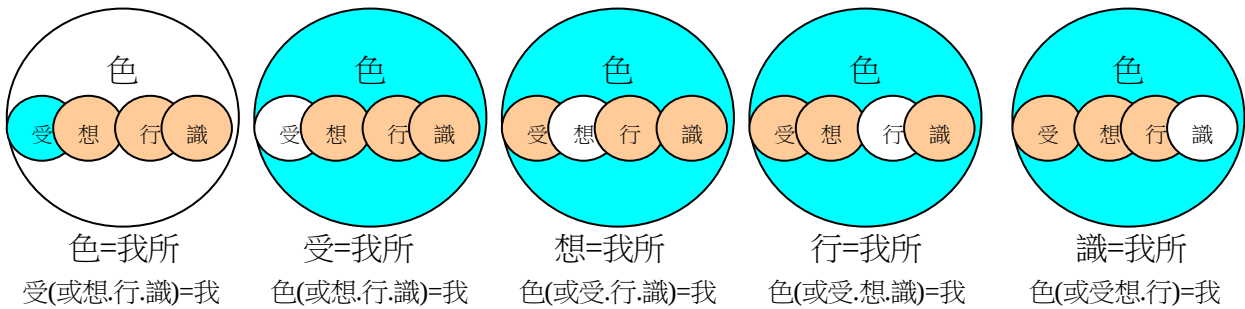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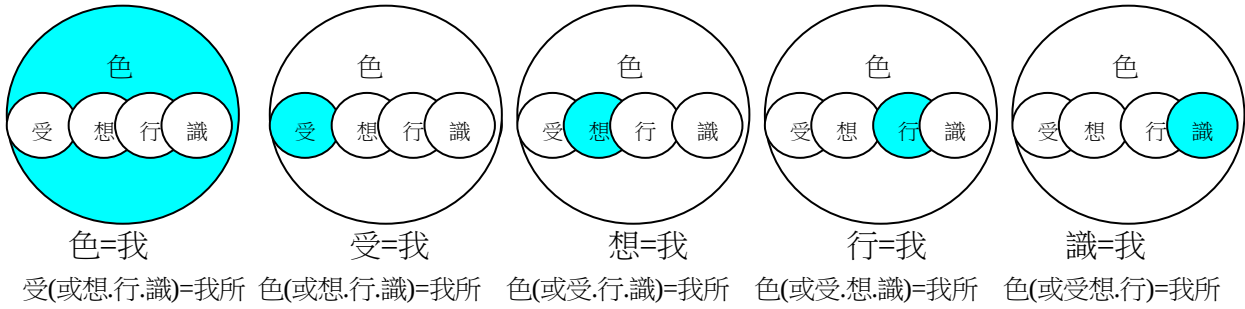
經典不厭其煩地說「無我」，是直搗眾生的深沉的煩惱的根源(常見與斷見)。也針對印度人對「我」(ātman)的常見，提出糾正。ātman音譯阿特曼，原意為「呼吸」，引申為生命、自己、身體、自我、本質、自性，泛指永恆獨立的主體。佛教以實修的經驗，否定常(永恆存續)、一(自主.獨立)、主(當事者)、宰(支配者)等性質，而說ātman是虛假、不存在、不真實。至於無因果論(偶然論)的斷見，在修至第二觀智「緣攝受智」，貫通三世因果的道理，即可破除。

因為「無我」的理論顛覆傳統的虛假見解，不容易被瞭解，而修習止.觀禪乃至斷除身見非一般人所能輕易體證，因此，在部派佛教時期，諸部派嘗試說明「無我」與生死輪迴的關係。說一切有部立「人我」與「法我」，雖否定「人我」(個體生命之我)，但承認「法我」(實體之我)為恆有。犢子部、正量部主張「非即.非離蘊之我」，即非由五蘊假合構成(即蘊)，亦非五蘊之外別有一我(離蘊)，亦即主張我與五蘊具有不即.不離之關係；經量部另有「勝義補特伽羅」之說。對於外道及部派佛教所說之「我」，《成唯識論》卷一批判即蘊我(世間一般所說)、離蘊我(數論、勝論、經量部等所說)及非即.非離蘊我(犢子部、正量部等所說)。南傳《論事》〈補特伽羅論〉也批判「我」論。

(原載：《嘉義新雨雜誌》第 34 期 (2001.2.))

「身見」圖示

 表示身見(sakkāyadiṭṭhi，我見)



經中常作：「非我、不異我、不相在」。「n'etaṃ mama, n'eso'ham asmi, na me so attā' or 'Etaṃ mama, esohamasmi, eso me attā' (這是我的，這是我，這是我的我。)(SA.12.61/II,98)：Etaṃ mamāti taṇhāgāho, tena aṭṭhasatatanhāvicaritaṃ gahitaṃ hoti. **Esohamasmīti** mānagāho, tena nava mānā gahitā honti. **Eso me attāti** diṭṭhiḡāho, tena dvāsaṭṭhi diṭṭhiyo gahitā honti. (這是我的：抓住渴愛，抓住恆常遊走的渴愛之意。這是我：抓住‘慢’，抓住九種慢。這是我的我：抓住‘見’，抓住六十二種身見(這些都離不開常見與斷見兩端。))

三不善根、三善根 (巴漢英對照)

貪(lobho) (三不善根之一)

(整理自：《法集論》Dhammasaṅgaṇīpāli #1059；CS:#1065)

1.rāgo(梵 rāga)-- rañjanavasena	1.染 (找樂子之心)	1.attachment
2.sārāgo(sa 有+rāga 染) (梵 sarāga)	2.(有力的)染貪(古譯:等貪)	2. strong attachment, connected with lust
3.anunayo (< anuneti 隨引導)	3.諂媚(曲意迎合)	3.fawning
4.anurodho(anu + rudh 成長)	4.順從、服貼	4.compliance
5.nandī (梵 nandī)	5.喜	5.delight
6.nandīrāgo (nandī 喜+rāgo 染)	6.喜染	6. attached with delight
7.cittassa sārāgo	7.貪心(心中有染)	7. lust in mind
8.icchā (梵 icchā)	8.欲求	8.longing
9.mucchā	9.迷戀	9.infatuation
10.ajjhosaṇaṃ	10.耽溺、黏住	10.being completely overwhelmed by greed
11.gedho (梵 gredha、gr̥dhra)	11.貪求、饕餮	11.greed, craving and worldly attachment
12.paligedho (pali 遍+gedha 貪)	12.貪無厭足(遍貪)	12.wanting everything
13.saṅgo (=laggana 緊黏)	13.執著	13.clinging
14.paṅko (osīdanatṭhena)	14.沉迷	14.sinking
15.ejā—ākāḍḍhanavasena(牽引)	15.誘惑	15.seduction
16.māyā (梵 māyā)	16.欺騙	16.fraud
17.janikā	17.生者(能生輪迴)	17. leading beings to arise in the round of rebirths
18.sañjananī	18.產出(生苦)	18.causing beings to sufferings
19.sibbinī (sibbanī)	19.牽腸掛肚	19.binding beings
20.jālinī	20.網住	20.net of sensual objects
21.sarītā-- ākāḍḍhanatṭhena sīghasotā sarītā viyāti	21.(如牽引快速的)河	21.rapid current of suffering
22.visattikā (āyūhanī) (< saj , satta(執著)，或< visa(毒))	22.強烈地執著	22.(strongly) clinging
23.suttam	23.(藕斷)絲連	23.a rope binding beings to worthless endeavour
24.visatā--rūpādīsu vitthataṭṭhena	24.漫無止境的貪	24.pervading desire for sense objects
25.āyūhinī	25.汲汲營營(令人勞苦)	25.endavouring to attain sense-objects
26.dutiya (=tanhā-dutiya)	26.(以愛為)伴侶	26. who has the fever or excitement of tanha as his companion
27.paṇidhi (< paṇidahati 追求)	27.祈願、熱望	27. prayer aspiration
28.bhavanetti--bhavarajju	28.存在的繩索	28. roping to existences
29.vanam	29.(貪)林	29.a jungle
30.vanatho (梵 vanatha)	30.(貪)稠林	30.a thick jungle
31.santhavo	31.親暱 (昵愛)	31.intimate relationship
32.sineho (=sneho)	32.愛著	32.lust
33.apekkhā	33.掛念、縈想	33.favourable regard
34.paṭibandhu(paṭi 遍+bandhu 親戚) --ārammaṇe bandhatīti(繫於所緣)	34.糾纏、纏繞	34.entanglement in various sense-object
35.āsā	35.希望	35.craving for sense-objects
36.āsisaṇā (=āsiṃsanā)	36.望求	36.having craving
37.āsīsitattam	37.滿懷希望	37.being full of craving
38.rūpāsā (āsiṃsanā)	38.食色、物欲	38.craving for attractive
39.saddāsā (āsiṃsitattam)	39.望聲(聲欲)	39.craving for pleasant sound
40.gandhāsā	40.望香(香欲)	40.craving for pleasant odour
41.rasāsā	41.望味(味欲)	41.craving for pleasant taste
42.phoṭṭhabbāsā	42.望觸(觸欲)	42.craving for pleasant tangible objects
43.lābhāsā	43.望利得	43.craving for gain
44.dhanāsā	44.望財	44.craving for wealth
45.puttāsā	45.望子	45.craving for offspring
46.jīvitāsā	46.望活命	46.craving for life
47.jappā (=jappanā) (私語、嘟囔)	47.貪欲	47. desire, lust, greed, attachment

48.pajappā (pa 先、前+jappā)	48.貪得無厭(慾壑難填)	48.repeatedly greed for
49.abhijappā (abhi 全面+jappā)	49.熱望、祈禱	49.strongly asserting one's right; praying for
50.jappā	50.渴望	50.assertion of one's right
51.jappanā (=jappā)	51.渴望堅固	51.making an assertion of one's right
52.jappitattam	52.具有渴望	52.assertiveness of one's right
53.loluppam (=jappā , tanhā)	53.貪婪(貪求無度)	53.greediness, covetousness, self-indulgence, desire
54.loluppāyanā (=loluppa)	54.貪婪	54.greediness
55.loluppāyitattam (=loluppa)	55.過度貪婪	55.being excited for with desire
56.pucchañjikatā(puñcikatā, pucchikatā)	56.嗜好(欲望亢奮動搖)	56.longing for pleasant objects
57.sādhukamyatā	57.想要精通	57.*desire for proficiency (VbhA 477)
58.adhammarāgo(adhamma+rāgo)	58.非法貪	58.passion for improper objects
59.visamalobho (visama+lobho)	59.違規貪(不調和的貪)	59.inordinate greed
60.nikanti (ni+kamati) (梵 nikānti)	60.微細的欲求(纖纖)	60.liking an object
61.nikāmanā (=nikanti)	61.發出渴望	61.having a liking for an object
62.patthanā (梵 prāthanā)	62.貪求	62.longing for an object
63.pihanā (=pihana)	63.羨望	63.fondness for an object
64.sampatthanā	64.熱愛	64.intense longing for an object
65.kāmatanḥā (梵 kāma-trṣṇā)	65.欲愛(五官的貪愛)	65.craving for sense pleasures
66.bhavatanḥā (梵 bhava-t.)	66.有愛(存在的貪愛)	66.craving for existence
67.vibhavatanḥā(梵 vibhava-t.)-- Ucchedaditṭhisahagato rāgo diṭṭhirāgo	67.斷滅愛	67.*professing the doctrine of annihilation
68.rūpatanḥā(梵 rūpa-t.)—suddhe rūpabhavasmimyeva tanhā rūpatanḥā.	68.潔癖	68.*a morbid fear of getting dirty; mysophobia
69.arūpatanḥā (梵 arūpa-t.)	69.無色愛	69.craving for existence in Non-material Sphere
70.nirodhatanḥā(梵 nirodha-t.)	70.滅愛(不想活)	70.craving for cessation of existence
71.rūpatanḥā--rūpe tanhā rūpatanḥā	71.色愛(色界的貪愛)	71.craving for existence in the Fine Material Sphere
72.saddatanḥā (śabda-t.)	72.聲愛	72.craving for sound
73.gandhatanḥā(梵 gandha-t.)	73.香愛	73.craving for odour
74.rasatanḥā(梵 rasa-t.)	74.味愛(饑)	74.craving for taste
75.phoṭṭhabbatanḥā(梵 saṃsparśa-t.)	75.觸愛	75.craving for tangible object
76.dhammatanḥā(梵 dharma-t.)	76.法愛(執著見解)	76.craving for mind-object
77.ogho (梵 ogha)	77.瀑流(古譯：暴流)	77.the flood of ignorance
78.yogo (梵 yoga)	78.軛	78.the yoke [of existence]
79.gantho (梵 grantha)	79.繫	79.the bond [of existences]
80.upādānam (梵 upādāna)	80.取	80.clinging
81.āvaraṇam (梵 āvaraṇa)	81.障(善法)	81.hindrance
82.nīvaraṇam (梵 nīvaraṇa)	82.隱藏、蓋	82.concealing [the true dhamma]
83.chādanam (梵 chādana)	83.覆	83.covering [the true dhamma]
84.bandhanam (梵 āvaraṇa)	84.結、縛	84.binding, bond, fetter
85.upakkilesa (梵 upakleśa)	85.隨煩惱(污染)	85.impurity, defilement
86.anusayo --thāmagataṭṭhena anusetīti	86.隨眠(潛伏的煩惱)	86.a dormant or latent disposition, predisposition, tendency
87.pariyutthānam (pari+utthāna) (梵 paryutthāna)	87.纏	87.state of being hindered by greed
88.latā (梵 latā)	88.蔓草	88.entwining like a creeper
89.veviccham	89.多貪	89.desiring all kinds of objects
90.dukkhāmūlam(梵 dukkh-amūla)	90.苦根	90.root cause of sufferings
91.dukkhanidānam (梵 dukkha-nidāna)	91.苦緣	91.source of sufferings of existence
92.dukkhappabhavo	92.苦生	92.cause of sufferings of existence
93.mārapāso (梵 māra-pāśa)	93.魔羂索	93.snare of Mara
94.mārabāliṣam (梵 māra-baḍiśa)	94.魔鉤	94.fish-hook of Mara
95.māravisayo(梵 māra-viśaya)	95.魔境	95.domain of Mara
96.tanḥānadī (梵 nadī)	96.慾河(貪急流誘人)	96.river of craving
97.tanḥājālam (梵 jāla)	97.慾網	97.net of craving
98.tanḥāgaddulam	98.慾皮帶	98.leash of craving
99.tanḥāsamuddo (梵 trṣṇā-samudra)	99.慾海	99.the ocean of craving
100.abhijjhā (梵 abhidhyā)	100.喜貪	100.covetousness
101.lobho (<lubh 執取；梵 lobha)	101.欲貪(不善根)	101.greed

◆未收錄的巴利文有：palobha (fr. pa+ **lubh** (梵 **lubh**)執取)，欲望(desire, greed PvA.265.)。mahiccha(mahā+iccha 渴望),貪婪的。mahicchatā,【陰】貪欲。abhiḥijjhana,【中】覬覦，渴望。《瑜伽師地論》卷第八十六收錄「貪」的異名：喜、貪、顧、欣、欲、昵、樂、藏、護、著、希、耽、愛、染、渴。(T30.779.1)

◆貪的對象：色、聲、香、味、觸、施主、學眾、居處、利養、名聲、讚譽、安樂、衣服、食物、坐臥處、藥品、欲界、色界、無色界、欲有、色有、無色有、想有、無想有、非想非非想有、一蘊有(無想天只有色蘊)、四蘊有(無色界有受、想、行、識)、五蘊有、過去、現在、未來可見聞覺知諸法。

◆「貪」異名(有四十九句)《瑜伽師地論》卷第八十四：1.染者：謂樂著受用故。2.著者：謂即於彼無所顧惜故。3.饕餮者：謂希望未來所得受用事故。4.吞吸者：謂彼所餘助伴煩惱所吞吸故。5.迷悶者：次後當說。(不能於中觀察功德及過失)6.耽著者：謂堅執已得無所營為故。7.貪求者：謂追求未得勤加行故。8.欲者：謂於未得已得希求獲得及受用故。9.貪者：謂於受用喜樂堅著故。10.、11.親昵及愛樂。如所親昵所愛樂中。應知其相。12.藏者：謂於內所攝自體中愛故。13.護者：謂於他相續中愛故。14.執者：謂於我所中愛故。15.渴者：謂倍增希求故。16.所染者：謂貪居處故。17.所僞者：謂七種僞所居處故。18.所欲者：謂種種品類受用貪欲所居處故。19.所親昵者：謂是過去諸顧戀。愛所隨處故。20.所愛樂者：謂是現在諸欣喜愛所隨處故。21.又現法中申所習愛，名為親昵。22.宿世申習所發生愛，名為愛樂。23.所迷悶者：不能於中觀察功德及過失故。24.所貪著者：是耽樂心所居處故。25.所縛著者：是貪瞋癡所居處故。26.所希求者：能生愛故。27.所繫縛者：是一切結所居處故。28.是惡者者：謂能和合不善法故。為令現前而喜樂者，謂希望故。為令現前而 29.言說者：謂以語言而追求故。為令證得而遽務者，謂生貪著身追求故。30.耽著而住者：謂得已抱持而不捨故。31.等染者：謂於樂受起貪欲故。32.等惡者：謂於苦受起瞋恚故。33.等愚者：謂於三受起愚癡故。34.顧戀者：謂於過去故。35.繫心者：謂於未來故。36.劬勞者：謂由彼因緣正起追求故。37.熾然者：謂所欲果遂起染污心故。38.燒者：謂所欲衰損起染污心故。39.惱者：謂所得變壞故。40.為祈禱者：顯示取著吉祥愛故。41.為觸對者：顯示取著摩執愛故。42.為希求者：顯示取著與利愛故。43.為欣悅者：顯示取著如意思维所有愛故。又於諸欲其心趣入清淨。乃至廣說於五種出離界。應知如前三摩呬多地已說。44.言僞醉者：謂與三僞共相應故。45.極僞醉者：謂依上僞遍於諸惡不善法中。能令其心不防護故。46.趣僞醉者：謂於僞醉所有因緣受學轉故。於諸欲中生等僞者，謂不觀過受用欲故。47.平安者：謂樂受自相故。48.領受者：謂諸受共相故。49.趣受者：謂餘受因相故。又欲貪堅著拘礙饕餮等貪。如聞所成地已說。(T30.771.1-2)

◆《瑜伽師地論》卷第八十九：於自諸欲，深生貪愛，名為「耽嗜」。於他諸欲，深生貪著，名「遍耽嗜」。於勝於劣，隨其所應，當知亦爾。於諸境界深起耽著，說名為「貪」。於諸惡行深生耽著，名「非法貪」。於自父母等諸財寶，不正受用，名為「執著」。於他委寄所有財物，規欲抵拒，故名「惡貪」。…心懷愛染，攀緣諸欲，起發意言，隨順隨轉，名「欲尋思」。…心懷染污，攀緣親戚，起發意言，是故說名「親里尋思」。心懷染污，攀緣國土，起發意言，是故說名「國土尋思」。心懷染污，攀緣自義，推託遷延，後時望得，起發意言，餘如前說，是故說名「不死尋思」。心懷染污，攀緣自他，若劣、若勝，起發意言，餘如前說，是名「輕蔑相應尋思」。心懷染污，攀緣施主往還家勢，起發意言，隨順隨轉。是名「家勢相應尋思」。(T30.802~803)

◆《瑜伽師地論》卷第九十五：津潤性故，順生死流而漂轉故，名為「流潤」。於諸境界執著性故，名為「著境」，能與生已，依五取蘊如癰、病等所有眾苦為因緣故，說名「癰根」。難制伏故，說名「流溢」。微細現行，魔所縛故，說名「纖繳」(繳：1. 𦉑𦉑𦉑，用細絲絞成的細繩。2. ㄩㄣˊ，纏繞。)。上至有頂，高標出故，說名「條幹」。令無飽故，說名「枯竭」。又即如是所說相愛，纏眾生故，說名為「礙」。由隨眠故，說名為「覆」。即由如是纏及隨眠成上品故，說名「上聳」。成其中品及軟品故，說名「發起」。若欲界愛，於所知境令迷惑故，說為「冥闇」。若色界愛，於所知境令迷惑故，說為「昏昧」。若無色愛，於所知境令迷惑故，說為「瞢瞢」(瞢：目障病，即白內障)。(T30.843.1)

◆台語含「貪」的字句有：凍霜(tang³ sng)、相爭(sio cenn¹)，數想 siau³ siunn⁷(想望)，枵鬼 iau¹ kui²(貪吃鬼)。施妮 sai¹ nai¹(撒嬌)。愁仙膏 gian³ sian ko(愁：願望，仙膏：原指鴉片)。窮分 khing⁵ hun¹(計較)，癩貪(siau² tham 貪得無厭)。

瞋(doso) (三不善根之二)

(整理自：《法集論》Dhammasaṅgaṇīpāli #1060；CS:#1066)

1.cittassa āghāto (梵 āghāta；āghātayitavya)	1.心之生氣，嫌恨	1.anger, ill-will, hatred, animosity
2.paṭighāto (paṭi 相反+ghāta 破壞) (梵 pratigha, pratighākāra)	2.憤怒，氣急敗壞	2.strong animosity
3.paṭighaṃ (paṭi+gha, ghan=han 擊、觸)	3.反擊，反感	3.repugnance, hostility
4.paṭivirodho (paṭi 相反+virodha 對抗)	4.憤懣 (鬱悶之怒)	4.hostility, enmity, antagonism
5.kopo--kuppanavasena(處於憤怒) (梵 kopa)	5.憤慨，義憤填膺	5.indignation
6.pakopo (pa 先、前+kopa) (梵 prakopa)	6.暴跳如雷	6.strong indignation
7.sampakopo (saṃ+pa+dosa)	7.怒不可遏 (火山爆發)	7.extreme indignation
*8.doso--dussanavasena (<dus 不悅；梵 doṣa, dveṣa)	8.瞋	8.hatred, anger
9.padoso (pa+dosa) (梵 pradoṣa、pradveṣa)	9.勃然大怒	9.strong hatred
10.sampadoso (saṃ+pa+dosa)	10.惡毒	10.wickedness
11.cittassa byāpatti (=vyāpatti)	11.心懷惡意	11.getting upset
12.manopadoso (mano+pa+dosa)	12.瞋心 (心中有瞋)	12.anger in mind
*13.kodho—kujjhanavasena(梵 krodha；krodhana)	13.生氣	13.anger
14.kujjhanā(<kujjhati, √kudh 生氣)— kujjhanākāro (梵 kruddha)	14.忿然	14.feeling of anger
*15.kujjhitattam(中性抽象化名詞)—kujjhitassa bhāvo	15.忿忿不平，懷感住	15.being given to anger
16.dussanā(cp.dussati,√dus)(梵 dūṣana)	16.氣沖沖	16.having hatred
*17.dussitattam(=dussanā) (梵 dūṣitatva)	17.惱怒 (惱怒性)	17.anger
*18.byāpatti (=vyāpatti, <vyāpajjati) (梵 vyāpāda；vyāpadyate)	18.氣惱	18.being upset
*19.byāpajjanā (<vyāpajjati)	19.氣急敗壞、害意	19.getting upset, to do harm
*20.byāpajjitattam(中性抽象化名詞)	20.洩恨 (傾瀉忿怒)	20.being prone to getting upset
*21.virodho (vi+rodha 障礙)	21.對抗、敵對	21.opposition
*22.paṭivirodho (paṭi 相反+virodha 對抗)	22.忿忿不平	22.repeated opposition
*23.caṇḍikkam (cp.梵 caṇḍī-bhūta；caṇḍī-kṛta)	23.殘暴、粗暴	23.ferocity anger, churlishness
*24.asuropo (āsulopa in the Asoka inscriptions)	24.瞋恨	24.anger, malice, hatred
*25.anattamanatā (na+atta+mana+tā)cittassa	25.心之不可意性	25.angry and displeased

◆含‘*’為收錄在 Puggalapaññattipāli(人施設論)，Dukapuggalapaññatti (二人施設) #45 (CSCD pg.121))，論中的“kodhano (怒)”未被收錄。

◆《瑜伽師地論》卷第八十四(【瞋】異名(有四十一句，略作三十二句))：1.復次，言**內垢**者：謂於怨意樂堅持不捨故。2.**內忌**者：謂於所愛障礙住故。3.**內敵**者：謂能引發所不愛故。4.**內怨**者：謂能引發所不宜故。又不可喜不可樂不可愛等。翻可喜等如前應知。5.又言**苦**者：謂彼自性苦。亦隨憶念苦故。6.**損害**者：謂現前苦故。7.**違逆**者：謂於三世思惟苦故。8.**不順意**者：謂現有苦能損害故。又苦猛利堅韌辛楚不可意等。如攝事分我當廣說。9.又**暴惡**者：是其總句。10.**虫虫若**者：羶言猛切故。11.**怨字語**者：謂造文字無有依違羶獷言故。12.**怨嫌**者：謂毀辱所依故。13.**憤發**者：謂出言顯發惡意樂故。14.**患害**者：謂以手等而加害故。15.**顰蹙而住**者：謂憤害已後顰蹙眉面默然而住故。16.**遍生憤患**者：謂數數追念不饒益相。深懷怨恨惱亂心故。若生煩惱惱亂其心。由此因緣便住於苦。如說苾芻懈怠雜諸惡便住於眾苦。17.**有苦**者：謂彼攝受未來苦故。18.**有匱**者：謂彼遠離諸善品故。19.**有災**者：謂彼能為餘惑因故。20.

有熱者：謂於後時發熱惱故。21.又言**苦**者：是其總句。22.**有苦**者：謂憂苦相應故。23.**有匱**者：謂樂受變壞故。24.**有災**者：謂在不苦不樂受中。於二不解脫故。25.**有熱**者：謂於樂等如其所應有貪瞋癡火故。有於過去有苦。於未來有匱。26.又**害**者：顯示攝受上品怨嫌故。27.、28.**敵**者、**怨**者：如前已說。**(敵者：能引發所不愛。怨者：能引發所不宜。)**29.又**摧伏**者：謂與未生士用生相違故。30.**破壞**者：謂與生已士用住相違故。31.**為他所勝**者：謂與未生功能生相違故。32.**落在他後**者：謂與已生功能住相違故。又不摧伏不破壞非所勝有所勝者。如是諸句由前諸句其義應知。(T30.771.2)

◆《瑜伽師地論》卷第八十六收錄「瞋」異名者：恚、憎、瞋、忿、損、不忍、違戾、暴惡、蛆螫、拒對、慘毒、憤發、怒憾、懷感住、生欸勃。(T30.779.1-2)

◆《瑜伽師地論》卷第八十九說：「若瞋恚纏，能令面貌慘裂奮發，說名為忿。內懷怨結，故名為恨。…若煩惱纏，能令發起執持刀杖、鬥訟違諍，故名憤發。…於罵反罵，名為不忍。於瞋反瞋，於打反打，於弄反弄，當知亦爾。…」為性惱他，故名抵突。性好譏嫌，故名諱訛。…心懷憎惡，於他攀緣，不饒益相，起發意言，隨順隨轉，名恚尋思。心懷損惱，於他攀緣惱亂之相，起發意言，餘如前說，名害尋思。(T30.802-3)

◆未收錄的巴利文有：rosa (梵 roṣa、ruṣita < **ruṣ**)；rosanā (梵 roṣaṇa)；vera(梵 vaira) 怨恨；paṭikujjhati (paṭi + **kudh** + ya) 生氣；vyārosanā 忿怒(見《慈經》)。

◆梵語尚有：abhiṣajyate； abhiṣakta； amarṣa； krodhāviṣṭa； kupita； paridūṣita； parikopa； pradūṣaya； pradūṣṭa； pradūṣyanti； saṃkṣubdha。

◆台語含「瞋」的字句有：起毛和 khī² mo bau²、感心 cheh sim、風火(著)hong hue² (toh⁸)、風火頭 hong hue² thau⁵(=磺火頭 hong⁵ hue² thau⁵)、火燒心 hue² sio sim、刺鑿 chi³ chak⁸、無爽 bo⁵ song²、目兒詔 ge⁵ siau⁵、怏怏 ng³ tng³(生悶氣，怏怏不樂)、忍氣吞聲 lun² khi³ thun siann(āghātapativinaya 忍氣吞聲(repression of ill-will))，忍無可忍(袂堪得氣 be⁷ kham tit khi³，毋咬跟 m⁷ ka⁷ kin(kun))，氣怱怱 khi phut⁴ x，起扈雄 khi² hiau¹ hiong⁵(把心一橫；狠下心)，橋 kiau⁷(罵三字經)，掠狂 liah⁸ kong⁵(激動，夯狂 gia⁵ kong⁵之訛音)。激氣 kik⁴ khi³。

癡(moho) (三不善根之一)

(整理自：《法集論》Dhammasaṅgaṇīpālī #1061； CS:#1067)

1.adassanaṃ (a 不 + dassana 見)	1.無見-不現見現前	1.not seeing [the Truth]
2.anabhisamayo (an 不+ abhi 全面+ sama 平息+ ya (抽象名詞)) 領會，洞察，現觀，悟，證，所證，通達。	2.非現觀- 不如實證不由他緣	2.incomprehension [of the Truth]
3.ananubodho (an 無 + anubodha 隨覺)	3.非隨覺	3.lack of proper knowledge [of the Truth]
4.asambodho (a 無+saṃ+bodha 覺)	4.非等覺	4.misapprehension [of the impermanent, etc.nature of phenomena]
5.appaṭivedho (a 無+paṭivedha 通達)	5.不通達、不貫通	5.lack of penetrative knowledge
6.asaṃgāhanā-- Rūpādīsu ekadhammampi aniccādisāmaññato na saṅgaṇhātīti, (從無常等共相，沒有掌握在‘色’等一法) (DhsA.p.254.； CS:p.296)	6.無掌握	6.inability to grasp well [the impermanent, etc.nature of phenomena]
7.apariyogāhanā (a 無+pariyogāhanā 投入、清淨)	7.無洞察	7.inability to grasp completely [the Truth as it really is]
8.asamapekkhanā(a 無+sama 相等的+pekkhana 觀)	8.無等觀	8.inability to view correctly [the impermanent, etc.nature of phenomena]
9.apaccavekkhanā(a+paccavekkhana) (梵 apratyavekṣaṇa)	9.無觀察	9.inability to reflect properly
10.apaccakkhakammaṃ(a 無+paccakka 體驗的+kamma 業)	10.無現前業	10.inability to distinguish between right and wrong
11.dummejjhaṃ (du 惡+mejjha 純粹的)	11.不純粹	11.that which destroys purity of mind

12.bālyam	12.童癡、昏昧-成就誹謗、一切邪見。又障蓋無眼。又覆蔽隱沒昏昧遍昏昧等。	12.foolishness
13.asampajaññaṃ (a 無+sampajañña 正知)	13.不正知-於其實事不正了知	13.lack of clear comprehension
14.moho-- Muyhatīti moho (梵 moha)	14.癡-於不實事妄生增益	14.bewilderment
15.pamoho (pa 先、前+moha)	15.極癡	15.intense bewilderment
16.sammoho (=sammosa)(saṃ+moha)	16.等癡，迷惑	16.bewilderment, infatuation, delusion
17.avijjā (梵 avidyā; < a + vid)	17.無明-於所知事不能善巧	17.lack of comprehension of the Truths
18.avijjogho (avijjā 無明+ogha)	18.無明瀑流	18.whirlpool of ignorance
19.avijjāyogo (avijjā 無明+ yogo)	19.無明軛	19.yoke of ignorance
20.avijjānusayo (avijjā 無明+anusaya)	20.無明隨眠	20.potential ignorance
21.avijjāpariyutthānaṃ (avijjā 無明+pariyutthāna)	21.無明纏	21.state of being hindered by ignorance
22.avijjālāngī (avijjā 無明+lāngī)	22.無明棚	22.barrier of ignorance
23 moho akusalamūlaṃ	23.癡不善根	23.root of of ignorance

◆《瑜伽師地論》卷第八十四(【癡】(十九無明的差別)：1.復次，在前際無智者：調於過去諸行無常法性。不了知故。2.於後際無智者：調於現在諸行盡滅法性。不了知故。3.於前後際無智者：調於未來諸行當生法性及當生已當盡法性。不了知故。4.彼於如是不了知者：調依前際等起不如理思惟。我於過去世為曾有耶。乃至廣說。5.我為是誰。誰當是我。今此有情從何而來。於此沒已當往何所。如是依前後際不如理作意故。6.於如是無常法性。愚癡不了。於諸行中我見隨逐。於內於外俱於二種。唯有法性不能了知。7.內調內處。外調外跡。內外即是根所住處及以法處。由彼諸法於內可得。又是外處之所攝故。8.於業無智者：調於諸業唯有行性不能了知。而妄計度我為作者。9.於異熟無智者：調於有情世間及器世間。若餘境界業因所起。妄計自在作者生者。10.於業異熟無智者：調遍愚一切。獲得誹謗業果邪見。此即宣說外道異生於諸法中所有無智。11.於佛無智者：調不了知如來法身及諸形相。12.於法無智者：調不了知善說等相。13.於僧無智者：調不了知善行等相。14.於苦等無智者：調如諸經所分別相。及十六行中。不了知故。15.於因無智者：調於無明等諸有支中能為行等所有因性。不了知故。16.於因所生無智者：調於行等諸有支中從無明等因所生性不了知故。17.又於雜染清淨品法。調不善善有罪無罪過患功德。相應故隨順黑白。調無明明分故。黑黑異熟。白白異熟。及有對分。調即黑白黑白異熟。如是一切皆從因緣之所生故，名為緣生。18.於彼一切不了知故，名為無智。19.或於六觸處不能如實遍通達者，調於六處順樂受等觸所生中。彼滅寂靜不能如實遍了知故。(T30.771.2-3)

◆《瑜伽師地論》卷第八十六收錄「癡」異名者：1.無智、2.無見、3.非現觀、4.昏昧、5.愚癡、6.無明、7.黑闇。(T30.779.2)

◆貪欲相，稱為貪欲；忿怒相，稱為瞋；糊塗相，稱為癡。lubbhanalakkhaṇo lobho, dussanalakkhaṇo doso, muyhanalakkhaṇo mohoti.(SA.3.2./I,137)

◆台語含「癡」的字句有：：空坎 kham²、預顛 ham⁵ban⁷：能力不好。拗蠻 au²ban⁵：不講理。狡怪 kau²kuai³：頑皮。膨風 phong³ hong¹：吹噓。罔罔*(bong³ x)。

無貪(alobho) (三善根之一)

(整理自：《法集論》Dhammasaṅgaṇīpāli #1055；#1061)

1.alobho (a+lobha) (梵 lobha)	1.無貪	1.absence of greed
2.alubbhanā (a + lubbhanā < lubh)	2.無貪著	2.being without desire
3.alubbhitattam (a + lubbhita+tta 抽象化名詞)	3.已無貪著性	3.desirelessness
4.asārāgo(a 無+sa 有+rāga 染) (梵 asarāga)	4.無遍貪	4.non-attachment
5.asārajjanā (a 無+sārajjanā)	5.無戀著	5.not having attachment
6.asārajjitattam (a 無+sārajjita 已戀著+tta 抽象化名詞)(=asārajjanā)	6.已無戀著性	6.being without attachment
7.anabhijjhā(an 無 + abhijjhā) (梵 anabhidhyā)	7.無喜貪	7.non-covetousness
8.alobho kusalamūlam	8.無貪善根	8.non-greed which is the root cause of meritoriousness

無瞋(adoso) (三善根之二)

(整理自：《法集論》Dhammasaṅgaṇīpāli #1056；CS:#1062)

1.adoso (a 無+ dosa 瞋)	1.無瞋	1.non-hatred
2.adussanā (a+√dus 污)	2.無污辱	2.being without hatred
3.adussitattam (a+dussita+tta 抽象化)	3.無污辱性	3.hatelessness
4.metti (& Mettī (f.) [cp.Epic Sk.maitrī])	4.慈	4.good will
5.mettāyanā (& Mettāyitatta (nt.) [abstr.formations fr.mettā])	5.慈性	5.having good will
6.mettāyitattam	6.已慈性	6.being with good will
7.anuddā (f.) (< anuddayā) (=anuddayā)	7.哀愍、同情	7.love-care
8.anuddāyanā (< anuddayā)	8.哀愍性	8.having love-care
9.anudāyitattam (< anuddayā)	9.已哀愍性	9.being with love-care
10.hitesitā (hitesī 尋求他人的福利+ ta)	10.哀憐	10.seeking the welfare of others
11.anukampā (f.)(abstr.fr.anukampati)	11.悲愍	11.being compassionate
12.abyāpādo (a 無+byāpāda 逆向行)	12.無拂逆	12.absence of ill will
13.abyāpajjo(=abyāpajjha)	13.無惱害	13.being without ill will
14.adoso kusalamūlam	14.無瞋善根	14.non-hatred which is the root cause of meritoriousness

* 「無瞋」即是「慈」(mettā)。

無癡(amoho) (三善根之三)

(整理自：《法集論》Dhammasaṅgaṇīpāli #1057；#1063)

1.paññā(pa 徹底+ñā(梵 jñā)知, Vedic、梵 prajñā)	1.慧	1.wisdom
2.pajānanā (pa 徹底 + jānanā)	2.智慧	2.thorough understanding
3.vicayo (<vi 擴大+ci 收集、積) (<vicinati 檢擇)	3.檢擇(簡擇)	3.scrutiny [of impermanence, etc.of phenomena]
4.pavicayo (pa 徹底+vicaya 檢擇)	4.思擇	4.comprehensive scrutiny
5.dhammavicayo (dhamma 法+vicaya 檢擇, 梵 dharmavicaya)	5.擇法	5.investigative knowledge of the dhamma
6.sallakkhaṇā(<lakṣ 標記、特徵) (f.)識別力 (n. sallakkhaṇa)	6.解了	6.right observation [of impermanence, etc.,]
7.upalakkhaṇā (upa 近+lakkhaṇā 相.標誌)	7.近察	7.close observation
8.paccupalakkhaṇā (paṭi 對+ lakkhaṇā 相)	8.直察	8.direct observation
9.paṇḍiccam (nt.) (< paṇḍita)	9.聰叡	9.erudition
10.kosallaṃ (< kusala)	10.善巧	10.proficiency
11.nepuññaṃ (< nipuṇa)	11.審悉	11.refinement in knowledge
12.vebhabyā(f.)(=vebhavya)(n.vebhavya)	12.審察，細究	12.discriminative knowledge
13.cintā (<√cit 想)	13.思	13.reflection [on impermanence etc.,]
14.upaparikkhā(upa 近+pari +√ikkh 調查)	14.近解	14.comparative examination
15.bhūrī (BSk.bhūri)	15.叡智	15.knowledge, understanding, intelligence
16.medhā(Vedic medhā & medhas)	16.伶俐	16.wisdom that destroys defilements
17.pariñāyikā (<pari 遍+nī 帶領、引導)	17.遍察	17.penetrative wisdom
18.vipassanā(<vi 擴大+passati 看(dis (梵 paś)); 梵、BSk. vipaśyanā)	18.觀(毘婆舍那)	18.insight
19.sampajaññaṃ (< sampajāna)	19.正知	19.clear comprehension
20.patodo(pa 徹底+tud 刺穿； cp.Ved.pratoda)	20.導慧	20.wisdom like a guiding goad
21.paññāindriyaṃ (paññā 慧 + indriya 根)	21.慧根	21.as faculty of wisdom
22.paññābalaṃ (paññā 慧+bala 力)	22.慧力	22.power of wisdom
23.paññāsatthaṃ (paññā 慧+satttha 刀)	23.慧劍	23.wisdom like a sword
24.paññāpāsādo (paññā 慧+pāsāda 宮殿)	24.慧宮殿	24.wisdom like a tower
25.paññā-āloko (paññā 慧+ āloko 光)	25.慧明	25.wisdom like light
26.paññā-obhāso(paññā 慧+obhāsa 光、現)	26.慧現	26.wisdom like radiance
27.paññāpajjoto (paññā 慧+pajjota 光)	27.慧光	27.wisdom like a torch
28.paññāratanaṃ (paññā 慧+ratana 寶)	28.慧寶	28.wisdom like a jewel
29.amoho (a 無+moha 癡) (梵 amoha)	29.無癡	29.non-bewilderment
30.dhammavicayo sammāditṭhi	30.擇法之正見	30.investigative knoweledge of the dhamma and right view

◆未收錄的巴梵文有：aññā(ājñā)了知、已知；anupassanā(anupaśyanā)隨觀；abhiññā(parijñā)證智(無常等三相熟練之後，全面知之意)；abhisamaya(<i 行)現觀；abhisambuddha(<budh 覺)覺；āloka(梵文同)光明；cakkhu(梵 cakṣu<cakṣ)眼；ñāṇa (<ñā(梵 jñā)知,梵 jñāṇa)智；dassana(<diss(dis),梵 darśana<drś)見；ditṭhi(<diss(dis),梵 drṣṭi<drś)見；nijjhāna(<jhā(梵 dhyā)沉思)審諦；vijjā (<vid 知,梵 vidyā)明；

pariññā(parijñā)遍知；sampajāna(samprajāna)正知；vīmaṃsā(mīmāṃsā)觀察；parikkhā(parīkṣā)觀、觀察；paccavekkhaṇa(pratyavekṣaṇa)觀察；paṭivedha(<vyadh 貫通, 梵 prativedha)洞察；paṭisaṅkhā(<khyā 測、察)省察；paṭisambhidā(<bhid 破)pratisamvid)無礙解、無礙辯；buddhi(<budh 覺)菩提；yoniso-manasikāra(梵 yoniśo-manaskāra)從根源作意；abhisamaya(梵文同)悟、所證、現觀。

◆未收錄的梵文有：abhilakṣaṇa 觀察；abhisamita 現觀、現證；anudarśana 觀；upaparīkṣaṇā 觀察；īkṣika 觀察；parīkṣā 分別、觀察；prekṣamāṇa 觀察；bhūta-pratyavekṣā 如實觀；yathābhūta-pratyavekṣā 如實觀。

◆《瑜伽師地論》卷第八十三：

能得慧者，謂總攝一切能引義利所有善慧，生長增益。

廣大慧者，謂軟中上品增進差別。

清淨慧者，謂宿世串習經歷多時其慧成熟。

成辦慧者，謂於諸煩惱遍知永斷。

圓滿慧者，謂即此善慧已到究竟。

無退慧者，謂即此善慧成無退法，究竟出離。

言捷慧者，速疾了知故。

言速慧者，慧無滯礙故。

言利慧者，盡其所有如其所有皆善了知故。

言出慧者，於出離法世間離欲能善了知故。

決擇慧者，於出世間諸離欲法能了知故。

甚深慧者，於甚深空相應緣起隨順諸法能了知故，又於一切甚深義句。皆能如實善通達故。

此中如來慧，能制立聲聞等慧，於所制立能隨覺了。

又大慧者，謂即此慧，長時串習故。

其廣慧者，謂即此慧無量無邊所行境故。

無等慧者，其餘諸慧無與等故。

言慧寶者。於諸根中慧最勝故。如末尼珠顯發輪王毘琉璃寶令光淨故。與彼相應故名慧寶。皆得成就。

又慧眼者，謂俱生慧。

言慧明者，謂他所引，則他所引善加行慧。

言慧光者，謂即加行聞思成慧。

言慧曜者，謂即由此修所成慧。

言慧燈者，謂於如來所說經典甚深建立等開示故。

言慧炬者，謂於法教隨量隨時能隨轉故。

言慧照者，謂於彼彼所有諸法。以其妙慧能善了知。雖善了知猶隨他轉而未身證。

慧無闇者，謂身作證。其慧根者。謂於他所證能遍了知增上力故諸所有慧。

言慧力者，謂於自先後差別所證，能遍了知增上力故，由法道理無退屈慧。

言慧財者，謂能招引一切自在最勝富貴，隨獲自心自在轉故，又此慧寶於一切財最為殊勝，能為一切世間珍財根本因故。

如說慧劍及慧刀者，謂能永斷一切結故。

言慧杖者，謂能遠防一切煩惱天惡魔故。

言慧轡者，縱意根馬於善行地而馳驟故。

慧無墮者，令諸身分不散壞故。

慧垣牆者，遍於一切一門轉故。

慧階陛者，加行道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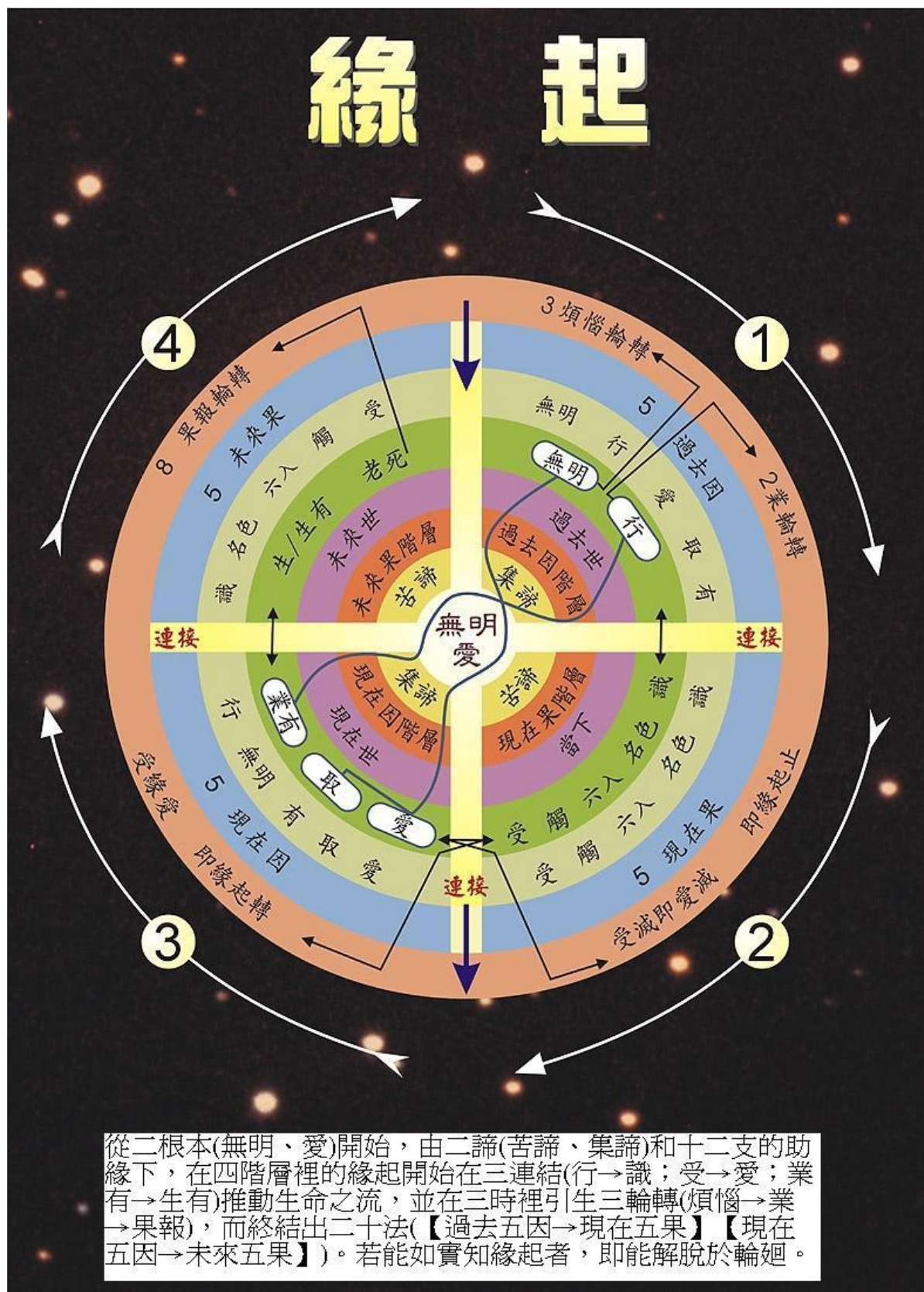
慧堂殿者，到究竟故。為欲顯示垣牆等三復說三種：所謂界智、種種界智、非一界智。又正見者，能善通達真實法故。(T30p.761.1-2)

◆《舍利弗阿毘曇論》說：「擇，重擇，究竟擇，擇法，思惟，覺，了達，思，持，辯，進辯，慧，智，見，解脫，方便，術，焰，光，明，照，炬，慧根，慧力，擇法，正覺，不薄，是名慧根。」(卷五，T28.560~1)

第八 攝緣分別品 附錄

〔附錄 8-1〕

緣起圖



緣起的說明

(錄自：《清淨道論》 Vism583~586)。

5 (以甚深的差別)其次關於以義，以法、以說法、以通達(而說明這緣起的)甚深性，世尊說：¹「阿難，此緣起甚深，具甚深相」，故應以適宜的甚深的差別而知有輪。

(義甚深)此中：無生無老死，不是從生以外的其他而有(老死)，而此(老死)是從生而來的。如是這以生為緣而生起之義難知，故此老死以生為緣而生成生起之義甚深。同樣的，生以有為緣……乃至行以無明為緣而生成生起之義甚深。是故這有輪義甚深是先說「義甚深」。這裡是以因的果而名為義。即所謂：²「關於因之果的智為義無礙解」。

(法甚深)其次以什麼行相及什麼位置的無明，為什麼行的緣，實難覺知，故無明為行的緣的意義甚深。同樣的，行……乃至生為老死的緣的意義甚深。是故這有輪的法甚深。這是說「法甚深」。這裡是以因為法。即所謂：³「對於因的智為法無礙解」。

(說法甚深)其次這緣起，因為是由種種的原因而轉起種種的說法，故亦甚深。除了一切知的智以外的智而不得住(不能說緣起法)。而這(緣起)，在有些經中順說，有些逆說，有的順逆說，有的從中間開始或順說或逆說，有的作三連結及四種略說，有的作二連結及三種略說，有的作一連結及二種略說，是故這有輪的說法甚深。這是「說法甚深」。

(通達甚深)其次此(緣起)中：這無明等的自性，是由於通達無明等的自相(的智)而正通達，因此甚難洞察故甚深。所以這有輪的通達甚深。因為無明的無智無見及諦不通達之義甚深；行的行作、造作、有貪及離貪之義甚深；識的空性、不作為、**不轉生**⁴及結生現前之義甚深；名色的同時生起、各別(互不相應)、不各別傾向(名)及惱壞(色)之義甚深；六處的增上、世間、門、田及具境之義甚深；觸的接觸、擊觸、會合及集合之義甚深；受的嘗所緣之味、苦、樂、中庸(捨)、無命者及所受之義甚深；渴愛的歡喜、縛著、如流水、如蔓、如河、愛海及難充滿之義甚深；取的取著、把持、住著，執取及難度越之義甚深；有的造作、行作、投之於生、趣、(識)住及(有情)居之義甚深；生的生、入胎、出胎、生起及現前之義甚深；老死的滅盡、衰滅、破壞及變易之義甚深。是為此(緣起的)「通達甚深」。

6 (以理法的差別)於此(緣起)，有同一之理、差別之理、不作為之理、如是法性之理的四種義理，是故「以理法的差別」適宜而知有輪。

(同一之理)此中：像「無明緣行、行緣識」，並如由種子的發芽等的狀態而成樹木的狀態，相續不斷名為「同一之理」。正見者，由於覺知因果的連結相續不斷，故捨斷

¹ 《長部》D.15/II,55.

² 《分別論》Vbh.293.

³ 《分別論》Vbh.293.

⁴ 不轉生 (asaṅkanti)，底本saṅkanti誤。

見；邪見者，因解因果的連結而轉起相續不斷以為是同一的，故取常見。

(差別之理)無明等的各各自相差別為「差別之理」。正見者，因見(事物)常常有新的生起，故斷除常見。邪見者，於似乎有多種相續的一相續中，認為差別法，故取斷見。

(不作為之理)於無明，沒有「諸行由我生起」的作為於諸行，沒有「識由我等生起」的作為，此等名為「不作為之理」。正見者，因覺知無有作者，故斷除我見。邪見者，因不解無明等雖無作為，但依自性而決定成為因性，所以他取無作見。

(如是法性之理)只由無明等的原因而成行等，如從牛乳等而成酪等，不是由其他(而成)是名「如是法性之理」。正見者，因覺知隨順於緣而有果，故斷除無因見及無作見。邪見者，因不知隨順於緣而起果，以為可從任何事物而生任何事物，故取無因見為決定論。是故於此有輪：

以諦的發生，以作用，以遮止，以譬喻，以甚深，以法理的差別，當適宜而知。

因此(有輪)非常的深故甚難究竟，而種種法理¹的密林實難通過。甚至在殊勝的定石上磨利了的智劍亦難擊破有輪，如雷電之輪而常摧碎於人的輪迴的怖畏，即在夢中也沒有誰能超越的。

世尊這樣說：²「阿難，這緣起法甚深，具甚深相。阿難，因此人類對於此法不知不覺，故如一束纏結的絲，如俱羅鳥巢的線球³，如們義草及波羅波草，不得出離於苦界、惡趣、墮處、輪迴」。是故當為自己及他人的利益和安樂而行道，而捨棄其他的工作。

於甚深的種種的緣相⁴，智者當知得徹底而常念精進。

¹ 種種法理(nānānaya)，底本nānāya誤。

² 底本yatthi應作pyatthi。

³ 《長部》D.15./II,55.

⁴ 如俱羅鳥巢的線球(gulāgutthikajātā)相當於舊譯的「亂絲」。俱羅(gulā)是一種(織巢)鳥的名字(《雜阿含經》音譯作「狗肚」、「狗腸」)，它的巢是做得特別結纏的。gunthikā是線球，所以這裏作這樣譯。們義草(muñja 纖毛甘蔗)，波羅波草(pabbaja 蘆葦、燈心草)。

〔附錄 8-3〕二十四緣(52 項)漢巴英對照(Enneumeration of the 24 conditions)

1	a)因緣	1.hetupaccayo	1.root condition ; by way of root
2	f)所緣緣	2.ārammaṇapaccayo	2.object c. ; object
3	1 a)俱生增上緣	3-1.sahajātādhipatipaccayo	3.predominance c. ; dominance
	2 f)所緣增上緣	3-2.ārammaṇādhipatipaccayo	Object predominance c
4	c)無間緣	4.anantarapaccayo	4.proximity c. ; contiguity
5	c)等無間緣(相續緣)	5.samanantarapaccayo	5.contiguity c. ; immediate contiguity
6	a)俱生緣	6.sahajātapaccayo	6.conascence c. ; coexistence
7	a)相互緣	7.aññaṃaññapaccayo	7.mutuality c. ; reciprocity
	1 a)俱生依止緣	8-1.sahajātanissayapaccayo	8.dependence c. ; support
8	2 d)依處前生依止緣	8-2.vatthu-purejāta-nissayapaccayo	
	3 f)依處所緣前生依止緣	8-3.vatthārammaṇa-purejāta-nissayapaccayo	
9	1 c)無間親依止緣	9-1.anantarupanissayapaccayo	9-1.strong-dependence c. ; contiguity
	2 f)所緣親依止緣	9-2.ārammaṇūpanissayapaccayo	
	3 g)自然親依止緣	9-3.pakatūpanissayapaccayo	
10	1 d)依處前生緣	10-1.vatthu-purejātapaccayo	10.prenascence c. ; pre-existence
	2 f)所緣前生緣	10-2.ārammaṇa-purejātapaccayo	
	3 f)依處所緣前生緣	10-3.vatthārammaṇa-purejātapaccayo	
11	e)後生緣	11.pacchājātapaccayo	11.postnascence c.
12	c)重複緣	12.āsevanapaccayo	12.repetition c. ; habitual recurrence
	1 a)俱生業緣	13-1.sahajāta-kammappaccayo	13.kamma -result c.
13	2 c)無間業緣	13-2.anantara-kammappaccayo	13-2.proximity kamma
	3 g)自然親依止(業)緣	13-3.pakatūpanissayapaccayo	
	4 h)異剎那業緣	13-4.nānākkhaṇikakammappaccayo	13-4.asynchronous kamma
14	a)果報緣	14.vipākapaccayo	14.resultant c. ; the relation of effect
15	1 a)俱生食緣	15-1.sahajāta-āhārapaccayo	15.nutriment c. ; the relation of food
	2 i)色食緣	15-2.rūpāhārapaccayo	
16	1 a)俱生根緣	16-1.sahajātindriyapaccayo	16.faculty c. ; the relation of control
	2 d)依處前生根緣	16-2.vatthu-purejātindriyapaccayo	
	3 j)色命根緣	16-3.rūpa-vījītitindriyapaccayo	
17	a)禪那緣	17.jhānapaccayo	17.jhāna c.
18	a)道緣	18.maggapaccayo	18.path c.
19	a)相應緣	19.sampayuttapaccayo	19.association c.
	1 a)俱生不相應緣	20-1.sahajāta-vippayuttapaccayo	20.dissociation c.
20	2 d)依處前生不相應緣	20-2.vatthu-purejāta-vippayuttapaccayo	
	3 e)後生不相應緣	20-3.pacchājāta-vippayuttapaccayo	
	4 f)依處所緣前生不相應緣	20-4.vatthārammaṇa-purejāta-vippayuttapaccayo	
	1 a)俱生有緣	21-1.sahajātatthipaccayo	21.presence c.
21	2 d)依處前生有緣	21-2.vatthu-purejātatthipaccayo	
	3 e)後生有緣	21-3.pacchājātatthipaccayo	
	4 f)所緣前生有緣	21-4.ārammaṇa-purejātatthipaccayo	
	5 f)依處所緣前生有緣	21-5.vatthārammaṇa-purejātatthipaccayo	
	6 i)色食有緣	21-6.rūpāhāratthipaccayo	
	7 j)命根有緣	21-7.jīvitindriyatthipaccayo	
22	c)無有緣	22.natthipaccayo	22.absence c. ; abeyance
23	c)離去緣	23.vigatappaccayo	23.disappearance c. ; absence
24	1 a)俱生不離去緣	24-1.sahajāta-avigatappaccayo	24.non-disappearance c. ; continuance
	2 d)依處所緣前生不離去緣	24-2.vatthārammaṇa-purejāta-avigatappaccayo	
	3 e)後生不離去緣	24-3.pacchājāta-avigatappaccayo	
	4 f)依處所緣前生不離去緣	24-4.vatthārammaṇa-purejāta-avigatappaccayo	
	5 f)依處前生不離去緣	24-5.vatthu-purejāta-avigatappaccayo	
	6 i)色食不離去緣	24-6.rūpāhāravigatappaccayo	
	7 j)色命根不離去緣	24-7.rūpa-jīvitindriya-avigatappaccayo	

a)名俱生 b)色俱生 c)無間緣 d)依處緣 e)後生緣 f)所緣緣 h)異剎那業緣 g)自然親依止 j)色命根 i)色食緣

catuvīsati paccayā

Etthāha--gaṇhāma tāva etaṃ avijjā
saṅkhārānaṃ paccayoti,
idaṃ pana vattabbaṃ
katamesaṃ saṅkhārānaṃ
kathaṃ paccayo hotīti?
Tatridaṃ vuccati, Bhagavatā hi
“¹hetupaccayo, ²ārammaṇapaccayo,
³adhipatipaccayo, ⁴anantarapaccayo,
⁵samanantarapaccayo, ⁶sahajātapaccayo,
⁷aññaṃaññaṇapaccayo, ⁸nissayapaccayo,
⁹upanissayapaccayo, ¹⁰purejātapaccayo,
¹¹pacchājātapaccayo, ¹²āsevanapaccayo,
¹³kammapaccayo, ¹⁴vipākapaccayo,
¹⁵āhārapaccayo, ¹⁶indriyapaccayo,
¹⁷jhānapaccayo, ¹⁸maggapaccayo,
¹⁹sampayuttapaccayo, ²⁰vippayuttapaccayo,
²¹atthipaccayo, ²²natthipaccayo,
²³vigatapaccayo, ²⁴avigatapaccayo”ti.
catuvīsati paccayā vuttā.

《舍利弗阿毘曇論》(Śāriputrābhidharma-śāstra)卷二十五則舉十緣說(T28.679b~):「十緣」謂 ¹因緣(若法因,是名因緣)、²無間緣(若法生滅,是名無間緣)、³境界緣(一切法境界緣,如相生心心數法,是名境界緣=所緣緣)、⁴依緣(若法有倚,是名依緣。復次,依緣,若法依法生,此法於彼法依緣,依身有身業,依口有口業,依意有意業。依四大有身口意業,依地有稼穡,業種子聚落、眾生聚落、藥草叢林。依惡知識便生惡不善法,依善知識便生善法,依眼依色生眼識及眼識相應法。耳、鼻、舌、身意亦如是。依內大生內大,依內大生外大(=四大所造色),依內大生內外大,依外大生內大,依外大生外大,依外大生內外大,依內外大生內大,依內外大生外大,依內外大生內外大,滅亦如是,是名依緣=依止緣)、⁵業緣(業是業緣,若非業是業緣,若業、異業(異剎那業緣)、因生業(自然親依止(業)緣),是名業緣)、⁶報緣(若法有報,是名報緣=果報緣)、⁷起緣(若法能起、所起,是名起緣。復次,起緣,若法自起,能起他流津增長,調專殺結、善根、不善根、意識、想、思、覺、四大,是名起緣=俱生緣)、⁸異緣(若法共有,是名異緣=相互緣)、⁹相續緣(若法增益不斷,是名相續緣。復次相續緣,若法初生軟。次生中後生上。軟法於上法是相續緣,是名相續緣=等無間緣)、¹⁰增上緣(若法勝,是名增上緣。復次,增上緣。若法所增上所向所歸所傾向而生。若以欲增上,以精進增上,以心增上以思惟增上,以貪增上,以瞋恚增上,以愚癡增上,以無貪增上,以無恚增上,以無癡增上,以戒增上,以定增上,以慧增上,以我增上,以世間增上,以法增上,以眼根增上,以耳、鼻、舌、身意根增上,以增上為增上,以境界增上,以依增上。))。

*「相互緣」古譯又作「和合因」,「前生緣」古譯又作「前因」,「後生緣」古譯又作「後因」,「俱生緣」古譯又作「共因」。「食緣」古譯又作「食因」。

24 緣

或有人問道：我們已經理解這無明是諸行的緣。

但更要問：

有哪些諸行

和怎樣為緣呢？

即如確實被世尊說的：

「¹因緣、²所緣緣、

³增上緣、⁴無間緣、

⁵等無間緣、⁶俱生緣、

⁷相互緣、⁸依止緣、

⁹親依止緣、¹⁰前生緣、

¹¹後生緣、¹²重複緣。

¹³業緣、¹⁴果報緣、

¹⁵食緣、¹⁶根緣、

¹⁷禪那緣、¹⁸道緣、

¹⁹相應緣、²⁰不相應緣、

²¹有緣、²²無有緣、

²³離去緣、²⁴不離去緣。」

這樣所說的24緣。

第九 業處分別品 附錄

〔附錄 9-1〕

呼吸止觀的差別

呼吸——奢摩他 (止)	呼吸——毘婆舍那 (觀)
1.以呼吸的氣息--觸到鼻端(parimukkha，鼻子下面,上嘴唇上面)觸點上的氣息，為專注的目標。 2.「念」(sati)現前，一再尋(專注目標)、伺(繼續專注目標)於觸到鼻端上的「氣息」。 3.僅留氣息的觀察。「完封」其他目標，排除其他目標(如：聲音、疼痛、思惟)，但須放輕鬆。 4.初禪，以聲為刺(kantaka,「刺」為「障礙物」)；第二禪，尋、伺為刺；第三禪，喜為刺；第四禪，入出息(呼吸)為刺；於想受滅定(三果、四果聖人才可以入)，想(心的印記)、感受為刺。阿羅漢無刺，不以「聲」等為刺。(A.10.72./V,135.) 5.調節呼吸，漸次平息風相(可以聽到呼吸聲)、喘相(呼吸不順)、氣相(可以感覺到呼吸)，心愈靜、愈集中，息相(微息，呼吸若有若無)，愈顯著，以自然得到細呼吸為安定相，靠近禪那。 6.鼻端的「禪相」(nimitta, obhāsa，禪相就是氣息)出現時，不要看它，直至禪相由灰暗變明亮，乃至透明時，才投入禪相。(通常須要數日乃至數年培育定力，得定之後也要保任(持續複習)。) 7.禪相呈現透明狀時，心自然被禪相吸入而入定，或者將心投向禪相(看禪相)而入定。出定後檢察五禪支(注意力放在心(臟)，約一秒鐘)。進入初禪後，若要晉升更高的禪那，則出定後，捨棄尋伺等禪支，再入較高的禪定。初禪有尋、伺、喜、樂、一心；第二禪只有喜、樂、一心；第三禪只有樂、一心；第四禪只有一心、捨。 8.於各禪那修五自在(vasitā)： 1) 入定自在，能夠迅速地入禪定。(一彈指至十彈指的時間入定，有些人以五分鐘為計。) 2) 住定自在，能夠於迅速地住在定中。 3) 出定自在，能夠迅速地從定中出來。 4) 省察自在，能夠在出定後省察剛證得的禪那的能力。(觀察心(臟)中的禪支) 5) 轉向自在，是能夠迅速地以意門轉向心(manodvārāvajjanena)轉向尋、伺等禪支的能力。(cf.《清淨道論》Vism.154.)	1.以呼吸的「觸」(phoṭṭhabba；samphassa，觸=地+火+風)--碰觸到鼻端上的皮膚，為覺知的目標。 2.「念」(sati)現前，一再尋(=覺知目標)、伺(=繼續專注目標)於呼吸的「觸」。「有」觸即是觸的「生」(udaya)，「無」觸即是觸「滅」(vaya)。觀觸的有無(=生滅)即是「生滅隨觀」(udayabbayānupassī)或是無常隨觀(aniccānupassī)。 3.修觀者心具有彈性，對其他目標(如：聲音、疼痛)沒有排拒性；若心生排拒性是不自覺地偏向止禪，或對所觀的目標有執取。當其他目標變得強烈時，可以暫時或長時放開呼吸的觸，以新的目標(聲音、感受)為目標，即如經中所說的：見只是見(ditṭhe ditṭha mattaṃ bhavissati 見以見為量)、聞(=聽)只是聞(=聽)，覺(=嗅、嘗、觸)只是覺(=嗅、嘗、觸)，識(=知)只是識(=知)。若要思惟(主要是思惟蘊、處、界的無常、苦、無我)可進行短暫的時間(數秒鐘)，當見到生滅之際，不宜思惟(因一思惟就無法保持無常觀)。 4.不以得到禪那(jhāna)為目標，因此，聲音不為刺，而且必要時，可將它們(聲音、聽覺)當作觀禪的目標，觀察它們的生滅相。 5.呼吸四相：風相、喘相、氣相、息相，皆可以持續修觀。昏沈、散亂、或增加對生滅的清楚覺知，可以加強呼吸--風相，也可以呼...呼...呼...，吸...吸...吸...，每一呼一吸停頓一下。 6.當雜念減少，禪相可能出現，但此際一概不予理會，反覆練習(遍作 parikamma)觸的生滅，有時會見到身體局部或全身的生滅，可以不予理會，繼續觀鼻端的觸；直至見到心的生滅時，才自動轉移到觀心的生滅，若是觀智不成熟，心臟會痛，就不應該將注意力放在心臟，應該繼續觀鼻端的觸，或是暫時觀呼吸的氣息(止禪)。在更深沉的生滅，禪相必然出現。 7.無論任何時候，不看禪相及其光色；在近行定(或剎那定)也有五禪支，但是不予理會。 8.修觀行者不修五自在。但是可以修到隨時可以輕易及迅速地得到無常觀，即處在證入涅槃的邊緣。已證果者則可再進入(以涅槃為目標的)果定(phalasamāpatti)。

* S.22.102./III,155.：「諸比丘！已修習無常想，多修習者，永盡一切欲貪，永盡一切色貪，永盡一切有貪，永盡一切無明，永斷一切我慢。」(《雜阿含 270 經》世尊說：「無常想修習多修習，能斷一切欲愛、色愛、無色愛、掉、慢、無明。」)

* 舍利弗回答摩拘絺羅說，證初果、二果、三果、四果都要觀察五蘊無常等。(S.22.122.；《雜阿含 259 經》)

〔 觀 禪 說 明 〕

- * **觀禪**(vipassanā 毘婆舍那、毘鉢舍那)--即連續不斷地觀察五蘊、六處、六界等的無常(生滅)、苦、無我的現象，或隨觀集法及滅法(samudayavayadhammānupassī, 即因緣生滅法)，它將漸次地引導由粗略到細膩的觀察，所謂的「細膩」是觀察到「究竟色法」(極微物質中的地、水、火、風等)、「究竟名法」(心法、心所法)，‘究竟’(paramattha)即分解至最終的狀態。為了觀察、辨別究竟色法、究竟名法的「自相」(sabhāva-lakkhaṇa 自性相，各自的特質)，以及十二支「緣起」的因緣流轉(一因緣之生是另一因緣生的條件)與還滅(一因緣之滅是另一因緣滅的條件)；也觀察、辨別它們的「共相」(sāmañña-lakkhaṇa, 指無常、苦、無我)。透過修習毘婆舍那而不被愛染、邪見牽引，最後體證究竟色法、名法滅盡而躍入「涅槃」。
- * 稱為「**純觀乘者**」(suddhavipassanāyāniko)是未得「近行定」(upacārasamādhi)或「安止定」(appanāsamādhi) (初禪或更高的禪定)，即開始觀照五取蘊生滅者。
- * **隨觀集法**：**Samudayadhammānupassī vāti** yathā nāma kammārabhastāṇca gaggaraṇāliṇca tajaṇca vāyāmaṃ paṭicca vāto aparāparaṃ sañcarati, evaṃ bhikkhuno karajakāyaṇca nāsāpuṭaṇca cittaṇca paṭicca assāsapassāsakāyo aparāparaṃ sañcarati.Kāyādayo dhammā samudayadhammā, te passanto “samudayadhammānupassī vā kāyasmim viharatī”ti vuccati.(**隨觀集法**：正如煉鐵的風箱，風管、和適當的運送的條件，空氣來回移動；如是諸比丘，具有身體、鼻腔、心的條件，才有出入息來回移動。取身體的集法是說，他觀到‘住在身體的隨觀集法’。)《中部注》MA.10./I,249.；CS:p.1.254) sammudaya：集、集起、生起、原因。samudaya-dhamma：導致事物生起的原因。
- * **隨觀滅法**：**Vayadhammānupassī vāti** yathā bhaṭṭāya apanītāya gaggaraṇāliyā bhinnāya taje ca vāyāme asati so vāto nappavattati evameva kāye bhinne nāsāpuṭe viddhaste citte ca niruddhe assāsapassāsakāyo nāma nappavattatīti kāyādinirodhā assāsapassāsanirodhoti evaṃ passanto “vayadhammānupassī vā kāyasmim viharatī”ti vuccati.(**隨觀滅法**：正如取去風箱，風管破了，缺乏適當的空氣運送；如是，身體壞了、鼻腔破壞、心停止，就沒有出入息身轉起；如此，身等滅，出入息滅。)《中部注》MA.10./I,249.；CS:p.1.254-5)。vaya，滅、壞滅。
- * **隨觀集法及滅法**：**Samudayavayadhammānupassī vāti** kālena samudayaṃ, kālena vayaṃ anupassanto.(時而隨觀集法及時而隨觀滅法)。這是屬於生滅隨觀的遍作(預備定)，屬於三解脫門(tīṇi vimokkhamukhāni)中的「無常解脫門」，由隨觀生滅可以一路直達涅槃。沒有修止禪的行者，持續觀察呼吸之觸(及鼻端)是最方便下手隨觀生滅的方法。
- * 在比較成熟的觀智，如「生滅隨觀智」以上的觀智，行者會沒有身體的感覺，只感覺生滅、生滅，沒有眾生(na satto)，沒有補伽羅(na puggalo)，沒有女人(na itthī)，沒有男人(na puriso)，沒有(永恒的)我(na attā)，沒有(永恒的)自己的(na attaniyaṃ)，沒有我(nāhaṃ)，沒有我所(na mama)，沒有人(na koci)，沒有人的(na kassaci)。消除了「眾生」、「人」、「我」的概念。
- * 班迪達禪師(Sayādaw U Paṇḍita)說：「如果我們教導禪修者用出入息念來修毗婆舍那，將會引來無謂的批評與爭論。而且，馬哈希尊者和我並不想說，《清淨道論》這部倍受尊重的經典之作，在這部分並不圓滿。」(http://sativadin.100webpace.net/Q_and_A.pdf) 編者的意見：用出入息念來修毗婆舍那，不必然引來批評，因為那是可以依照經教來實踐的法，而且與《清淨道論》不衝突。



(以下節錄自：馬哈希尊者(Mahāsi Sayādaw)著，溫宗堃居士譯：《清淨智論》(Visuddhiñānakathā)(2006.6.)；並加以補充。)

《清淨道論》(Vism.609)：「在可觸知(sammasana < sam 一起+ mas(梵 mṛś)接觸、感覺)的〔法〕之中，應該先於對他而言是明顯而易於把握的法，開始觸知。」(Yepi ca sammasanupagā, tesu ye yassa pākaṭā honti sukhena pariggaham gacchanti, tesu tena sammasanam ārabhitabbam)。

《清淨道論大疏鈔》(Visuddhimaggamahāṭikāyaṃ)說：「於毘婆舍那中，應執持明顯的〔名色法〕。」「觸」是最明顯可作為觀照的對象之一。「風觸色」(vāyophoṭṭhabbarūpaṃ)，即由呼吸之「風」觸及皮膚來觀照。「觸」(phoṭṭhabba)含有地界、火界及風界，透過顯現的觸色而了知它們的相(撞擊皮膚的身淨色)、作用(作為身識的目標等)、現起(作為身識之境)而完成「色之把握」(rūpariggaṃ)(本段由明法比丘所附加)。

之後，他也將具足「名之把握」(nāmapariggaham)，以及彼二者的把握，進而了知無常等共相。觀照中，也順次地觀察在六門(眼門等)生起的一切名、色。

受持五戒、八戒、十戒〔三種戒〕中的任一種，予以善守、善護，此名為優婆塞、優婆夷的**戒清淨**(sīlavisuddhi)。以波羅提木叉為首的四類戒(波羅提木叉戒、根律儀戒、活命遍淨戒、資具依止戒。詳見 Vism 16-46)，得善遍淨，此即名為比丘的**戒清淨**(sīlavisuddhi)。

觀察心無間地生起之時，每一毘婆舍那心中被稱為「僅住剎那」(khaṇamattaṭṭhitisaṅkhāto)的定，不間斷地轉起。此即名為「**心清淨**」(cittavisuddhi)。「僅住剎那」，但它具有與「近行定」相等的力量。《清淨道論大疏鈔》(Visuddhimaggamahāṭikāyaṃ)的〈出入息論〉說：「剎那的心一境性」(khaṇikacittakaggatā)：僅住剎那的定。的確，當它以同一行相在所緣上不斷地轉起，它〔剎那定〕不被敵對者(=五蓋)所擊敗，將心固定不動，如安止。」

「**皮膚是一法，風一法，了知是另一法**」(本段由明法比丘所附加)。如是觀察之時，辨別、了知所觀色與能觀心的真實自味，即名為「**名色辨別智**」(nāmarūpaparicchedañāṇam)。

當此智成熟時，他如是了知：「在出息的剎那，只有『觸』及『對它的了知』，在此之外的『我』並不存在」。只有此二法存在，即「所緣的色」與「能了知色的名」。除此之外，別無眾生、補特伽羅、命者、我、他者、男人或女人。此〔了知〕，名為「**見清淨**」(ditṭhivisuddhi)。

「心總隨著顯現的所緣而生起。所緣存在時，心才生起；無〔所緣〕時，〔心〕便不生。」在觀察與觀察之間，此人也藉由推論〔推量〕審察了知：「由於無明、渴愛、業等因緣存在，此名、色才轉起。」如是以現量(paccakkhato)、也以推論(anumānato)，觀察(sapaccayassa)、了知名色和其因緣，即名為「**緣攝受智**」(paccayapariggahañāṇam)。

當此智成熟時，禪修者唯見名、色依各自適當的緣而轉起，確定地了知：「只有『作為緣的名、色』以及『依緣而生的名、色』。」此稱為「**度疑清淨**」(kaṅkhāvitaraṇavisuddhi)。

見到每個被觀察的所緣滅去、衰滅，此人也觸知(sammasana 了知)：「依於滅壞義，故是無常」；「依於生已滅去之義，故是苦」；「當某個苦受滅去時，另一個〔苦受〕生起」。如是見到許多苦受無間地生起，他觸知：「〔這〕僅是苦的聚集而已。」他也觸知：「這僅是“無自在主”的、“以無我為自性”的法。因它依緣而生——並非依自己而生——然後便滅去，所以是無自在主的、無我的。」如是，離思量、推敲而透過純粹的觀察，了知被觀的所緣之無常等自性，而觸知「無常、苦、無我」，此觸知即名為「**現量觸知智**」(paccakkhasammasanañāṇam)。

如是依現量觀見一次或多次後，依據親見的所緣而做推論，觸知並確認過去的、現在的、未來的、於一切世間裡的所有名、色法：「皆是無常、苦、無我的。」這〔了知〕名為「比量觸知智」(anumānasammasanāñāṇaṃ)。這是「**思惟智**」(sammasanāñāṇa 觸知智)。

確定了知：「光明等法不是道，對它們的愛樂只是觀染而已。持續地觀察顯現的所緣。…」此〔確定〕名為「**道非道智見清淨**」(maggāmaggañāṇadassanavisuddhi)。

未把光明等法誤認作是「道、果」，然而對它們生起味著，這〔味著〕也是觀染。摻雜此染、被此染所染污的觀察智，即使迅速地轉起，也僅名為「稚弱**生滅智**」(taruṇa-udayabbayañāṇaṃ)。正因為如此，此人那時尚不能夠清楚地了知名色之生、滅。此人依現量了知名、色剎那剎那地生滅。如是，觀察不斷地剎那生滅的名、色法，而別別地確定、了知生滅的智慧，名為離染的「強力**生滅隨觀智**」(balava-udayabbayānupassanāñāṇaṃ)。這是行道智見清淨的開始。從這個智開始乃至「隨順(anulomā)智」，皆名為「**行道智見清淨**」(paṭipadāñāṇadassanavisuddhi)。

如是觀察一再生起的名、色法後，他觀察到〔它們分成〕一節一節的、一段一段的、一小點一小點的〔，觀察到〕：「現在它生起！現在它壞滅！」當「生滅智」成熟、銳利、有力時，生滅智會極迅速地生起，自行無間地轉起，像是自動運轉一樣；名、色諸行也會極迅速地顯現。當銳利的智如此運行而諸行快速地顯現之時，他未了知所觀名、色的「生起」，也未了知稱為「住」的中間階段，也不見稱為「不斷轉起」的「轉起」。稱為手、足、臉部、身體等的形狀與相也皆未顯現。那時，他僅了知被稱為「滅盡」、「衰滅」或「破壞」的壞滅〔階段〕。在那時，被他觀察的所緣似乎完全消逝不見似的。因此，那時他像是在觀察完全消失不見、已壞滅的法，能觀的心似乎未到達被觀察的所緣似的。禪修者如是觀察，而在每次觀察時，所緣法及能緣法，即「被觀的所緣」和「能知所緣的心」，總是次第且成雙地壞滅、滅盡。這樣清楚了知二法之滅盡——「六門裡所出現的色等所緣之滅」，以及「以彼色為所緣的心之滅」——即名為「**壞滅智**」(bhaṅgañāṇaṃ)。

當此「壞滅智」成熟時，見到做為所緣、能緣的一切諸行壞滅之後，具怖畏行相的「怖畏現起智」等等的智，會依序地生起。禪修者見到二法——「顯現的所緣」和「能緣彼的毘婆舍那心」——剎那剎那滅去之後，也以比量了知：「過去的行法曾這樣壞滅；未來的行法也將這樣壞滅；而現在的行法正在壞滅。」如是了知後，當禪修者觀察出現的行法時，那些行法會顯現出壞滅行相。因此，禪修者在觀察時，即了知「諸行是可畏的」。如是，對怖畏性質的了知，即名為「**怖畏現起智**」(bhayaṅkārasahitaṃ)。

怖畏智生起時，一切處——即被觀之所緣、能觀之心，以及所作意的「有」(manasikatābhavā)——之中所有的行法，會變得無味、索然無趣、無樂味。這時候，禪修者只見到苦，只見到無樂味，只見到過患。因此，此智名為「**過患智**」(ādīnavañāṇaṃ)。

當禪修者這樣見到諸行的過患時，他的心對那些有過患的諸行，不會感到喜樂，只會厭離。那時，禪修者的心像感到不滿、倦怠一樣。雖然如此，他並未放棄毘婆舍那，仍投入時間持續地觀照。應知道：這並不是對修行的不滿，而是具有“對諸行感到厭離之行相”的「**厭離智**」(nibbidāñāṇaṃ)。即使這時候，禪修者的心被引導到至樂的狀態或極可愛的所緣，他的心也不會對它們感到歡喜，不會因它們感到滿足。

再者，當禪修者因厭離智而對每個所觀感到厭離時，他會生起想要捨棄諸行的心，或說，想從諸行解脫的心。與此心相應的智，即名為「**欲解脫智**」(muñcitukamyatāñāṇaṃ)。這時候，通常身體會有許多苦受，且不要長久維持同一種威儀姿勢。即使這些狀況未出現，諸行令人不舒服的性質也更加明顯。

想捨棄諸行的禪修者，為了棄捨諸行、從諸行解脫，更加精進地觀察諸行。因此，在彼時轉起的智，名為「**審察智**」(paṭisaṅkhāṇāṇaṃ)。此時，諸行的無常、苦、無我行相，極清楚地向禪修者顯現。且三行相之中，苦行相會特別清楚。雖然如此地想改變〔姿勢〕，他也不應該急著改變。他應該努力維持著每一種威儀姿勢長久不動，並作觀察。當禪修者如是地無間觀察時，經過幾分、幾小時或幾天後，較之前的觀察更加明晰的觀察會生起。那時，他會超越一切的苦受、威儀路的不堪忍，以及「觀智不明晰」的念頭。他的觀察，轉起得更加迅速。每次觀察時，極清楚地了知無常等三相中的一相。如此迅速觀察而了知三相的任一相，即名為「**強力審察智**」(balavapatisaṅkhāṇāṇaṃ)。

當此審察智遍熟之時，如自動運轉般自行了知顯現的名、色諸行，且相續地(即連續地)轉起之「智」，名為「**行捨智**」(saṅkhārupekkhāṇāṇa)。已經沒有為了讓諸行〔於心中〕現前而應做的工作，也沒有為了了知諸行而應做的工作。因為，每當一個觀察結束時，〔另一個〕應被觀察的所緣，便自行現起。馬哈希尊者在《無我相經講記》(英譯本，182-186 頁)提到「行捨智」的六個特色：1.遠離怖畏和喜貪；2.對可意、不可意所緣保持捨心；3.不費力的觀照；4.持續久住；5.愈來愈微細；6.專注力完全不受干擾。

禪修者如是藉由具足多種功德、利益、威德的行捨智，觀察一切顯現的諸行，在他的行捨智遍熟，變得銳利、勇健、明淨，達頂點的時候，此(〔行捨〕智)觀察顯現的諸行，藉由見其壞滅而了知無常、或苦、或無我。如是極清楚地了知三相之一相——這是〔較之前的觀察〕更明晰的觀察——迅速地顯現兩、三次或更多次。此稱為「**至出起觀**」(vutthānagāminīvipassanā)。緊接於「至出起觀」的最終的觀察心之後，禪修者的心躍入被稱為「一切行滅」的涅槃。依據《清淨道論》(671 頁)，廣義的「至出起觀」，含攝「行捨智」、「隨順智」及「種姓智」。前二者，以有為的諸行為所緣；「種姓智」則以無為的「涅槃」為所緣。因為「道」乃從所執著的事物——即外在的相——出起，也從內在的煩惱出起，所以「道」被稱為「出起」。再者，行捨智等三種「觀」，達至、趨向「道」，所以稱為「至出起觀」。「至出起觀」裡最後的觀察智，只持續一剎那心，名為「**隨順智**」(anulomañāṇaṃ)。這是「**行道智見清淨**」(paṭipadāñāṇa-dassanavisuddhi)的終點。此智隨順前面幾個「觀智」，也隨順之後「道智」，所以名為「隨順智」。

緊接於「隨順智」之後，像掉落般地首次出現在“諸行滅盡、離行的”涅槃裡的智，名為「**種姓智**」(gotrabhuñāṇaṃ)。只持續一剎那心，它雖也以「涅槃」為所緣。它首次出現時，將凡夫種姓改變為聖者種姓，故稱為「種姓智」；在趨向第二、三、四道心時，它稱為「淨化」。

緊接於「種姓智」之後，住立在“諸行滅盡、離行的”涅槃裡的智，即是「**道智**」(maggañāṇaṃ)。它也被稱作「**智見清淨**」(ñāṇadassanavisuddhi)。「道智」雖僅一剎那心而已，卻具有正斷隨眠煩惱的作用。道智共有四種：預流道智、一來道智、不還道智、阿羅漢道智，它們各自負責斷除不同的煩惱。

緊接於「道智」之後，以相同方式轉起在“諸行滅盡、離行的”涅槃上、且是最後階段的智，名為「**果智**」(phalañāṇaṃ)。

其後，「**省察智**」(paccavekkhaṇāṇaṃ)即生起，禪修者了知：「至出起觀隨著極為迅速的觀察而到來」；「緊接於最後的觀察心之後，道心躍入『滅』」。此名為「道的審察」(maggapaccavekkhaṇā)。他了知：在「道」與「省察」之間的時間，住立於涅槃的狀態。此名為「果的省察」(phalapaccavekkhaṇā)。他了知：現今所了知的所緣〔即涅槃〕，已空去一切行法。此名為「涅槃的省察」(nibbānapaccavekkhaṇā)。

修習四界分別觀(cattāro mahābhūtā)修習次第

12 特相 觀察時間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推	硬	粗	重	撐	軟	滑	輕	熱	冷	流	粘
1) 60 分鐘	⇒											
2) 60 分鐘		⇒										
3) 120 分鐘	⇒	⇒										
4) 60 分鐘			⇒									
5) 120 分鐘	⇒	⇒	⇒									
6) 60 分鐘				⇒								
7) 120 分鐘	⇒	⇒	⇒	⇒								
8) 60 分鐘					⇒							
9) 120 分鐘	⇒	⇒	⇒	⇒	⇒							
10) 60 分鐘						⇒						
11) 120 分鐘	⇒	⇒	⇒	⇒	⇒	⇒						
12) 60 分鐘							⇒					
13) 120 分鐘	⇒	⇒	⇒	⇒	⇒	⇒	⇒					
14) 60 分鐘								⇒				
15) 120 分鐘	⇒	⇒	⇒	⇒	⇒	⇒	⇒	⇒				
16) 60 分鐘									⇒			
17) 120 分鐘	⇒	⇒	⇒	⇒	⇒	⇒	⇒	⇒	⇒			
18) 60 分鐘										⇒		
19) 120 分鐘	⇒	⇒	⇒	⇒	⇒	⇒	⇒	⇒	⇒	⇒		
20) 60 分鐘											⇒	
21) 120 分鐘	⇒	⇒	⇒	⇒	⇒	⇒	⇒	⇒	⇒	⇒	⇒	
22) 60 分鐘												⇒
23) 每個 1~ 10 分鐘	⇒	⇒	⇒	⇒	⇒	⇒	⇒	⇒	⇒	⇒	⇒	⇒
24) 每分鐘 三轉	⇒	⇒	⇒	⇒	⇒	⇒	⇒	⇒	⇒	⇒	⇒	⇒

12 特相 時間	地						水		火		風	
	硬	粗	重	軟	滑	輕	流	粘	熱	冷	撐	推
25) 每分鐘三轉	⇒	⇒	⇒	⇒	⇒	⇒	⇒	⇒	⇒	⇒	⇒	⇒
26) 每分鐘三轉	⇒			⇒			⇒	⇒	⇒	⇒	⇒	⇒

* 觀察的過程先出現外光，再出現內光(體內)。24 座之後，重複第 24 座，經一兩天，改觀察第 25 座。經兩天，若禪相不亮，改觀第 26 座八相(硬.粗.重一起觀；軟.滑.輕一起觀)。再經兩天，若禪相不亮，改觀第 26 座四相。



- * 以上修習的下手方便，隨指導者略有差異。有的禪師的指導，一開始即反覆修：
1.硬 2.粗 3.重 4.軟 5.滑 6.輕 7.流(動) 8.粘 9.熱 10.冷 11.撐 12.推
在修觀的最後階段，有的禪師指導只觀察，1.硬 2.流 3.熱 4.撐

12 特相 時間		地						水		火		風	
		硬	粗	重	軟	滑	輕	流	粘	熱	冷	撐	推
1	15 分	⇒	⇒	⇒	⇒	⇒	⇒	⇒	⇒	⇒	⇒	⇒	⇒
2	15 分	⇒			⇒			⇒	⇒	⇒	⇒	⇒	⇒
3	15 分	⇒						⇒		⇒		⇒	
4	90 分	⇒	×	×	×	×	×	⇒	×	⇒	×	⇒	×

色業處(rūpakammaṭṭhānam) 的修法

即先修「四界分別觀」(catudhātuvavatthāna 四界差別觀)或「四界業處」(dhātukammaṭṭhāna, catudhātukammaṭṭhāna)，反覆觀察四大種的十二種特相(硬、粗、重、軟、滑、輕；流動、粘；熱、冷；支持(剛強)、推動)，若完全熟練之後，可以觀察到色聚(rūpakalāpa)，當能夠看到色聚時，辨明每粒色聚裏所有的色法，譬如「地、水、火、風、色、香、味、食素」。身體中有 28 種色法，它以 8 個乃至 13 個的型態結合。觀察它們必須由：「處門」(āyatana dvāra)或根門裡的所有色法，及身體部分的所有色法，所有四十二身分(三十二身分之外，另外加上：1. 體內的四種火界 2.體內的四種風界)。

三種色密集

禪修者須破除三種色密集(rūpa ghana，或色厚)：相續、組合與功用。

- 一、「**相續密集**」(santati ghana)：見到各種色聚，到了「住時」(住位)，「食生食素」(ojā 食生色聚中第八個)，若支助「業生色聚」(其中的食素)，可以產生多五代的食生色聚；若支助「心生色聚」，可以產生多三代的「食生色聚」；若支助「時節生色聚」，可以產生多十二代的「食生色聚」。(補充說明：「業生色」到了「住時」，其中的「火」可以產生二至五代「時節生色聚」。「心生色聚」其中的「火」可以產生多至二代的「時節生色聚」。「時節生色聚」的「火」可以產生無數代的「時節生色聚」。)
- 二、「**組合密集**」(samūha ghana)：當能夠分別究竟色(paramattha rūpa)的自性相(sabhāva rūpa，即硬、軟等。)，即已破除了組合密集。
- 三、「**功用密集**」(kicca ghana)：見到色聚裡的每個究竟色的作用，如「眼淨色」的作用是牽引心路過程至色所緣(色)、「心所依處」的作用是作為「意界」和「意識界」的依處等等。



名業處(arūpakammaṭṭhānam)的修法

禪修者已辨別了色業處(pariggahite rūpakammaṭṭhāne)，欲辨別名法，應先辨明取色法為所緣的名法。「受」明顯的禪修者應辨明「觸五法」(phassapañcamaka，以觸為主的五法)，並非只是注意「受」在生起，也同時注意「觸」、「想」、「思」、「識」生起。「識」等明顯者同理辨明。禪修者辨別以「觸五法」為主的名法後，再審察這些名法是依何而生起，他就會清楚地明了它們是依靠(心臟裡的)依處色(vatthurūpa)而生起。依處色是業生身(kammaja kāya)。業生身基本上是(四大)種色(bhūtarūpa)和(四大)所造色(upādārūpa)。也必須辨明與那依處色一同生起的種色及所造色。如在眼門裡有 54 個色法，以及某些非真實色法。

在修習名業處時，一起辨明依處色及所緣，是根據《中部註》裡的《不斷經註》(Anupada Sutta)裡有提及舍利弗尊者以各別法觀法(anupadadhamma vipassanā)逐一觀照禪那法(如初禪)時；vatthārammaṇānam pariggahitatāya，他能夠逐一的觀照名法，是因為他已一起辨明了依處色及所緣。

色所緣組：若禪修者想要辨別取色所緣(色塵)為所緣的名法，換言之，即是取色所緣為目標的眼門心路過程、彼隨起意門心路過程和純意門心路過程，他必須：(1)同時辨明眼淨色與有分意界兩者。(2)辨明一粒或許多粒色聚的顏色，那顏色可能是可喜(itṭha)或是不可喜(aniṭṭha)的。如此同時辨明兩門(即名為依處的眼淨色及有分意界)，當辨明色所緣的顏色時，

那顏色就會同時撞擊眼淨色及有分眼界。其時，取色所緣為目標的眼門心路過程和意門心路過程就會生起。若這些心路過程裡的確定(votthapana)及意門轉向的確定(作用)是具有如理作意(yonisomanasikāra)的話，它們即是擁有善速行的心路過程。若它們的確定(作用)是具有不如理作意，生起的是不善速行心路過程。剛開始要辨別這些名法的人，應進入他想辨別的禪那。從禪那出定後，先辨明禪支。應做到能夠以智持續許多次的辨明每一個心識剎那裡所有的禪支。若成功的話，再採用三個辨別法之一(即始於辨別識、或受、或觸)，漸次地辨明每一個心識剎那裡的所有(心與心所)禪那相應法(jhānasampayuttadhamma)，例如以白遍似相為所緣的初禪三十四名法。若辨別三十一界裡的有情與非有情，直到得見他們的究竟法(paramatthasacca，究竟諦)，而看到他們：(1)只是一團(或一堆)的色法；(2)只是一團(或一串)的名法；(3)只是一團的色法與名法，如此知見是正確的。這即是名色分別智(nāmarūpaparicchedañāṇa)。(4)只是一團的因及一團的果，知見也是正確的。這即是緣攝受智(paccayapariggahañāṇa)。這些色法、名法、因及果被稱為行法(saṅkhāradhamma)。這些行法是無常的，生起後即壞滅；是苦的，不斷受到生滅的壓迫；是無我的，並無不壞滅的實質；是不淨的，不美而可厭。因此若人知見這些行法是：(5)無常(anicca)；(6)苦(dukkha)；(7)無我(anatta)；(8)不淨(asubha)，此知見是正確的。這即是觀智。

四種名密集(nāma ghana)

四種名密集：即(1)相續密集(santati ghana)，(2)組合密集(samūha ghana)，(3)作用密集(kicca ghana)，及(4)所緣密集(ārammaṇa ghana)。

根據《清淨道論大疏鈔》(Visuddhimagga Mahāṭīka, CS:p.2.438)的定義，只有名為有所緣法(能取所緣之法，sārammaṇa dhamma)的名法才有所緣密集(ārammaṇa ghana)。

(1)相續密集(santati ghana)：舉眼門心路過程作為例子。(其他心路過程亦是同樣的，因為這些名法都是根據心定法(cittaniyama)一組組(被稱為名聚，nāmakalāpa)地出現於心路過程。)

當眼門心路過程生起時，能夠以智辨別心路過程裡的每一個心識剎那為：這是「五門轉向」、「眼識」、「領受」、「推度」等等，即已破除了名相續密集。

(2)組合密集(samūha ghana)：在每一個心識剎那裡，最少須有八個名聚(nāmakalāpa)才能生起。如一個眼識與七個遍一切心心所，一共八個名法(心與心所)。若人能夠以智辨別在一個心識剎那里的每一個名法為：這是「觸」、「受」、「想」、「思」、「識」等等，它已破除了名組合密集。

(3)作用密集(kicca ghana)：在一個心識剎那裡生起每一個名法都有各自的作用，如：

1.)觸有連接所緣與識的作用。2.)(樂)受有提昇相應法的作用。3.)想的作用是標誌所緣；也能再標誌它「這是一樣的」。4.)思有發動組合的作用。5.)識有...等等。若能以智辨別每一種作用，即已破除了作用密集。

(4)所緣密集(ārammaṇa ghana)：對於被觀照的名法，它們的相續密集、組合密集及作用密集也必須被破除。對於修觀之名法，它們的相續密集、組合密集及作用密集也必須被破除。

《法集論注》(DhsA.226.；CS:p.271)與《清淨道論》(Vism.662.)中提到：Yasmā pana na suddharūpadassanamatteneva vutthānaṃ hoti, arūpampi datṭhabbameva。(不只觀照生起的色法，必須也觀照名法。)禪修者可以先辨別色法，或先辨別名法。止行者(samatha yānika)與純觀行者(suddha vipassanā yānika)都可以先辨別色法。只是觀照色法是不可能證悟道智的，所以若人始於辨別色法，他必須也辨別及觀照(即修觀)名法。反之，只是觀照名法也是不可能證得道智的，所以若人是始於辨別名法，他必須也辨別及觀照色法。

(「色業處的修法」、「名業處的修法」節略自：帕奧禪師《智慧之光》：色業處、名業處)

身至念的修法

觀察身體成分的禪法，稱為「身至念」(kāyagatāsati)，古譯作「身念」或「念身」，即把身體分成各種成分來觀察：髮、毛、爪、齒、皮；肉、筋、骨、髓、腎；心、肝、肋膜、脾、肺；腸、腸膜、胃中物、屎、腦；膽汁、痰、膿、血、汗、脂肪；淚、油、唾、涕、關節液、尿。這是依《清淨道論》第八章「身至念」所列的三十二種身體成分與順序。《南傳佛教課誦本》所列的成分相同，但「腦」列在最後。任何一個身體的成分都可深觀，而如實知見不淨、無常、苦、無我的本質。《長老偈》提到有比丘只取一、二個身體部分，如髮、爪、齒、骨，持續作觀（見鄧殿臣譯本，第 5、10、18、60、225 偈的小傳），得到禪那後，再轉修觀禪，觀無常、苦、無我而證果。

身至念是佛陀所首創、弘揚的正法，它的目的就是如實觀察：「從頭至足，觀見種種不淨充滿。」（《念處經》）由於反覆精勤地觀察、作意、練心，能迅速捨棄對自己及異性的肉體執取，知見無常、無我，進而獲得解脫。《增一阿含 2.9 經》說：「爾時世尊告諸比丘：當修行一法，當廣布一法，便成神通，除諸亂想，逮沙門果，自致涅槃。云何一法？所謂念身非常，當善修行，當廣演布，便成神通，去眾亂想，得沙門果，自致涅槃，是故諸比丘，當修行一法，當廣布一法。」(T2.553.2)經中的「念身」是指觀察身體的各種成分。深入此一法，即可能取證涅槃。佛陀說修此身至念法門，可直趨涅槃，而在未解脫之前，也可防止墮入世間甚難超越的情欲羅網。《增一阿含經》卷四、第七經說：「我於此眾中不見一法最勝、最妙，眩惑世人，不至永寂，縛著牢獄，無有解已，所謂男子見女色已，便起想著，意甚愛敬，令人不至永寂，縛著牢獄，無有解已，意不捨離，周旋往來，今世後世，迴轉五道，動歷劫數。」女見男色生欲也是同樣情況。在紅塵中，六根很難不落入欲網，而這一生一但深陷情欲，由欲的燃燒，欲的習慣力，很難在這一生一世解脫。佛陀經常說「欲為大患」，欲(kāma)是樂少，苦多、惱多，說喻作：(1)骸骨(atthikaṇkala 骷髏，現外形，如露白骨；或如狗啃骨，不能療饑)；(2)肉爓(mamsapesi, 爓カマシ, 肉片、肉段。眾鳥競逐)；(3)乾草炬(tiṇukkā 草火把，如向風執炬逆走，若不放捨，必為所燒)；(4)炭窩(aṅgārakāsu 火坑，若墮火坑，必死無疑，設不死者，定受極苦)；(5)夢(supinaka 醒時全空)；(6)借用物(yācitaka 債主終必索還)；(7)樹果(rukkhaphala 於樹下若不躲避，終必被鋸之樹所傷)；(8)屠宰場(asisūna 必招宰殺)；(9)長矛(sattisūla 有被傷害的危險)。（《中部》(22)蛇喻經）；又參見《中阿含 200 經》阿黎吒經(T1.763)、《中阿含 202 經》持齋經 T1.774.3 ~ 775.1)、《雜阿含 186 經》(T2.48.2)、《別譯雜阿含 185 經》(T2.440.1))。為了提防欲的入侵，佛陀說了很多對治的方法。

有一日，婆蹉國王優陀延那拜訪尊者賓頭盧，詢問為何出家未久的年少比丘就能安住身心。賓頭盧回答：「見到老女人，當做母親想，見到中年婦女，當做姊妹想，見到小女孩，當做女兒想，可免除欲火。」（《雜阿含 1165 經》大正 2.311 上；c.f.S.35.127.）婆蹉王說，雖然這樣做，也難以消除欲火。賓頭盧即教他觀察身體三十六種成分(S.35.127.作‘三十二身分’）。

婆蹉王說，觀不淨也會生淨想。賓頭盧又教導：「應當守護根門，善攝其心。若眼見色時，莫取色相，莫取隨形好，增上執持，若於眼根不攝斂住，則世間貪愛、惡不善法，則漏其心，是故汝等當受持眼律儀，耳聲、鼻香、舌味、身觸、意法亦復如是，乃至受持意律儀。」婆蹉王贊嘆賓頭盧善說法。他自說若未收攝六根，入宮中，欲貪熾盛，獨處空房也是如此；若善攝諸根，入宮中，貪欲不燃燒，何況獨處。從這個故事可見時時「守護六根」是最能消除欲火的法門，但其他法門對滅除欲火也能派上用場。

觀察及深思身體成分是重要的解脫利器。《增壹阿含 33.3 經》，佛陀說：若於村落乞食，對女人不起欲想，談笑風生，甚至受到碰撞，也不起欲想。為何能有此定力？原來是比丘「觀此身中三十六物惡穢不淨，誰著此垢？由何起欲？此欲為止何所？為從頭耶？形體出耶？觀此諸物，了無所有。從頭至足，亦復如是。五藏（臟）所居無有想像，亦無來處，彼觀緣本，不知所從來處。彼復作是念：觀此欲從因緣生。彼比丘觀此已，欲漏心得解脫，有漏心得解脫，無明漏心得解脫，便得解脫智。」(T2.687.1)觀身體成分，猶如戰士能破欲望的大敵。對於已受持出家戒的比丘，佛陀告誡說：「寧投入此火（火燒樹）中，不與女人相交遊。所以然者，彼人寧受此苦痛，不以此罪入地獄中受苦無量。」（《增壹阿含 33.10 經》，T2.689.1）經文中「與女人相交遊」應特指與女人往來易生染愛。不管對在家眾或出家眾，若覺知欲的可畏，應及早修持身至念法門、不淨觀或其他禪法，以求最大的解脫。

今提供四種「身至念」的修法。

【第一種】：唸：髮、毛、爪、齒、皮。一唸一觀照。唸「髮」觀照「髮」，唸「毛」觀照「毛」等，反覆唸誦直到證得近行定。

【第二種】：依《清淨道論》所說，分六組唸誦作觀，第一至第四組各五種，每念完一組後，再逆序唸誦，而第五、第六組唸六種。應按順序、不急、不緩，一種一種明確地唸誦與觀想。

先唸第一組：髮、毛、爪、齒、皮，

再逆唸：皮、齒、爪、毛、髮。

接下去唸第二組：肉、筋、骨、髓、腎，

再逆唸：腎、髓、骨、筋、肉；皮、齒、爪、毛、髮。

接下去唸第三組：心、肝、肋膜、脾、肺，

再逆唸：肺、脾、肋膜、肝、心；腎、髓、骨、筋、肉；皮、齒、爪、毛、髮。

接下去唸第四組：腸、腸膜、胃中物、尿、腦，再逆唸：腦、尿、胃中物、腸膜、腸；肺、脾、肋膜、肝、心；腎、髓、骨、筋、肉；皮、齒、爪、毛、髮。

接下去唸第五組：膽汁、痰、膿、血、汗、脂肪，再逆唸：脂肪、汗、血、膿、痰、膽汁；腦、尿、胃中物、腸膜、腸；肺、脾、肋膜、肝、心；腎、髓、骨、筋、肉；皮、齒、爪、毛、髮。

接下去唸第六組：淚、油、唾、涕、關節液、尿。再逆唸：尿、關節液、涕、唾、油、淚；脂肪、汗、血、膿、痰、膽汁；腦、尿、胃中物、腸膜、腸；肺、脾、肋膜、肝、心；腎、髓、骨、筋、肉；皮、齒、爪、毛、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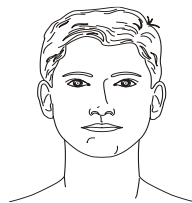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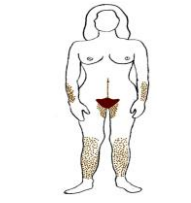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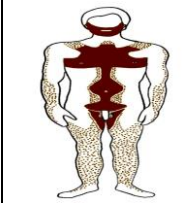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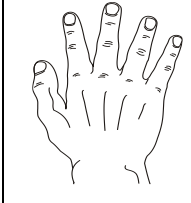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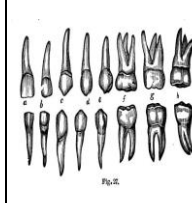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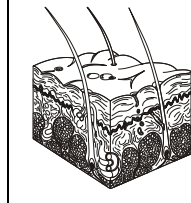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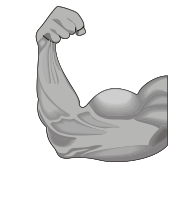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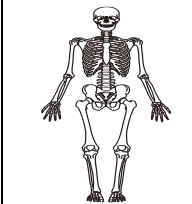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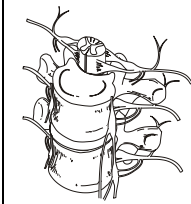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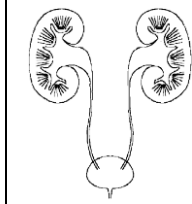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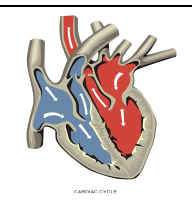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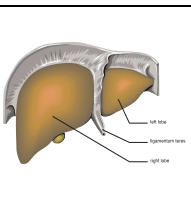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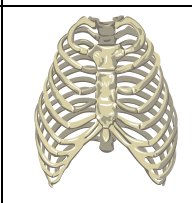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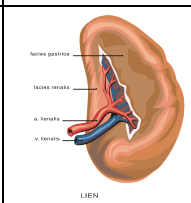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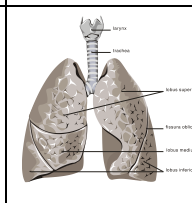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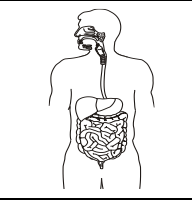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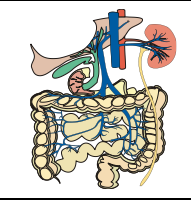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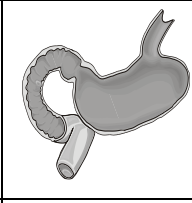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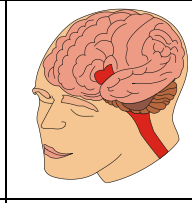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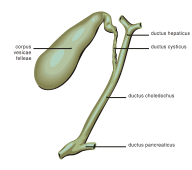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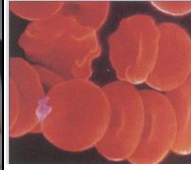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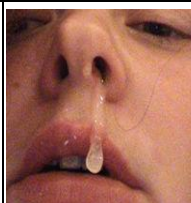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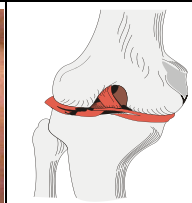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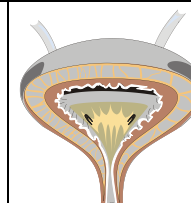
這樣唸誦百千遍，使純熟、不散亂，作觀身體的三十二種成分，可達到初禪；若作觀其本質，可獲得果位。《清淨道論》還說到要有七種把持善巧：以語言唸誦、以意念觀想（通達其特相），並確定顏色、形狀、方位（臍之上或下）、處所（正確位置）、界限（自與他有別）。

【第三種】：緬甸唐卜陸西亞多（Taungpulu Sayādaw 1896～1986）使用的觀察方法是，從第一組「髮、毛、爪、齒、皮」開始，一組唸誦與觀想五天，唸完六組，共花三十天。再來，每一組逆序唸誦與觀想五天，唸完又花三十天。重覆前面的順序，再做一次，花六十天。之後，行者依序由第一組開始，每次增加一組、二組、三組，最後六組一起唸誦與觀想，再作逆序唸誦與觀想。共花六個月的修持時間。（詳見新雨編譯群譯、圓明出版社出版的《當代南傳佛教大師》第十章）

【第四種】：依緬甸帕奧禪師(Pa-Auk Sayādaw 1934 年生)的教法：「在《增支部·三集·第五·掬鹽品》(Aṅguttara nikāya III.100. Loṇaphala-vagga)裡，佛陀有談到奢摩他和毘婆舍那兩者的修習心(bhāvanā citta)皆有明亮的光。所以，當這光在第四禪極明亮時，禪修者應該做什麼呢？這就是轉修遍禪的好機會。在還未轉修遍禪之前，他們應該先把光修得更強、更穩，然後以此光觀照自身的頭髮、體毛、指甲、牙齒、皮膚等等，這些是身體的三十二身分。然而，禪修者應先把它們分為五個一組，再逐組一一觀察。若已成功逐組觀照身體的三十二身分，那麼應能同時遍觀所有的三十二身分，即從頭髮至尿，再從尿至頭髮，然後又再從頭髮至尿。當你能夠如此持續不斷正逆向反覆地觀察時，那就像從屋子裡去看籬笆的三十二根柱子，若逐根柱子一一地去數，那將會很花費時間，所以不必去數，只從要左至右，及從右至左地去看，就可以不必計算地看到所有三十二支柱子。同樣的，迅速地去看觀照身體的三十二身分，你將會變得很熟練。

接著轉觀(在禪堂裡)坐在你前面的禪修者的三十二身分，迅速地從頭髮至尿地觀察。若能夠如此外觀，應再內觀自身的三十二身分，然後再外觀(即觀照你前面的禪修者)，如此不斷地交替觀照。若成功的話，應逐一去觀照在禪堂裡其他禪修者的三十二身分。然而不可以想像，必須以光去觀照，就好像用手電筒去照東西一樣。若能夠做到這一點。就應逐一地去內觀及外觀。過後，把光照向禪堂外的人及動物的三十二身分。如此外觀，能把光照得越遠越好。假如能夠成功的話，你可以轉修遍禪。根據對禪修者體驗的研究，從三十二身分轉去修遍禪比較容易。」(錄自《智慧之光》52-54 頁)帕奧的禪法是須修禪定至第四禪之後，才出定作觀。(錄自：明法比丘：《三十二身分》序(2008 年版))

三十二身分(dvattimsākāro)(小圖)

1)髮 kesā	2) 毛 lomā		3)爪 nakhā	4)齒 dantā	5)皮 taco
					
6)肉 mamsam	7)筋 nahārū	8)骨 atthī	9)髓 atthi-miñjā	10)腎 vakkam	
					
11)心 hadayaṃ	12)肝 yakanam	13)肋膜 kilomakam	14)脾 pihakam	15)肺 papphāsam	
					
16)腸 antam	17)腸膜 antaṅgam	18)胃中物 udariyam	19)糞 karīsam	20)腦 matthaluṅgaṃ	
					
21)膽汁 pittam	22)痰 semham	23)膿 pubbo	24)血 lohitaṃ	25)汗 sedo	26)脂肪 medo
					
27)淚 assu	28)油 vasā	29)唾液 kheḷo	30)涕 siṅghānikā	31)關節液 lasikā	32)尿 muttam
					

入解脫門

解脫(vimokkha < vi 離 + muc 釋放, vimutti)：意謂解放、自由，由煩惱的束縛中解放出來，而脫離苦境。漢語可以表達的字彙與意境，有：放開、放手、放掉、放過、放下、放寬、放鬆、放捨、放心、放膽。解脫或釋放，能夠一次釋放就一次釋放，不然就分段、分批釋放，若現在能釋放就現在釋放，不要等到未來釋放；今生能釋放就今生釋放，不要等到來生釋放。

【解脫的層面】

解脫有很多層面，經論中所說的「解脫」大多在說高階層的禪定(八解脫)或斷煩惱方面。但是生活上的點點滴滴的放下(解脫)，都是斷煩惱的增上緣，當然不可輕易忽視。

- 1) 生活上--解脫(放下)欲望--看的、聽的、嗅的、吃的、住的、用的。
- 2) 處事上--解脫人事往來(如：獨居)、旅途往來、複雜的人際關係。
- 3) 修證上--解脫——
 - 1.散亂--六根的對象雜多，且經常改變。
 - 2.瞋恚--執取不如意境。知不如意境(惡之報應)，心生警覺。
 - 3.貪婪--執取如意境。知如意境(善報)，心生警覺，不貪染。
 - 4.不明事理--無知如意境、不如意境；或不知因果。。
- 5.斷見(ucchedadiṭṭhi；the view of non- existence)--無因果的見解(= vibhavataṇhā 無有愛)，斷見(屬於偶然論，認為一切事務的發生與消滅都是偶然發生的。斷見跟貪有關，由知因果，消弭無因果的見解。
- 6.常見(sassata-diṭṭhi；the view of existence)--永恆不變的見解(=bhavataṇhā 有愛)，以染著伴隨常見，「色(等)是常、永恆、恆常」的見解。常見跟貪有關，由知生滅來破除。

【瀕臨解脫門】

「去除我執的無我隨觀名為空解脫門；去除顛倒相的無常隨觀名為無相解脫門；去除愛欲的苦隨觀名為無願解脫門。」(《攝阿毘達磨義論》)那麼行者就應時時把心安放在無常、苦、無我，這三項任何一項，都是晉身解脫的重要敲門磚。就像入屋，一定要從門進入；就像投籃，一定要往籃子投。靠近門邊，就快入門；靠近籃邊，就快入籃。靠近解脫的門檻(門坎)，當然就瀕臨涅槃，這是「近水樓台先得月」道理。這就是《念住經》為什麼說以正念於蘊、處、界的生滅(或集滅)，七日乃至七年就能得解脫。若用此方法用功，能「潛入涅槃，注定要涅槃，盡頭在涅槃」(nibbānogaḍham, nibbānaparāyanam, nibbānapariyosānam)(《雜阿含經》譯作：順趣涅槃，流注涅槃，沒輪涅槃)。

【經中說無常、苦、無我】

對任何因緣構成的法，一有執取，就會生起貪、瞋、癡、斷見、常見等，就不在觀無常、苦、無我的道上。如何破除執取所產生的惡不善法及邪見呢？觀無常、苦、無我是重要的利

器。無常，即一切因緣構成的法，沒有恆常不變的。經中說無常，由略說到廣說都有。說無常，無非令人捨離「無可恃怙是敗壞法」，「永盡一切色染、有染、無明、我慢」而入解脫門。

《別譯雜阿含 24 經》說：「諸行無常，迅速不停，無可恃怙是敗壞法，應當速離趣解脫道。」

《相應部》(S.22.102./III,155.)說：「諸比丘！已修習無常想，多修習者，遍捕一切欲染(kāmarāgaṃ pariyādiyati。kāmarāga：對感官的染著；pariyādiyati < (pari 遍、全部+ādiyati 逮捕)：全部逮捕；他譯：永盡)，遍捕一切色染(sabbhaṃ rūparāgaṃ pariyādiyati, rūparāga：色染。分別藍色等色法的染著—(ST.35.70./CS:p.2.293)，遍捕一切有染(sabbhaṃ bhavarāgaṃ pariyādiyati)，遍捕一切無明(sabbhaṃ avijjaṃ pariyādiyati)，連根拔起一切我慢(sabbhaṃ asmimānaṃ samūhanati。samūhanati < (saṃ 一起+ūhanati² 拉出)：連根拔起；他譯：永斷。)(《雜阿含 270 經》作：世尊告諸比丘：「無常想修習多修習，能斷一切欲愛、色愛、無色愛、掉、慢、無明。」)

「世間無上福田」的聖者，因修習無常(、苦、無我)隨觀而證得。《增支部》：「諸比丘！世間有一類補特伽羅，於一切行隨觀無常(aniccānupassī)，無常想(aniccasaññī)，體證無常(aniccapaṭisaṃvedī)，常恆不絕(satataṃ samitaṃ abbokiṇṇaṃ)，以心勝解(cetasā adhimuccamāno)，依慧穿透(paññāya pariyoḡāhamāno)而住。彼盡諸漏，…乃至…作證，具足已而住。」(A.7.16-17./IV,13-14.)

《相應部》(S.22.122./III,167~9)舍利弗尊者回答摩訶拘絺羅尊者所問，說：應從根源作意：五取蘊的十一種「行相」(ākāra,境界)可以證得預流、一來、不還、阿羅漢。(cf.S.22.123.；《雜阿含 259 經》(T2.65.2)；《增壹阿含 34.1 經》)十一種「行相」是：aniccato dukkhato rogato gaṇḍato sallato aghato ābādhato parato palokato suññato anattato ((由)無常、苦、病、癰、刺(=箭)、痛、病、他、壞、空、無我)。《相應部注》(SA.22.122./II,334.)：由無常：以成為烏有；由苦：以成為壓迫；由病：疾病之義；由癰：以身內腐敗之義；由刺(=箭)：各種諸癰以因緣存在或以挖之義；由痛：以苦之義；由病：以四大種異常因素、病因緣之義；由他：以非自己的之義；由壞：以崩潰之義；由空：以眾生空性之義；由無我：以非個性、非個體之義。如是在此，‘由無常、由壞’兩句是從無常作意。‘由空、由無我’兩句是從無我作意。其他的是從苦作意。) 癰：gaṇḍa，紅腫而出膿的瘡。A.9.15./IV,387 說：Gaṇḍoti kho, bhikkhave, imassettaṃ cātumahābhūtikassa kāyassa adhivacanaṃ mātāpettikasambhavassa odanakummāsūpacayassa aniccucchādana- parimaddanabhedanaviddhamsanadhammassa。(所謂癰(gaṇḍo)者，即此四大種所造身(cātu-mahā-bhūtikassa kāyassa)之增上語(adhivacanaṃ)，父母(mātāpettika)所形成的(sambhavassa)、飯(odana)粥(kummāsa)所積聚(upacaya)、無常(anicca)身體的摩擦(ucchādana)、粉碎(parimaddana)、分離(bhedana)、毀滅法(viddhamšana-dhammassa)。

《相應部》(S.25.1./III,225.)說五十九種感官的對象(ārammaṇa, 所緣)觀察無常：「諸比丘！眼是無常(aniccaṃ)、變易(vipariṇāmi)、變動(aññathābhāvi)，耳是無常、變易、變動，鼻是無常、變易、變動，舌是無常、變易、變動，身是無常、變易、變動，意是無常、變易、變動。諸比丘！若信、信解如是此等諸法者，這稱為隨信行者(saddhānusārī)，入正性決定(okkanto sammattaniyāmaṃ，進入聖道--SA.25.1-10.)，入善土地(sappurisabhūmiṃ okkanto)，超凡夫地(vītivatto puthujjanabhūmiṃ)。他作業而不生地獄、畜生、餓鬼；不作證預流果不死。」《相應部注》(SA.25.1-10/II,346)引用《人施設論》(Pug.PTS:20；CS:pg.116)說：「(不作證預流果)這麼長不死：這是解釋生起道果的不間斷。當生起‘道’(之後)不能不間斷證果，它的果沒有任何障礙產生。故說--“這個人為了作證預流果而行道，而且應是劫的被燃燒時間，在這個人未作證預流果之前，劫不會燃燒。這個人被稱為：‘住劫者’。」

- 色、聲、香、味、觸、法；
- 眼識、耳識、鼻識、舌識、身識、意識；
- 眼觸、耳觸、鼻觸、舌觸、身觸、意觸；
- 眼受、耳受、鼻受、舌受、身受、意受；
- 色想、聲想、香想、味想、觸想、法想；
- 色思、聲思、香思、味思、觸思、法思；(思 sañcetanā, 認識, 意圖。)
- 色愛、聲愛、香愛、味愛、觸愛、法愛；
- 地界、水界、火界、風界、空界、識界；
- 色、受、想、行、識。

觀察五蘊的十一法是經中常提到的，過去(atīta；past)、未來(anāgata；future)、現在(paccuppanna；present)、內(ajjhata；internal 眾生本身)、外(bahiddhā；external 其他眾生)、粗(olārika；gross)、細(sukhuma；subtle)、劣(hīna；inferior)、勝(paṇīta；superior)、遠(dūre；distant)、近(santike；proximate)。

【論中說無常、苦、無我】

於五蘊的無常、苦及無我的思惟，《無礙解道》(Pṭs.II,p.238.)及《無礙解道注》整理及詮釋世尊說的四十行相。以什麼四十行相而獲得「隨順忍」(anulomikaṃ khantiṃ；PṭsA.CS:p.2.7.：「隨順：隨順出世間諸法(以涅槃為所緣)的隨順。忍：智。」、「入於正決定」(sammattaniyāmaṃ okkamati)？「他觀五蘊是⁽¹⁾無常、⁽²⁾苦、⁽³⁾病、⁽⁴⁾癱、⁽⁵⁾箭、⁽⁶⁾惡、⁽⁷⁾疾、⁽⁸⁾敵、⁽⁹⁾毀、⁽¹⁰⁾難、⁽¹¹⁾禍、⁽¹²⁾怖畏、⁽¹³⁾災患、⁽¹⁴⁾動、⁽¹⁵⁾壞、⁽¹⁶⁾不恒、⁽¹⁷⁾非保護所、⁽¹⁸⁾非避難所、⁽¹⁹⁾非歸依處、⁽²⁰⁾無、⁽²¹⁾虛、⁽²²⁾空、⁽²³⁾無我、⁽²⁴⁾患、⁽²⁵⁾變易法、⁽²⁶⁾不實、⁽²⁷⁾惡之根、⁽²⁸⁾殺戮者、⁽²⁹⁾不利、⁽³⁰⁾有漏、⁽³¹⁾有為、⁽³²⁾魔食、⁽³³⁾生法、⁽³⁴⁾老法、⁽³⁵⁾病法、⁽³⁶⁾死法、⁽³⁷⁾愁法、⁽³⁸⁾悲法、⁽³⁹⁾惱法、⁽⁴⁰⁾雜染法。」(Pṭs.II,p.238.)怎樣思惟呢？

即他思惟一一蘊：

- (1)「從無常 aniccato」--因為其結果不是常的，而是初後(生滅)之故。
- (2)「從苦 dukkhato」--因為給生滅所逼惱，是苦的基地。
- (3)「從病 rogato」--因為由於緣而得維持，是病的根本。
- (4)「從癱 gandato」--因為與苦痛相應，常流煩惱之不淨，由生老死的膨脹，成熟，及破壞之故。
- (5)「從箭 sallato」--因生逼惱，刺擊於內，甚難取出之故。
- (6)「從(罪)惡 aghato」--因為是可呵責，使無增益，為惡的基地之故。
- (7)「從疾 ābādhato」--因為不生獨立性，是疾病的直接之因。
- (8)「從他(原譯：敵)parato」--因為無自由，受支配之故。
- (9)「從毀 palokato」--因為被病老死所毀壞之故。
- (10)「從難 itito」--因為招來種種的不幸之故。
- (11)「從禍 upaddavato」--因為招來意外的廣大的不利，是一切災禍的基礎。
- (12)「從怖畏 bhayato」--因為是一切怖畏的礦藏，是稱為苦之寂滅的最上入息(聖果)的對抗之故。
- (13)「從災患 upasaggato」--因為給種種的不利所追隨，為過惡所牽制，如不值得忍受的危險之故。
- (14)「從動(搖) calato」--因為被病老死及利等的世間法所動搖之故。
- (15)「從壞 pabhaṅgato」--因為被手段及自然的破壞所迫近之故。

- (16)「從不恒 addhuvato」--因為這是可能落於一切地位的，沒有堅定性之故。
- (17)「從非保護所 atāṇato」--因無救護，不得安穩之故。
- (18)「從非避難所 aleṇato」--因為不值得去隱藏，不能對避難者盡避難的工作之故。
- (19)「從非歸依處 asaraṇato」--因為不能對依止者遣去怖畏之故。
- (20)「從無 rittato」--因為無有如遍計的常淨、樂、我的狀態之故。
- (21)「從虛 tucchato」--亦如無，或者少故為虛，如於世間說少為空虛。
- (22)「從空 suñṇato」--因無有主、住者、作者、受者、決意者之故。
- (23)「從無我 anattato」--因為非自非主等之故。
- (24)「從患 ādīnavato」--因起(輪迴之)苦，是苦的災患之故；或者因為進行至於悲慘故為災患--與悲慘之人是一同義語，諸蘊亦如悲慘者，因為像悲慘者的悲慘，故為災患。
- (25)「從變易法 vipariṇāmadhammato」--因為由於老死二種的自然的變易之故。
- (26)「從不實 asārakato」--因為力弱，如樹殼的易於破壞之故。
- (27)「從惡之根 aghamūlato」--因為是惡的原因之故。
- (28)「從殺戮者 vadhakato」--因為如朋友之面的敵人，破壞友誼之故。
- (29)「從烏有(原譯：不利)vibhavato」--因已無，從烏有(原譯：因無吉利，從非吉利(愛見)而生之故。
- (30)「從有漏 sāsavato」--因為是漏的直接之因。
- (31)「從有為 saṅkhatato」--因為是因緣所作。
- (32)「從魔食 mārāmisato」--因為是死魔及煩惱魔的食物。
- (33)~(36)「從生 jātīdhammato、老 jarādhammato、病 byādhidhammato、死法 maraṇadhammato」--因為有自然的生老病死之故。
- (37)~(39)「從愁 sokadhammato、悲 paridevadhammato、惱法 upāyāsa-dhammato」--因為是愁悲惱之因。
- (40)「從雜染法 samkilesikadhammato」--因為是愛、見、惡、行、雜染的境法之故。(《無礙解道注釋》Paṭisambhidā-magga-aṭṭhakathā, CS:p.2.316.)

如是以這樣所說的(四十行相的)區別及以無常等的思惟而思惟。

此(四十行相之)中，是「⁽¹⁾無常、⁽⁹⁾毀、⁽¹⁴⁾動、⁽¹⁵⁾壞、⁽¹⁶⁾不恒、⁽²⁵⁾變易法、⁽²⁶⁾不實、⁽²⁹⁾烏有(原譯：不利)、⁽³¹⁾有為、⁽³⁶⁾死法」，於一一蘊，各有這十種思惟，成為五十「無常隨觀」。是「⁽⁸⁾外(原譯：敵)、⁽²⁰⁾無、⁽²¹⁾虛、⁽²²⁾空、⁽²³⁾無我」，於一一蘊，各有這五種思惟，成為二十五「無我隨觀」。其餘的「⁽²⁾苦、⁽³⁾病、⁽⁴⁾癱、⁽⁵⁾箭、⁽⁶⁾惡、⁽⁷⁾疾、⁽¹⁰⁾難、⁽¹¹⁾禍、⁽¹²⁾怖畏、⁽¹³⁾災患、⁽¹⁷⁾非保護所、⁽¹⁸⁾非避難所、⁽¹⁹⁾非歸依處、⁽²⁴⁾患、⁽²⁷⁾惡之根、⁽²⁸⁾殺戮者、⁽³⁰⁾有漏、⁽³²⁾魔食、⁽³³⁾生法、⁽³⁴⁾老法、⁽³⁵⁾病法、⁽³⁷⁾愁法、⁽³⁸⁾悲法、⁽³⁹⁾惱法、⁽⁴⁰⁾雜染法。」等，於一一蘊，各有這二十五思惟，成為一百二十五「苦隨觀」。以此無常等的二百種思惟而思惟於五蘊者，則他強化了稱為方法觀的無常、苦、無我的思惟。

(錄自漢譯《清淨道論》，Vism.611-613；並略作訂正)

《清淨道論》把四十行相歸納入在修習「道非道智見清淨」(第三觀智的‘思惟智’sammasanañāṇa)才開始修習。是否可以一開始未得「觀智」(ñāṇadassana)就開始修習？這是沒有問題的。基本上這是「純觀乘者」(suddhavipassanāyāniko 純觀行者)的進路。另外，世尊說法中，經常說五蘊的各種行相，有人可以當座即「見法」，這是聞法而悟的，說是聞所成慧(suta-mayā paññā)。還有思法而悟的，思惟蘊、處、界、緣起的各種行相，也可以悟的，說是思所成慧(cintā-mayā paññā)。聞法、思法開悟，並沒有明顯的修止修觀，有別於修所成慧(bhāvanā-mayā paññā)。聞法、思法開悟的路徑，經中有透露一些訊息，《增支部》A.6.10./III,285.

說：「聖弟子隨念法時，那個心不纏縛於貪、不纏縛於瞋、不纏縛於痴；該心那時即依法而質直。」「質直心(ujugatacitto)之聖弟子，隨義(=經教)而得悅樂(labhati atthavedaṃ)，隨法(=經教)而得悅(labhati dhammavedaṃ)，得法所引之(兩種)悅(labhati dhammūpasamhitāṃ pāmojjaṃ)，悅者生(五種)喜(pamuditassa pīti jāyati)，有喜意之身(=精神與身體)者輕安(pīṭimanassa kāyo passambhati)，身輕安者受樂(passaddhakāyo sukhaṃ vediyati)，受樂者心得定(=安置於所緣)(sukhino cittaṃ samādhīyati)。」心得近行定或剎那定，就有機會取到色法、名法的生滅法，繼續觀察生滅而得到觀智，乃至解脫。

【三解脫門(tīṇi vimokkhamukhāni)】

觀察蘊、處、界的無常、苦、無我，基本上都是引導趣入解脫門的方法。經中處處說無常、苦、無我，但是比較少說到「解脫門」或「三解脫門」的名詞，這些名詞沒有出現在四部(nikāya)中，可能是後出的。「三解脫門」出現在西晉竺法護(Dharmarakṣa, 譯出時間 266～308A.D.)譯的《佛說力士移山經》、東晉瞿曇僧伽提婆(Saṅghadeva)385A.D.譯的《增壹阿含 8.3 經》、宋朝施護(Dānapāla, 980～1017 A.D.)譯的《佛說法印經》，除了《佛說法印經》作三法印的說明之外，其他的只存留名詞。

與《佛說法印經》相當的《雜阿含 80 經》(求那跋陀羅 Guṇabhadra A.D.394~468)及《佛說聖法印經》(元康年間(A.D.291~299)譯出(?))，都未提到「三解脫門」。《佛說法印經》佛陀告訴諸苾芻：「如實觀察，色是苦，是空，是無常，當生厭離，住平等見，如是觀察，受想行識，是苦，是空，是無常，當生厭離，住平等見。諸苾芻！諸蘊本空，由心所生，心法滅已，諸蘊無作，如是了知，即正解脫。正解脫已，離諸知見，是名‘**空解脫門**’。復次，住三摩地，觀諸色境，皆悉滅盡，離諸有想，如是聲香味觸法，亦皆滅盡離諸有想，如是觀察名為‘**無想解脫門**’。入是解脫門已，即得知見清淨，由是清淨故，即貪瞋癡皆悉滅盡，彼滅盡已，住平等見，住是見者，即離我見及我所見，即了諸見，無所生起，無所依止。復次，離我見已，即無見無聞，無覺無知，何以故，由因緣故，而生諸識，即彼因緣，及所生識，皆悉無常，以無常故，識不可得識蘊既空，無所造作，是名‘**無作解脫門**’。入是解脫門已，知法究竟，於法無著，證法寂滅佛告諸苾芻，如是名為聖法印，即是三解脫門。」(T2.500.3)

《無礙解道》(Paṭisambhidamagga, Vimokkha-kathā, Pts.II,p.48.; CS:p.245)對三解脫門有一番詮釋：「此等三解脫門是引導出離世間的。(即**無相解脫門**是)由屢觀一切諸行為區限與路徑(pariccheda-parivatūmato)，並以導其心入於無相界；(**無願解脫門**是)對於一切諸行由於意的鼓動(samuttejanatāya)，並以導其心入於無願界；(**空解脫門**是)由屢觀一切法為他(parato)，並以導其心入於空界。故此等三解脫門是引導出離世間的」。此中：「為區限與路向」，即以生滅(udayabbaya-vasena)為區限與路向。因為在無常隨觀區限了「從生以前無諸行」(“udayato pubbe saṅkhārā natthī”ti)，再追求它們(諸行)的所趣，則屢觀「(諸行)滅後無所去，必於此處而消滅」(“vayato paraṃ na gacchanti, ettheva antaradhāyanti”ti)為路向。「由於意的恐懼」，即是由於心的恐懼。因為由於苦隨觀，對於諸行而心悚然。「屢觀(一切法)為他」，即以「無我、無我所」這樣的觀無我。「作意無常者，現起諸行滅盡。作意苦者，現起諸行怖畏。作意無我者，現起諸行空」。(“aniccato manasikaroto khayato saṅkhārā upaṭṭhahanti. Dukkhaṭo manasikaroto bhayaṭo saṅkhārā upaṭṭhahanti. Anattato manasikaroto suññato saṅkhārā upaṭṭhahanti”ti)

四十行相可以以三法印來分成三大類：

(蘊、處、界)行相	隨觀	解脫門	出脫
無常、毀、動搖、壞、不恒、變易法、不實、不利、有為、死法	無常隨觀	無相解脫	(常的)顛倒相
苦、病、癰、箭、惡、疾、難、禍、怖畏、災患、非保護所、非避難所、非歸依處、患、惡之根、殺戮者、有漏、魔食、生法、老法、病法、愁法、悲法、惱法、雜染法	苦隨觀	無願解脫	渴愛的願望
外、無、虛、空、無我	無我隨觀	空解脫	我執

《雜阿含經》以「無常、苦、空、無我」，來隨觀五取蘊，其實，「空、無我」兩項可以併入「無我隨觀」。

不觀察「蘊、處、界的無常、苦、無我」來修習，是否也可能得解脫？基本上，與無常觀相悖逆的常觀，與苦觀相悖逆的樂觀，與無我觀相悖逆的我觀，都不可能得解脫。《增支部》(A.6.98.~100/III,441-2.)世尊說：「諸比丘！謂：觀一切行是常〔、樂、我〕之比丘，當成就隨順忍者，無有是處。謂：不成就隨順忍，而當入正性決定者，無有是處。謂：不入正性決定而當證預流果，或一來果、或不還果、或阿羅漢果者，無有是處。諸比丘！謂：觀一切行是無常〔、苦、無我〕之比丘，當成就隨順忍者，則有是處。謂：若成就隨順忍，當入正性決定者，則有是處。謂：若入正性決定，當證預流果、或一來果、或不還果、或阿羅漢果者，則有是處。」

除了不可與無常、苦、無我相悖逆之外，「認定涅槃是苦」(nibbānaṃ dukkhato samanupassanto) (A.6.101./III,442.)，也不可能得解脫。另外，修習「無我」已經到了很微細的地步，但只要還有一丁點的執取，就不得解脫，甚至於命終時還可能投生於非想非非想處。《中部》《不動利益經》，世尊說：「阿難！此處比丘有這樣修行：『這不存在，非我的，將來不存在，將來非我的(no cassa, no ca me siyā; na bhavissati, na me bhavissati)；這樣存在的，將成為的，我當捨離。』這樣他得捨，他歡喜‘(觀)捨’(upekkham abhinandati)，歡迎(abhivadati)，保持執著(ajjhosāya titṭhati)。他歡喜‘捨’，歡迎，保持執著時，這識是(毘婆舍那)依賴的取著(tanissitaṃ hoti viññānaṃ tadupādānaṃ)。阿難！有取著的比丘不入滅(na parinibbāyeyya)。」(M.106./II,264-5.；《中阿含經》(75)淨不動道經)。

宋代臨濟宗大慧宗杲禪師(1089~1163)的《大慧普覺禪師書》卷第二十八喝斥說：「便擬凝心斂念，攝事歸空，閉目藏睛，隨有念起，旋旋破除，細想纔生，即便遏捺。如此見解，即是落空亡底外道，魂不散底死人。」(T47.933.2)(「空亡」不是指掉入「有分心」(bhavaṅga))。大慧禪師破除不得開悟的用功方式。大慧禪師或禪宗用的禪法不是「無常觀」或「苦觀」，會是「無我觀」或「緣起觀」(如參究：念佛是誰？父母未生前的本來面目？)，或以一切苦寂止為所緣(sabbadukkhūpasamārammaṇa)的「寂止隨念」(upasamānussati)嗎？這是可以進一步探討。

【無常、苦、無我的修行進路】

經中常見的三種隨觀。無常隨觀(aniccānupassī)：觀無常→解脫。這是以無常隨觀解脫於常想，乃至究竟解脫(涅槃)。苦隨觀(dukkhānupassī)：觀苦→解脫。苦隨觀解脫於樂想，乃至究竟解脫(涅槃)。無我隨觀(anattānupassī)：觀無我→解脫。無我隨觀解脫於我想，乃至究竟

解脫(涅槃)。這三種隨觀各自獨立，亦即其中一種觀行就可以直達解脫。

還有無常、苦、無我的依序修習或反覆練習的路徑：觀無常→苦→無我(非我)→無我所(非我所)。《雜阿含 10 經》說：「色無常，無常即苦，苦即非我，非我者即非我所。」《瑜伽師地論》卷第八十五的解釋是：「調於諸行中先起無常智，由思擇彼生滅道理故，次後於彼生相應行，觀為生法、老法乃至憂、苦、熱、惱等法，由是因緣一切皆苦。此即依先無常智生後苦智。又彼諸行由是生法乃至是熱惱法故，即是死生緣起，展轉流轉，不得自在行相道理故，無有我，此則依先苦智生後無我智，如是觀無常故苦，苦故無我，是名智漸次。」(T30.775.1-2)

《相應部》(S.55.3./V,345.)，世尊說：「於此一切諸行，(1)當作無常觀，(2)無常即苦想，(3)苦即無我想，(4)斷想，(5)離染想，(6)滅想而住。」(sabbasaṅkhāresu ⁽¹⁾aniccānupassī viharāhi, ⁽²⁾anicce dukkhasaññī, ⁽³⁾dukkhe anattasaññī ⁽⁴⁾pahānasaññī ⁽⁵⁾virāgasaññī ⁽⁶⁾nirodhasaññīti.) (《雜阿含 1034 經》〈六明分想〉)本經所說的路徑是：

觀無常→苦→無我→斷想→離染想→滅想

經中也說得無常想，能建立無我，而略過苦想。它的路徑是：觀無常→無我→斷我慢→得涅槃。《增支部》A.9.1./IV,353.：「諸比丘，得無常想，則安立(saṇṭhāti)無我想；若得無我想，則斷我慢，於現法而得涅槃。」(cf.《雜阿含 270 經》)

另外，還有說一種路徑是：

(無常→)空→無相(觀色相斷，聲、香、味、觸法相斷)→無所有(觀貪相斷，瞋恚、癡相斷)→離慢知見

《雜阿含 80 經》：「若於空未得者，而言我得無相、無所有，離慢知見者，無有是處。」「觀察彼陰無常，磨滅，不堅固，變易法，心樂清淨解脫，是名為空。」(cf.大正 No.103.聖法印經，No.104.法印經，沒有相當的《相應部》)。此處所說的「空」，似乎是說「無常→空」的進路，可由《佛說聖法印經》來比對：「解色無常，見色本無，已解無常，解至空無，皆為悅(=恍)惚，無我、無欲心則休息，自然清淨而得解脫，是名曰空。」(T2.500.1)但是《佛說法印經》所說的「空」，似乎是說直接觀「空」的進路：「諸蘊本空，由心所生，心法滅已，諸蘊無作。如是了知，即正解脫，正解脫已，離諸知見，是名空解脫門。」(T2.500.3)

若是未得「觀智」時，直接、反覆地觀察蘊、處、界的無常、苦、無我。其中無常是最具體，最容易把握，所以才有觀「無常→解脫」，「無常→無我」，「無常→苦」的進路。在得「觀智」後，無常、苦、無我三種是同時出現，可以從一種觀行轉換成另一種觀行。

【入解脫門的輔助】

要解脫當具足解脫的因緣條件，有人說要累積波羅蜜。不過依經說是要「成熟解脫智」。如何成熟解脫智呢？《中部注》說有十五項內容：**五解脫智成熟想**(pañca vimutti-paripācanīyā saññā)—無常想、無常苦想、苦無我想、斷想、離染想(又見 D.33./III,243)；尚有**五法**--親近善友、持戒(守護波羅提木叉之律儀)、論法(少欲、知足、遠離、不雜、精勤、戒、定、慧、解脫、解脫智見論)、精勤(發勤斷諸不善法，具足諸善法而住)、智慧(通達生滅)(又見 A.9.3./IV,357；Ud.4:1./p.36；《中阿含 56 經》)；**五根**(pañcendriyāni)--信根、精進(勇猛)、念根、定根、慧根。

(原載〈法雨雜誌〉第四期，2007.1.；2008.10.訂正)

如何檢定證果

證果者，必然由觀禪(vipassanā)契入，或由止禪(samatha)轉修觀禪契入。有的人沒有明顯的以止禪或觀禪作為初始的修習，特別是那類經中所說，正在聞法之際證果，聞法(或思法)，心寂靜下來(得近行定)，觀到究竟名法、色法的無常(或苦，或無我)，再經歷數個觀智，然後跳入涅槃。「無常，苦，無我」的意思，《增支部注》說：**Aniccāti** hutvā abhāvaṭṭhena aniccā.(無常：以烏有(按：由無生有，由有還無)之義為‘無常’)。**Dukkhāti** sampañjānaṭṭhena dukkhā.(苦：以聚集壓迫之義為‘苦’)。**Anattāti** avasavattanaṭṭhena anattā.(無我：以無法控制之義為‘無我’)。(AA.3.134./II,380.；CS:p.2.242)

修正禪或觀禪時，或已得(不成熟的)觀智，但不強勁有力的話，甚至還會掉入「有分心」¹，呈現無知覺的狀況，出了「有分心」之後，好像睡了一覺似的。有的行者可以一再掉入「有分心」，也可出入自在，行者可能會誤以為是證得涅槃，或一再證得涅槃。

證果者必然歷經名色分別智等十六個觀智。在成熟的觀智(觀因緣生滅)，身體感覺消失，有時前五根不起作用，唯有了知名、色剎那生滅，或因緣法剎那生滅。若是在極短的時間內證悟，要逐一清楚各各觀智有困難。以人類來說，在十秒內可能歷經各各觀智而證果²，但是幾乎無法一秒內證悟，因為歷經各各觀智，及覺知所歷經的觀智需要一些時間。未得禪那者，或由初禪乃至第四禪的觀禪近行定跳入涅槃者，體證涅槃的時間通常只有幾秒鐘，因為身體需要呼吸，通知心：「要呼吸」，心的意門轉向「要呼吸」，因此就出了果定(phalasamāpatti)。這個情況類似入初禪乃至入第四禪，因為需要呼吸，以致進進出出安止定(appanā-samādhi)。有的證果者還可以出果定之後，再次跳入涅槃。在果定中因為沒有時間觀念，出果定之後，即使經歷三五秒的時間，也不知道已經經歷多久³。若由第五禪的近行定跳入涅槃者，因為不需要呼吸，可以持續在果定相當長的時間，甚至七天七夜。證果者在果定時，外表呆若木頭(前五根不起作用)，沒有呼吸進出。

體證涅槃者，必然經歷一段時間(以涅槃為對象之際)的前五根不起作用，心識完全「空白」(事實上，心識依然存在，但以涅槃為對象，無法思考)，心識無法在體證涅槃之際，發出「我正在體證涅槃」之想。出涅槃的果定之後，能清楚的知道世間與出世間(涅槃)迥然不同，恍若隔世，心極寂靜(死寂)，自然成就「一切世間不可樂(ā)想」(活著沒有意思，也不會想死)，可能維持數日之久。出了果定之後，為了再體證涅槃，須要再次培養近行定及反覆練習無常觀等，而進入果定。經常出入果定，享受「涅槃樂」(事實上無「樂受」可言。舍利弗說：「此處無感受，此處正是樂。」--《增支部》A.9.34./IV,415.)，享受「涅槃樂」不可稱為「沈空滯寂」，世尊成等正覺之後也享受七次七週的「涅槃樂」。

1 有分心：bhavaṅga < bhava 有 + aṅga 成分；life-continuum，生命不可缺少的成分。當心不對外界目標反應時的心識狀態。《善見律毘婆沙》卷第十一譯作：「婆傍伽心」(漢言：心羸弱心眠)。(T24.749.1)台灣佛教界有時說是「掉入空亡」。空亡：原意是指空無、亡失、空虛、空想、虛妄。

2 《善見律毘婆沙》：「阿難從初夜觀身已(《一切善見律》Sp.:caṅkamaṇa 由經行)，過中夜未有所得。阿難思惟：世尊往昔有如是言：『汝已修功德，若入禪定(Sp:padhānāmanuyuñja 再接再厲)速得羅漢(Sp.:anāsavo 無漏)。』佛言無虛，當由我心精勤太過(accāradham vīriyam)(生起掉舉 uddhaccāya samvattati)，今當矚量取其中適(vīriyasamatham yojemi)。於是阿難從經行處下至洗脚處，洗脚已入房却坐床上，欲少時消息倚身欲臥，脚已離地，頭未至枕，於此中間便得羅漢。」(T24.674.3；Sp.Pārā.1,12.)《中阿含經》〈侍者經〉：「我坐床上，下頭未至枕傾，便斷一切漏，得心解脫。」(T1.475)。阿難尊者先前已證得初果，此際由證果的原則，他必然先證得二果，再證三果，再證阿羅漢果，不能躐等。以阿難尊者之例，約在十秒內即完成三種果位的體證。

3 在果定時，有心識但是不能思惟，沒有時間感。入滅盡定時，沒有心識，不會生念出定，也沒有時間感。《中部》〈有明小經〉：「比丘從滅受想定(saṇṇāvedayitanirodhasamāpattiya 滅盡定)起時不生如是念：即『我將滅受想定起出』，或『我正由滅受想定起出』，或『我已由滅受想定起出』。」(M.44./I,302.)

出果定後，若仔細修習過「色業處」¹、「名業處」²及「緣攝受智」³(觀緣起)等法，可以檢視所經歷的「意門心路」(manodvārika vīthi)，道(ariyamagga)、果(ariyaphala)、涅槃(nibbāna)，及已斷的煩惱與殘餘的煩惱。

若自稱證果者，但未體證名法、色法的無常，或苦，或無我，也未歷經幾階的觀智，可以知道那種經驗並非證果的證知。即使體證名法、色法的無常，或苦，或無我，觀智，體證「無我」(在「名色分別智」就有「無我」的感覺，更高的觀智更是明顯)，但沒有涅槃體驗，不可說為證果。行者有時體證到第十一觀智「行捨智」(極度的平靜)之後，因為觀力無後續力，就跳入禪定或有分心。若是經驗到現高大身，身體浮空，光明遠照(止禪、觀禪都有光明、禪相)，智慧大開，全身透明，千里眼，「梵我一體」(「我即梵 aham Brahma asmi」《布利哈德奧義書 Brhādāraṇyaka Upaniṣad》1.4.、10)，「自他不二」，「與宇宙合一」，並非證果的證知。《清淨道論》有說「十種觀的染」(dasa vipassanupakkilesā)，也很容易被誤認為是證聖果之相，即生起：

- 1.光明(obhāso, āloka)遍照週邊乃至幾公里或甚遠，
- 2.(毘婆舍那的)觀智(vipassanāñāṇa)--前十一個階智，
- 3.(毘婆舍那的)喜(vipassanāpīti，小喜、剎那喜、繼起喜(喜樂如海浪一波一波來去)、踴躍(空中之)喜、遍滿喜(歡喜遍滿身，如吹脹的氣泡)，
- 4.(毘婆舍那的)輕安(vipassanāpassaddhi)，
- 5.(毘婆舍那的)樂(vipassanāsukha)，
- 6.勝解(adhimokkha= saddha，強有力的信)，
- 7.策勵(paggaho=vīriya，不鬆不緊而猛勵的精進)，
- 8.現起(upaṭṭhānaṃ =sati 專注某處，即能進入該處，如現起天眼)，
- 9.(毘婆舍那的)捨(vipassanupekkhā，=強有力的中捨)，
- 10.(毘婆舍那的)欲(vipassanānikanti，在意微細而凝靜之相)。(見 Vism.633.)

1 「色業處」(rūpakammaṭṭhāna)：即先修「四界分別觀」(catudhātuvavattthāna四界差別觀)，反覆觀察四大種的十二種特相(硬、粗、重、軟、滑、輕；流動、粘；熱、冷；支持、推動)，若完全熟練之後，可以觀察到色聚(rūpakalāpa)，當能夠看到色聚時，辨明每粒色聚裏所有的色法。身體中有28種色法，它以8個乃至13個的型態結合。觀察它們必須由：「處門」(āyatana dvāra)或根門裡的所有色法，及身體部分的所有色法。禪修者須破除三種密集(rūpa ghana，或色厚)：「相續」、「組合」與「功用」。一、「相續密集」(santati ghana)：見到各種色聚，色法到了「住時」時，製造的幾代食素八法聚。二、「組合密集」(samūha ghana)：當能夠分別究竟色(paramattha rūpa)的自性相(sabhāva rūpa，即硬、軟等。)，即已破除了組合密集。三、「功用密集」(kicca ghana)：見到色聚裡的每個究竟色的作用(如「眼淨色」的作用是牽引心路過程至色所緣(色)、「心所依處」的作用是作為意界和意識界的依處等等)。

2 「名業處」(nāmakammaṭṭhāna)：禪修者已辨別了色業處(pariggahite rūpakammaṭṭhāne)，欲辨別名法，應先只是注意「受」在生起，也同時注意「觸」、「想」、「思」、「識」生起。「識」等明顯者同理辨明。禪修者辨別以觸五法為主的名法後，再審察這些名法是依何而生起，他就會清楚地明了它們是依靠(心臟裡的)依處色(vatthu rūpa)而生起。依處色是業生身(kammaja kāya)。業生身基本上是(四大)種色(bhūta rūpa)和(四大)所造色(upādā rūpa)。也必須辨明與那依處色一同生起的種色及所造色。如在眼門裡有54個色法，以及某些非真實色法。「名業處」需修到破除四種名密集：(1)相續密集，(2)組合密集，(3)作用密集，(4)所緣密集(ārammaṇa ghana)。

3 「緣攝受智」(paccaya pariggaha ñāṇa)：緣攝受智(paccayapariggahañāṇa)：如實知道辨識名法與色法的諸緣(因)，辨識現在、過去、未來的名色組合並不是無因緣地生起，也不是上帝所造或因靈魂而有，而是因為無明、愛、取、行、業而生起。名色分別智與緣攝受智能知道一切名色是苦諦，名色的因是集諦，以及苦諦與集諦的無常、苦、無我三相。由於能令遍知這些法的實相圓滿，所以稱為「知遍知」(ñāta pariññā)。修禪若修至「緣攝受智」，被稱作「小須陀洹」，若至臨終保住觀禪能力，下一生必然投生善趣。

證涅槃與非證涅槃的比較

狀 況	方 法	觀智	涅槃	省 察	說 明
證涅槃(初果)， 入果定， 或證更高的果位	反覆觀察五蘊的無常、苦、或無我，或觀察緣起，直至能觀到究竟名色法的無常、苦、或無我。	有	有	省察：道、果、涅槃、已斷與未斷的煩惱。須陀洹道：斷除見、疑、戒禁結，及斷除惡趣行。斯陀含道：弱化貪、瞋、癡。阿那含道：再斷殘餘的欲界貪、瞋。阿羅漢道：再斷殘餘的所有煩惱。	未修「色業處」、「名業處」及「緣攝受智」(觀緣起)者，無法作道智、果智等省察，但能知道經歷涅槃時，無法思維的狀態，出涅槃果定後，能知道體證涅槃的震撼。
入滅盡定	入色界定或無色界定→出定→觀諸行(無常、苦、無我)→無所有處定→出定→決定在入定期間的預備工作→入非想非非想處定→二剎那安止速行→沒有心識(入滅定)	有	有 (出定後)	省察：入滅盡定前，生起的心路；在滅盡定中沒有心識；出滅盡定轉起果心等。	- 只有阿那含或阿羅漢才能入滅盡定。 - 在滅盡定中，沒有心識生起。 - 出滅盡定後，果心生滅一次，再墮入有分，然後有省察智。
五色界禪、 四無色界禪	依入禪那的方法	無	無	禪修者可以在出定後，省察五禪支；已修「名業處」者，可以清點入定的心與心所的數目。修持十遍、十不淨、出入息念、身至念會出現禪相(nimitta)。	- 在修定的過程及入定，心都清醒著，沒有經歷無心的狀態。 - 體證禪那者可能誤以為證得涅槃。
十遍(四禪)	依遍處的修法	無	無	省察方法同上。修持遍禪者會出現禪相。	- 修遍處會經驗到「我即一切」，「梵我一體」。 - 體證遍禪者可能誤以為證得涅槃。
無想定	從第五禪出定後，不斷作意「名法(nāma)是可厭的，名法是可厭的」。	無	無	已修「名業處」者，可以清點入無想定時沒有生起心、心所、心生色法。	- 入無想定，沒有心識。 - 體證禪那者可能誤以為證得涅槃。
(掉入)有分心	不經意，或修禪過程中。	無	無	已修「名業處」者，可以省察「有分心」是與為造作某善惡業的那一世(大多是前一生)的最後的心路所緣取的對象相同。	- 掉入有分心的期間，心識依然存在，但沒有覺知，像睡一覺。 - 掉入有分心者可能誤以為證得涅槃。
寂止隨念	憶念苦滅之德(涅槃)，或憶念「非常非無常」(沒有名色法的狀態)	無	無	- 若得近行定可以省察到五禪支。 - 若(掉入)有分心則陷入無覺知狀態。 - 修持寂止隨念不會出現禪相。若出現禪相表示已偏離寂止隨念，而摻雜止禪。	- 寂止隨念，可以得近行定。若為了證入涅槃必須轉修觀名法、色法無常、苦、或無我。 - 修持寂止隨念得近行定或(掉入)有分心者，可能誤以為證得涅槃。

檢定證初果 (須陀洹果 sotāpattiphala)

清清楚楚自己證悟之際的時間、地點、因緣，證悟者體驗涅槃界是極為寂靜，與世間種種法絕然不同；遠塵，離垢¹，生出了法眼²(dhammacakkhu)，能辨邪正；真心的歸依三寶。

見法者的自述：「於此法律中，¹已潛入、²已立足、³已汲取、⁴已度疑、⁵離猶豫、⁶得自信、⁷不入異緣而住(大)師之教中。」(A.6.16./III,297.)(1)已(得)潛入(ogādhappattā < ogādha 潛入 + patta 已得)：已達跟隨進入沉浸(ogādhāṃ anuppavesaṃ pattā)。(2)已(得)立足(patigādhappattā < patigādha 潛入 + patta 已得)：得到立足點(patigādhāṃ patitṭhaṃ pattā)。(3)已汲取(assāpattā)：已得仰賴汲取(assāsaṃ avassayaṃ pattā)。(4)已度疑(tinnavicikicchā)：已度十六事之疑³、八事之疑⁴，不再懷疑因果。(5)離猶豫(vigatakaṭṭhā)：消滅「或許如此，或許不如此」之(因果)猶豫。(6)得自信(vesārajappattā)：得到悅樂之智(somanassañāṇaṃ pattā)。(7)不入異教而住(大)師之教中(aparappaccayā satthusāsane viharanti)：不入異緣：「異緣」指住於異信、異教之意。(Aparappaccayāti parappaccayo vuccati parasaddhā parappattiyānā, tāya virahitāti attho.)(參見《增支部注》AA.6.16./III,349~350；Mṭ.6.16.；CS:p.3.97)。《增支部》(A.6.97./III,441.)說證預流果有六種勝利：¹正法決定(saddhamma-niyato)，²不退法(aparihāna-dhammo)，³作彼(生死之)邊際苦(pariyantakatassa dukkhaṃ 即滅盡苦之意)，⁴(於異生)成就不共通之智(asādhāraṇena ñāṇena samannāgato)，⁵又彼善見其因(hetu cassa suditṭho)，⁶又(見)諸法由因生(hetusamuppannā ca dhammā)。《瑜伽師地論》說見法者得十種勝利。一者、於四聖諦已善見，說名見法。二者、隨獲一種沙門果，說名得法。三者、知法。於已所證，能自了知，我今已盡所有那落迦(niraya 地獄)、傍生、餓鬼(此境界必須要修「色業處」等法的人才能省察)。四者、得四證淨(四不壞淨)，於佛、法、僧如實知，名遍堅法。五者、於自所證無惑。六者、於他所證無疑。七者、宣說聖諦相應教時，不藉他緣。八者、不觀他面，不看他口，於此正法、毘奈耶(Vinaya 律)中，一切他論所不能轉。九者、記別一切所證解脫，都無所畏。十者、由二因緣，隨入聖教，謂正世俗及第一義故。(T30.778.3)

1 遠塵、離垢：《瑜伽師地論》卷第八十六：「由見所斷諸煩惱纏得離繫故，名為遠塵；由彼隨眠得離繫故，說名離垢。又現觀時，有羸我慢隨入作意間無間轉，若遍了知所取能取所緣平等，彼即斷滅，彼斷滅故，說名遠塵；一切見道所斷煩惱隨眠斷故，說名離垢。」(T30.778.3)「垢處者，於今世後世過(=踰越)如來法，是名為垢。」(《善見律毘婆沙》卷第五，T24.708.3)於見道之際(種姓心)，並不是「斷」過去、未來、現在的煩惱，過去煩惱不存在於現前；未來煩惱尚未現行，現在煩惱不能與道心(以涅槃為對象)同時存在。於見道時只是永遠停止煩惱的流向或流露。《增支部注》說：種姓(心)：緊接的須陀洹道是得到具有強勁毘鉢舍那頂峰之心：gotrabhūti sotāpattimaggassa anantarapaccayena sikhāpattabalavavipassanā-cittena samannāgato.)(AA.9.10./IV,170.)

2 法眼淨：dhammacakkhu，已生起道智，稱為法眼(tinṇaṃ maggañāṇaṇaṃ “dhammacakkhū”ti.--SA.6.1./I,200)稱為法眼是低的三道和三果--遠塵，離垢，得法眼淨。Dhammacakkhu nāma heṭṭhimā tayo maggā tīṇi ca phalāni, yaṃ- “virajaṃ vītamalaṃ dhammacakkhuṃ udapādi”ti āgataṃ.--SA.35.1./II,354.)佛陀說：「眼睛生出來了」(cakkhuṃ udapādi)、「眼睛產生」(cakkhu-karaṇī)，因此「眼睛」被認為是智慧的代名詞之一，見法者有生出「眼」的感覺。

3 十六事(soḷasavatthukā)懷疑：「¹過去世我存在嗎？²過去世我不存在嗎？³過去世我是什麼？⁴過去世我如何？⁵過去世我曾經是什麼成為什麼？」想未來：「⁶未來世我將存在嗎？⁷未來世我將不存在嗎？⁸未來世我存在嗎？⁹未來世我將如何存在？¹⁰未來世我將成為什麼，怎樣存在？」於今現世內心將有疑問：「¹¹我存在嗎？¹²我不存在嗎？¹³什麼是我？¹⁴怎樣是我？¹⁵這眾生哪裡來？¹⁶他將去哪裡？」

4 八事(aṭṭhavatthukā)懷疑：1.真實佛。2.真實法。3.真實僧伽。4.戒定慧三學。5.過去世，即過去五蘊。6.未來世，即未來五蘊。7.過去世與未來世，即過去與未來五蘊。8.緣起。

世尊說：「諸比丘！這是證預流果之六種勝利。以何為六耶？即：¹ 於正法決定，² 不退法，³ 於作彼(苦之)邊際者無苦，⁴ 成就不共(凡夫)(AA.6.97./III,414. : **Asādhāraṇenāti puthujjanehi asādhāraṇena**)之智，⁵ 彼善見其因，⁶ (見)諸法由因而生。」(A.6.97./III,441. : “Chayime, bhikkhave, ānisaṃsā sotāpattiphalasacchikiriyāya. Katame cha? ¹Saddhammaniyato hoti, ²aparihānadhammo hoti, ³pariyantakatassa dukkhaṃ hoti, ⁴asādhāraṇena ñāṇena samannāgato hoti, ⁵hetu cassa sudiṭṭho, ⁶hetusamuppannā ca dhammā.”)

世尊說：見法的聖弟子，得四預流支(catūhi sotāpattiyaṅgehi samannāgato)，可以自己記說(attaṇaṃ byākareyya)：「地獄盡、畜生盡、餓鬼趣盡、離去處、苦趣、落難處盡、墮惡趣盡、我是預流、不墮法(不再墮入四惡趣)、(於正法)決定、趣向等覺。」(‘Khīṇanirayomhi khīṇatiracchānayani khīṇapettivisayo khīṇāpāyaduggativinipāto, sotāpannohamasmi avinipātadhammo niyato sambodhiparāyaṇo”’)(S.12.41./II,68. , S.12.42./II,70. , S.12.43./II,71. , S.55.7./V,356. , S.55.8./V,357.etc.)沒有修「緣攝受智」的初果聖者，無法觀察到來世出生處。因此，如摩訶男居士還怕被象、馬、車、人撞死，橫死的話，不知往生何處？世尊安慰他：「摩訶男！免驚！摩訶男！免驚！你不會惡死(不生惡趣)，不會惡命終。摩訶男！成就四法的聖弟子趣向涅槃、傾向涅槃、臨入涅槃。」(S.55.22./V,371. ; cf. 《雜阿含 930 經》)

已修「緣攝受智」(觀緣起)者，可以觀察未來世不會超過七世，也不再墮入四惡趣。並非所有未來世不會超過七世者都已證得聖果者。

若是證初果之際命終，因剛從三結斷，又從貪瞋脫出(沒有兩種結)，他不可能被此結所繫而再來此世(欲界)(imaṃ lokam āgaccheyyā)，稱他為「禪那阿那含果」(jhānānāgāmī)。這是沒有三摩地，但不來此世之說(imaṃ lokam ānetum asamattatāya natthīti vuttam)(A.3.92./I,242.& AA.3.92./)

檢定證二果 (斯陀含果 sakadāgāmiphala)

二果以上的果位，還須不斷地修習無常觀等，甚至於輔於十種波羅蜜，以資再次晉級至較高的果位。經中說二果「三結遍盡，貪瞋癡薄」(tiṇṇaṃ saṃyojanānaṃ parikkhaya rāgadosamohānaṃ tanuttā sakadāgāmī hoti)。

「貪瞋癡薄」，不易說清楚貪瞋癡減少多少。《相應部注》可略作說明：**Rāgadosamohānaṃ tanuttāti ettha kadāci uppattiyā ca pariyyutthānamandatāya cāti dvedhāpi tanubhāvo veditabbo.**(**貪瞋癡減少**：此處某時少(再)生和少纏，應知兩種減少。)**Sakadāgāmiṣṣa hi puthujjanānaṃ viya abhiñhaṃ rāgādayo na uppajjanti, kadāci karahaci uppajjanti.**(斯陀含不像凡夫屢屢的生起染心。)**Uppajjamānā ca na puthujjanānaṃ viya bahalabahalā uppajjanti, makkhipattaṃ viya tanukā uppajjanti.**(不像凡夫屢屢的生起出生濃濃的(染心)，減少覆藏的(生起)。)**Dīghabhāṇakatipīṭaka-mahāsīvatthero panāha--**“yasmā sakadāgāmiṣṣa puttadhītarō honti, orodhā ca honti, tasmā bahalā kilesā.(三藏長部誦者摩訶濕婆上座(比丘)這樣說：斯陀含還有兒女，有閨房(韻事)，屬於濃厚的煩惱。)**Idam pana bhavatanukavasena kathitan”ti.**(然而，這裡以‘少少有’來說。)**Tam Atthakathāyaṃ--**“sotāpannassa satta bhava ṭhapetvā atthame bhava bhavatanukaṃ natthi, sakadāgāmiṣṣa dve bhava ṭhapetvā pañcasu bhavesu bhavatanukaṃ natthi,(在注釋中說：“須陀洹僅存七有，不再少少有第八有；斯陀含有二有(色有、無色有之貪)，五有(五上分結)，不再少少有”) **anāgāmiṣṣa rūpārūpabhavaṃ ṭhapetvā kāmabhava bhavatanukaṃ natthi, khīṇāsavassa kismiñci bhava bhavatanukaṃ natthi”ti vuttattā paṭikkhittaṃ hoti.**(阿那含有色有、無色有(之貪)，不再少少有欲有；在滅盡諸漏的任何人，不再少少有(三)有(之貪)，此為所說的杜絕。)(SA.55.8-9/III,281)

檢定證三果 (阿那含果 anāgāmiphala)

已斷五下分結(pañcannaṃ orambhāgiyānaṃ saṃyojanānaṃ,「下(界) orambhāgiya」指欲界),除了斷三結之外,再斷欲界貪愛、瞋恚,不再有令欲界眾生神魂顛倒的男女欲望及欲界物質的貪婪,不再生起瞋恚之心。以郁伽長者(Uggo gahapati)為例,他成就八種希有、未曾有之法之一是:能棄捨四位太太。《增支部》A.8.21./IV,210.Ugga(郁伽);《中阿含 38 經》郁伽長者經》。《增支部》(A.6.65./III,421)說:「諸比丘!若不斷六法,則不能證不還果。什麼是六呢?即:¹不信、²無慚、³無愧、⁴懈怠、⁵失念、⁶無慧。諸比丘!若不斷此六法,則不能證不還果。」

檢定證四果 (阿羅漢果 arahattaphala)

阿羅漢的自述之一:「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khīṇā jāti vusitaṃ brahmacariyaṃ kataṃ karaṇīyaṃ nāparaṃ itthattāyāti pajānāmi’ti.) (我知道:“生已被滅盡,梵行已被滯留,已作應被作的,對此生之後不[變成]。”)「生已被滅盡」:謂已滅盡往生惡趣諸惡行,又已盡除其七生(初果)、二生(二果)、一生(三果)所餘後有所生諸行;又已住能究竟盡(諸貪瞋癡)無退轉道。「梵行已被滯留」:已經圓滿了聖道梵行。而七種學者及善凡夫則被稱為正在過著梵行生活。S.45.6./V,8.:「此八支聖道即梵行(brahmacariyaṃ)。...染滅盡(rāgakkhaya)、瞋滅盡(dosakkhaya)、癡滅盡(mohakkhaya),此即梵行之究盡(brahmacariya-pariyosāna)。」「已作應被作的」:應當被捨斷的煩惱已經被捨斷,苦的根已經被滅盡。「對此生之後不[變成」:最後一個心識壞滅之後,不再有來生。

阿羅漢的自述之二:「凡是集法皆為滅法。」Tassa uppatti-ākāradassanattam yamkiñci samudayadhammaṃ sabbaṃ taṃ nirodhadhammaṃti āha. Tañhi nirodhaṃ ārammaṇaṃ katvā kiccavasena evaṃ sabbasaṅkhataṃ paṭivijjhantaṃ uppajjati.(那出現見到的情況,所謂的‘**凡是集法皆為滅法**’。體驗應該被體驗的滅的所緣,如此生起一切有為的瞭解。)(《增支部注》(AA.8.12./IV,102)「集法」即「有因緣條件的自性」(sappaccayasabhāva);又如「無明集即色集等。」(“avijjāsamudayā rūpasamudayo”ti-ādinā) (paṭi.ma.1.49.=Pṭs.I,55.)

阿羅漢的自述之三:「我的諸漏已盡。」(‘khīṇā me āsavā’ti.)(D.34./III,283-4.; M.76./I,523.等)

阿羅漢的自述之四:陀驪摩羅子(Dabbo Mallaputto)七歲時證得阿羅漢果,自述:Yam kiñci sāvakena pattabbaṃ, sabbaṃ mayā anuppattaṃ. Natthi ca me kiñci uttarikaraṇīyaṃ, katassa vā paticayo.(凡聲聞所應達成的,一切我已達成。沒有更高要做的或要增加的。)(Cv.II,75.)

阿羅漢於四供養心無染著,譬如虛空;不怖種種問難;如霹靂(=雷電)著身,亦無恐怖;無有夢想顛倒(不再作夢);無淫欲心,不再舉陽(不再生支勃起, Pārā.III,38.)。

《善見律毘婆沙》卷十二說:「**云何檢校(證果)**?問長老:何時得禪定,解脫,三昧(samathavipassanābāla),三道耶?如是方便問已,或問:長老得三想苦、空、無我?或以三昧得之,或非三昧,或毘婆舍那得也?或以色或以無色?或以內色或以外色?何時得也?為朝得,為中得,為暮得?復問處。何處得也?為樹下,為阿蘭若,為空閑得耶?問已,復問:若煩惱已滅,去幾餘有幾?以何道滅之,以須陀洹道,為斯陀含道,於一一道中,汝得何法?若有比丘得過人法,而一一答言。若不得者,問已迷亂不能自答。若人得者,現法如在手掌無異。日、時、處、所皆一一答之。或白日、或夜。若答已,復問:四道果中汝已何道?殺幾煩惱?答者一一悉著者。復問:汝得何法?為得須陀洹,斯陀含?若答悉著者。若有小小異者,即不信。何以故?若有智慧聰明比丘,從師稟受一句義,不得謬亂。復作餘問。初

入云何？若答不著，即聖利滿足汝不得也，而驅出。若答言：入聖道著久於戒定慧中，無有懈怠，精勤不退，於四供養心無染著，譬如虛空。若如此比丘說而同合，如大河水與鹽牟那水相合無異。是故佛為聲聞弟子說涅槃道。於一一說中無有謬錯。是故以種種問難怖之。若不怖者，是愛盡比丘。如霹靂著身，亦無恐怖。若有恐怖，則非阿羅漢。若不恐怖，一毛不豎，如師子王，此比丘若說聖利法善者。」(T24.756；cf.《普端嚴》Sp.Pārā.II,490.ff.)

列舉經中對阿羅漢的說明：

(S.38.2./IV,252.) (舍利弗尊者：)「友！凡貪滅盡、瞋滅盡、癡滅盡，這稱為阿羅漢狀態。」(“Yo kho, āvuso, rāgakkhayaṃ dosakkhayaṃ mohakkhayaṃ--idaṃ vuccati arahattaṃ”ti.)

《增支部》(A.6.66./III,421)世尊說：「諸比丘！若不斷六法，則不能證阿羅漢果。什麼是六呢？即：¹ 昏忱、² 睡眠、³ 掉舉、⁴ 惡作、⁵ 不信、⁶ 放逸。」

《增支部》(A.9.7./IV,370)世尊說：「(阿羅漢)不可能行九種事。[謂]：¹ 不可能殺生、² 不可能以盜心不與取、³ 不可能行淫法、⁴ 不可能知而妄語、⁵ 不可能享蓄財之欲如前在家者(sannidhikāraṇaṃ kāme paribhuñjitum seyyathāpi pubbe agāriyabhūto)、⁶ 不可能往欲趣、⁷ 不可能往瞋趣、⁸ 不可能往癡趣、⁹ 不可能往怖畏趣。」

《增支部》世尊說：「諸比丘！若已斷九法，則能現證阿羅漢性。什麼是九種法呢？即：貪、瞋、癡、忿、恨、覆、惱、嫉、慳。」(A.9.62./IV,457.)(按：除了色界貪、無色界貪、癡(=無明)，其他煩惱皆在三果以前斷除。)

「有十一法阿羅漢所不習者。云何為十一？¹ 漏盡阿羅漢終不捨法服，習白衣行。² 漏盡阿羅漢終不習不淨行(=淫欲)。³ 漏盡阿羅漢終不殺生。⁴ 漏盡阿羅漢終不盜。⁵ 漏盡阿羅漢終不留遺餘。⁶ 漏盡阿羅漢終不妄語。⁷ 漏盡阿羅漢終不群類相佐(=結黨營私)。⁸ 漏盡阿羅漢終不吐惡言。⁹ 漏盡阿羅漢終不有狐疑。¹⁰ 漏盡阿羅漢終不恐懼。¹¹ 漏盡阿羅漢終不受餘師(=外道)，又不更受胞胎。」(《增壹阿含 49.4 經》卷第四十六，T2.797.1)

《相應部》(S.3.11./I,77~79.)世尊告訴拘薩羅國波斯匿王，一般人辨認阿羅漢的方法：「大王！(他的)戒行(sīlaṃ)必須共住(samvāseṇa)才能得知，並且須經長時間而非短時間，要作意(manasikarotā)而非不作意(amanasikarotā)，要用智慧(paññāvatā)而非(憑著)劣慧(no duppaññaṇa)。」總之，用智慧，長時間：1.共住，知其戒行；2.共事(samvohāreṇa)，知其純淨(soceyyaṃ)；3.於不幸時(āpadāsu)，知其能力(thāmo)；4.交談(sākaṇṇāya)，知其智慧(pañña)。四種辨識法，然後知道他是不是阿羅漢。(cf.：《雜阿含 1148 經》，《別譯雜阿含 71 經》，《自說經》Ud.6.2.)

經中說阿羅漢之德散在各經。如說：已斷一切結(sabbasaṃyojanaṃ chetvā)，無所畏懼(na paritassati 不被驚嚇)，獲得解脫(visamuttiṃ)，不忿怒(akkodhanaṃ)，不沾染欲(na limpati kāmesu)，已調伏(danta)，智慧深邃(gambhīrapaññaṃ)，明辨正路和邪路(maggāmaggaṃ kovidāṃ)，少欲(appicchaṃ，《中部注》(MA.24./II,138.；CS:p.2.44.)：Appicchoti icchāvirahito ni-iccho nittaṇho.(少欲：空(無)欲、無欲、無欲望))，無憂(asokaṃ)，離污垢(virajaṃ)，越過輪迴的癡迷(saṃsāraṃ mohamaccagā)，欲有已全滅盡(kāma-bhava-parikkhīṇaṃ)，已耗盡渴愛(taṇhā-bhava-parikkhīṇaṃ)，最後身(antimasārīra)等等(以上見：《經集》Sn.3.9./vv.621-640)。

「他不以身語意作惡(Yassa kāyena vācāya, manasā natthi dukkaṭaṃ)，在此全部越過福惡兩者的執著而去(Yo'dha puññaṇ ca pāpaṇ ca, ubho saṅgaṃ upaccagā)，捨棄喜樂及不喜樂(hitvā ratiṇ ca aratiṇ ca)，在以前(諸蘊)、以後(諸蘊)、現前(諸蘊)，他不著一物者(Yassa pure ca pacchā ca, majjhe ca natthi kiñcanaṃ)。(《法句經》Dhp.v.391.)

以表格表示「須陀洹道」乃至「阿羅漢道」所斷的煩惱(在道心 maggacittam 時斷煩惱)：

十 結 四 道	五下分結					五上分結				
	見結	戒禁結	疑結	瞋恚結	欲貪結	色貪結	無色貪結	掉舉結	慢結	無明結
須陀洹道	×	×	×							
斯陀含道	•	•	•	x	x					
阿那含道	•	•	•	×	×					
阿羅漢道	•	•	•	•	•	×	×	×	×	×

* ‘x’表示斷粗煩惱；‘×’表示正斷煩惱；‘•’煩惱已斷

有時連凡夫都會誤會自己已證得阿羅漢，《清淨道論》說摩訶那伽長老(Mahānāgatthera 大龍長老) 自以為六十年前就證得阿羅漢果，他的弟子曇摩陳那長老(Dhammadinnatthero 法授長老)以神通力知道他還是凡夫身，便飛往那伽長老住處，頂禮及行過弟子的義務後，問那伽長老一千個問題，長老都一一對答無滯，但因畏懼他所變化的白象向他奔來，而露出非阿羅漢的醜態。(Vism.634-5.) 為什麼他會誤會自己已證得阿羅漢呢？因為得止觀(samathavipassanālābhim)，以三昧力鎮伏煩惱(samādhibalena kilesā vikkhambhitā)，以觀力完全佔滿諸行(vipassanābalena saṅkhārā supariggahitā)，因此有六十年、八十年、百年不露出煩惱，以為漏盡心行，如此他日夜煩惱慣行而不自見，自己滯留在「我是阿羅漢」的想法。(《普端嚴》Samantapāsādikā, Pārājikakaṇḍa-aṭṭhakathā, Catutthapārājikaṃ (Sp.Pārā.II,488.)) (原載〈法雨雜誌〉第四期，2007.1.；2008.10.訂正)

¶

〔解脫者的定義〕

解脫：**Vimokkha (& Vimokha)** [<vi 離+ muc 釋放] 【陽】釋放開(deliverance, release, emancipation, dissociation from the things of the world.))。 **Vimutti** : [<vimuccati] 【陰】被釋放開(deliverance, release, emancipation.)。解脫就是放開、放手、放掉、放過、放下、放寬、放鬆、放捨、放心、放膽。

道心：《法集論注》(DhsA.p.234. ; CS:p.277.)：「道(心)的唯一作用是斷隨眠。」(Maggassa hi ekameva kiccarī anusayappajahanam.)「須陀洹道斷四個邪見相應，一個疑俱，共五個心。」(Sotāpattimaggena hi cattāri diṭṭhigatasampayuttāni vicikicchāsahagatanti pañca cittāni pahīyanti.)「斯陀含道，斷四個邪見相應，兩個憂俱，粗的欲染及瞋，共六個心。阿那含道，斷細的俱生欲染及瞋，共六個心。阿羅漢道，斷四個邪見相應、掉舉俱生，共五個不善心。」(Sakadāgāmimaggena cattāri diṭṭhigatavippayuttāni dve domanassasahagatānīti oḷārikakāmarāgabyāpādavasena cha cittāni pahīyanti. Anāgāmimaggena aṇusahagatakāmarāgabyāpādavasena tāni eva cha cittāni pahīyanti. Arahattamaggena cattāri diṭṭhigatavippayuttāni uddhaccasahagatañcāti pañca akusalacittāni pahīyanti.)

DhsA.p.376~7 ; CS:p.408：「道的次序，須陀洹道斷邪見、疑、戒禁取、嫉、慳；阿那含道欲染及瞋；阿羅漢道斷慢、欲染、無明。」(Maggapaṭipāṭiyā diṭṭhivicikicchāsīlabbataparāmāsa-issāmacchariyāni sotāpattimaggena pahīyanti, kāmarāgapaṭighā anāgāmimaggena, mānabhavarāga-avijjā arahattamaggenāti.)

見法者的自述：見法時，經中有的描述，諸如：《增支部》A.6.16./III,298.作：ogādhappattā(已入(<ogādha 潛入+patta 已得)：已達到潛入、隨進入) patigādhappattā(已得潛入) assāsappattā(=assāsaṃ avassayaṃ pattā 已仰賴吸入) tinṇavicikicchā(已度疑。已度十六事、八事之疑) vigatakathamkathā(已遠離猶豫，消滅「或許如此，或許不如此」之猶豫) vesārajappattā(已得自信=somanassañāṇaṃ pattā 得樂之智) aparappaccayā satthusāsane viharanti(已不異信、不入異教而住(大)師之教中)(參見 (AA.6.16./III,350.) ; AṬ.CS:p.3.97)。
《增支部》A.6.97./III,441 說證預流果有六種勝利：¹ 正法決定(saddhamma-niyato)，² 不退法(aparihāna-dhammo)，³ 作彼(生死之)邊際苦(pariyantakatassa dukkhaṃ)，⁴ (於異生)成就不共通之智(asādhāraṇena ñāṇena samannāgato; AA.6.96~97./III,414. : **Asādhāraṇenāti** puthujjanehi asādhāraṇena(不共：不共凡夫))，⁵ 又彼善見其因(hetu cassa sudiṭṭho)，⁶ 又(見)諸法由因生(hetusamuppannā ca dhammā)。《瑜伽師地論》說見法者得十種勝利。**一者**、於四聖諦已善見，說名見法。**二者**、隨獲一種沙門果，說名得法。**三者**、知法。於已所證，能自了知，我今已盡所有那落迦(niraya 地獄)、傍生、餓鬼(此境界必須要省察智才能省察)。**四者**、得四證淨(四不壞淨)，於佛、法、僧如實知，名遍堅法。**五者**、於自所證無惑。**六者**、於他所證無疑。**七者**、宣說聖諦相應教時，不藉他緣。**八者**、不觀他面，不看他口，於此正法、毘奈耶(Vinaya 律)中，一切他論所不能轉。**九者**、記別一切所證解脫，都無所畏。**十者**、由二因緣，隨入聖教，謂正世俗及第一義故。(T30.778.3)

世尊說證初果的心情：「諸比丘！譬如秋天，無雲晴空，日過蒼天，破一切黑暗虛空而光芒，而發熱、朗照。諸比丘！正如是，當聖弟子生起遠離、塵垢之法眼時，諸比丘！俱見生出(saha dassanuppādā)，身見、疑、戒禁取之三結即斷。」(A.3.92./I,242.)

如來自述之一：**Ñāṇaṇca pana me dassanaṃ udapādi**-- 'Akuppā me vimutti, ayamantimā jāti, natthi dāni punabbhavo''ti.(我的智與見生起：這是不動解脫，(我的)最後邊，今不再有來生。)(SA.14.31./II,154. ; CS:p.2.143.) : **Ñāṇaṇca pana me dassanaṃ udapādi**ti adhigataguṇadassanasamattamaṃ paccavekkhaṇaṇāṇaṇca me udapādi.(我的智與見生起：我的證

得奢摩他(samatha)功德之見與省察智生起。) **Akuppā me vimuttī** “ayaṃ mayhaṃ arahattaphalavimutti akuppā”ti evaṃ ñāṇaṃ udapādi. Tattha dvīhākārehi akuppatā veditabbā kāraṇato ca ārammaṇato ca. Sā hi catūhi maggehi samucchinnakilesānaṃ puna anivattanatāya kāraṇatopi akuppā, akuppadhammaṃ nibbānaṃ ārammaṇaṃ katvā pavattatāya ārammaṇatopi akuppā. (我的不動解脫：這是我的阿羅漢果不動解脫，如是智生起。此處在兩種行相能經驗不動，從原因和從所緣。那些四道消滅染污。未中斷的原因不動，不動法--涅槃--所緣，已作轉起從所緣不動。) **Antimā**ti pacchimā. **Natthi dāni punabbhavoti** idāni puna añño bhavo nāma natthīti. (最後邊：最後生。今不再有來生：從此以後，不再有別的存在之謂。)

如來自述之二：《梵網經》(D.1./I,46.)：“Seyyathāpi, bhikkhave, ambapiṇḍiyā vaṇṭacchinnāya yāni kānici ambāni vaṇṭapaṭibandhāni, sabbāni tāni tadanvayāni bhavanti; evameva kho, bhikkhave, ucchinnabhavanettiko Tathāgatassa kāyo tiṭṭhati, yāvassa kāyo ṭhassati, tāva naṃ dakkhanti devamanussā, kāyassa bhedā uddhaṃ jīvitapariyādānā na naṃ dakkhanti devamanussā”ti. (諸比丘！恰如一束之芒果之莖被切斷時，任何依靠枝莖的芒果亦連帶斷去。諸比丘！如是，截斷引導生，如來身尚住立，乃至持續有身體。其身住之間，人、天雖能看見，但身壞命終後，人天當不能見。)

阿羅漢的自述之一：「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khīṇā jāti vusitaṃ brahmacariyaṃ kataṃ karaṇīyaṃ nāparaṃ itthattāyāti pajānāmi’ti.) ‘我生已盡(生已被滅盡)」：謂已滅盡往生惡趣諸惡行，又已盡除其七生(初果)、二生(二果)、一生(三果)所餘後有所生諸行；又已住能究竟盡(諸貪瞋癡)無退轉道。「梵行已立(梵行已被滯留)」：已經圓滿了聖道梵行。而七種學者及善凡夫則被稱為正在過著梵行生活。S.45.6./V,8.：「此八支聖道即梵行(brahmacariyaṃ)。...染滅盡(rāgakkhaya)、瞋滅盡(dosa-kkhaya)、癡滅盡(moha-kkhaya)，此即梵行之究盡(brahmacariya-pariyosāna)。」「所作已作(已作應被作的)」：應當被捨斷的煩惱已經被捨斷，苦的根已經被滅盡。「自知不受後有(對此生之後不[變成])」：最後一個心識壞滅之後，不再有來生。

阿羅漢的自述之二：「凡是集法皆為滅法。」Tassa uppatti-ākāradassanattaṃ **yamkiñci samudayadhammaṃ sabbaṃ taṃ nirodhadhammanti** āha. Tañhi nirodhaṃ ārammaṇaṃ katvā kiccavasena evaṃ sabbasaṅkhataṃ paṭivijjhantaṃ uppajjati. (那出現見到的情況，所謂的「凡是集法皆為滅法」。體驗應該被體驗的滅(=涅槃)的所緣，如此生起一切有為的瞭解。)(《增支部注》(AA.8.12./IV,102.))

世尊述說阿羅漢的境界之一：「我的諸漏已盡。」(‘khīṇā me āsavā’ti.)

世尊述說阿羅漢的境界之二：「阿難！那麼，什麼是所說的法鏡(的法門)？於具足的聖聲聞，可依自己的願望各自能宣佈：『我是地獄已滅，畜生胎已滅、餓鬼境界已滅及無幸處、惡趣、險難處(無幸處、惡趣、險難處都是地獄的同義詞)已滅，我是須陀洹果，(住)不退轉法，確信注定要正菩提(‘Khīṇanirayo’ mhi khīṇatiracchānayoṇi khīṇapettivisayo khīṇāpāyaduggativinipāto, sotāpanno’ham asmi avinipātadhammo niyato sambodhiparāyaṇo’ti?)。』阿難！聖聲聞對佛陀具足正信，[信彼世尊是：]「¹阿羅漢、²等正覺者、³明行足、⁴善逝、⁵世間解、⁶無上士調御丈夫、⁷天人師、⁸佛、⁹世尊。」對於法具足正信：『法是世尊¹善說、²自見、³即時、⁴來見、⁵引導、⁶智者應各自證知的。』對於僧伽具足正信：『善行道者是世尊的聲聞眾，正直行道者是世尊的聲聞眾，正理行道者是世尊的聲聞眾，和敬行道者是世尊的聲聞眾，即是四雙八輩，這是世尊的聲聞眾，值得供養、值得款待、值得奉施、值得合掌禮敬，在世間無上的福田。』聖者所喜愛的戒上，具足：無毀、無孔、無斑點、令人自由、聖者所讚嘆、不為其他所污、三昧增長(“Ariyakantehi sīlehi samannāgato hoti akhaṇḍehi acchiddehi asabalehi akammāsehi bhujissehi viññūpasatthehi aparāmatṭhehi samādhisaṃvattanikehi。)」(《長部》D.16./II,93~4.；CS:p.2.79~80)

《瑜伽師地論》卷 83：「我生已盡者，謂第八有等(已盡)。梵行已立者，謂於聖道究竟修故無復退失。所作已辦者，謂一切結永無餘故，一切道果已證得故。不受後有者，謂於七有亦永盡故。又我生已盡者，有二種生，一生身生，此如前說。二煩惱生，此微薄故亦說為盡，此則記別初之(=至)二果。梵行已立者，謂不還果，非梵行貪此永斷故。所作已辦不受後有者，謂阿羅漢。」(T30.764.2 ~3)

時解脫者(samayavimutto)：以適當時間，用(名)身證得八解脫之後而住，以(道)智看到之後，他的一些漏(āsava < ā 向 + sru 流, 流向)滅盡。時解脫為暫時之解脫(tadaṅgavimutti)，非永遠解脫。“Cattāri ca jhānāni catasso ca arūpāvacarasamāpattiyo, ayaṃ samayavimokkho” ti.(四色界和四無色界三摩鉢地(八解脫)，此稱為一時之解脫)。(《中部注釋》MA.29./II,232.; CS: pg.2.135)因此，有所謂的「時解脫者」，但不可謂「時解脫阿羅漢」。

無時解脫者(asamayavimutto)：實在不是以適當時間，用(名)身證得八解脫之後而住，以(道)智看到之後，他的諸漏完全滅盡。(編按：無時解脫即永遠的解脫，asamaya 字義為「非暫時的」或「永遠的」解脫。非一時之解脫，是永遠解脫。《中部注釋》說：“Cattāro ca ariyamaggā cattāri ca sāmāññaphalāni, nibbānañca, ayaṃ asamayavimokkho” ti.(四聖道，四沙門果及涅槃，此稱為非一時之解脫)(MA.29./II,232.;CS: pg.2.135)；另見：《無礙解道》〈小品第五.解脫論〉)「無時解脫」又作「不動心解脫」、「不時不移動心解脫」。

不動心解脫(akuppā cetovimutti)：阿羅漢果之解脫(arahattaphalavimutti)，稱不動心解脫。(《中部注釋》MA.29./II,232.;CS: pg.2.135)

同首者(samasūsi 等首)：漏滅盡和命滅盡是不前不後(同時)。(按：可能因心臟受到震盪而心臟麻痺)《清淨道論》第一.說戒品，漢譯註解第89說：「等首(samasīsi)，斷盡煩惱得證阿羅漢果的同時即斷命根而死，因為煩惱與命根同時而斷，故名等首，這一種稱為命等首(jivitasamasīsi)。另一種人於四威儀中得證阿羅漢果的同時即死的，稱為威儀等首(iriyaṭṭhasamasīsi)。還有一種人於病中得證阿羅漢果的同時即死的，稱為病等首(rogasamasīsi)。」若是證初果之際命終，因剛從三結斷，又從貪瞋脫出(沒有兩種結)，他不可能被此結所繫而再來此世(欲界)(imaṃ lokam āgaccheyyā)。稱他為「禪那阿那含果」(jhānānāgāmī)。這是沒有三摩地，但不來此世之說(imaṃ lokam ānetum asamatthatāya natthīti vuttam)(A.3.92./I,242.& AA.)

正等正覺者(sammasāmbuddho)：在以前還未聽聞的諸法中，自己徹底了解(abhisambujjhati)諸諦，在那裡既得到一切智性(sabbāññutaṃ)，而且在諸力中得自在，這個人被稱為「正等正覺者」。

諸力：即十力(dasa balāni)，十種智力，佛十八不共法中之十種。十力即：

- 一、**處非處智力**，謂如來於一切因緣果報審實能知，如作善業，即知定得樂報，稱為知是「處」(道理)；若作惡業，得受樂報無有是處，稱為知「非處」。如是種種，皆悉遍知。
- 二、**業異熟智力**，謂如來於一切眾生過去未來現在三世業緣果報生處，皆悉遍知。
- 三、**靜慮解脫等持等至智力**，謂如來於諸禪定自在無礙，其淺深次第，如實遍知。
- 四、**根上下智力**，謂如來於諸眾生根性勝劣、得果大小，如實遍知。
- 五、**種種勝解智力**，謂如來於諸眾生種種欲樂善惡不同，如實遍知。
- 六、**種種界智力**，謂如來於世間眾生種種界分不同，如實遍知。
- 七、**遍趣行智力**，謂如來於六道有漏行所至處、涅槃無漏行所至處，如實遍知。
- 八、**宿住隨念智力**，即如實了知過去世種種事之力；如來於種種宿命，一世乃至百千萬世，一劫乃至百千萬劫，死此生彼，死彼生此，姓名飲食、苦樂壽命，如實遍知。
- 九、**死生智力**，謂如來如實了知眾生死生之時與未來生之善惡趣，乃至美醜貧富等善惡業緣。
- 十、**漏盡智力**，謂如來於一切惑餘習氣分永斷不生，如實遍知。--見《佛光大辭典》〈十力〉p.361

*《增支部》A.4.77./II,80佛陀說：諸佛的佛境界(Buddhānaṃ buddhavisayo)，不能被思(acinteyyo)，不應被思(na cintetabbo)；正在思彼者(yaṃ cinto)，會發狂、惱害(ummādaṣṣa vighātaṣṣa bhāgī assa)。

獨正覺者(paccekasambuddho 獨覺)：在以前還未聽聞的諸法中，自己徹底了解諸諦，在那裡既沒有得到一切智性，而且沒在諸力中得自在。

俱解脫 (ubhatobhāgavimutto 雙分解脫者)：由慧力解脫一切煩惱而得慧解脫，又得滅盡定而解脫一切定障。

《雜阿含 936 經》：「八解脫具足身作證，以智慧見，有漏斷、知。如是聖弟子，不趣地獄、畜生、餓鬼，不墮惡趣，說阿羅漢俱解脫。」(T2.240.1)

《別譯雜阿含 160 經》：「獲於身證具八解脫，住於具戒，以智慧見，盡於諸漏，是則名為得俱解脫阿羅漢也。」(T 2.434.3)

《相應部注》(SA.8.7./I,278.)：**Ubhatobhāgavimuttāti dvīhi bhāgehi vimuttā arūpāvacarasamāpattiya rūpakāyato vimuttā, aggamaggena nāmakāyati.**(**俱解脫**：從無色界定、色界定解脫二份解脫，以最高的解脫道名身(之稱)。)

《增支部》A.9.45./IV,453.：「具足初靜慮乃至第四靜慮，...乃至徧超非想非非想處，具足想受滅而住，以慧觀而諸漏盡，以慧了知此。友！如是為世尊不立差別所說之俱解脫者。」

慧解脫者(paññāvimutto)：由慧力解脫一切煩惱而得慧解脫，他的諸漏完全被滅盡。

《雜阿含 936 經》：「不得八解脫身作證具足住，然彼知見有漏斷，是名聖弟子不墮惡趣，乃至慧解脫。」(T 2.240.1)《別譯雜阿含 160 經》：「慧解脫阿羅漢，不得八解脫。」(T2.434.3)

《增支部》A.9.44./IV,452.：「具足初靜慮乃至第四靜慮，...乃至徧超非想非非想處，具足想受滅而住，以慧觀而諸漏盡，以慧了知此。友！如是為世尊不立差別所說之慧解脫者。」

《相應部》S.8.7.說：「此五百比丘中，六十比丘是三明者，六十比丘是六神通者，六十比丘是俱解脫者，其餘是慧解脫者。」《雜阿含 936 經》：「此五百比丘中，九十比丘得三明，九十比丘得俱解脫，餘者慧解脫。」《中阿含 121 經》請請經：「此五百比丘，九十比丘得三明達，九十比丘得俱解脫，餘比丘得慧解脫。」

* 三明：(SA.6.5./I,213.)：**Tevijjāti pubbenivāsadibbacakkhu-āsavakkhayasaṅkhātāhi tīhi vijjāhi samannāgatā.**(**三明**：具足宿住、天眼、有為法漏盡三明。)

心解脫：(citta-vimutti、cetovimutti；ceto 心的+√**muc** 解、放)，謂永拔隨眠(潛在煩惱)，得四道與四果，得究竟解脫。

身證者(kāyasakkhī)：以(名)身證得八解脫之後而住，以(道)智見到之後，他的一些漏被滅盡。身證者為慧根強者，最高者為阿那含果，向阿羅漢(arahattāya paṭipanno)(cf.A.3.21./I,120.)。

《增支部》A.9.43./IV,451-2.：「具足初靜慮乃至第四靜慮，...乃至徧超非想非非想處，具足想受滅而住，以慧觀而諸漏盡，隨處以身觸此而住。友！如是為世尊不立差別所說之身證者。」

隨法行者(dhammānusārī)：為了作證預流果而修行者的慧根是非常強。他修習帶領慧、以慧為前行的聖道。他的住果者是見至者。

隨信行者(saddhānusārī)：為了作證預流果而修行者的信根是非常強。他修習帶領信、以信為前行的聖道。他的住果者是信解脫者。部派佛教有說隨法行者、隨信行者皆名為「向須陀洹」，但依南傳阿毘達磨所說，「向須陀洹」只有一個剎那心識的「道心」。

見至者(ditṭhipatto)：「隨法行者」如實地了知：苦、集、滅、導向滅苦之道，以智慧看到之後，一些漏被滅盡。見至者為定根強者，包括初、二、三果。

信解脫者(saddhāvimutto)：「隨信行者」如實地了知：苦、集、滅、導向滅苦之道，以智慧見

到之後，一些漏被滅盡。信解脫者為信根強者，包括初、二、三果。

極七次者(sattakkhattuparamo)：由於完全滅盡三結(身見結 *ditṭhi-saṃyojanam*、戒禁取結 *sīlabbataparāmāsa-saṃyojanam*、疑 *vicikicchā-saṃyojanam*)而成為預流者(*Sotāpanna*，須陀洹果、初果，已進入聖道者)。SA.48.24./III,238.：「他頂多只投生七次，不會有第八有，此名為‘**極七次者**’。」

家家(kolaṅkolo)：由於完全滅盡三結而成為預流者。他輪迴流轉二或三家之後，滅盡苦。

一種子(ekabījī)：SA.48.24./III,238.：「此須陀洹只再投生一次即證得阿羅漢果，此名為‘**一種子者**’。」

一來者(sakadāgāmi)斯陀含：由於完全滅盡三結、薄貪瞋癡。只要來世間一次之後，滅盡苦。

不還者(anāgāmi)阿那含：由於完全滅盡五下分結(身見結、戒禁取結、疑結、欲界貪結、欲界瞋結)而成為化生者(*opapātiko*)，就在上界(色界或無色界)完全寂滅(*parinibbāyī*)。

中般涅槃(antarāparinibbāyī)：由於完全滅盡五下分結而成為化生者，他被生之後不久或者還未到達壽量的一半，他為了捨斷五上分結，而使得生起聖道。(編按：有人甚至以「中般涅槃」作為有「中陰身」之證明，這是誤會。)

生般涅槃(upahaccaparinibbāyī)：由於完全滅盡五下分結而成為化生者，就在上界完全寂滅。他超過壽量的一半之後，或者接近死時，捨斷五上分結，而生起聖道。

有行般涅槃(sasaṅkhāraparinibbāyī)：由於完全滅盡五下分結而成為化生者，就在上界完全寂滅。為了捨斷五上分結，以有行(不自動、加行)使得生起聖道。

無行般涅槃(asaṅkhāraparinibbāyī)：由於完全滅盡五下分結而成為化生者，就在上界完全寂滅。他為了捨斷五上分結，以無行(自動、不加行)使得生起聖道。

上流至色竟天者(uddhamsoto-akaniṭṭhagāmi=uddhamsoto hoti akaniṭṭhagāmin) 往上流阿迦膩吒天者：由於完全滅盡五上分結而成為化生者，在那個地方完全寂滅，不會再生於欲界。他從無煩天死後去到無熱天，從無熱天死後去到善現天，從善現天死後去到善見天，從善見天死後去到色究竟天，於其間經歷久時，在色竟天(*akaniṭṭha*，a 無 + *kaniṭṭha* 最年輕的、最小的、最低的)斷五上分結，而後般涅槃。)

阿羅漢(arahā, arahatta)：色染、無色染、慢、掉舉、無明(五上分結)是完全的被捨斷。證得阿羅漢者，經中常用的定型句是：「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khīṇa jāti vusitaṃ brahmacariyaṃ kataṃ karaṇīyaṃ nāparaṃ itthattāyāti pajānāmī*。)(我)生已盡：謂已滅盡往生惡趣諸惡行，又已盡除其七生(初果)、二生(二果)、一生(三果)所餘後有所生諸行；又已住能究竟盡(諸貪瞋癡)無退轉道。梵行已立：已經圓滿了聖道梵行。而七種學者及善凡夫則被稱為正在過著梵行生活。S.45.6./V,8.：「此八支聖道即梵行(*brahmacariyaṃ*)。…染滅盡(*rāgakkhaya*)、瞋滅盡(*dosakkhaya*)、癡滅盡(*mohakkhaya*)，此即梵行之究盡(*brahmacariya-pariyosāna*)。」所作已作：應當被捨斷的煩惱已經被捨斷，苦的根本已經被滅盡。自知不受後有：最後一個心識壞滅之後，不再有來生。平時就應努力做一個「無希望者」(*a-purakkharāno* 無放置在面前)，S.22.3./III,12.：摩訶迦旃延說：「居士！此處有人，不如此(思惟)：『我於未來世有如是色、未來世有如是受、未來世有如是想、未來世有如是行、未來世有如是識。』居士！如是為無希望者。」

A.9.7./IV,370.：「漏盡比丘不可能殺生、漏盡比丘不可能以盜心不與取、漏盡比丘不可能行淫法、漏盡比丘不可能知而妄語、漏盡比丘不可能享蓄財之欲如前在家者、漏盡比丘不可能往欲趣、漏盡比丘不可能往瞋趣、漏盡比丘不可能往癡趣、漏盡比丘不可能往怖畏趣。」

(參考：《人施設論》電子檔，原始佛教學院 出版)

十四種御心法

1)順遍(kasiṇānulomam)(先從地遍入禪，次於水遍入禪，如是順次於八遍中百回千回の入禪)

	初禪	第二禪	第三禪	第四禪	空無邊	識無邊	無所有	非想非非想
地遍	1→	2→	3→	4→	5→	6→	7→	8→
→ 水遍	1→	2→	3→	4→	5→	6→	7→	8→
→ 火遍	1→	2→	3→	4→	5→	6→	7→	8→
→ 風遍	1→	2→	3→	4→	5→	6→	7→	8→
→ 棕遍	1→	2→	3→	4→	5→	6→	7→	8→
→ 黃遍	1→	2→	3→	4→	5→	6→	7→	8→
→ 紅遍	1→	2→	3→	4→	5→	6→	7→	8→
→ 白遍	1→	2→	3→	4→	5→	6→	7→	8→

2)逆遍(kasiṇapaṭilomam)(先從白遍入禪，次於紅遍入禪，如是順次。)

	初禪	第二禪	第三禪	第四禪	空無邊	識無邊	無所有	非想非非想
白遍	1→	2→	3→	4→	5→	6→	7→	8→
→ 紅遍	1→	2→	3→	4→	5→	6→	7→	8→
→ 黃遍	1→	2→	3→	4→	5→	6→	7→	8→
→ 棕遍	1→	2→	3→	4→	5→	6→	7→	8→
→ 風遍	1→	2→	3→	4→	5→	6→	7→	8→
→ 火遍	1→	2→	3→	4→	5→	6→	7→	8→
→ 水遍	1→	2→	3→	4→	5→	6→	7→	8→
→ 地遍	1→	2→	3→	4→	5→	6→	7→	8→

3)順遍、逆遍(kasiṇānulomapaṭilomam)(先從地遍入禪，次於水遍入禪，如是順次。)

	初禪	第二禪	第三禪	第四禪	空無邊	識無邊	無所有	非想非非想
地遍	1→	2→	3→	4→	5→	6→	7→	8→
→ 水遍	1→	2→	3→	4→	5→	6→	7→	8→
→ 火遍	1→	2→	3→	4→	5→	6→	7→	8→
→ 風遍	1→	2→	3→	4→	5→	6→	7→	8→
→ 棕遍	1→	2→	3→	4→	5→	6→	7→	8→
→ 黃遍	1→	2→	3→	4→	5→	6→	7→	8→
→ 紅遍	1→	2→	3→	4→	5→	6→	7→	8→
→ 白遍	1→	2→	3→	4→	5→	6→	7→	8→
→ 白遍	1→	2→	3→	4→	5→	6→	7→	8→
→ 紅遍	1→	2→	3→	4→	5→	6→	7→	8→
→ 黃遍	1→	2→	3→	4→	5→	6→	7→	8→
→ 棕遍	1→	2→	3→	4→	5→	6→	7→	8→
→ 風遍	1→	2→	3→	4→	5→	6→	7→	8→
→ 火遍	1→	2→	3→	4→	5→	6→	7→	8→
→ 水遍	1→	2→	3→	4→	5→	6→	7→	8→
→ 地遍	1→	2→	3→	4→	5→	6→	7→	8→

4)順禪(jhānānulomam)(先從地遍入禪，次於水遍入禪，如是順次。)

	初禪	第二禪	第三禪	第四禪	空無邊	識無邊	無所有	非想非非想
地遍	1→	2→	3→	4→	5→	6→	7→	8→
→ 水遍	1→	2→	3→	4→	5→	6→	7→	8→
→ 火遍	1→	2→	3→	4→	5→	6→	7→	8→
→ 風遍	1→	2→	3→	4→	5→	6→	7→	8→
→ 棕遍	1→	2→	3→	4→	5→	6→	7→	8→
→ 黃遍	1→	2→	3→	4→	5→	6→	7→	8→
→ 紅遍	1→	2→	3→	4→	5→	6→	7→	8→
→ 白遍	1→	2→	3→	4→	5→	6→	7→	8→

5)逆禪(jhānapaṭilomaṃ)(先從從非想非非想處開始，逆次而至初禪，數數入定。)								
	初禪	第二禪	第三禪	第四禪	空無邊	識無邊	無所有	非想非非想
地遍	←1	←2	←3	←4	←5	←6	←7	←8
水遍 ←	←1	←2	←3	←4	←5	←6	←7	←8
火遍 ←	←1	←2	←3	←4	←5	←6	←7	←8
風遍 ←	←1	←2	←3	←4	←5	←6	←7	←8
棕遍 ←	←1	←2	←3	←4	←5	←6	←7	←8
黃遍 ←	←1	←2	←3	←4	←5	←6	←7	←8
紅遍 ←	←1	←2	←3	←4	←5	←6	←7	←8
白遍 ←	←1	←2	←3	←4	←5	←6	←7	←8

6)順遍、逆禪(jhānānulomapaṭilomaṃ) (從初禪開始而至非想非非想處，再從非想非非想處至初禪，如是以順以逆數數入定)								
	初禪	第二禪	第三禪	第四禪	空無邊	識無邊	無所有	非想非非想
地遍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 水遍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 火遍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 風遍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 棕遍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 黃遍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 紅遍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 白遍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7) 跳禪(jhānukkantikāṃ)(地遍→1、3、5、7→2、4、6、8→3、5、7、1→4、6、8、2→5、7、1、3→6、8、2、4→7、1、3、5→8、2、4、6 之後→ 水遍→ 火遍→ 風遍→ 棕遍→ 黃遍→ 紅遍→ 白遍)								
	初禪	第二禪	第三禪	第四禪	空無邊	識無邊	無所有	非想非非想
地遍	1	1→		3→		5→		7→
	2		2→		4→		6→	
	3			3→		5→		7→
	4	1→						
	5				4→		6→	
	6		2→					
	7				5→		7→	
	8	1→		3→				
						6→		8→
			2→		4→			
							7→	
					5→			
								8→

8) 跳遍(kasiṇukkantikaṇ)(入各遍初禪後，再直入第二禪...乃至直入非想非非想處禪)

	初禪	第二禪	第三禪	第四禪	空無邊	識無邊	無所有	非想非非想
地遍	1↓	2↓	3↓	4↓	5↓	6↓	7↓	8↓
火遍	1↓	2↓	3↓	4↓	5↓	6↓	7↓	8↓
棕遍	1↓	2↓	3↓	4↓	5↓	6↓	7↓	8↓
紅遍	1↓	2↓	3↓	4↓	5↓	6↓	7↓	8↓
水遍	1↓	2↓	3↓	4↓	5↓	6↓	7↓	8↓
風遍	1↓	2↓	3↓	4↓	5↓	6↓	7↓	8↓
黃遍	1↓	2↓	3↓	4↓	5↓	6↓	7↓	8↓
白遍	1↓	2↓	3↓	4↓	5↓	6↓	7↓	8↓
火遍	1↓	2↓	3↓	4↓	5↓	6↓	7↓	8↓
棕遍	1↓	2↓	3↓	4↓	5↓	6↓	7↓	8↓
紅遍	1↓	2↓	3↓	4↓	5↓	6↓	7↓	8↓
地遍	1↓	2↓	3↓	4↓	5↓	6↓	7↓	8↓
風遍	1↓	2↓	3↓	4↓	5↓	6↓	7↓	8↓
黃遍	1↓	2↓	3↓	4↓	5↓	6↓	7↓	8↓
白遍	1↓	2↓	3↓	4↓	5↓	6↓	7↓	8↓
水遍	1↓	2↓	3↓	4↓	5↓	6↓	7↓	8↓
棕遍	1↓	2↓	3↓	4↓	5↓	6↓	7↓	8↓
紅遍	1↓	2↓	3↓	4↓	5↓	6↓	7↓	8↓
地遍	1↓	2↓	3↓	4↓	5↓	6↓	7↓	8↓
火遍	1↓	2↓	3↓	4↓	5↓	6↓	7↓	8↓
黃遍	1↓	2↓	3↓	4↓	5↓	6↓	7↓	8↓
白遍	1↓	2↓	3↓	4↓	5↓	6↓	7↓	8↓
水遍	1↓	2↓	3↓	4↓	5↓	6↓	7↓	8↓
風遍	1↓	2↓	3↓	4↓	5↓	6↓	7↓	8↓
紅遍	1↓	2↓	3↓	4↓	5↓	6↓	7↓	8↓
地遍	1↓	2↓	3↓	4↓	5↓	6↓	7↓	8↓
火遍	1↓	2↓	3↓	4↓	5↓	6↓	7↓	8↓
棕遍	1↓	2↓	3↓	4↓	5↓	6↓	7↓	8↓
白遍	1↓	2↓	3↓	4↓	5↓	6↓	7↓	8↓
水遍	1↓	2↓	3↓	4↓	5↓	6↓	7↓	8↓
風遍	1↓	2↓	3↓	4↓	5↓	6↓	7↓	8↓
黃遍	1↓↗	2↓↗	3↓↗	4↓↗	5↓↗	6↓↗	7↓↗	8↓

9)跳禪與跳遍(jhānakasiṇukkantikaṃ) 於地遍中入初禪定已，次於火遍入第三禪定，而後除青遍而入空無邊處定，後自赤遍而入無所有處定，如是順次。

第一輪：地遍由入初禪開始，再火、棕、紅、水、風、黃、白。

第二輪：水、風、黃、白、火、棕、紅、地。

第三輪：火、棕、紅、地、風、黃、白、水。

第四輪：風、黃、白、水、棕、紅、地、火。

第五輪：棕、紅、地、火、黃、白、水、風。

第六輪：黃、白、水、風、紅、地、火、棕。

第七輪：紅、地、火、棕、白、水、風、黃。

第八輪：白、水、風、黃、地、火、棕、紅。

	初禪	第二禪	第三禪	第四禪	空無邊	識無邊	無所有	非想非非想
地遍	1→							
→ 火遍			3→					
→ 棕遍					5→			
→ 紅遍							7→	
→ 水遍	1→							
→ 風遍			3→					
→ 黃遍					5→			
→ 白遍							7→	
地遍		2→						
→ 火遍				4→				
→ 棕遍						6→		
→ 紅遍								8→
→ 水遍		2→						
→ 風遍				4→				
→ 黃遍						6→		
→ 白遍								8→
地遍			3→					
→ 火遍					5→			
→ 棕遍							7→	
→ 紅遍	1→							
→ 水遍			3→					
→ 風遍					5→			
→ 黃遍							7→	
→ 白遍	1→							
地遍				4→				
→ 火遍						6→		
→ 棕遍								8→
→ 紅遍	2→							
→ 水遍				4→				
→ 風遍						6→		
→ 黃遍								8→
→ 白遍	2→							
地遍					5→			
→ 火遍							7→	
→ 棕遍	1→							
→ 紅遍			3→					
→ 水遍					5→			
→ 風遍							7→	
→ 黃遍	1→							
→ 白遍			3→					
地遍						6→		
→ 火遍								8→
→ 棕遍		2→						
→ 紅遍				4→				
→ 水遍						6→		
→ 風遍								8→
→ 黃遍		2→						
→ 白遍				4→				

地遍							7→	
→ 火遍		1→						
→ 棕遍				3→				
→ 紅遍						5→		
→ 水遍							7→	
→ 風遍		1→						
→ 黃遍				3→				
→ 白遍						5→		
地遍								8→
→ 火遍		2→						
→ 棕遍				4→				
→ 紅遍						6→		
→ 水遍								8→
→ 風遍		2→						
→ 黃遍				4→				
→ 白遍						6→		

10) 超支(āṅgasāṅkantikaṃ)(1~8，每次出定後，察禪支：尋、伺、喜、樂、一境性)

	初禪	第二禪	第三禪	第四禪	空無邊	識無邊	無所有	非想非非想
地遍	1→ ⁵	2→ ³	3→ ²	4→ ²	5→ ²	6→ ²	7→ ²	8→ ²
→ 水遍	1→ ⁵	2→ ³	3→ ²	4→ ²	5→ ²	6→ ²	7→ ²	8→ ²
→ 火遍	1→ ⁵	2→ ³	3→ ²	4→ ²	5→ ²	6→ ²	7→ ²	8→ ²
→ 風遍	1→ ⁵	2→ ³	3→ ²	4→ ²	5→ ²	6→ ²	7→ ²	8→ ²
→ 棕遍	1→ ⁵	2→ ³	3→ ²	4→ ²	5→ ²	6→ ²	7→ ²	8→ ²
→ 黃遍	1→ ⁵	2→ ³	3→ ²	4→ ²	5→ ²	6→ ²	7→ ²	8→ ²
→ 紅遍	1→ ⁵	2→ ³	3→ ²	4→ ²	5→ ²	6→ ²	7→ ²	8→ ²
→ 白遍	1→ ⁵	2→ ³	3→ ²	4→ ²	5→ ²	6→ ²	7→ ²	8→ ²

11) 超所緣(ārammasāṅkantikaṃ)(每個遍都只入初禪，直到八個遍修完。然後每個遍都只入二禪，直到八個遍修完。每個遍都只入三禪.....直到修完所有八種定。)

	初禪	第二禪	第三禪	第四禪	空無邊	識無邊	無所有	非想非非想
地遍	1↓	2↓	3↓	4↓	5↓	6↓	7↓	8↓
水遍	1↓	2↓	3↓	4↓	5↓	6↓	7↓	8↓
火遍	1↓	2↓	3↓	4↓	5↓	6↓	7↓	8↓
風遍	1↓	2↓	3↓	4↓	5↓	6↓	7↓	8↓
棕遍	1↓	2↓	3↓	4↓	5↓	6↓	7↓	8↓
黃遍	1↓	2↓	3↓	4↓	5↓	6↓	7↓	8↓
紅遍	1↓	2↓	3↓	4↓	5↓	6↓	7↓	8↓
白遍	1↓↗	2↓↗	3↓↗	4↓↗	5↓↗	6↓↗	7↓↗	8↓

12) 超支與超所緣(āṅgārammasāṅkantikaṃ)(地遍入初禪，水遍入第二禪...修完後，再依序由水遍入第二禪開始...直到修完所有八遍八定。

第二輪：地遍入第二禪，水遍入第三禪...乃至白遍入初禪。

第三輪：地遍入第三禪...。.....直到修完所有八輪。)

	初禪	第二禪	第三禪	第四禪	空無邊	識無邊	無所有	非想非非想
地遍	1→							
→ 水遍		2→						
→ 火遍			3→					
→ 風遍				4→				
→ 棕遍					5→			
→ 黃遍						6→		
→ 紅遍							7→	
→ 白遍								8→

地遍		2→					
→ 水遍			3→				
→ 火遍				4→			
→ 風遍					5→		
→ 棕遍						6→	
→ 黃遍							7→
→ 紅遍							8→
→ 白遍	1→						
地遍			3→				
→ 水遍				4→			
→ 火遍					5→		
→ 風遍						6→	
→ 棕遍							7→
→ 黃遍							8→
→ 紅遍	1→						
→ 白遍		2→					
地遍				4→			
→ 水遍					5→		
→ 火遍						6→	
→ 風遍							7→
→ 棕遍							8→
→ 黃遍	1→						
→ 紅遍		2→					
→ 白遍			3→				
地遍					5→		
→ 水遍						6→	
→ 火遍							7→
→ 風遍							8→
→ 棕遍	1→						
→ 黃遍		2→					
→ 紅遍			3→				
→ 白遍				4→			
地遍						6→	
→ 水遍							7→
→ 火遍							8→
→ 風遍	1→						
→ 棕遍		2→					
→ 黃遍			3→				
→ 紅遍				4→			
→ 白遍					5→		
地遍							7→
→ 水遍							8→
→ 火遍	1→						
→ 風遍		2→					
→ 棕遍			3→				
→ 黃遍				4→			
→ 紅遍					5→		
→ 白遍						6→	
地遍							8→
→ 水遍	1→						
→ 火遍		2→					
→ 風遍			3→				
→ 棕遍				4→			
→ 黃遍					5→		
→ 紅遍						6→	
→ 白遍							7→

13)支的確定(aṅgavavatthāpanaṃ) (1~8，每次出定後，察禪支：尋、伺、喜、樂、一境性)								
	初禪	第二禪	第三禪	第四禪	空無邊	識無邊	無所有	非想非非想
地遍	1→ ⁵	2→ ³	3→ ²	4→ ²	5→ ²	6→ ²	7→ ²	8→ ²
→ 水遍	1→ ⁵	2→ ³	3→ ²	4→ ²	5→ ²	6→ ²	7→ ²	8→ ²
→ 火遍	1→ ⁵	2→ ³	3→ ²	4→ ²	5→ ²	6→ ²	7→ ²	8→ ²
→ 風遍	1→ ⁵	2→ ³	3→ ²	4→ ²	5→ ²	6→ ²	7→ ²	8→ ²
→ 棕遍	1→ ⁵	2→ ³	3→ ²	4→ ²	5→ ²	6→ ²	7→ ²	8→ ²
→ 黃遍	1→ ⁵	2→ ³	3→ ²	4→ ²	5→ ²	6→ ²	7→ ²	8→ ²
→ 紅遍	1→ ⁵	2→ ³	3→ ²	4→ ²	5→ ²	6→ ²	7→ ²	8→ ²
→ 白遍	1→ ⁵	2→ ³	3→ ²	4→ ²	5→ ²	6→ ²	7→ ²	8→ ²

14)所緣的確定(ārammaṇavavatthāpanaṃ) (1~8，每次出定後，察遍--確定該所緣)								
	初禪	第二禪	第三禪	第四禪	空無邊	識無邊	無所有	非想非非想
地遍	1→地	2→地	3→地	4→地	5→地	6→地	7→地	8→地
→ 水遍	1→水	2→水	3→水	4→水	5→水	6→水	7→水	8→水
→ 火遍	1→火	2→火	3→火	4→火	5→火	6→火	7→火	8→火
→ 風遍	1→風	2→風	3→風	4→風	5→風	6→風	7→風	8→風
→ 棕遍	1→棕	2→棕	3→棕	4→棕	5→棕	6→棕	7→棕	8→棕
→ 黃遍	1→黃	2→黃	3→黃	4→黃	5→黃	6→黃	7→黃	8→黃
→ 紅遍	1→紅	2→紅	3→紅	4→紅	5→紅	6→紅	7→紅	8→紅
→ 白遍	1→白	2→白	3→白	4→白	5→白	6→白	7→白	8→白

〔附錄 9-9〕

六種神通的修法

神 通	修 法	能 力
神足通 (神境智證通、身如意通、如意通)	風遍→初禪至第四禪→決定(得神足)→入第四禪→遍作(反覆練習)(修風遍，可迅速飛行) 地遍→初禪至第四禪→決定(得神足)→入第四禪→遍作(反覆練習)(修地遍，行走於空中、水上如履地面) 空遍→初禪至第四禪→決定(得神足)→入第四禪→遍作(反覆練習)(修空遍，空掉山岳等障礙物)	修風遍、地遍、空遍，可隨心所欲，於一彈指到達目的地(尚需修天眼、天耳，以免途中有危險)。決定飛行時，可決定快速飛或慢慢飛；或讓人看見或看不見。 也可隨意變化物品，或決意化一身乃至化千身。
天眼通 (天眼智證通)	光明遍(或火遍)→初禪至第四禪→決定(得天眼)→入第四禪→遍作(反覆練習)	看透世間所有遠近、苦樂、粗細。見未來世眾生的死生之時與各種情況。
天耳通 (天耳智證通)	白遍→初禪至第四禪→決定(得天耳)→入第四禪→遍作	聽聞世間遠近一切語言、音聲
他心通 (他心智證通)	白遍→初禪至第四禪→決定(得他心)→入第四禪→遍作	了知他人的心念。
宿命通 (宿住隨念智證通)	白遍→初禪至第四禪→決定(得他心)→入第四禪→遍作 光明遍→初禪至第四禪→決定(得他心)→入第四禪→遍作	能知自他過去世等各種生存狀態
漏盡通 (漏盡智證通)	修色業處、名業處、緣起等，之後，反覆觀名法、色法之無常、苦、無我，觀智成熟之後而道果。	斷盡煩惱，永不再生於三界。

* **十四種御心法**，在一小時內要修 100~150 次。然後，要生起五種神通其中一種，再修此法。
修水遍可於空中或地上游泳。

〈外一章〉問題思考

1. 如何克服一般的恐懼？
2. 意業罪重、還是身業罪重？
3. 造業為什麼會受輕報或受重報？
4. 如何不造作善業、惡業？
5. 為什麼有人長時造不善，竟然還可以榮華富貴；而造善者，還有噩運？
6. 無聊是什麼心態？
7. 可以直觀自他的過去、未來五蘊嗎？
8. 如何心念不生起？
9. 修習何法能八風(attha lokadhamma，八世法：得、失、譽、毀、譏、稱、樂、苦)吹不動？
10. 下一生如何轉女為男？
11. 轉世投胎的「活佛」成立嗎？
12. 為什麼有時未入禪定(安止定)卻聽不到聲音？
13. 阿羅漢為什麼無夢？
14. 由耳根聞聲，可否證得涅槃？
15. 「見只是見，聞只是聞」如何用功？
16. 為什麼會墮入惡趣？如何為家屬、朋友超度？
17. 善趣眾生(人、天)為什麼容易轉生於惡趣？
18. 試論「惡的隨喜」是什麼心所？
19. 說謊話屬於什麼心？
20. 障礙今生證得四道、四果的因緣如何？
21. 如何分辨念佛見佛，或見鬼見神？
22. 聖者怕死嗎？
23. 入滅盡定還有心嗎？
24. 世尊入滅之前曾先入「滅想定」，何以阿難尊者誤以為世尊已入滅（parinibbuto）？
25. 聽聞佛法為什麼可以當下開悟、證果？
26. 要證得道、果是否要得禪那？
27. 「正念」含有無明的成份嗎？
28. 心識與心所依處色依靠的關係如何？
29. 發心出家具有什麼心？
30. 巴利阿毘達摩說「色聚」--八不分離色為地、水、火、風、色、香、味、食素，《俱舍論》說：色聚含有：地、水、火、風、色、香、味、觸，如何知何者為正確？

31. 為什麼「虛空」(ākāśadhātu 空界)屬於色法？
32. 心情變化時，身上的色法的變化如何？
33. 如何確定某一心所是存在的或構想的？
34. 試論：「生、滅」、「生、住、滅」，或「生、住、異、滅」哪一種說法正確？
35. 「名法」與「涅槃」有何差別？
36. 為什麼「涅槃」不說是「斷滅」？
37. 試論此段經文：「問：以何想入胎？答：...若男中陰者，於母染想於父恚想。彼作是念：若無此男者與此女會，想見男去而與女會。」《雜阿毘曇心論》卷第十，T28.959.1)
38. 法華經說：「情與無情，同圓種智」。試論草木成佛？
39. 試論：「一切法無生、無滅、無所造作」。
40. 什麼是施者受者在布施前、布施時、布施後的正確態度？
41. 脫離輪迴，是否由十二緣起支中的某支脫離？
42. 修習無常、苦、無我有什麼利益？
43. 修習止觀，是否先修止，再修觀，或者還有其他進路？
44. 死亡最後一口氣是吸氣還是呼氣？
45. 阿羅漢還會哭或內心痛苦嗎？
46. 哪一個心所帶領輪迴的力量？
47. 貪愛(taṇhā)與慈心(metta)的差別？
48. 為什麼只有身樂受、身苦受，沒有身不樂不苦受(身捨受)？
49. 喜(pīti)與樂(sukha)的差別如何？
50. 「慳」與「貪」能否同時存在？
51. 植物人還有心嗎？
52. 十不善心(1.殺、2.盜、3.淫、4.妄語、5.綺語、6.兩舌、7.惡口、8.貪、9.瞋、10.邪見)個別是屬於什麼不善根？



筆記